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二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1年7月27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睿智融科”）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国金证券和华兴证券合称“联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同时对《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由以下释义规范：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毅资产	指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份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趋势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挖优狗	指	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
睿银信息	指	成都睿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钧恒资本	指	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厚浩	指	上海厚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亿海微	指	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排排网	指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艾媒咨询	指	广州艾媒数聚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头豹研究院	指	南京头豹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软件	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晶奇网络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资本	指	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金瑞期货	指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盛达期货	指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国君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华闻期货	指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石智算	指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壹点	指	日照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雷根	指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展弘	指	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

目录

目录.....3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4
2.关于股权激励.....24
3.关于业务模式.....50
4.关于房产及公积金.....122
5.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133
6.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145
7.关于对赌协议.....177
8.关于客户.....185
9.关于供应商.....230
10.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250
11.关于预计市值.....282
12.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287
1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343
14.关于成本归集.....384
15.关于员工及薪酬.....402
16.关于股份支付.....447
17.关于毛利率.....510
18.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518
19.关于应收账款.....529
20.关于长期股权投资.....548
21.关于关联方股权转让与收回.....553
22.关于税收优惠.....561
23.关于迅投资管计划.....565
24.关于交易性金融负债.....572
25.关于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575
2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583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设立时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新天华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重新委托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致同进行审计。经致同审计，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金额调增35.83万元。

（2）罗瑛兰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7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

（3）千德百易目前持有发行人13.5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千德百易穿透后由五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分别为罗瑛兰（公司董事长）、张学成（公司总经理）、李云铂（未在公司任职）、段芬兰（未在公司任职，继承其配偶曹柏籽的股份）、鄢晓华（公司前监事）。

（4）公开网站信息显示，实控人配偶控制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经理含发行人员工童健、发行人股东的子女曹湘军。

（5）发行人存在大额、持续向实控人配偶控制的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合法合规性，设立瑕疵弥补措施的有效性，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罗瑛兰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自2017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2017年以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情况，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3）说明千德百易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李云铂、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简历，千德百易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的合理性，上述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P/E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方式，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合法合规性，设立瑕疵弥补措施的有效性，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说明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合法合规性

（1）相关背景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聘请了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天华”）对睿智融科有限改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了“中新天华审字[2015]587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4月净资产审计报告》，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02.02万元，中新天华出具该审计报告时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2）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所聘请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问题的当时有效的规定整理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之

规定，“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1]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于2012年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证券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证券资格）。（一）本通知所称证券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盈利预测审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等业务。（二）本通知所称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是指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由上述规定可知，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仅当被审计对象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等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等机构所进行的证券服务业务，才需要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当时系股份公司设立，而非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等证券、期货相关机构。因此，无须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当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中亦未对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资格进行规定。

此外，睿智融科有限已于2015年5月18日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提交了整体变更申请的文件。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宜予以了核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之规定，该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已被删除。

审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考虑到睿智融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设立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新天华不符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故发行人于2016年重新委托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进行审计。

2、设立瑕疵弥补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设立时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新天华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未强制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所以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工商主管部门当时亦未提出相关登记要求。后续发行人对审计、评估、验资采取了以下措施：

（1）追溯审计。发行人重新委托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资产进行审计，致同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441ZC5403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1-4月审计报告》。经致同审计，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金额从1,102.02万元调整为1,137.85万元，净资产调增35.83万元。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追溯审计的议案》；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追溯审计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并就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对股改时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后，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1,000万元。

（2）资产评估。发行人委托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评估”）对公司股改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京都评估于2016年6月8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83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睿智融科有限

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1.80万元。

（3）追溯验资。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对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致同会计师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3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8日，睿智融科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睿智融科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经追溯调整后，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其设立时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等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占比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自身及股东的利益，且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设立瑕疵弥补措施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致同会计师在重新审计的过程中，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了调整，并就未及时入账费用及货币资金未达账项、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损益实现情况调整所得税费用。

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中新天华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主要调整科目及金额、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4 月		差异
	中新天华	致同会计师	
货币资金	4,816,696.86	4,854,927.55	38,23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545.83	-	-3,663,54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44,912.59	344,912.59
应收账款	-	4,484,738.60	4,484,738.60
预付款项	12,031.20	-	-12,031.20
其他应收款	4,760,582.47	3,112,358.48	-1,648,223.99

主要科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4 月		差异
	中新天华	致同会计师	
其他流动资产	-	2,090,000.00	2,0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252,856.36**	**14,886,937.22**	**1,634,080.86**
固定资产	711,760.97	695,124.17	-16,63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0.72	51,141.30	39,82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081.69**	**746,265.47**	**23,183.78**
资产总计	**13,975,938.05**	**15,633,202.69**	**1,657,264.64**
预收款项	-	2,461,698.12	2,461,698.12
应付职工薪酬	-	551,970.55	551,970.55
应交税费	78,956.22	675,875.66	596,919.44
其他应付款	2,876,797.80	539,645.59	-2,337,152.21
流动负债合计	**2,955,754.02**	**4,229,189.92**	**1,273,43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500.79	25,50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500.79**	**25,500.79**
负债合计	**2,955,754.02**	**4,254,690.71**	**1,298,936.69**
盈余公积	-	53,679.34	53,679.34
未分配利润	1,020,184.03	1,324,832.64	304,648.61
股东权益合计	**11,020,184.03**	**11,378,511.98**	**358,32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75,938.05**	**15,633,202.69**	**1,657,264.64**
营业收入	4,759,837.23	6,351,713.54	1,591,876.31
营业成本	-	279,765.76	279,765.76
税金及附加	74,242.28	98,317.47	24,075.19
销售费用	790,038.73	1,281,332.69	491,293.96
管理费用	3,244,766.49	3,693,176.78	448,410.29
财务费用	-75.81	-44.81	3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2,773.81	132,773.81
资产减值损失	-	-130,047.18	-130,047.18
营业利润	**650,865.54**	**1,001,892.28**	**351,026.74**
利润总额	**650,865.54**	**1,001,892.28**	**351,026.74**
减：所得税费用	-	160,173.65	160,173.65
净利润	**650,865.54**	**841,718.63**	**190,853.09**

经上述调整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441ZC5403号”审

计报告较中新天华出具的“中新天华审字[2015]58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35.83万元，调整比例3.25%。

（二）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罗瑛兰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2017 年以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情况，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罗瑛兰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

自睿智融科有限设立至2013年3月，罗瑛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罗瑛兰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以执行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2）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

2013年3月，罗瑛兰由于移居新加坡卸任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间，罗瑛兰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在2014年回国后赴深圳地区开拓市场。

（3）2017年4月至今

罗瑛兰于2017年4月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人事管理方面：引入公司重要高管及核心人员；

②产品研发方面：统筹搭建公司核心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推出新的产品线；

③资本运作方面：引入外部投资人，全面负责公司整体上市事项；

④市场渠道方面：负责全国范围内市场和客户的拓展。

2、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2017 年以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情况

（1）自2017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

2011年12月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的执行董事；2012年底，罗瑛兰携女儿移居新加坡，其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较为不便，且考虑到其父亲罗开富具备法律相关背景，故罗瑛兰于2013年提名其父亲罗开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履行相关职责。2014年初，罗瑛兰回国赴深圳开拓业务。 2017年初，公司深圳市场渠道已基本稳定，罗瑛兰回北京主持工作，并担任董事长。

（2）2017年以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情况

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间，罗瑛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期间，罗开富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开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开富，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曾经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泸州市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睿智融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发行人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在公司任职情况
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	罗瑛兰	罗瑛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最大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50%	董事长
其他实际创始人	曹柏籽	2019 年 4 月，曹柏籽因病去世，其配偶段芬兰继承股份，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3%的股份	曹柏籽、段芬兰均未在公司任职
	李卉	2012 年 9 月，李卉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云铂，现李云铂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83%的股份	李卉担任子公司睿智元成董事、李云铂曾任公司董事

人员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上海慧嘉	2019 年 10 月，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委派一名董事
	张学成	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瑛兰直接持有发行人44.9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通过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及新成源恒间接持有发行人9.37%、6.59%、0.95%、0.79%、2.00%的股份，共计持有发行人64.59%的股份。同时罗瑛兰担任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

①关于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方面

公司自设立至今，罗瑛兰在重要财务、人事管理、业务经营、重大投融资安排等各个方面均具有决定性作用。

罗瑛兰对公司研发、财务、销售等部门关键岗位核心人员人选的确定有决定性影响。罗瑛兰在公司重要投资及融资事项、上市安排等各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由罗瑛兰提名，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罗瑛兰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具有决定性影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及提名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董事变动涉及的会议名称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罗开富、曹柏籽、李云铂、刘小玲、杨育章	罗瑛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罗开富、曹柏籽、李云铂、刘小玲、张学成	新任董事张学成由罗瑛兰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罗开富、李云铂、张学成、张翼、张良迪	新任董事张翼、张良迪由罗瑛兰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罗开富、李云铂、张学成、张良迪、陈勇	新任董事陈勇由罗瑛兰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罗瑛兰、李云铂、张学成、张良迪、陈勇	新任董事罗瑛兰由其自身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陈勇、张金	新任董事张金由罗瑛兰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张金、项威	新任董事项威由上海慧嘉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项威、郑莉莉、孔金萍、	新任独立董事郑莉莉、孔金萍、李丛

董事会届次	董事变动涉及的会议名称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李丛艳	艳均由罗瑛兰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徐斐、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	新任董事徐斐由上海慧嘉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徐斐、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	罗瑛兰、上海慧嘉

②关于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

罗瑛兰在对外投资、股东引入、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安排等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

罗瑛兰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创投合资成立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上海慧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公司启动上市决策均是在罗瑛兰主导下完成的。

关于股权激励人选的决策，系罗瑛兰在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意见后，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研发、销售、技术支持等主要部门的主要人员，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审议该股权激励方案起到了决定性影响。

罗瑛兰的父亲罗开富于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期间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前述职位主要目的为支持女儿罗瑛兰创业。罗开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软件企业从业经历，履职期间重大事项主要根据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指示做出决策，仅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因此罗开富未对公司实施控制；罗瑛兰的配偶曾相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亦未对公司实施控制。

综上，罗瑛兰为公司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同时在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说明千德百易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李云铂、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简历，千德百易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的合理性，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说明千德百易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李云铂、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的简历

（1）千德百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D23GX6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开富
注册资本	1,575 万元
实收资本	1,575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20（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千德百易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1	罗瑛兰	1,093.05	69.40	董事长、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2	张学成	131.25	8.33	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3	李云铂	131.25	8.33	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4	段芬兰	131.25	8.33	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5	鄢晓华	88.20	5.60	时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合计		**1,575.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千德百易的股东中除罗瑛兰、张学成、鄢晓华为发行人员工外，其余股东中，李云铂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及前董事（已于2019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段芬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曹柏籽的配偶，均系外部投资者。因此，千德百易系以员工为主、兼有少数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非员工持股平台。

李云铂及其母亲李卉、曹柏籽、段芬兰、鄢晓华简历情况如下：

李云铂，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间就读于北京市私立汇佳学校；自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期间就读于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专业；自2014年9月至今就读于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经济学专业。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睿智融科监事，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睿智融科董事。

李卉，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于睿智融科担任监事；2010年8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市场部，担任市场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于睿智元成担任董事。

曹柏籽，男，1949年8月出生，2019年4月病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至1986年，在部队服役；1986年至2003年，就职于湖南中烟郴州卷烟厂，担任工会副主席；2003年至2009年，在湖南中烟郴州卷烟厂离退办担任支部书记；2009年退休。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担任睿智融科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睿智融科董事。

段芬兰，女，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至1983年，就职于安仁县朝阳乡办制衣站；1983年至1986年，就职于部队军工厂；1986年至2003年，就职于湖南中烟郴州卷烟厂；2003年退休。

鄢晓华，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毕业。2001年7月至2008年10月，均在房地产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8 年11月至2012 年2月，就职于成都环宇旗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11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发行人的监事；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成都睿智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的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

2、千德百易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的合理性

千德百易增资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1元，具体如下：（1）新增股东千德百易认购750

万股，投资总额为1,575万元；（2）新增股东宏仁益瑞认购200万股，投资总额为420万元；（3）新增股东宏源广德认购300万股，投资总额为630万元；（4）新增股东宏德长元认购750万股，投资总额为1,575万元。

上述增资方中，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宏德长元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千德百易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1	罗瑛兰	1,093.05	69.40	董事长、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2	张学成	131.25	8.33	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3	李云铂	131.25	8.33	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4	曹柏籽	131.25	8.33	发行人原直接股东
5	鄢晓华	88.20	5.60	发行人销售总监以及时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合计		**1,575.00**	**100.00**	--

2016年12月，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提高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在增资的同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通过新设持股平台的方式，员工与股东共同增资入股发行人。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与张学成、李云铂、曹柏籽、鄢晓华设立千德百易，同时罗瑛兰与本次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鉴于系同次增资，入股价格均参考睿智融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为2.1元/股。

千德百易股东构成为公司员工及老股东。增资过程中员工股权激励的部分均已确认股份支付，其他系老股东同比例增资。经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决定千德百易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情况，千德百易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一致，定价均参考了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3、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曹柏籽、段芬兰系夫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执行董事、经理曹湘军系两人的儿子，同时曹湘军的配偶曾滟

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的姐姐。曹湘军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系结合其自身学业、工作经验的自主选择，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缴税情况，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P/E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缴税情况	对应P/E倍数[注1]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注2]
2011 年 12 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罗瑛兰出资 850 万元，曹柏籽出资 100 万元，李卉[注3]出资 50 万元	-	-	-	-	-
2012 年 9 月	李卉将所持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云铂	2012 年 9 月 15 日，睿智融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卉将其持有睿智融科有限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云铂。	母子之间的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及税收缴纳	-	母子之间的无偿转让	-
2015 年 5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5 月 18 日，睿智融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以睿智融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由于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改不涉及缴税。	-	-	-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缴税情况	对应P/E倍数[注1]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注2]
		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曹柏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云铂[注4]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罗瑛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张学成[注5]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曹柏籽、李云铂、罗瑛兰以及新增股东张学成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不涉及缴税	8.40	1 元/出资额，老股东及核心员工按出资额平价增资	否
2017 年 6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股东千德百易、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宏德长元，合计增资 2,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千德百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宏仁益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宏源广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宏德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不涉及缴税	3.89	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否
2019 年 4 月	原股东曹柏籽因病去世，其配偶段芬兰继承曹柏籽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曹柏籽所持股份由段芬兰继承的议案》。	近亲属之间的股份继承，不涉及缴税	-	近亲属之间的股份继承	-
2019 年 10 月	罗瑛兰将所持有公司 1.11%股份转给童健，宏德长元将所持有公司 3.33%股份转给新成源恒。	1、2019 年 10 月 10 日，罗瑛兰、童健和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份（即 55.56 万股）以 155.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 2、2019 年 10 月，宏德长元、新成源恒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德长元将其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份（对应 166.67 万股股份）以 46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成源恒。	罗瑛兰已就个人股权转让给童健、作为宏德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宏德长元股权转让给新成源恒的转让价款分别缴税	67.75	认购价格为 2.8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否
2019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至 5,555.56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	不涉及缴税	871.03	认购价 36 元/股，定价系预计发行人	是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缴税情况	对应P/E倍数[注1]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注2]
	上海慧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5.56万元	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慧嘉以2亿元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55.56万元。 2、2019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慧嘉以2亿元价格进行认购。			2020年净利润5,000万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投后估值40倍PE，确定投后估值20亿元。	
2019年11月	张学成将所持公司0.54%股份转给李君	2019年11月10日，张学成与李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的0.54%的股份（对应发行人30万股股份）以84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	已缴税	75.27	认购价格为2.8元/股，系参考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否

注1：P/E倍数=每股价格/（上一年度净利润/投前总股本）；
注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除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外，其他均为老股东增资、股权激励等非市场化增资或转让，故并未参照市场价或评估定价，定价不公允，具有合理性；
注3：李卉2011年入股公司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资金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赠予；
注4：李云铂2015年增资公司资金来源于其母亲李卉自有资金，该资金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奖励；李云铂2017年投资千德百易出资款来源于其母亲李卉自有资金，李卉资金来源于理财资金赎回；
注5：张学成2015年及2017年增资公司的资金部分来源于从罗瑛兰处的借款，部分系其自有资金。

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税收违规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睿智融科有限的设立、股份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均获得了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内档；

2、取得并查阅了中新天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时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追溯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了解发行人设立时和经审计后调增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全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档案；

4、查阅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核查确认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必须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因整体变更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6、取得并查阅了罗瑛兰及罗开富的调查表，核查罗瑛兰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任职情况，核查罗开富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罗开富，了解罗瑛兰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2017年开始新担任董事长的原因，了解客户供应商与罗瑛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8、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了解发行人的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的主体及认定该主体的依据等情况；

9、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核心人员，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调查表；

10、取得并查阅了李云铂、曹柏籽（由于曹柏籽已去世，由其配偶段芬兰代为填写）、段芬兰、鄢晓华的调查表及李云铂、段芬兰、鄢晓华、李卉、曹湘军的书面声明，并对李卉、曹湘军、李云铂、段芬兰、鄢晓华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自然人股东的简历等情况；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确认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2、取得并查阅了股东签署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查阅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增资价款凭证、完税凭证等；

13、取得并查阅了千德百易的工商内档、调查表以及千德百易各股东的出资凭证；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员工花名册；

15、取得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出具的法人调查表以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汇款凭证及历次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

16、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就其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17、取得并查阅了张学成、张金、张良迪等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借款协议》，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其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8、取得罗瑛兰2011年、2015年及2017年出资时点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取得李卉2011年出资银行卡流水、2015年及2017年出资时点转账李云铂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李卉、李云铂出资来源；对李卉、李云铂进行访谈，确认两人2011年、2015年及2017年出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形；访谈罗瑛兰，了解李卉、李云铂2011年、2015年及2017年出资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已对设立瑕疵采取了弥补措施，设立瑕疵弥补措施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重新审计后调增净资产是由于致同会计师根据睿智融科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了调整，并就未及时入账费用及货币资金未达账项、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损益实现情况调整所得税费用；

2、自睿智融科有限设立以来，罗瑛兰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担任执行董事期间，罗瑛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并负责深圳地区的市场开拓；罗瑛兰于2017年4月担任董事长后，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人事管理、产品研发、资本运作、市场渠道等各方面。由于2012年底罗瑛兰移居新加坡，其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较为不便，罗瑛兰提名其父亲罗开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罗瑛兰回国赴深圳开拓业务，并于2017年初返回北京主持工作，并担任董事长。公司于2017年前担任董事长的人员为罗开富。罗瑛兰为公司实际创始人及主要出资人，在重要财务、人事和经营、投资、股东引进及股权激励人选决策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3、千德百易股东构成为公司员工及老股东。增资过程中员工股权激励的部分均已确认股份支付，其他系老股东同比例增资。经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决定千德百易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均参考了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除曹柏籽、段芬兰系夫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执行董事、经理曹湘军系两人的儿子，曹湘军的配偶曾滟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的姐姐外，千德百易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税收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进行了股权激励，2016年股权激励未做股份支付。针对2016年股权激励，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时点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对2016年股权激励重新确认了股份支付。

（2）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均为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中，多名员工退伙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但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份额。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发行人根据股份限售期进行了分摊确认。涉及新成源恒和童健的股份支付未分期分摊，导致2019年确认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4）2019年10月，罗瑛兰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份（即55.56万股）以155.56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未分期确认。

（5）2019年11月，张学成将其持有的0.54%的股份（即30万股）以8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

（6）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中，黄建、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间接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陈勇的借款，童健直接和间接受让公司股权的部分资金来源于罗瑛兰的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童健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7）童健于2019年9月入职发行人，2019年10月发行人以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对其予以了股权激励，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童健持有较多公司的控制权并担任董监高，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经查阅公开网站，童健为盈融达投资（实控人配偶控制）的基金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

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的定位；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3）说明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的简历情况。

（4）说明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李君、童健的简历。

（5）说明黄建、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6）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黄键和黄建是否为同一人，如是，全面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7)充分说明童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却被授予较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在盈融达投资任基金经理的情况，童健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还款的具体时间，发行人是否代盈融达投资激励童健，童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人员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确定标准包括：①激励对象系为睿智融科做出了重大贡献或承担了公司经营重要角色的员工；②激励对象为发行人的开发部门、产品部门、技术支持部门、销售部门等主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员工。

（2）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宏德长元、新成源恒无人员变动，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存在人员变动情况。

宏源广德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	合伙人人数（人）
2017 年 1 月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徐军共同设立宏源广德	5
2017 年 4 月	①罗瑛兰向傅士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傅士东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源广德； ②张学成向张良迪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	6
2019 年 12 月	张学成分别向黄键、刘熠、王富民、吴凯斌、曹昊等 40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该等员工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源广德	46
2020 年 12 月	崔月、晋锦、李博通、郭仁飞、蔡军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源广德	41
2021 年 5 月	王富民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源广德	40
2021 年 10 月	王星、黄秋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源广德	38

宏仁益瑞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	合伙人人数（人）
2017 年 3 月	罗瑛兰、张学成、郭祥、杨司公、张锦成等 38 名员工共同设立宏仁益瑞	38
2017 年 4 月	①罗瑛兰分别向陈勇、郭祥、刘佰兴、张锦成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陈勇、刘佰兴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仁益瑞； ②焦隽峰、刘亚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并退出宏仁益瑞	38
2018 年 6 月	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汤志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34
2019 年 12 月	①宋丙晶、仇一凡、赵华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②陈勇分别向常敬德、杜雷、刘春刚、李勇、曾丰初等 26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常敬德、杜雷、刘春刚、李勇、曾丰初等 16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仁益瑞； ③张学成分别向张锦成、郭祥、马登操、杨人宇、刘昆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马登操、杨人宇、刘昆鹏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加入宏仁益瑞	50
2020 年 8 月	芦丹丹、闫晓、洪鸿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47
2020 年 12 月	刘超、孙盼盼、陈亚伟、成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43
2021 年 10 月	辛建、刘佰兴、刘思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40
2021 年 12 月	杨司公、张锦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并退出宏仁益瑞	38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如下：

企业名称	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 2、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自行签署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实缴出资确认书：（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5）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6）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7）解散合伙企业。 3、如合伙企业设立后各合伙人名称或财产份额发生变动，则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经普通合伙人及发生变更的合伙人签字即可生效。如发生变更的合伙人无故不确认，则普通合伙人签字即生效。

企业名称	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4、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依法签署书面入伙协议。 5、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6、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账款，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别同意，合伙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涉及入伙、退伙的，按照合伙协议第八章“入伙与退伙”注 1 相关规定处理。 8、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侵犯合伙人合伙利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9、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睿智融科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或睿智融科相竞争的业务。
新成源恒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3、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4、新合伙人入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 2 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注 1：①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依法签署书面入伙协议；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或者睿智融科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注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 3：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设立时合伙人员较多，为便于合伙企业对外执行事务，特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较大的决策权利。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如下：

企业名称	存续期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年； （2）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就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数额处置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约定转让出资数额；②委托他人行使合伙人权利或参与合伙企业事务；③将出资数额或者相关的收益权利用于担保债务；④约定在合伙企业的收益权利由他人享有；⑤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⑥其他涉及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3）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六 关于股份支付”之“一、（四）”之“2、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且有效执行”之“（1）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4）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其所持有的实缴财产份额按比例分配和分担，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别决定的除外。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③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⑤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新成源恒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受让，按各合伙人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第36个月结束之日起进入开放期，除届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出售股份的情况

外。该等合伙人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以及证券市场的行情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全部或部分该名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各合伙人在开放期的每年度内提转让申请的次数以一次为限。

同时，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关于持股平台的变更情形，包括人员变更情况、决策程序等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二 关于股权激励”之“一、（一）”之“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之“（1）人员确定标准；（2）人员变动情况及（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关于终止情形，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①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A. 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B.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C.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D.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E.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F.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②新成源恒

合伙企业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A.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B.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C.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D.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E.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F.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G.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调查表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相关出资凭证及银行资金流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宏德长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768.25	62.71	普通合伙人
2	张学成	393.75	32.14	有限合伙人
3	李君	63.00	5.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5.00**	**100.00**	

宏德长元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张学成向罗瑛兰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的股份认购款项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2）宏源广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110.25	17.50	普通合伙人
2	张良迪	175.35	27.83	有限合伙人
3	傅士东	113.4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金	1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张学成	35.49	5.63	有限合伙人
6	徐军	31.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黄键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8	刘熠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9	吴凯斌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0	曹昊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赵星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沈楠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3	罗雯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4	汪进超	1.26	0.20	有限合伙人
15	牛春辉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6	张旭霞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7	陈烈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8	唐为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19	罗天翔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0	程开雄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1	何涵源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2	马荣庭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3	陶瑜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4	吴昊昕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5	庞聪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6	袁海文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一鸣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8	范韬	1.05	0.17	有限合伙人
29	扈士强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小琴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1	郭亚飞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2	邓梦佳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3	段黎明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4	张凤鸣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5	刘雷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6	任洋扬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7	黄小朋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38	刘肖成	0.63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	**100.00**	

宏源广德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张良迪、傅士东、张金、张学成向罗瑛兰借款，黄键、吴凯斌、赵星向陈勇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的股份认购款项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

等安排的情形。

（3）宏仁益瑞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92.58	22.04	普通合伙人
2	陈勇	145.95	34.75	有限合伙人
3	郭祥	36.75	8.75	有限合伙人
4	张学成	32.55	7.75	有限合伙人
5	刘昆鹏	14.70	3.50	有限合伙人
6	马登操	10.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侯俊杰	6.30	1.50	有限合伙人
8	杨人宇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9	谢伊南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10	王永莉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11	段星星	5.25	1.25	有限合伙人
12	郑少阳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洋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志明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建昌	4.2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颖	3.50	0.8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冰	2.63	0.63	有限合伙人
18	张鹏飞	2.63	0.63	有限合伙人
19	刘骏麟	2.63	0.63	有限合伙人
20	林子甥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春刚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李勇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曾丰初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治民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胡寿辉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李佳功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宇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缑帅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王学雯	2.1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彭瑞昌	1.58	0.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许志辉	1.26	0.30	有限合伙人
32	冯帆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33	李曼丽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34	肖桂超	1.40	0.33	有限合伙人
35	杜雷	1.26	0.30	有限合伙人
36	廖春生	1.05	0.25	有限合伙人
37	常敬德	0.63	0.15	有限合伙人
38	张军	0.53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	

宏仁益瑞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陈勇、郭祥、张学成向罗瑛兰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的股份认购款项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4）新成源恒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瑛兰	311.11	66.67	普通合伙人
2	童健	155.56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6.67**	**100.00**	

新成源恒各出资人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童健的部分认购款来源于向罗瑛兰借款。上述合伙人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员工持股平台中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的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及归还等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2016年股权激	张学成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	735.00	706.00	罗瑛兰	8年，借款利率参照银	否
	陈勇	宏仁益瑞	199.57	196.00	罗瑛兰		否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励	张良迪	宏源广德	175.35	156.00	罗瑛兰	行长期借款利率4.90%/年	否
	傅士东	宏源广德	113.40	90.00	罗瑛兰		否
	张金	宏源广德	105.00	99.00	罗瑛兰		否
	郭祥	宏仁益瑞	15.75	5.00	罗瑛兰	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	是
2019年股权激励	童健	新成源恒及直接持股	311.11	220.00	罗瑛兰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注1]	是
	黄键	宏源广德	14.00	14.00	陈勇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注1]	是
	吴凯斌		5.60	5.60	陈勇		是
	赵星		5.60	5.60	陈勇		是

注 1：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即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协议签订时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为2.75%；

注 2：宏仁益瑞原有限合伙人张锦成，曾在 2016 年股权激励中向罗瑛兰借款 9 万元，在 2019 年股权激励中向陈勇借款 25 万元。张锦成于 2021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后退出宏仁益瑞，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向罗瑛兰、陈勇归还借款 9 万元和 25 万元。

经对上述员工及出借人访谈确认，并取得相关资金流水、借款协议及承诺函，上述员工与出借人之间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员工的出资系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款，出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的定位；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的定位

（1）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上述法规要求以及为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需要

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不同员工持股平台的定位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定位差异。

2、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六 关于股份支付”之“一、（一）”之“1、公司和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恰当的估值技术”之“（2）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三）说明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的简历情况

1、徐军、杨司公持股情况及离职保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徐军、杨司公两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以及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入职、离职时间及离职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1	徐军	31.50	0.27	开发工程师	2011 年 12 月入职，2019 年 5 月离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否
2	杨司公	5.95	0.05	开发工程师	2014 年 1 月入职，2020 年 7 月离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否

徐军、杨司公此前均担任发行人的开发工程师，均在发行人处已工作多年，其在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发挥了较大作用，发行人予以充分认可，且徐军、杨司公均主动提出了保留其财产份额的意愿，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经综合考虑后同意保留其财产份额。

根据徐军所在持股平台宏源广德以及杨司公所在持股平台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员工离职需要保留财产份额的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罗瑛兰作为前述两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徐军及杨司公从公司离职后可保留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结合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友好协商，杨司公于2021年12月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因此，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系其为发行人做出一定贡献，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具有合理性。

2、徐军、杨司公简历情况

徐军，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云南天文台天体与物理专业毕业。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软件部；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发行人开发部，担任研发总监；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开发部，担任开发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技术总监；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齐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担任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花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技术经理；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比邻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担任高级开发工程师。

杨司公，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毕业。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百灵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广告分公司技术部，担任嵌入式开发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发行人开发部，担任开发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恒生电子，担任开发工程师。

（四）说明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李君、童健的简历

1、说明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李君、童健的股权激励授予方式

①李君的股权激励及授予方式

A.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李君作为核心员工获得股权激励。2017 年 3 月 31 日，李君与罗瑛兰、张学成共同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其中李君持有 4%的财产份额比例，对应出资额为 63 万元。李君本次通过参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持有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

B.2019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李君作为核心员工获得股权激励。2019年11月，张学成、李君及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发行人0.54%的股份（对应发行人30万股股份）以84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李君本次通过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

②童健的股权激励及授予方式

2019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童健作为核心员工获得股权激励。童健的具体激励情况如下：

A.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转让股份形式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

2019年10月，罗瑛兰、童健和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的1.11%的股份（即55.56万股）以155.56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

B.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

2019年10月，罗瑛兰和童健共同成立新成源恒，出资总额为166.67万元，由罗瑛兰出资111.11万元，占比66.67%；童健出资55.56万元，占比33.33%；2019年12月，新成源恒的出资总额由166.67万元增加300万元，变更为466.67万元，由

合伙人罗瑛兰、童健按同比例认缴。

2019年10月，宏德长元、新成源恒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宏德长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166.67万股股份）以466.67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成源恒。

（2）李君、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李君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实施2016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时，李君负责深圳地区的软件销售，基于其在深圳地区突出的销售业绩，符合首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因此，李君通过认缴宏德长元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2016年度股权激励后，李君所负责的销售区域从深圳扩展至全国，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度高，在发行人实施2019年度股权激励时，李君提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后同意李君直接持股。

②童健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寻求私募股权融资，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的作用，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因此，发行人向童健授予股份。

关于股权激励的方式，童健提出希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过发行人综合评估，一方面为满足童健直接持股的诉求，另一方面为确保其个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采取童健一部分直接持股（持股比例1%），一部分间接持股（通过新成源恒持股比例1%）的方式。

结合上述，李君、童健被授予股份系基于两人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两人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李君、童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李君、童健的简历

（1）李君的简历情况

李君，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毕业。自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睿智元成董事。

（2）童健的简历情况

童健具备电力行业学历背景及相关工作经历，个人也从事股票投资，当时盈融达投资招聘相关行业研究员的诉求与童健的背景相契合，童健得以进入盈融达投资从事相关行业的研究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员和研究总监等职务。在盈融达工作期间，童健主要负责投资策略分析、投资产品尽调等工作，并兼顾量化投资的推广工作。其简历情况如下：

童健，男，1971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毕业。自1991年至2004年，就职于四川省泸州市水电物资供应公司（后改制为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至2019年4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研究部研究总监；自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钧恒资本，担任市场经理；2019年9月入职发行人，现任睿智融科产品部负责人。

（五）说明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1、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的具体证据，是否存在代持

（1）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的具体证据

①借款合同

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于2019年12月20日分别与陈勇签订了《借款合同》，就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清偿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借款协议，黄键向陈勇借款14万元，吴凯斌向陈勇借款5.6万元，赵星向陈勇借款5.6万元，张锦成向陈勇借款25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年，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当年同期存款利率为2.75%/年）计算。

②银行回单

取得了陈勇于2019年12月24日向黄键汇款的银行回单，于2019年12月24日向吴凯斌汇款的银行回单、于2019年12月24日向赵星汇款的银行回单以及2019年12月29日向张锦成汇款的银行回单。

③资金流水

取得了陈勇、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2）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与陈勇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作为公司核心员工而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根据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工商登记资料，黄键、吴凯斌、赵星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分别成为宏源广德的合伙人并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

借款人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向陈勇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变相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出借人陈勇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仅存在借贷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上述激励对象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获得股权激励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且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陈勇及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提供的借款相关银行回单，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已分别于2021年10月、2021年9月、2021年9月、2021年12月向陈勇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2、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1）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具体证据

①借款合同

童健和罗瑛兰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就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清偿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借款协议，童健向罗瑛兰借款220万元，借款期限3年，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当年同期存款利率为2.75%/年）计算。

②银行回单

取得了罗瑛兰于2019年12月21日向童健汇款的银行回单。

③资金流水

取得了罗瑛兰、童健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2）童健与罗瑛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童健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激励授予方式系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股权激励授予方式详见上述）。根据新成源恒的工商登记资料，童健已于 2019 年 10 月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新成源恒的有限合伙人。

借款人童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向罗瑛兰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变相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出借人罗瑛兰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童健仅存在借贷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童健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童健获得股权激励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且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童健及罗瑛兰提供的借款相关银行回单，童健已于 2021 年 6 月

向罗瑛兰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六）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黄键和黄建是否为同一人，如是，全面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原《招股说明书》第78页中披露的“本次激励对象中，黄建、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间接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陈勇的借款”，此处的黄建应为黄键，为同一人，系宏源广德有限合伙人，担任开发部经理职务。发行人已相应修改申报文件。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全面自查招股说明书，避免招股说明书中出现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七）充分说明童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却被授予较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在盈融达投资任基金经理的情况，童健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童健还款的具体时间，发行人是否代盈融达投资激励童健，童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1、童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却被授予较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童健于2011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基金领域的投融资经验，也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2019年发行人拟寻求私募股权融资，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并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了公司外部股权融资。

此外，基于童健拥有私募投资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及人脉，发行人希望童健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基于上述原因，虽然童健入职时间较短，但是发行人仍向童健授予了较多股份，具有合理性。

2、童健在盈融达投资任基金经理的情况

童健于2011年入职盈融达投资，在盈融达投资任职期间主要担任研究总监，主要负责金融投资产品的信息收集、量化分析等工作， 参与上市公司研究、调

研，构建股票池，同时还负责私募基金产品的设计、路演、销售等推介工作，协助进行基金投资相关的市场开发及客户服务。

3、童健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童健虽具备一定经济实力但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主要系由于童健当时有其他资金使用安排，无法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股权激励价款，故其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出资。

童健与罗瑛兰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童健向罗瑛兰借款人民币22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2019年12月21日，罗瑛兰借款给童健220万元，同日童健将311.19万元支付给罗瑛兰用于支付其前述股权价款。

综上，童健基于其自身资金使用安排，短时难以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股权价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借款具有合理性。

4、童健归还借款的时间

童健于2021年6月17日向罗瑛兰归还15万元借款，并于2021年6月23日归还205万元借款，合计归还全部220万元本金。

5、发行人是否代盈融达投资激励童健

2019年，发行人拟在市场上寻求私募股权融资，与上海慧嘉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上海慧嘉为其在市场上寻找投资人。童健在促成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的作用，并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了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基于童健拥有私募投资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及人脉，发行人希望童健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此外，童健于2019年9月与钧恒资本解除劳动关系，在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后将其社保公积金办理完毕转移手续，且童健已确认其自2019年9月与钧恒资本解除劳动关系后至今，与钧恒资本及其关联方盈融达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且未签订过任何雇佣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任何雇佣或其他劳务关系。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授予童健股份系基于其本人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且童健已从钧恒资本离职，发行人并非代盈融达投资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

6、童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童健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成都盈睿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盈睿”）	童健	100	童健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健 监事：张龙文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	成都美睿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睿达”）	童健	100	童健持股99%、张龙文持股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健 监事：张龙文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3	泸州正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立电气”）	程鹏	50	童健持股96%、兰小红持股2%、饶刚持股2%	执行董事：程鹏 经理：童健 监事：兰小红	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发电机、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材、钢材、塑料制品。

由上表可知，童健控制的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没有相关性，除童健外，上述三家公司员工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以及上述各平台提供的法人调查表，了解员工持股

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等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各合伙人的调查表、主要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并对上述全体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获取出资金额5万元以上的员工出资时点的出资卡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来源，并对出资来源于第三方的员工，进一步获取第三方资金来源的证据，核查确定最终资金来源；对出资来源于第三方的员工及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获取承诺函；对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员工，进一步获取相关资金流水、承诺函及借款协议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以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入股、退股涉及的协议文件以及款项支付回单；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核查持股平台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核实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并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情况；了解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各持股平台的定位；了解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对童健及李君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并查阅了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核查协议中关于员工离职仍保留财产份额的审批程序；

8、访谈了杨司公、徐军，并核查了杨司公、徐军提供的调查表、履历表、离职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了宏仁益瑞、宏源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军、杨司公离职但保留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10、取得并查阅了童健、李君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童健入股新成源恒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新成源恒工商底档，以及李君入股宏德长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宏德长元工商底档；

11、取得并查阅了童健、李君出具的调查表，并对两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原因；

12、访谈华兴资本财务顾问事业部相关人员，了解童健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有无关联，以及童健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3、取得并查阅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的借款协议以及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借款协议，确认相关借款内容；

14、取得并核查了陈勇向黄键、吴凯斌、赵星和张锦成汇入借款的银行回单，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还款的银行回单，以及罗瑛兰向童健汇入借款的银行回单、童健向罗瑛兰还款的银行回单，核查相关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15、取得并查阅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童健以及陈勇、罗瑛兰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出资真实性情况；

16、就借款事宜访谈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童健以及陈勇、罗瑛兰并查阅了前述人员的调查表；

17、取得并查阅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童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等事项的承诺函；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钧恒资本、建信华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9、取得并查阅了钧恒资本出具的童健离职证明；

20、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的工商信息；

21、取得并核查了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的开立账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核实是否与公司、公司员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出具的不存在为睿智融科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童健出具的关于成都盈睿、成都美睿达、正立电气及其本人不存在为睿智融科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发行人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相关法规要求以及为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设立了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定位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在增资及退出的过程中，价格具有公允性，股份支付的确认合法合规，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3、徐军、杨司公离职却保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系其为发行人做出一定贡献，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具有合理性；

4、李君、童健被授予股份系基于两人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两人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与大多数被激励员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李君、童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张锦成向陈勇借款的转账流水、借款协议以及双方的确认函，取得了童健向罗瑛兰借款的转账流水、借款协议以及双方的确认函。同时，获取了黄键、吴凯斌、赵星向陈勇还款的转账流水，童健向罗瑛兰还款的转账流水。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

6、招股说明书中黄键和黄建为同一人，保荐人经全面自查招股说明书，未发现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7、童健在促成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作出了较大贡献，发行人希望童健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基于上述原因，童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却被授予较多股份，具有合理性；童健于2011年入职盈融达投资，在盈融达投资任职期间主要担任研究总监；童健鉴于当时有其他资金使用安排，无法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股权激励价款，故向罗瑛兰借款，全部借款截至2021年6月23日已全额还清。鉴于发行人授予童健股份系基于其本人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且童健已从钧恒资本离职，非盈融达投资、钧恒资本的员工。因此发行人并非代盈融达投资对童健进行股权激励。童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

（2）公司通过对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

（3）公司已成为上证信息公司Level-2行情PC展示SDK的指定供应商。

（4）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少数情形下存在按合同约定的周期收取租赁费用的模式。

（5）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一般按照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年度维护费。

（6）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及协商谈判的方式直接与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软件与客户IT系统的相互关系；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单价、最终使用方，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量化说明各细分软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各期机构客户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3）进一步解释“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专业术语的含义，说明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比较，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说明上证信息公司Level-2行情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数量、类型（PC端或APP端）、有效期等，发行人被指定为SDK供应商对业务开拓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5）说明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软件产品情况、采用该模式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6）说明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先收费后使用还是先使用后收费）、收费频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年度维护费的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7）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商业谈判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8）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

（9）区分客户行业类型（证券、基金、银行等）说明细分软件产品的竞争情况，包括行业内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竞争对手产品、同时采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自行建设相关系统的具体情况。

（10）补充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报告期内执行的软件销售合同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长于或短于平均周期的情形并列示具体情况、原因，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请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测试情况，包括测试程序（可预见性、不可预见性）、各月或各季测试比例、测试结论；请中介机构列表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函证、走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软件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单价、最终使用方，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1、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软件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

（1）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

①底层

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主要包括两部分，分别为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和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底层框架组件。

A、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包括公司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基础库以及公司软件产品在开发、测试、编译等阶段所需的基础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等。目前，相关系统厂商和基础工具已得到开发者的共识且标准化，因此主要来源于商业采购和开源工具。

B、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底层框架组件：主要系基于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所形成的标准化或有针对性的自研技术、算法及平台，系公司核心技术及行业洞察的重要体现。在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编译等阶段，公司可以根据具体应用需求、程序架构、系统环境等特征自主进行框架组件的调取，并快速组装成面向客户及用户的应用层软件产品，该部分全部系企业自研。

②中间件

公司软件产品不涉及中间件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系以应用层的软件形式呈现，客户及用户能够在其自身的系统环境和操作系统里运行、操作和管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并实现相关功能。中间件软件一般指的是

一种位于服务器操作系统之上的独立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定位于应用系统和系统软件之间的衔接，与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中会使用具备可替代性的轻量化商业中间件。

③应用层

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应用层系指面向客户及用户的软件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管理类软件等。前述面向客户及用户的软件产品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研。

具体而言，公司在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基础上，通过应用自主开发的底层框架组件等底层核心技术，并配以轻量化商业中间件工具，最终将产品以应用层软件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交付。公司开发过程中所采用的相关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类型	公司产品采用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辅助交易软件	管理类系统
应用层	软件产品及服务	-	自研	√	√	√	√
中间件	消息中间件、负载均衡	Rabbit MQ、HA Proxy	开源	√	√	√	√
底层	系统环境及开发工具	操作系统	开源+商业采购	√	√	√	√
		基础库、基础语言、编程语言、内存数据库、数据库	开源	√	√	√	√
	底层框架组件	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	自研	√	√	√	√
		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自研	√	√	√	√
		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自研	√	√	√	√
		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自研	√	√	√	√
		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	自研	-	√	√	-
		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自研	-	-	-	√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自研	√	√	√	-
		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	自研	√	√	-	-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高并发访问	自研	√	√	√	√

注：√表示该产品应用了相应技术。

公司在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过程中，除了前述标准化的基础系统环境等为商业

采购或开源工具外，软件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有底层技术。

（2）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在客户间具有通用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标准化产品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3%、96.08%、98.01%和90.8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中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标准化	4,423.84	90.88%	93.29%	11,648.48	98.01%	94.44%	4,917.09	96.08%	93.02%	4,814.67	98.83%	93.26%
	定制化	443.75	9.12%	-8.83%	236.93	1.99%	7.41%	200.80	3.92%	54.80%	56.89	1.17%	33.37%
软件产品合计		**4,867.58**	**100.00%**	**83.98%**	**11,885.41**	**100.00%**	**92.70%**	**5,117.89**	**100.00%**	**91.52%**	**4,871.56**	**100.00%**	**92.56%**

公司会针对个别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人力资源安排，该类定制化产品主要系在公司标准化产品基础上进行较轻量级的适配及调整或对公司新产品线的拓展。公司定制化软件产品一般需要投入更多人力成本进行适配，因此毛利率较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低。2020年度、2021年1-6月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分别为7.41%和-8.83%，主要系受到与建信金科合作的银行理财子“大资管家项目”影响，双方基于未来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单独定价，且银行理财子交易软件较证券、基金类交易软件的适配调整程度更大，成本投入更高。

公司定制化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该类定制化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基于相关金融机构客户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认可，能在未来为公司带来多产品的交叉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定制化产品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3）发行人软件与客户IT系统的相互关系

公司的软件产品按照向客户提供的业务类别及合同内容划分，产品主要包括交易类及管理类两大类，相关软件产品与客户IT系统的相互关系情况如下：

类型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名称	公司软件产品与客户 IT 系统的相互关系
交易类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场景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	1、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是证券公司综合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其经纪业务客户（终端投资者）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行情揭示、交易通道和证券信息扩展服务。投资者通过公司软件完成的各类操作所形成的信息流、资金流，还需通过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完成交易清算交收。 2、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两部分，共同组成公司向客户交付的软件产品： （1）服务器端：通过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直接对接，实现与客户端的行情、交易和管理数据的对接传输，系证券公司 IT 系统的中后台组成部分之一； （2）客户端：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可下载使用的终端应用软件。以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客户端为例，公司交付的软件产品客户端一般由证券公司提供给终端用户下载使用。客户端自终端用户处接入证券公司 IT 系统，并进行相关数据对接传输，为客户 IT 系统的前端组成部分。 3、公司向证券公司开发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无论是服务器端还是客户端，一旦完成产品交付，其软件使用权将转移至证券公司，成为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组成部分，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下载
	其他交易业务场景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辅助交易软件、银行大资管系统等	该类交易类软件产品在交付后，一般用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自身日常交易业务，系客户 IT 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
管理类	以满足客户数据信息综合管理需求为业务场景	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等	该类软件产品在交付后，通常接入客户自身的中后台系统，承担提高业务管理效率等需求，系客户 IT 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平均单价、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最终使用方，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十三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七）”之“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合理”。

（2）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收入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收入	**4,867.58**	**75.04%**	**11,885.41**	**79.99%**	**5,117.89**	**69.44%**	**4,871.56**	**73.83%**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37.15%	6,991.49	47.05%	3,364.26	45.65%	4,145.13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16.36%	3,394.65	22.85%	879.13	11.93%	170.78	2.59%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1.03%	1,247.60	8.40%	685.58	9.30%	309.16	4.69%
其他	680.7	10.49%	251.68	1.69%	188.92	2.56%	246.49	3.74%
运维服务收入	**1,619.19**	**24.96%**	**2,973.86**	**20.01%**	**2,252.07**	**30.56%**	**1,726.94**	**26.17%**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构成，其中以软件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①软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4,871.56万元、5,117.89万元、11,885.41万元和4,867.58万元，软件产品收入呈现同期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受公司自身产品线的扩充以及外部行业有利政策的双重因素驱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公司软件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246.33万元，增幅5%，收入变动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6,767.52万元，增幅132.23%，软件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软件产品的收入变动与核心产品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A、2019年度，公司新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保持稳步增长，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关收入有所下滑，综合而言公司总体软件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向市场新推出的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在2017年进入市场推广，2018年实现上线验收，2019年度相关产品销售已进入快速增长期，较2018年度收入增幅414.76%；2）公司PB投资交易系统在2018年度已基本成功完成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的覆盖，因此2019年度PB投资交易系统的基础系统销售数量显著减少。

B、2020年度，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关收入及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受到2019年度、2020年度科创板、期

货穿透式监管改造、创业板改造等各类金融市场交易政策从推出至逐步稳定落地的政策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对投资交易软件的监管改造类增值功能模块的采购支出大幅增加，因此2020年度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软件收入增长较快；2）2020年度，伴随着私募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软件产品自身生命周期的推进，公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从2017年末2018年初的市场导入期，逐步过渡至产品成长期，证券公司建设服务于活跃交易的中小型私募基金的交易系统进度加速，公司产品在证券公司客户的覆盖数量快速增长，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较2019年度收入增幅为286.14%。

②运维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运维服务收入随着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累计而增长，收入金额分别为1,726.94万元、2,252.07万元、2,973.86万元和1,619.19万元，2018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31.23%。

（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各细分产品平均单价情况，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

公司软件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可以区分为基础软件系统和增值功能模块两类：其中基础软件系统包含软件的基本功能，而增值功能模块为在基础软件功能上提供的增值延伸服务，或是为满足监管政策而对原系统和模块进行的更新改造。一般而言，增值功能模块需要搭载在基础系统上运行使用。

客户向公司采购某类型软件通常包括以下两种模式：

模式一：首次采购时，客户一般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购基础软件并叠加不同数量及种类的增值功能模块；

模式二：后续合作中，客户亦会根据新增业务需求或监管改造要求，向公司独立采购不同组合类型的增值功能模块（包括改造类功能模块）。

由于上述两种模式下，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基础软件和增值功能模块均为组合销售形式，而增值功能模块根据功能差异可以细分为业务类模块、交易类模块、风控管理类模块、算法类模块及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把每个类别细分展

开后可达 100 余个子模块，因此，在组合搭配打包销售时，同一类产品包含的增值模块差异较大，价格波动较大。此外，公司会根据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业务规模、竞争对手报价等综合因素，确定单次履约服务的整体报价。因此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之间不具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

a、标准化软件产品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集证券交易、管理、风控、行情、策略及附加功能于一体的证券投资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包含交易基础系统和各类增值功能模块，各家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基础系统及其他功能模块数量和具体的内容不同，公司对于软件产品一般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单产品的研发投入、系统开发难易程度、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因素，对于每一个基础软件系统或是增值功能模块都设有标准的内部指导定价。由于客户在向公司采购软件时，通常根据自身需求，对公司基础软件和增值模块分别进行组合采购，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会基于销售指导定价，根据不同客户单合同的采购组合（基础软件系统加不同增值功能模块）、合作金额、客户体量、客户合作历史情况、竞争对手价格、议价方式等多重因素制定合理的报价策略，最终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b、定制化软件产品

对于报告期内的定制化软件业务，公司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定价：1）对于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客户，比如与建信金科合作开发的“大资管家系统”，公司一般会在综合考虑开发成本，以及与客户合作的战略意义等综合因素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2）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的情形，此情形下，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对外的基础报价，以及定制开发的相关成本等因素综合定价。

c、运维服务

公司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主要是按年收取，通常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对应的软件系统价格挂钩，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

B、发行人在两种组合采购模式下的增值模块数量情况

a、组合采购模式一：基础软件叠加增值功能模块

在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基础系统软件产品所搭载的增值功能模块的类别和数量均存在显著的差异，分别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I、基础软件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增值功能模块情况

项目	基础模块	增值模块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案例 1（A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新三板、ETF 申赎、银行间和场外业务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21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ETF、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6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4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10 类
	共 1 类	共 21 类	共 6 类	共 4 类	共 10 类
	合计：共 42 类				
案例 2（B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新三板、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4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和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5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和智能交易算法模块共 7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8 类
	共 1 类	共 14 类	共 5 类	共 7 类	共 8 类
	合计：共 35 类				
案例 3（C 证券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和期货交易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6 类	包含篮子交易功能、期货套利、期现对冲和多账户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功能模块共 5 类	包括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3 类	包含基础管理、风控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等各类管理类增值模块共 12 类
	共 1 类	共 6 类	共 5 类	共 3 类	共 12 类
	合计：共 27 类				

II、基础软件为“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增值功能模块情况

项目	基础模块	增值模块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合规改造/定制需求
案例 1（D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期权和融资融券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6 类	包括组合交易、交易方式、多账号批量交易、模型策略、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33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1 类	包括系统基础管理、基础数据维护和风控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13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6 类

项目	基础模块	增值模块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合规改造/定制需求
			类			
	共 1 类	共 16 类	共 33 类	共 1 类	共 13 类	共 6 类
	合计：共 70 类					
案例 2（E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和 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12 类	包括组合交易、条件单交易、多账号批量交易、模型策略、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17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和智能交易算法模块共 4 类	包括系统基础管理、基础数据维护、数据管理和风控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19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16 类
	共 1 类	共 12 类	共 17 类	共 4 类	共 19 类	共 16 类
	合计：共 69 类					

b、组合采购模式二：增值功能模块及改造类模块的组合

在公司签订的增值功能模块类软件销售合同中，由于增值功能模块的采购亦是与其所搭载的基础系统类型相匹配的，因此分别以对应搭载的基础软件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础系统名称	增值模块				
		业务模块	交易模块	算法模块	管理模块	合规改造/定制需求
案例 1（F 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	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沪/深港通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6 类	包括篮子交易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6 类	-	-	包括业务改造类增值模块共 1 类
		共 6 类	共 6 类	-	-	共 1 类
		合计：共 13 类				
案例 2（G 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包括证券交易、融资融券和 ETF 申赎等类型业务增值模块共 9 类	包括组合交易、行情数据等类型交易增值模块共 8 类	基础算法交易模块共 1 类	包括系统管理和行情管理等类型管理增值模块 7 类	包括业务改造、交易策略定制等类型的合规改造或定制需求类模块共 3 类
		共 9 类	共 8 类	共 1 类	共 7 类	共 3 类
		合计：共 28 类				

②各细分产品平均单价情况，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

A、 报告期各期收入及数量情况

a.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注2]			租赁模式		
			收入[注4]	数量[注3]	平均单价	收入[注4]	数量[注3]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	-	-	35.38	1	70.75
		PB 投资交易系统	96.37	-[注6]	-[注6]	45.40	5	49.53
		其它[注5]	304.37	1	304.37	-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466.81	5	103.26	27.36	2	27.36
	辅助软件及其它		938.36	7	134.05	30.29	4	25.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2,923.24	85	34.39	-	-	-
合计			**4,729.16**	-	-	**138.43**	-	-

注 1：发行人租赁模式下的软件平均单价数据已进行年化调整处理，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2：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合同变更、可变对价等特殊会计处理模式下，平均单价根据该合同基础系统的确认期间相应调整，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3：模式一中的软件数量系按照基础软件的采购套数进行统计，模式二下的增值功能模块数量系按照合同数量统计，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4：发行人软件收入金额系扣除了软件销售税额和递延的免运维收入后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5：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它主要系与建信金科合作的银行大资管系统，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6：此处所列示的 PB 投资交易系统已于以前年度完成验收，2021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主要系于当期确认可变对价所形成的收入，由于相应软件数量已在软件验收年度进行了统计，此处不再重复计算。

b.2020年度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516.24	12	43.02	93.21	2	31.07
		PB 投资交易系统	750.00	6	109.96	105.42	5	42.49
		其它[注5]	42.34	1	42.34	-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006.89	19	110.12	-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848.61	15	56.57	-	-	-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7,522.70	171	43.99	-	-	-
合计			**11,686.78**	-	-	**198.63**	-	-

c.2019年度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	-	-	110.80	3	28.29
		PB 投资交易系统	720.91	3	234.72	53.07	3	45.49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719.12	8	89.89	-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425.43	8	53.18	0.79	1	1.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3,087.78	99	31.19	-	-	-
合计			**4,953.24**	-	-	**164.66**	-	-

d.2018年度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注1]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289.41	6	48.23	283.46	4	26.17
		PB 投资交易系统	2,043.50	22	95.34	47.17	2	47.17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12.97	2	129.16	-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246.49	9	27.39	1.10	1	1.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1,838.85	33	55.72	-	-	-
合计			**4,539.83**	-	-	**331.73**	-	-

B、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个

软件名称			直接销售模式				租赁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式一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资产管理系统	-	43.02	-	48.23	70.75	31.07	28.29	26.17
		PB 投资交易系统	-	109.96	234.72	95.34	49.53	42.49	45.49	47.17
		其它[注5]	304.37	42.34	-	-	-	-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3.26	110.12	89.89	129.16	27.36	23.58	-	-
	辅助交易软件及其它		134.05	56.57	53.18	27.39	25.89	43.99	1.89	1.89
模式二	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的增值模块		34.39	43.99	31.19	55.72	-	-	-	-

注 1：发行人租赁模式下的软件平均单价数据已进行年化调整处理，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2：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合同变更、可变对价等特殊会计处理模式下，平均单价根据该

合同基础系统的确认期间相应调整，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3：模式一中的软件数量系按照基础软件的采购套数进行统计，模式二下的增值功能模块数量系按照合同数量统计，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4：发行人软件收入金额系扣除了软件销售税额和递延的免运维收入后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2018~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注 5：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它主要系与建信金科合作的银行大资管系统，2020 年表单统计口径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基础系统以及增值模块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PB投资交易系统的平均价格在100-250万元之间，2019年PB投资交易系统平均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国泰君安证券向公司采购的PB投资交易系统包含功能模块较多，合同合计金额达310万元，此合同于2019年7月验收，导致2019年PB投资交易系统平均单价过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平均价格在85-130万元之间，其中2019年度平均单价相对其他年度较低，主要由于以下因素所致：（1）公司原合作客户广州证券由于被中信证券收购，后续中信证券与公司对合同内容签订了补充协议，减少了增值模块的采购，原合同价格由120万元变更为72万元；（2）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合作的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合同系与PB投资交易系统、其他辅助交易软件等打包进行销售，因此整体报价较低；（3）宏信证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合同单价70万元，因公司2018年向宏信证券销售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时正值公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推广初期，且合同购买的模块功能较少，所以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C、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折扣率情况

a、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45	11.97%	1,528.00	1,097.00	71.79%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30	5.85%	1,473.00	758.50	51.49%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29	5.72%	1,192.00	725.00	60.82%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46	4.96%	1,432.00	651.92	45.53%
5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4.37	4.69%	定制化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小计		**2,152.87**	**33.19%**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合同金额统计口径为客户当期确认收入合同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b、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24	5.35%	1,308.00	874.00	66.8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49	3.86%	1,902.00	725.00	38.12%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20	3.64%	1,123.00	636.00	56.63%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65	3.63%	2,054.00	854.44	41.60%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87	3.40%	1,197.00	658.00	54.97%
小计		**2,954.45**	**19.88%**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合同金额统计口径为客户当期确认收入合同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c、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58	5.35%	1,365.00	425.00	31.14%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69	4.27%	773.00	523.00	67.6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45	4.12%	352.00	220.00	62.50%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63	3.85%	560.00	309.00	55.18%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57	3.62%	686.00	403.74	58.85%
小计		**1,562.93**	**21.21%**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合同金额统计口径为客户当期确认收入合同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d、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模块指导总价（A）	合同实际成交价（B）	折扣率（C=B/A）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4	3.71%	775.00	356.00	45.94%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24	3.31%	420.00	239.00	56.9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80	3.09%	860.00	459.00	53.37%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30	2.93%	290.00	230.00	79.31%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2.11	2.91%	446.00	220.00	49.33%
小计		**1,052.40**	**15.95%**	-		

注 1：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单体客户口径进行统计，合同金额统计口径为客户当期确认收入合同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注 2：模块指导价格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模块数量*内部标准指导价合计计算统计；
注 3：模块指导总价、合同实际成交价和折扣率的统计数据中已剔除定制化合同和运维合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折扣率差异较大。

（4）最终使用方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最终使用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最终使用方
软件产品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PB 投资交易系统	证券公司（机构业务）	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保险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证券/期货公司（自营业务与资管业务）、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证券/期货公司自营或资管部门、信托公司等
		银行大资管系统	银行理财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	基金公司、高净值个人用户
	辅助交易软件	迅投算法、风控总线、迅投算法总线、智能策略交易系统等	证券公司（机构及经纪业务）	基金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高净值个人用户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与资管业务）	证券公司自营或资管部门
	其他	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私募基金等	基金公司等

3、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联合研发情形，但以自主研发方式为主

①与建信金科的合作研发

2019年，公司与建信金科合作共同开发“建信大资管家交易系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保险等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A. 合作机构：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 项目名称：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版本号：V1.0）。

C. 起止日期：自2019年8月7日起三年。

D. 研发内容：双方共同研发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研发工作。

E. 知识产权与收益分配：

双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双方共同享有；软件所取得的收益，由各方按同等比例分配。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F. 采取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基于履行协议目的向建行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影响。

公司与建信金科的合作研发是公司根据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动态制定的战略措施，主要目的是帮助公司在抓住新机遇、实现改革转型，强化自身竞争实力，继续巩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科技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上述联合研发合作系以软件销售的形式由公司向建信金科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相关产品成果在2020年开始进行首期交付并确认收入。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就该合作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34万元和304.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和4.62%，占比较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研发成果尚未对第三方机构进行销售。

②与中科亿海微的合作研发

2021年 9 月，公司与中科亿海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开展金融应用领域的创新产品研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情加速卡、风控加速卡、极速柜台卡、量化策略卡、金融行情及策略终端一体机等。

目前公司已联合中科亿海微开展第一阶段合作，并签订了《金融行情加速卡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有效时限为 2021年9 月10日至 2022年4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中科亿海微需根据公司需求提供公司满足金融行情业务需求的行情加速卡产品，公司及中科亿海微双方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保证合同具有研究开发、实施使用的条件，双方合作期共同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未经公司许可不得转让他人。

中科亿海微为以“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为技术特色的人工智能芯片设计与应用服务高科技企业，公司已与中科亿海微建立了拓展金融加速业务方向的战略合作，以加强双方在产品研发、行业解决方案、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同时推进国产化FPGA技术在金融行业领域下的渗透和融合，助力双方成为在金融行业领域成为领先的FPGA加速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金融行情加速卡项目为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开展金融应用领域的创新产品研制工作的先期落地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技术开发合同正在履行中，项目尚未形成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软件产品系以自主研发为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联合研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重要开发外包环节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委托开发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及市场监控，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不属于，主要用于数据分析评估，属于技术储备
	2021 年 1 月 15 日	委托研发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不属于，主要用于绩效归因分析，属于技术储备

受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重要开发外包环节
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委托研发编辑接口、页面顶部及底部、支持翻页、图标编辑、研报预览、研报模块、文本样式、研报时间、格式转化 PDF、研报分享等功能模块，合同金额 65 万元，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不属于，主要用于页面报表展示，非核心功能和模块，属于技术储备
北京璞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合作开发迅投智能量化模型回测平台，满足商用的基于海量数据复杂模型的快速回测。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不属于，主要用于分布式探索，提升访问大量数据的速度，属于技术储备

除上表列示的委托研发项目以外，2021年9月公司与排排网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开发周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委托排排网研究开发“私募管理人尽调及自动化报告、视频上传”项目，以实现产品的私募管理人尽调、报告自动生成、报表个性化输出及培训视频上传及查看等功能。排排网应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和实施开发计划并及时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公司享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非核心类技术需求委托研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经济效益角度出发，通过将非核心类开发需求外包，可以在满足研发需求的同时提高自身研发作业效率，降低开发成本；此外，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满足研发要求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对单一委托研发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不涉及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及重要功能，且项目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补充需求，不存在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的情形。

（二）量化说明各细分软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各期机构客户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1、量化说明各细分软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市场需求空间与证券公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数量及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行业政策的变化等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托资金新规、关于新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等相关法规政策出台，资产管理行业朝着多元化方向不断发展，公司未来业务规划亦将客户群体同

步扩展至私募基金、信托公司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新客户类型，此外公司未来3-5年仍将业务规划聚焦于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信息软件服务中的核心投资交易软件领域。相关软件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证券公司	32.30	39.00	49.80	58.10	67.80	79.00	92.20	108.00
基金公司	11.32	14.42	18.93	22.68	27.10	33.19	41.02	49.69
其中：公募基金	9.70	12.08	15.94	18.61	21.68	26.08	31.34	36.73
私募基金	1.62	2.34	2.99	4.07	5.42	7.11	9.68	12.96
信托公司	4.16	4.59	7.47	7.78	8.96	8.97	9.50	9.98
银行理财子公司	-	-	-	-	-	-	-	-
期货公司	3.72	4.09	4.98	5.81	6.44	7.11	7.84	9.18
合计	**51.50**	**62.10**	**81.18**	**94.37**	**110.30**	**128.27**	**150.56**	**176.8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0.66**	**0.74**	**1.49**	-	-	-	-	-
占比	**1.28%**	**1.19%**	**1.84%**	-	-	-	-	-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注：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银行理财子公司市场空间的预测数据。

（1）证券公司软件系统市场空间

近年来，受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交易规则变化、金融客户规模等因素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由2017年的115.9亿元增至2020年的239.93亿元，年复合增速为27.45%。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及IT总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证券公司数量（家）	138	133	131	131
证券公司收入[注]	4,484.79	3,604.83	2,662.87	3,113.28
证券公司 IT 总投入	239.93	208.54	178.06	115.9
其中：软件投入	49.83	38.96	32.35	30.62
系统运维费用	40.39	36.35	29.44	28.97

注：证券公司收入的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年度经营数据，其中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供的PB投资交易系统等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作为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亦将受益于证券信息技术投资规模的增长。主经纪商

业务（即PB业务）包含机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运营外包、研究支持的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可为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提供产品从创设、募集销售至交易、清算等一揽子服务，包括含有分仓订单处理、辅助算法交易等较复杂的经纪业务。当前，证券公司PB系统已经成为信托、公募、期货等管理人的主要资管路径，同时也成为私募投顾重要的产品交易门户。

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我国PB软件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13,041.8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17,299.5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15.17%。未来，随着公募、私募等机构数量和管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推动PB软件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预计至2025年我国PB软件市场规模将达到29,706.8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11.42%。

（2）基金领域相关软件系统市场空间

基金领域相关软件系统的市场投入包括公募基金软件市场和私募基金软件市场两方面，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2018-2025年期间，基金领域相关软件系统市场空间及预测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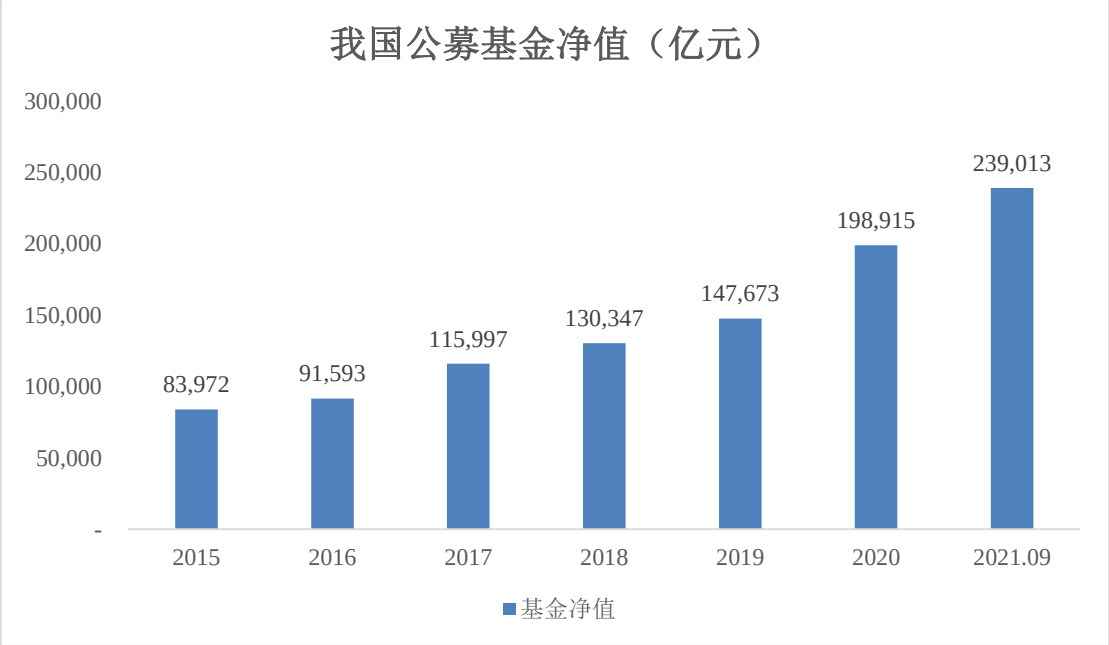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募基金	9.70	12.08	15.94	18.61	21.68	26.08	31.34	36.73
私募基金	1.62	2.34	2.99	4.07	5.42	7.11	9.68	12.96
合计	**11.32**	**14.42**	**18.93**	**22.68**	**27.10**	**33.19**	**41.02**	**49.69**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①公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前景

随着居民理财需求高速增长，基金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公募基金实现了数量和规模的双重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15-2020年，我国公募基金的份额从83,972亿元增长至198,915亿元，公募基金的发行数量由2,722只增长至7,913只，截至2021年9月末，我国公募基金的净值达239,013亿元，发行数量为8,866只，公募基金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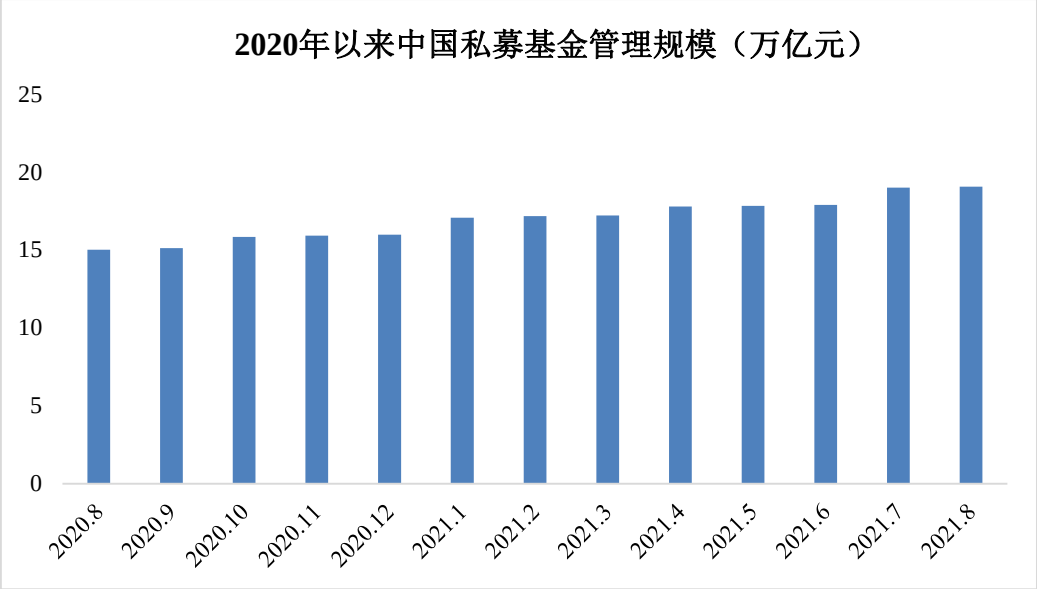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公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97,037.4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159,442.2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28.18%。未来，随着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至2025年我国公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367,284.0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18.16%。

②私募证投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前景

私募基金主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还有少量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8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404家，已备案私募基金114,361只，资产规模19.05万亿元。随着中国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投资品种持续丰富，私募基金相应软件系统需求不断提速。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私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16,172.9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29,895.4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35.96%。未来，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至2025年我国私募基金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129,629.6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34.10%。

（3）银行理财子公司相关系统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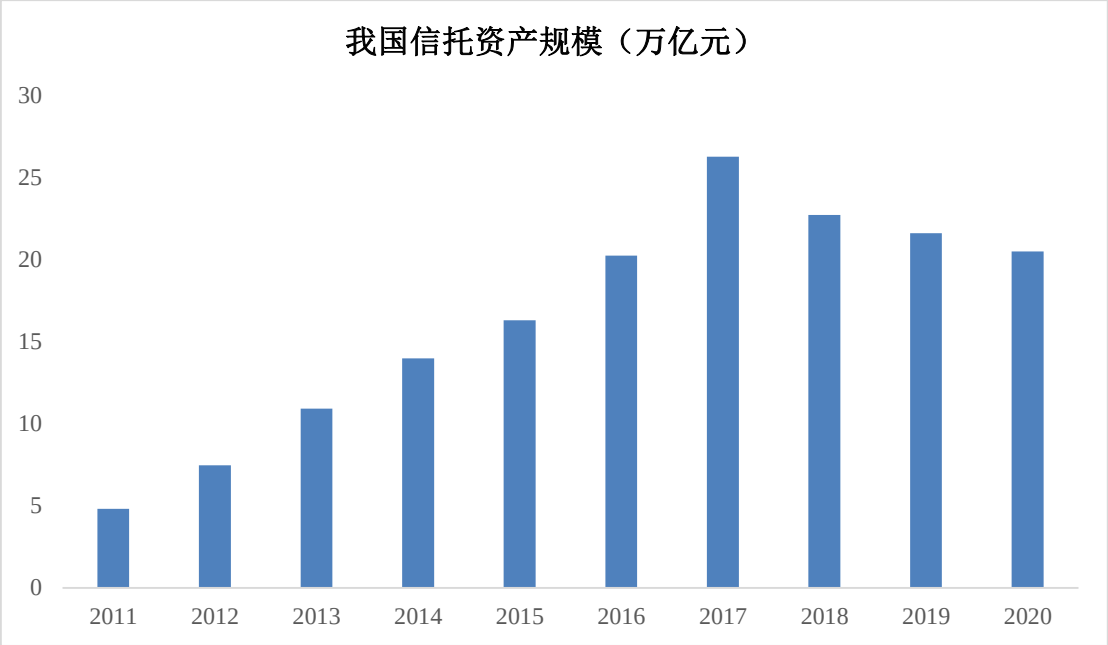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银行IT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艾媒咨询和赛迪顾问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总投入达到1,770.90亿元，其中银行业整体技术投入规模达到1,214.80亿元，占比68.6%，其技术投入与科技创新始终领跑其他金融机构；2020年，中国银行业整体IT投入规模达到1,906.35亿元。

随着《资管新规》的颁布实施，为逐步打破刚性兑付，回归资管本源，政府鼓励银行由理财子公司法人开展理财业务，将表外理财业务的风险和表内业务的风险隔离开来。《理财新规》要求：“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随着各大银行逐步成立理财子公司，开启银行理财子公司时代。根据银保监会资料显示，从2019年至2021年6月，国有六大行和股份制银行的理财子公司数量由9家增长至17家（含筹建5家），此外，所有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由11家增至28家，且机构成立初期，需要重新拆分，整合理财业务，将带来相关软件系统建设需求。目前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关于银行理财子公司未来5年的市场空间预测数据，

但考虑到未来银行理财子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将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数量的增长而增加，因此预计未来相关市场规模将有大幅增长空间。

（4）信托资产管理系统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发布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投资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台计实收信托的百分之五十”，该政策的发布将促使信托公司加大权益类投资，进而带来信托领域资产管理软件系统的建设需求。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4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20.49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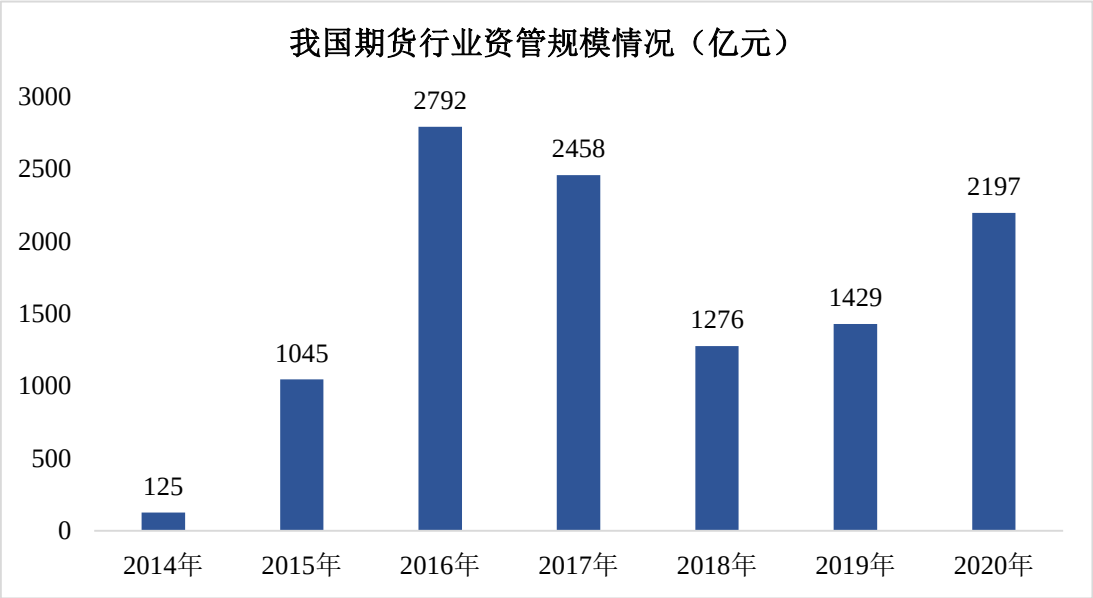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信托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41,576.0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74,740.0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34.08%。未来，随着信托资产规模的变化，信托公司对于软件信息系统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预计至2025年我国信托公司软件信息系统将以5.95%的年复合增速增长至99,799.5万元。

（5）期货公司软件系统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政策，推动期货资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14年底，期货行业资管规模约125亿元，到2015年底跃升至1,045亿元，2020年底达到2,197亿元；期货公司正式运作的资管产品数量由2015年底的3,478只变化至2020年底的1,265只。2021年6月期货资管规模达到2,682亿元，期货公司资管产品数量为1,596只。未来大财富管理时代下，随着资管规模的持续增长，期货资管有望呈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期货行业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37,197.7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49,825.7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15.7%。未来，随着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至2025年我国期货行业软件信息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91,821.0万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13.01%。

2、报告期各期机构客户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机构客户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机构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证券公司	70[注2]	86.91%	74	89.62%	70	85.39%	64	80.44%

机构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数量[注1]	收入占比
期货公司	27	3.11%	37	4.89%	42	8.93%	47	14.91%
基金公司	12	3.50%	18	3.58%	13	3.66%	15	3.00%
银行	1	4.69%	1	0.28%	-	-	-	-
其他类型	7	1.79%	8	1.63%	8	2.02%	5	1.64%
合计	**117**	**100.00%**	**138**	**100.00%**	**133**	**100.00%**	**131**	**100.00%**

注 1：机构客户的数量系按报告期内客户收入口径统计，由于同一控制下客户存在同时包含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不同类型的机构，因此上述数据未按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2021 年 1-6 月减少的证券公司客户中，包括 1 家客户由于被另一家证券公司吸收合并而未再单独向公司采购系统，2 家证券公司客户已签约但尚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结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客户类型随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开展不断丰富。

证券公司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类型，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80%。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类产品销售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是2018年-2020年公司客户数量稳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目前，公司与市场大部分证券公司的合作已基本达到稳定状态。

受相关行业政策影响，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的新产品发行不再使用原合作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交易，导致客户数量逐步减少。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持续针对基金公司的需求开发迭代新的产品，并于2020年开始私募基金相关新产品的试推广，基金公司客户数量在当期有所增加。2021年1-6月，由于部分已签约项目因未确认收入而未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客户数量有所下降。

3、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1）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瓶颈

发行人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报告期各期核心产品收入占软件收入比重均超过8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客户，合计占比超过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PB投资交易系统和迅投QMT策略交易软件在细

分市场领域的市占率和市场覆盖率具有一定领先优势，且在证券公司核心客户行业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较好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① 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和客户更新升级周期情况

A、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发行人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在所处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0 年市场空间（亿元）注 1	市场占有率注 2	排名
PB 投资交易系统	0.62	1.73	35.84%	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0.34	0.51	67.1%	1
面向证券公司客户的软件注 3	1.33	49.8	2.67%	未公开披露注 4

注 1：数据来源于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注 2：市场占有率=2020 年营业收入/2020 年市场空间；
注 3：面向证券公司客户的软件指采购方为证券公司的相关软件，市场占有率=2020 年发行人对证券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2020 年证券公司系统建设软件总投入；
注 4：发行人在证券公司 IT 软件市场的排名情况未检索到公开披露信息。

B、市场覆盖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绝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累计服务证券公司客户80余家，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2020年度境内证券公司共102家[2]，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客户提供的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产品及后续运维服务，市场覆盖率超过75%，公司核心产品市场覆盖率较高，且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服务国内期货公司客户59家，根据期货业协会最新披露的期货公司数量共150家，发行人面向期货提供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及后续运维服务，市场覆盖率超过3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覆盖（验收确认收入口径）情况如下：

[2] 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报告》，其中证券公司数量根据集团财务数据口径合并统计。

单位：家

发行人产品	累计覆盖证券公司数量		证券公司总数[注1]		市场覆盖率[注2]		市场占有率[注3]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PB投资交易系统	72	72	-	102	-	70.59%	-	35.84%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39	31	-	102	-	30.39%	-	67.10%
合计	**75**	**75**	**-**	**102**	**-**	**73.53%**	**-**	**42.86%**

注1：2020年证券公司总数来源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报告》，数据采用集团财务数据口径；由于2021年度协会行业报告尚未发布，相关数据未能获取；公司统计口径与证券业协会口径一致；
注2：市场覆盖率=累计覆盖证券公司数量/证券公司总数；由于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公布，故2021年6月30日数据无法计算；
注3：市场占有率=（2020年PB投资交易系统营业收入+2020年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营业收入）/（2020年PB投资交易系统市场空间+2020年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市场空间）。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市场空间数据来源于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覆盖率较高，且保持不断上升趋势。

C、客户更新升级周期情况

客户的更新升级周期通常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运维服务合同一般按年度签订，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后，会在运维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的不定期软件技术完善及升级服务，以保证软件可以满足客户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生命周期、技术更新迭代周期通常取决于监管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客户如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每年在投资交易软件类信息系统的建设需求亦随之在不断更新。

② 发行人收入未来预计保持不错的增长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A、市占率及排名优势

公司核心软件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市占率和市场覆盖率均相对领先，公司已具备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发行人软件产品已累计服务超过80家证券公司，59家期货公司，并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客户，在市场中具有领先地位。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后按年度持续向公司采购运维服务，并根据周期性的监管政策要求采购改造升级功能模块，稳健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B、监管政策改造驱动影响

由于公司软件产品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每年都在推出新政策、新产品和新业务，如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沪港通、深港通、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ETF创新、中小企业私募债、代销金融产品、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多银行存管等，证券市场交易品种不断丰富，证券市场创新速度愈加提高，创新程度不断加深。上述新产品和新业务多为基于传统交易业务的衍生和模块附加，公司基于已有的底层架构技术针对各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开发，针对行业政策改革和下游需求对开发框架进行升级，产品开发的实施周期相对较短。此外，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C、证券公司客户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增长

证券公司每年根据用户的交易需求在系统建设方面不断投入，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对专业化财富管理的需求快速增长，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代表的专业化投资机构规模快速扩张，专业化投资机构交易软件的系统建设未来将是各家证券公司的重点投入方向。

此外，证券公司对交易软件的服务要求将越来越细化，未来在算法交易、策略交易、数据服务等辅助交易软件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重视。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已经基本部署于大部分证券公司，积累了极具竞争力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叠加证券公司对信息系统的投入需求及监管政策对系统改造的客观要求等有利因素驱动，发行人未来收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投资交易软件行业发展迅速，应用创新层出不穷，为了有效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开拓新业务、新领域，发行人未来将计划在以下方面积极开拓市场：

①积极维护现有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

A、公司已建立完善运维服务制度，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与软件产品的最终用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将客户需求的反

馈解决后不断更新迭代至产品中，使客户可以同步享受到最新的产品，最大化客户效益，提高客户经营管理效率；

B、公司继续推动存量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比如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算法辅助交易软件、极速柜台交易系统等，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在继续保持核心交易系统为主的优势前提下，将产品线拓展至投资交易场景中的前中后台等不同领域，并进一步加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关系。

②积极开拓新客户，获取新业务订单

A、随着监管政策和交易市场格局的不断变化，公司始终坚持与市场保持同步，不断加强拓展业务至新的客户类型，如将资产管理系统的应用场景拓展至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客户、信托客户等在内的新客户群体。

B、公司通过与新客户的业务合作可以稳固和推进与原有证券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如公司通过向基金公司等客户推动产品合作，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合作更加了解基金公司作为软件最终使用者的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广泛的基金公司用户群体的认可度可以巩固公司与证券公司的进一步合作关系。

（三）进一步解释“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专业术语的含义，说明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比较，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专业术语的含义

内存交易和内存风控具体是指将内存计算应用于交易和风控的业务场景下，通过全内存计算技术手段，将交易数据及风控指标直接缓存在内存，并进行增量化计算，以快速实现交易及风控判断，有效满足多产品管理、日内高频交易等场景的高并发、低延时性能需求。

（1）“内存计算”技术的定义及主要应用场景

内存计算是指以大数据为中心、依托计算机硬件的发展、依靠新型的软件体系结构，通过对体系结构及编程模型等进行重大革新，将数据装入内存中处理，而尽量避免输入/输出（I/O）操作的一种新型的以数据为中心的并行计算模式。

内存计算主要用于数据密集型计算的处理，尤其是数据量极大且需要实时分析处理的计算场景，这是由于一般该类应用以数据为中心，需要较高的数据传输及处理速率。因此在内存计算模式中，数据的存储与传输取代了计算任务成为新的核心。

（2）“全内存交易”和“内存风控”指“内存计算”技术在投资交易领域中的交易和风控场景的应用

近年来，国内证券交易市场得到稳步发展，随着证券交易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证券市场日益活跃，市场参与度的不断提升，市场的交易频次和规模不断增加，交易数据规模呈指数级增加，同时投资者对交易工具、交易速度和交易执行方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由于证券投资交易具有数据量大、实时性要求高的特点，属于上述“内存计算”技术在数据密集型计算处理的典型应用场景，而一般传统的以数据库存储和计算为核心的系统架构，因此必然面临输入/输出（I/O）压力大、缓存命中率低、数据处理的总体性能低等诸多挑战。公司在现代内存计算理论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构建了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场景的内存数据管理模型和高并发并行计算体系，即“全内存交易”和“内存风控”的底层核心技术。

2、说明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比较，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1）软件产品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

证券交易系统是证券行业最重要、最核心的系统之一，交易系统的能力决定了证券公司对投资者提供服务的能力，最终决定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证券交易系统主要非功能性指标包括时延、并发、扩展性、可靠性等，这些因素共同决定了软件系统整体的可用性以及用户体验，是衡量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客户开发的软件系统在上述性能方面表现优异，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为公司获取客户带来竞争优势。

①时延的衡量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投资交易软件，属于应用于类通道型服务场景的请求应答类型服务，通常采用系统处理时间对软件速度进行衡量，通过响应时间度量系统的快慢。根据选取交易链路中订单所处节点作为度量标准的不同，时延的衡量指标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可分为穿透时延、内部时延、回路时延等不同方式。考虑到同一软件在不同外部环境（如对接的柜台等外部系统性能不同）以及不同业务场景模式组合（如不同速率、不同的账户数量、不同脉冲吞吐、不同业务组合模式）下，软件最终的时延指标的测试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通常可采用软件内部组件时延作为衡量指标。下图为交易系统流程简示图，图中G1表示订单进入服务端的时间点，G2表示订单出服务器端网关的时间点，内部组件时延指的是订单进入组件到订单处理结束离开组件之间的时间差，即G2-G1的时间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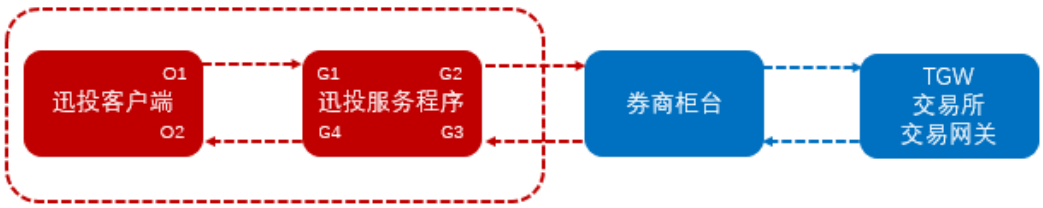


图1：交易系统流程缩略打点图

②并发的衡量指标

由于交易系统是一个业务系统，处理的核心业务是订单生成递交给证券公司柜台，指标的定义一般围绕订单业务场景进行。吞吐量一般体现的是系统的负载，是系统的最大服务能力，可以采用全系统进行压力测试，系统每秒能处理的最大订单数量。

③扩展性

由于公司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前台应用软件，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软件产品需要与多系统、多业务平台对接，并且证券行业的发展都是周期性的，新业务新功能的推出常常是周期性的，因此投资交易软件的扩展性主要指功能的延展性，交易系统可以快速响应业务需要完成所需业务变更的能力非常重要。公司软件产品扩展性的衡量指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新增业务功能：指符合新增业务功能，对性能有何影响，新增功能成本如何；2）支持二次开发：

系统是否提供二次开发框架以及接口。

④安全性和可靠性

A、安全性

交易系统涉及证券交易的核心业务，后台系统直连证券公司柜台，从技术上看系统运维及运营人员跨过了券商的各路安全控制，错误不合规的操作能够直接影响市场，因此交易系统的安全性指标非常重要，是守护交易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卡。软件安全性一般包括保密性、不可抵赖性、问责性、无高危漏洞和安防手段等，主要包括：1）保密性：软件是否具备完整的账户权限管理体系；2）不可抵赖性：软件使用过程中，交易数据能否全路径落地，原始数据以及状态信息是否保持完整；3）问责性：软件操作过程是否可以留痕，是否可经审计；4）无高危漏洞：全软件系统是否已经过专业第三方安全公司安全检测并扫描，是否确保无高危漏洞存在；5）安防手段：软件系统是否具备完善的防外挂程序和防破解技术等。

B、可靠性

可靠性指标一般包括系统长时间正常业务量运行不出异常的时间长度，以及系统遇到故障可以快速定位处理的能力。

⑤其他衡量指标

其他衡量指标一般还包括软件产品的实现功能和易用性等方面，实现功能一般指软件产品对业务的支持情况，包括支持业务品种类型等；易用性一般指易理解性、易学习性、易操作性、符合习惯等。

（2）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性能对比，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①市场上相类似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	可比公司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O32、O45 系列资产管理软件	金证资产管理系统	-
PB 投资交易系统	恒投软件	金证 PB 投资交易软件	-

发行人产品	可比公司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P-Trade	弘金量化交易平台	通达信极速版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软件产品属于投资交易软件领域，软件产品的主要衡量指标一般包括产品性能、安全可靠性、拓展性以及功能性等方面。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发行人产品与同类竞品都能有效满足监管合规以及用户需求；在性能方面，发行人产品具备低延时的性能特征，且较同类竞品在相同外部测试环境下并发数较高，发行人产品在性能处理上具有差异化优势；在功能性方面和拓展性方面，由于主要竞争者进入行业更早，产品线更为全面，因此对证券公司IT系统的整体理解更为全面深入，软件产品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对接更为流畅，且产品功能性相对更为丰富和完善，而发行人在基础架构而言拓展性更具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软件产品性能

发行人核心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		指标名称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发行人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并发数	O32 软件：含指令、交易、风控性能后可达到 300-400 笔/秒； O45 软件：交易性能可达到 11,000 笔/秒	未披露[注1]	无相对应软件产品	不低于 15,000 笔/秒
		时延数	未披露	未披露[注1]		单笔耗时单向 2-3ms
	PB 投资交易系统	并发数	不低于 8,000 笔/秒	无风控情况下＞15,000 笔/秒； 含 3 条风控情况下＞7,500 笔/秒		不低于 20,000 笔/秒
		时延数	未披露	未披露		单笔耗时单向 2-3ms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并发数	不低于 5,000 笔/秒	单进程全风控在 1600 笔/秒以上	未披露	不低于 25,000 笔/秒
		时延数	未披露			单笔耗时单向 300us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注 1：未在公开资料中查询到金证股份资产管理软件的性能数据；
注 2：软件产品的性能指标根据测试环境的不同，最终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自设立初即采用全内存并行增量计算构建交易逻辑和风控计算框架，

以“内存+内存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构建分布式多级数据存储服务，以动态差量数据压缩构建全市场实时行情服务，能够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比传统方式快2个数量级，能够更好的满足大数据时代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因此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在并发数上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产品运行效率具备高并发和低延时的性能特征。

B、安全性和可靠性

发行人核心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在安全性与可靠性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恒生电子[注1]	金证股份[注1]	财富趋势	发行人
安全性	未披露	未披露	1、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支持协同签名和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等技术，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安全性。 2、公司网上交易产品是较早引入 IP/MAC 地址锁定机制防范恶意账号试探导致大量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风险的网上交易产品之一，也是行业内较早引入反外挂技术的产品之一。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服务端和客户端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二级密码产品型号认证的证券信息软件厂商。	1、服务和客户端直接的通信采用 SSL 且支持国密 SSL： 安全性方面全面采用 SSL 加密通信并启用新一代支持国密算法的 GMSSL。相对于传统的国际主流加密算法。一方面更为自主可控，另一方面国密增加了非线性变换，密钥有效位数更长（sm4 128 位，对应 des 64 位）计算复杂度高（sm2 指数级，对应 res 亚指数级）理论上大大提升了密码安全性。 2、数据存储在纯内网且加固： 所有相关用户数据存储于纯内网环境，杜绝互联网访问，并进行标准化的安全加固，保障数据安全。 3、终端的安全措施（防外挂） 终端采用 ETW 机制来有效防止破解和外挂（ETW 是 Event Tracing for Windows 的简称，它是 Windows 提供的原生的事件跟踪日志系统）。由于采用内核（Kernel）层面的缓冲和日志记录机制，所以 ETW 提供了一种非常高效的事件跟踪日志解决方案。公司软件通过跟踪 Event Tracing 输出的日志，监控关键性信息，判断异常后，直接断开交易端与服务器的连接，并记录异常日志，达到防外接的目的。
可靠性	未披露	未披露	1、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等技术，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健壮性。 2、由于公司软件产品建立于框架独立性特点基础上，框架独	1、程序基于 XT-RPC 框架，尽可能在框架层处理了各类异常，保持程序开发的简单、单一，从而提升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支持分布式部署，避免业务单点故障和性能瓶颈，可实现灰度发布（解决鲁棒性，单点故障）； 3、支持节点故障自动切换备份节点。 4、账户异常监控发现异常自动切换节点。

指标名称	恒生电子[注1]	金证股份[注1]	财富趋势	发行人
			立性特点使得公司前后端各业务模块具有互不干扰的特点，且具有业务模块和框架核心隔离运行的特点，这种特性能有效降低业务模块错误扩散至其他业务模块以及框架模块，从而导致系统崩溃的可能，从而使软件产品具有更加突出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公司相关技术能够对慢速业务和快速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慢速业务过度消耗资源以致拖垮整个服务器体系，从而有效加强产品的稳定性和健壮性。	5、支持 7*24 小时自动化监控体系，配备有丰富的告警和处置手段，支持终端、邮件、短信、微信等接收方式。 6、支持自研的异地灾备方案，秒级别切换恢复。

注 1：未在公开资料查询到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在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相关具体措施。

由于投资交易软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是证券市场规范交易的基础，是同行业所有的交易软件在监管条件下所必须达到的安全标准。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按照信息系统的重要性、事故影响时间以及影响范围划分为事故和重大事故，将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认定为重大事故。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显示，“由于严格的行业监管要求，行业内各软件供应商无异常停机时间都可达至99.9%”。由于中国的证券市场对核心交易系统故障零容忍，因此同行业各类交易软件的安全性能均需要符合行业监管的基础安全要求，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行业内其他产品在设计开发及运行维护上，都会严格保证软件产品符合高度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标准。

C、扩展性

发行人软件产品与行业内主要竞品均具有优秀的可扩展性，可以在监管机构发布新的交易规则后迅速做出响应，并及时上线新的功能模块供投资者使用。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扩展性从基础架构设计角度更具优势。发行人软件产品基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搭建，具备自主可控的持续优化能力，并已形成框架式开发模式。因此，发行人软件产品在遇到政策调整、行业变化、业务规则变化等情况时，可以在不影响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实现快速响应，具备快速扩展能力。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亦具有优秀的扩展性。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财富趋势软件产品系建立于框架独立性特点基础上，同时通过引入字典技术使业务协议进行灵活扩充，而不必受通讯模块的制约，使其软件产品亦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此外，由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入行业更早，且深耕行业多年，主要产品已覆盖证券公司前中后台系统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矩阵，因此其对券商IT系统整体理解相对更为全面和深入，使得同类竞品在对接券商IT中后台系统更为流畅。

D、功能性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衡量指标还包括产品实现功能方面。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由于进入行业时间更早，且产品矩阵相对更全面，因此其对业务的理解相对更全面，在产品支持业务品种、风控的完善程度等功能性上更符合行业需求。相较而言，发行人基于产品架构以及历史技术积累等优势，在某些特色领域的品种支持上，以及产品终端交互体验和个性化服务支持方面相对具有一定优势。具体如下：

a、迅投资产管理系统：行业内其他同类产品在传统交易品种上如固收类业务、银行间业务等支持程度更为丰富、全面和完善，并且软件产品在如清算结算等功能支持上也更为完善；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则在某些特色领域如期货类业务等支持程度更具优势；

b、PB投资交易系统：PB投资交易系统的功能支持情况与上述资产管理系统基本相似，此外，行业内同类产品在软件的风控处理的功能支持品种和完善程度上更具优势；发行人PB投资交易系统则在风控指标的灵活配置上更为便捷和易用；

c、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目前行业内与发行人完全对标的同类产品相对较少，发行人该软件进入市场较早，产品支持功能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更符合活跃交易用户的使用需求，同时内置风控更匹配监管合规设置。

3、发行人产品具备持续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的设计与创新始终以协助监管政策落地，并满足客户业务发展需求为导向，具体而言，发行人产品其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满足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需求两个层面。

（1）金融市场创新发展需求方面

①发行人产品设计以协助满足监管政策落地为导向要求

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专项学习并及时推出新产品，确保产品满足合规监管要求和客户业务发展需求；此外，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合规层面与行业监管机构亦保持密切沟通。

②发行人同时及时跟进客户及用户双向需求

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定期与各领域金融机构客户，以及包括基金公司在内的软件产品最终用户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进了解软件产品用户的核心需求，在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等全流程环节深度解析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将新产品的开发与金融市场的需求紧密联合在一起，保持发行人产品更新和技术开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

③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发行人与建信金科、上证信息、中科亿海微等在内的行业知名客户密切合作，及时掌握银行理财子公司资管系统、证券信息行情技术等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动态，抓住新机遇、实现改革转型，强化研发实力，继续巩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科技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

（2）信息技术发展方面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自成立以来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产品具有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产品底层核心技术架构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丰富

发行人产品底层核心技术架构具有领先优势，且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低延迟交易和风控等应用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135条，且公司针对核心技术持续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2021年6月，公司“面向新型资管业务的交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

并取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颁发的“中高科评字[2021]KJ010号”《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此外，公司仍然不断开发新的核心技术，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②发行人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完善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组织定期对公司各研发中心的技术状况、管理状况、人员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以保证公司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求。

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金融与技术的复合理解与应用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投资交易软件的开发经验，对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多层次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四）说明上证信息公司 Level-2 行情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数量、类型（PC 端或 APP 端）、有效期等，发行人被指定为 SDK 供应商对业务开拓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1、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供应商具体情况

上证行情服务为上证信息公司为信息服务商或其投资者提供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各类标的证券的信息服务，包括Level-1行情、Level-2行情、股票期权行情等，其中Level-2行情为上证信息公司推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一代行情，是在基础行情上增加了增值信息，以更好得满足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行情信息的差异化需求。上证云平台是由上证信息公司规划建设的面向证券行业的专属云服务平台，可以为证券公司等行业内机构提供涉及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入口相关的行情服务产品、基础性技术服务和行情、数据资讯等应用托管服务，可以升级、替换、扩充、灾备证券公司既有的相关设施。

上证云平台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PC端SDK服务、PC端应用托管服务和手机端SDK服务等，所合作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信息为上证信息公司商业机密无法对外提供。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睿智为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行情PC端SDK服务的唯一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Level-1行情、Level-2行情等行情服务相关的数据接入、应用系统及终端SDK开发。

公司子公司成都睿智与上证信息公司于2019年4月首次签订《上证云平台PC SDK服务合作协议》，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原协议的续签。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子公司成都睿智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指定的《上证云平台开发规范及指引》及各类行情接口、相关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等要求进行行情服务相关的数据接口、应用系统及终端软件的开发，并提交给上证信息部署在上证云平台上供最终用户使用，由上证信息按照连接数计费的方式为服务机构及其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根据最新协议双方合作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为上证云平台 PC 端 SDK 供应商对业务开拓的具体影响，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上证云平台PC端SDK供应商产生的相关收入包括两方面：（1）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合作搭建上证云平台的PC端，并向上证信息公司收取平台搭建及后续维护的相关收入；（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上证云平台PC端SDK供应商产生的相关收入包括两方面：1）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合作搭建上证云平台的行情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2）证券公司开发接入该行情服务的PC客户端时，可以基于SDK实施自行开发，也可以直接采购发行人提供的XT-Platform图形库或者客户端成品，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证券公司直接采购发行人提供的XT-Platform图形库和客户端成品。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证云平台服务收入	99.12	180.92	92.57	-
证券公司单独采购 SDK 收入	6.17	76.64	57.07	-
合计	**105.29**	**257.57**	**149.64**	**-**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71%	1.99%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证云平台PC端SDK的相关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相关收入非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

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投资交易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而行情信息是投资交易市场运行的重要基础，因此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合作建设上证云平台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紧密相连的，对发行人业务开拓具有重要积极意义。由于发行人向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上证云平台建设服务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且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很低，非发行人核心收入来源，因此双方合作对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亦不构成重要依赖。

（五）说明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软件产品情况、采用该模式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和主要软件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软件租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80.78	1.25%	188.80	1.27%	163.87	2.22%	330.63	5.0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7.36	0.42%	9.83	0.07%	-	-	-	-
辅助交易软件	-	-	-	-	0.79	0.01%	1.10	0.02%
其他	30.29	0.47%	-	-	-	-	-	-
合计	**138.43**	**2.13%**	**198.63**	**1.34%**	**164.66**	**2.23%**	**331.73**	**5.03%**

注：软件租赁各类收入的占比=软件租赁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少数情形下存在按合同约定的周期收取租赁费用的模式。报告期各期，软件租赁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2.23%、1.34%、2.13%，公司软件租赁的收入占比较低。

2、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租赁费用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占租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37.38	27.01%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	35.38	25.5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占租赁收入比例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23.58	17.04%
	4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48	16.97%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1.79	8.52%
	合计			**131.62**	**95.09%**
2020年度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50.12	25.23%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7	23.75%
	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5.38	17.81%
	4	上海正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8	11.87%
	5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23.58	11.87%
	合计			**179.83**	**90.53%**
2019年度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7.17	28.65%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2.43	19.70%
	3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23.58	14.32%
	4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5	11.93%
	5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83	5.97%
	合计			**132.67**	**80.57%**
2018年度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7.17	14.22%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5.38	10.67%
	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0.66	9.24%
	4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23.58	7.11%
	5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3.58	7.11%
	合计			**160.38**	**48.35%**

3、采用软件租赁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软件租赁的销售模式一般主要与客户的需求有关。不同客户类型在软件IT投入的预算和资金规模存在差异。由于在租赁模式下，客户系根据自身的软件需求按年支付租赁费用，因此该模式下客户单年度支付的软件费用相较于一次性采购更低。因此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客户群体进一步向中小金融机构等有效延伸，市场目标客户群体较之前扩大，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4、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在软件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租赁协议，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

授予客户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使用权，同时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在租赁期内，若由于公司原因/客户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该合同时，公司需将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退还。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间内，公司根据应分摊确认的租赁收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应承担的相关税费确认应交税费，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①客户预付合同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②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③确认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2）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①2020年1月1日以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授予软件使用权后，有权收取除剩余服务期对应对价之外的对价部分，即已让渡软件使用权的期间对应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实现可靠计量。公司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②2020年1月1日以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授予软件使用权后，无需再进行与该软件相关并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但是考虑到若合同在租赁期间内终止时，公司需将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退还，即公司在合同租赁期届满前无法保证合同约定的经济利益全部流入企业，仅能取得除剩余服务期对应对价之外的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先收费后使用还是先使用后收费）、收费频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年度维护费的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收费频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收费频率、定价依据

公司的软件产品（包括投资交易系统、辅助交易软件等）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公司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主要是按年收取，定价通常与对应的软件系统价格挂钩，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公司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合同中一般约定在合同签

订时或运维服务开始前一次性收取全部款项。

（2）软件运维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财富趋势、恒生电子及金证股份均提供软件产品运维服务。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运维服务费用的定价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运维服务费定价情况
财富趋势	一般按软件销售总额的 1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部分客户由于维护服务复杂程度不同，维护收费则按软件收入的 6%-30%不等收取。
恒生电子	公开信息未披露
金证股份	公开信息未披露

恒生电子、金证股份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运维服务费定价情况，因此公司另行在已申报的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与发行人同属于软件开发行业的博思软件（SZ.300525）、顶点软件（SH. 603383）及晶奇网络（深交所在审核中）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运维服务费定价情况
博思软件	运维服务费用率为收入的 10%-15%
顶点软件	软件运维服务业务通常根据存量合同金额的 5%-10%按年收取运维费用
晶奇网络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运维服务收入占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比例为 13.49%、16.00%和 13.57%（由于软品产品一般有 1-3 年免费运维期，故比较基准按照近三年软件产累计销售额计算）

综上，公司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标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报告期各期年度维护费的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维护费占相应软件销售合同总额的平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维费	1,520.07	2,792.93	2,159.50	1,726.94
相应销售合同总额	11,727.00	21,714.95	15,650.66	12,395.91
占比	12.96%	12.86%	13.80%	13.93%

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客户购买公司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属于不涉及客户软件的运维服务，为增强比例的可比性，相关金额未纳入运维费的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维护费的平均收取比例分别为13.93%、13.80%、12.86%

和12.96%，整体保持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运维费用占相应软件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自2018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如证券公司类客户都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的运维收费由于销售折扣等因素呈小幅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受到新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推出和科创板、创业板等交易改造类监管政策推出的双重因素驱动，公司与证券公司客户合作的客单价逐年提升，收取的运维费比例相对较低。

3、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软件数量、覆盖客户数量等，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已销售软件数量以及覆盖客户数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已销售软件合同数量、覆盖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维收入	1,619.19	2,973.86	2,252.07	1,726.94
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注 2]	11,727.00	21,714.95	15,650.66	12,395.91
客户总数量	119	140	135	132
其中：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注 3]	102	115	121	108
已销售软件合同数量[注 4]	313	313	239	169

注 1：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及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销售合同金额系当期运维收入对应的软件销售合同的不含税合计金额；
注 3：当期运维覆盖客户数量系按照软件的运维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统计；
注 4：已销售软件合同数量为运维收入对应的销售软件销售合同数量；
注 5：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客户购买公司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属于不涉及客户软件的运维服务，为增强比例的可比性，相关金额未纳入运维费的统计口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6.94 万元、2,252.07 万元、2,973.86 万元和 1,619.19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运维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率达到 30.41%和 32.05%，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了运维服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占相应合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3%、14.39%、13.69%和 13.81%，占比较为稳定。

（2）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增长主要与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系基于自身销售软件产品而产生的后续维护服务，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通常按照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运维服务客户的积累，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也相应增长，因此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七）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商业谈判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在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的获取方式（招投标、商业谈判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其中，金融机构客户首次采购公司的交易软件产品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的方式；后续产品升级、功能模块开发等延续性项目通常采用协商谈判方式。上述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谈判	5,172.91	79.75%	84.07%	5,145.21	87.67%	13,497.05	90.83%	91.85%	14,325.34	95.61%
招投标	1,313.86	20.25%	87.93%	1,343.21	90.46%	1,362.22	9.17%	95.14%	1,510.32	97.96%
合计	**6,486.77**	**100.00%**	**84.85%**	**6,488.41**	**88.23%**	**14,859.27**	**100.00%**	**92.15%**	**15,835.67**	**95.83%**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收入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谈判	6,515.54	88.41%	89.91%	7,124.11	98.09%	5,384.78	81.61%	87.16%	5,973.01	97.50%
招投标	854.42	11.59%	84.95%	977.61	99.49%	1,213.72	18.39%	94.43%	1,411.07	100.00%
合计	**7,369.97**	**100.00%**	**89.34%**	**8,101.72**	**98.26%**	**6,598.50**	**100.00%**	**88.50%**	**7,384.08**	**97.96%**

注 1：累计回款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部回款情况；
注 2：收入金额为不含税收入，累计回款比例等于累计回款金额/含税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毛利率与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软件产品销售后，后续的运维服务均是以商业谈判方式确认合作，而运维服务毛利率整体低于软件产品销售毛利率；2）报告期各期，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里包含的定制化产品比例不一致，而公司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低。剔除定制化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影响因素后，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业谈判	3,349.12	75.71%	91.88%	10,378.63	89.10%	94.28%
招投标	1,074.72	24.29%	97.68%	1,269.86	10.90%	95.73%
合计	**4,423.83**	**100.00%**	**93.29%**	**11,648.48**	**100.00%**	**94.44%**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业谈判	4,234.72	86.12%	93.35%	3,689.65	81.61%	87.16%
招投标	682.36	13.88%	90.96%	1,125.02	18.39%	94.43%
合计	**4,917.09**	**100.00%**	**93.02%**	**4,814.67**	**100.00%**	**88.50%**

注 1：收入金额为不含税收入，累计回款比例等于累计回款金额/含税收入金额；
注 2：商务谈判及招投标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的数据统计已剔除定制化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相关金额影响。

由上表可知，剔除运维服务及定制化软件产品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中的软件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累计回款均在 87.00%以上。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之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此外，“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

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述之‘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之规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涉及招投标的情形主要为以下三种：（1）在购销管理方面，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2）在工程承包建设方面，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违反规定转包、分包；（3）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

由上述规定可知，法律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政府采购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并未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且其客户中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并未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因而其服务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

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2）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新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发展模式下，我国金融体系面临调整。资本市场在推动我国经济创新转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资本市场正在深入推进制度创新和业务类型创新。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对证券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资本市场的多样化需求，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将同时涉及证券发行、股权激励、股份托管、战略投资等多个方面，业务需求可能涉及投行、经纪业务、研究、另类投资、资产管理等各业务条线，将真正引导券商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重构券商业务服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因此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推进，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金融中介，证券行业创新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1、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影响

（1）证券市场创新业务是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证券创新业务多样化开展驱动证券交易软件系统的持续创新，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发多种创新功能，并有效提高用户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如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科创板等是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机构客户对于公司

产品与服务的典型业务需求，亦是推动公司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2）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伴随证券创新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行业理解能力和技术实现能力得以强化。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发行人对证券行业具有较敏锐的理解能力，可较为准确得把握行业走向，在兼顾监管合规性要求的同时开发契合金融机构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快速实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可靠支撑。

（3）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稳定性

证券创新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更多增长机遇。当前，国内证券公司，特别是中小型证券公司，面临着软件设计人才储备匮乏，技术开发能力有限，可投入研发资源不足等诸多瓶颈，导致证券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成本较高。而证券市场的不断创新要求软件不断进行迭代更新，从而产生较多维护和升级成本。相比而言，发行人作为金融行业专业的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通过多年面向证券市场提供软件系统及运维服务，对金融业务场景具有深刻认识，积累了丰富技术开发经验和用户服务经验，因此能够深度契合监管要求及终端使用者需求，保证产品持续安全稳定的运行和升级，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业绩提供更多稳定性。

（4）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日趋增长的业务需求有助于驱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然而，伴随未来我国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创新业务发展速度可能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从而导致外部需求逐渐减少，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可能因此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创新风险”中进行充分披露。

2、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

伴随证券信息技术的进步，证券信息技术监管的重要性日渐显现。由于证券信息技术监管对相关证券机构在信息技术的应用要求逐渐严格，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交易系统设计运行的稳定高效性，以及伴随监管升级所驱动的软件维护升

级都有了更高需求。如报告期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趋严、防外挂信息系统升级需求等，会为发行人带来更多业务，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驱动力都有较为积极直接的影响。

同时，基于严格的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用以对证券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进行考察。证券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均需要满足监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与相关标准。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制定了更高的技术规范或相关标准，需要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维护方面进一步投入更多资金与人力，一旦发行人研发的软件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或满足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压力，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削弱，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中进行充分披露。

（九）区分客户行业类型（证券、基金、银行等）说明细分软件产品的竞争情况，包括行业内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竞争对手产品、同时采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自行建设相关系统的具体情况

1、区分客户行业类型（证券、基金、银行等）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客户，合计占比超过90%。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产品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86.91%	89.62%	85.39%	80.44%
期货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3.11%	4.89%	8.93%	14.91%
基金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3.50%	3.58%	3.66%	3.00%
银行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69%	0.28%	-	-
其他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1.79%	1.63%	2.02%	1.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在各行业的主要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证券行业客户，占比维持在80%至90%区间。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及其他软件等，其中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为主。在证券行业内,发行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等，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及财富趋势等，随着证券行业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已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一般而言，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为满足多元化的终端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会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而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客户因终端客户类型相对较少并综合成本因素，仅采购发行人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证券行业内客户存在自行建设交易类相关系统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与该类客户的自建系统通常为并行、互补而非替代关系。一般大型证券公司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同时，会依托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及强大的IT建设能力自行研发建设非标准化的投资交易系统以满足自身管理要求及部分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而规模相对较小、自身IT建设能力有限的证券行业内客户通常仅采购发行人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不再自行建设相关系统。

（2）期货、基金及银行等行业内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期货、基金及银行等行业内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行业内客户主要采购产品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恒生电子。采购资产管理系统的机构客户通常根据其长期以来形成的投资习惯、投资策略和产品需求选择某一类合适的投资交易软件，因此该类客户较少出现同时采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形。

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要求并需要较大的研发成本投入，且通常资产管理系统等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期货、基金等行业内客户

一般根据投资及管理需求直接购买发行人产品而非投入较大成本自行建设相关系统；发行人银行体系内客户虽然具备较强的IT开发能力和资金实力，但资产管理系统开发相关的技术积淀相对不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银行体系内唯一客户建信金科通过与公司合作研发打造资产管理平台的形式开展资产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

（十）补充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报告期内执行的软件销售合同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长于或短于平均周期的情形并列示具体情况、原因，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请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测试情况，包括测试程序（可预见性、不可预见性）、各月或各季测试比例、测试结论；请中介机构列表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函证、走访）。

1、补充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

（1）公司软件产品的安装周期、调试周期、稳定运营期

公司软件产品从安装到验收，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节点	实施过程	周期
测试环境部署	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后，通常先在客户测试环境进行安装、测试，测试完成后移交客户进行测试，客户测试通过后进行生产环境部署	公司安装、测试周期通常为 1 周-6 周，依据软件数量、客户环境不同会有所差异，客户测试时间依赖客户测试精细要求、需求紧迫性、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周期不确定
生产环境部署	由于测试环境已通过运行测试，可直接进行生产环境部署（客户需要提前准备生产环境部署需要的服务器、网络等各种条件）	公司生产环境部署 1-2 周左右，然后移交客户测试，依赖客户测试精细要求及、需求紧迫性、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周期不确定
软件正式上线运行	软件在生产环境实盘部署完成后，进入软件正式运行阶段。通常客户在软件各模块均有用户使用，且稳定运行一段周期后申请内部验收	通常客户在产品各模块均有用户使用，且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申请内部验收。由于每个客户采购的软件模块数量不同，是否有用户使用不确定，导致该实施周期无法确定
软件验收	客户组织验收	依赖于各券商内部流程

注 1：以上周期不包括客户准备测试环境、生产环境等过程；
注 2：以上公司实施周期为正常环境下所需时间。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和验收等环节的时间周期差别较大，无法计算各环节的平均周期。从合同签订到验收整个流程的时间差别亦较大，主要系由于客户采购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产品包含的功能不同，客户的测试环境、

生产环境、需求决策及变化、内部流程等情况不同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项目实施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项目（不含软件租赁）从开始实施至验收日的周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周期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辅助交易软件		其他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①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情况										
6 个月以内	784.31	33.67%	317.74	30.73%	403.84	56.44%	109.73	16.87%	1,615.62	34.16%
6-12 个月	1,059.59	45.49%	410.35	39.69%	167.60	23.42%	187.78	24.21%	1,795.04	37.96%
12-18 个月	434.25	18.64%	168.92	16.34%	144.07	20.14%	383.19	58.91%	1,130.43	23.90%
18-24 个月	-	-	-	-	-	-	-	-	-	-
24 个月以上	51.08	2.19%	136.99	13.25%	-	-	-	-	188.07	3.98%
合计	**2,329.23**	**100.00%**	**1,034.00**	**100.00%**	**715.51**	**100.00%**	**650.41**	**100.00%**	**4,729.16**	**100.00%**
②2020 年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情况										
6 个月以内	2,044.83	30.10%	1,130.39	33.30%	351.47	28.17%	49.44	19.64%	3,576.14	30.60%
6-12 个月	2,337.86	34.42%	1,222.68	36.02%	647.97	51.94%	202.24	80.36%	4,410.74	37.74%
12-18 个月	995.46	14.65%	749.62	22.08%	183.98	14.75%	-	-	1,929.06	16.51%
18-24 个月	388.96	5.73%	247.71	7.30%	-	-	-	-	636.67	5.45%
24 个月以上	1,025.75	15.10%	44.25	1.30%	64.18	5.14%	-	-	1,134.17	9.70%
合计	**6,792.86**	**100.00%**	**3,394.65**	**100.00%**	**1,247.60**	**100.00%**	**251.68**	**100.00%**	**11,686.79**	**100.00%**
③2019 年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情况										
6 个月以内	1,335.78	41.74%	374.69	42.62%	245.88	35.90%	45.03	23.84%	2,001.38	40.41%
6-12 个月	1,147.85	35.87%	393.06	44.71%	322.86	47.15%	88.16	46.67%	1,951.93	39.41%
12-18 个月	100.38	3.14%	52.76	6.00%	116.06	16.95%	-	-	269.20	5.43%
18-24 个月	152.92	4.78%	58.62	6.67%	-	-	55.73	29.50%	267.27	5.40%
24 个月以上	463.46	14.48%	-	-	-	-	-	-	463.46	9.36%
合计	**3,200.39**	**100.00%**	**879.13**	**100.00%**	**684.80**	**100.00%**	**188.92**	**100.00%**	**4,953.24**	**100.00%**
④2018 年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情况										
6 个月以内	1,158.56	30.37%	18.34	10.74%	60.76	19.73%	39.52	16.03%	1,277.19	28.13%
6-12 个月	1,528.73	40.08%	152.45	89.26%	247.29	80.27%	135.66	55.04%	2,064.13	45.47%
12-18 个月	509.20	13.35%	-	-	-	-	-	-	509.20	11.22%
18-24 个月	241.03	6.32%	-	-	-	-	71.30	28.93%	312.33	6.88%

周期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辅助交易软件		其他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4 个月以上	376.98	9.88%	-		-	-	-	-	376.98	8.30%
合计	**3,814.50**	**100.00%**	**170.78**	**100.00%**	**308.06**	**100.00%**	**246.49**	**100.00%**	**4,539.83**	**100.00%**

注 1：以上统计周期为公司开始实施至验收时间段；
注 2：以上数据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租赁收入）。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销售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的项目主要按以下标准进行了核查：1）软件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核查，10万元以下项目随机抽查，获取销售合同、验收单，确认验收日期、验收金额、收入确认等信息准确性；2）针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验收、回款等情况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收入回函比例70%以上；3）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对具体合同内容、金额、回款、验收情况进行访谈确认，2018-2020年收入覆盖比例超过70%；4）针对截止性核查，对截止日前后一个月验收单全部进行核查，确认是否跨期。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从实施到验收周期较为分散，以6-12月为主，其次为6个月以内及12-18个月，18个月以上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实施周期集中度相对较低，不存在明显规律，主要是由以下原因所致：

A、软件分期部署：由于客户对合同中约定的不同软件模块的需求紧迫性差异，要求公司分期部署软件模块，但要求全部软件模块部署完成或部分软件模块部署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导致实施周期延长；

B、客户自身测试与生产环境的差异：由于部分客户自身测试环境或者生产环境无法达到公司软件产品的安装或验收条件，导致实施周期延长（例如软件产品安装上线后，少数模块无用户使用，无法确定实盘运行稳定性，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C、软件模块构成差异：不同客户购买的软件模块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实施周期差异，如基础系统实施周期相对增值模块而言相对较长等；

D、客户验收流程差异及验收的季节性因素影响：由于客户主要为券商等金融机构，各公司内部流程差异较大。同时，受行业惯例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多在第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上述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实施周期产生影响。

中介机构针对各实施周期报告期各期核查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6个月以内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约30%-40%，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且金额大于10万元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验收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1	迅投主经纪商投资管理系统合同书	2021 年 1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8.00	2021/5/17	2021 年 1-6 月	95.58
2	迅投 FOF 投资管理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2021 年 4 月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1/6/18	2021 年 1-6 月	79.65
3	软件购买合同	2021 年 2 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021/4/6	2021 年 1-6 月	73.98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迅投系统创业板改革业务系统改造销售合同书	2021 年 5 月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0	2021/5/14	2021 年 1-6 月	68.50
5	迅投交易系统创业板改造销售合同书	2020 年 12 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1/2/22	2021 年 1-6 月	63.72
小计							**381.43**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23.60%**
6	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采购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合同	2020 年 10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020/12/25	2020 年	218.05
7	迅投投资交易风控系统升级改造支持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等业务功能销售合同书	2020 年 9 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20/12/29	2020 年	167.26
8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及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V1.0 项目）	2020 年 6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2020/11/1	2020 年	157.70
9	迅投风控系统的管理系统权限复核等 11 个功能模块的销售合同	2019 年 12 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2020/5/26	2020 年	151.86
10	中信证券迅投资产管理系统创业板业务改造、中金所股指期权、交易终端信息管理技术规范改造等增值模块	2020 年 11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0/12/16	2020 年	142.92

小计							**837.79**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23.43%**
11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迅投算法交易系统 V1.0 采购合同书	2018 年 1 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0	2019/3/2	2019 年	157.94
1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二期项目采购合同书	2019 年 8 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9/12/18	2019 年	127.43
13	迅投 PB 投资交易系统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增值功能销售合同书	2019 年 10 月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90	2019/11/9	2019 年	118.89
14	招商证券小牛投资助手项目合同	2019 年 9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2019/12/12	2019 年	91.56
15	迅投系统科创板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2019 年 6 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8/19	2019 年	79.65
小计							**575.47**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28.75%**
1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2017 年 12 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18/3/13	2018 年	176.92
17	东吴证券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2017 年 12 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8/5/23	2018 年	152.56
18	广发证券迅投 PB 系统（三期）软件采购合同书	2018 年 9 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77	2018/12/19	2018 年	113.79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2018 年 10 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80	2018/11/10	2018 年	106.10
20	迅投绩效归因系统软件采购合同	2018 年 7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018/12/4	2018 年	74.31
小计							**623.68**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48.83%**

注 1：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实施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项目；
注 2：部分项目的“合同日期”与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主要与客户自身测试与生产环境的完备性、客户对软件模块需求的紧迫性等因素相关。上述实施周期为相应软件模块开始实施到验收之间的时间段；
注 3：“完工时间”即相应软件模块验收日期。

B、中介机构对6个月以内确认收入的合同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项目数量	46.00	67.00	49.00	27.00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	1,613.47	3,505.38	1,971.25	1,261.24
当期该类合同营业收入金额	1,615.62	3,576.14	2,001.38	1,277.19
检查项目收入金额占当期该类合同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99.87%	98.02%	98.49%	98.75%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6-18个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50%以上，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且金额大于10万元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验收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1	金融产品投研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合同	2020 年 5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00	2021/6/29	2021 年 1-6 月	383.19
2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2020 年 11 月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2.80	2021/5/21	2021 年 1-6 月	304.37
3	迅投 PB 系统创业板改造等业务升级及迅投相关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2020 年 12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2021/6/28	2021 年 1-6 月	288.14
4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2019 年 12 月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注4]	230.00	2020/10/15	2021 年 1-6 月	183.19
5	招商证券融资融券和期权后台业务模块项目合同	2020 年 12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1/6/29	2021 年 1-6 月	180.53
小计							**1,339.42**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45.78%**
6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2019 年 12 月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00	2020/7/28	2020 年	277.96
7	红塔证券迅投 PB 系统和迅投 QMT 系统增值功能	2020 年 11 月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2020/11/30	2020 年	223.01
8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2020 年 5 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020/10/19	2020 年	203.10
9	迅投相关系统科创板等业务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2019 年 12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00	2020/7/27	2020 年	186.1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验收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书	2019 年 11 月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2020/9/28	2020 年	184.29
小计							**1,074.48**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16.95%**
11	迅投投资交易风控系统算法交易、策略交易、快速交易、港股通业务建设销售合同书	2018 年 8 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19/3/25	2019 年	201.72
1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2019 年 11 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2019/12/19	2019 年	151.33
13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采购合同书	2019 年 3 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19/12/4	2019 年	107.86
14	国泰君安证券机构交易平台 PB3.0 系统升级功能包采购合同	2017 年 12 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2019/5/4	2019 年	100.38
15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项目采购合同	2018 年 9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2019/4/11	2019 年	84.97
小计							**646.26**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29.10%**
16	软件销售合同	2017 年 12 月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00	2018/9/20	2018 年	183.85
17	中银国际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2018 年 7 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2018/12/24	2018 年	171.55
18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2016 年 12 月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36	2018/1/10	2018 年	170.94
19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大宗交易等增值功能采购合同	2017 年 8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2018/9/18	2018 年	152.31
20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2017 年 6 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2018/12/20	2018 年	105.34
小计							**783.99**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30.47%**

注 1：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实施周期在 6-18 个月的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项目；

注 2：部分项目的“合同日期”与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主要与客户自身测试与生产环境的完备性、客户对软件模块需求的紧迫性等因素相关。上述实施周期为相应软件模块开始实施到验收之间的时间段；

注 3：“完工时间”即相应软件模块验收日期；

注 4：公司 2019 年 12 月与华兴证券签订销售合同，无对价；2021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约定合同对价，故在 2021 年 1-6 月确定收入。

B、中介机构对6-18个月内确认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项目数量	31.00	92.00	41.00	41.00
核查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	2,925.06	6,320.32	2,216.71	2,560.17
当期该类合同营业收入金额	2,925.06	6,339.80	2,221.13	2,573.33
检查项目收入金额占当期该类合同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100.00%	99.69%	99.80%	99.49%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周期18个月以上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少，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且金额大于10万元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验收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1	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销售合同书	2019 年 5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1/6/16	2021 年 1-6 月	119.47
2	财通证券迅投 PB 系统沪伦通 CDR 模块采购合同	2018 年 12 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1/5/20	2021 年 1-6 月	23.69
3	财通证券迅投 PB 系统创新企业股票及 CDR 模块采购合同	2018 年 12 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21/5/20	2021 年 1-6 月	22.30
4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采购合同书	2018 年 7 月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	2020/10/31	2021 年 1-6 月	17.52
小计							**182.98**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97.29%**
5	迅投 PB 系统 OTC 对接等新增需求项目采购合同	2019 年 3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2020/12/23	2020 年	228.18
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2016 年 10 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9/28	2020 年	159.93
7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2017 年 3 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0/1/12	2020 年	112.83
8	中原证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采购合同书	2018 年 11 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20/10/1	2020 年	111.50
9	申万宏源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软件采购合同书	2018 年 8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0.00	2020/3/25	2020 年	104.3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验收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小计							**716.79**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40.48%**
10	国泰君安证券机构交易平台 PB3.0 系统采购合同书	2016 年 8 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2019/7/16	2019 年	265.90
11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增值模块）采购合同书	2017 年 8 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019/11/1	2019 年	101.57
1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许可使用）合同书	2018 年 12 月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9/11/12	2019 年	58.62
1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需求包项目销售合同书	2019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019/11/18	2019 年	54.16
14	软件系统销售合同	2017 年 12 月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	2019/12/18	2019 年	45.32
小计							**525.57**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71.92%**
15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2016 年 12 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0/20	2018 年	153.85
1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深港通等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2016 年 12 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18/12/18	2018 年	105.30
17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2016 年 8 月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10/30	2018 年	102.56
18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销售合同书	2016 年 1 月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18/12/24	2018 年	94.71
19	主经纪商投资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书	2017 年 3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	2018/12/12	2018 年	87.18
小计							**543.59**
占当期该实施周期收入总金额比例							**78.86%**

注 1：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实施周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项目；

注 2：部分项目的“合同日期”与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主要与客户自身测试与生产环境的完备性、客户对软件模块需求的紧迫性等因素相关。上述实施周期为相应软件模块开始实施到验收之间的时间段；

注 3：“完工时间”即相应软件模块验收日期。

B、中介机构对18个月以上确认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项目数量	4.00	28.00	14.00	7.00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	182.11	1,753.50	728.17	684.24
当期该类合同营业收入金额	188.07	1,770.84	730.73	689.31
检查项目收入金额占当期该类合同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96.83%	99.02%	99.65%	99.26%

2、报告期内执行的软件销售合同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长于或短于平均周期的情形并列示具体情况、原因，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软件产品的实施周期主要集中在18个月以内，同时考虑到实施周期中各个实施阶段的周期情况，将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或者实施周期短于1个月的项目定义为实施周期明显较长或者较短的项目，并将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情况及实施周期较长或者较短的原因列示如下：

（1）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的项目情况

①2021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销售合同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9.47	软件分期部署

②2020年度，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迅投 PB 系统 OTC 对接等新增需求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228.18	软件分期部署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9.93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2.83	软件分期部署/客户验收流程差异
4	中原证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采购合同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1.50	软件分期部署
5	申万宏源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软件采购合同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0.00	104.35	软件分期部署
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升级包销售合同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4.20	软件分期部署
7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83.47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8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采购合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5.88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9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升级包采购协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	68.72	软件分期部署
10	迅投算法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18	软件分期部署
11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系统升级功能包销售合同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1.95	软件分期部署
12	申万宏源证券主经纪商投资管理系统项目新增功能模块合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6.00	57.65	软件分期部署
13	迅投期货资产管理平台 V3.0 升级包采购合同书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4.92	软件分期部署
1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升级包采购合同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	53.19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15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36	51.28	软件分期部署

③2019年，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国泰君安证券机构交易平台 PB3.0 系统采购合同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265.90	软件分期部署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增值模块）采购合同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1.57	客户验收流程差异
3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销售（许可使用）合同书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8.62	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
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需求包项目销售合同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	54.16	软件分期部署

④2018年，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8个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1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3.85	软件分期部署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深港通等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5.30	客户验收流程差异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2.56	软件分期部署
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销售合同书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94.71	软件分期部署
5	主经纪商投资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	87.18	软件分期部署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原因分类
6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V1.0（统一监控管理平台）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98.00	71.30	软件分期部署
7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销售合同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9.34	软件分期部署

（2）实施周期短于1个月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1	2019 年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科创板项目采购合同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1.77
2	2019 年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科创板业务模块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	51.09
3	2019 年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增值模块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0	57.74
4	2021 年 1-6 月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	73.98

注：实施周期短于 1 个月的主要原因为软件销售内容主要为增值模块，由于已在客户处安装基础模块，客户安装环境较为完善，且客户安装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实施周期相对较短。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原因主要为软件分期部署原因、客户自身测试与安装环境的差异、客户验收流程差异，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的原因为已在客户处安装基础模块，客户安装环境较为完善，且客户安装需求较为迫切，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

3、补充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测试情况，包括测试程序（可预见性、不可预见性）、各月或各季测试比例、测试结论

（1）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验收单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核查了主要软件销售收入的验收单，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1 月	232.27	232.27	100.00%	175.08	175.08	100.00%
2 月	143.14	143.14	100.00%	-	-	-
3 月	258.76	258.76	100.00%	386.92	386.92	100.00%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4 月	738.62	738.62	100.00%	784.88	765.42	97.52%
5 月	1,077.50	1,077.50	100.00%	690.31	690.31	100.00%
6 月	2,278.86	2,252.86	98.86%	332.74	332.74	100.00%
7 月				841.12	841.12	100.00%
8 月				1,010.92	1,006.93	99.61%
9 月				1,494.87	1,482.92	99.20%
10 月				991.37	971.64	98.01%
11 月				564.25	564.25	100.00%
12 月				4,414.32	4,361.93	98.81%
合计	**4,729.15**	**4,703.15**	**99.45%**	**11,686.78**	**11,579.26**	**99.08%**

续上表

月份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占比
1 月	82.93	82.93	100.00%	181.20	181.20	100.00%
2 月	-	-	-	21.37	21.37	100.00%
3 月	244.04	244.04	100.00%	387.30	387.30	100.00%
4 月	130.48	130.48	100.00%	14.53	14.53	100.00%
5 月	234.47	234.47	100.00%	301.83	301.83	100.00%
6 月	92.27	92.27	100.00%	126.26	126.26	100.00%
7 月	484.51	476.55	98.36%	138.93	138.93	100.00%
8 月	189.56	181.92	95.97%	145.37	145.37	100.00%
9 月	538.52	538.52	100.00%	390.61	390.61	100.00%
10 月	759.04	741.95	97.75%	389.27	381.94	98.12%
11 月	940.98	940.98	100.00%	384.97	376.35	97.76%
12 月	1,256.42	1,252.00	99.65%	2,058.20	2,024.34	98.35%
合计	4,953.22	4,916.11	99.25%	4,539.84	4,490.03	98.90%

注：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拿到验收单的时间与客户签署验收单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会使得部分收入出现月份之间的跨期情况，但是除 2021 年 1-6 月存在一笔销售收入跨年确认情况之外，并未发生其他收入跨年确认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针对软件产品销售验收截止性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各年度的软件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中介结构检查了相关截

止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项目收入确认情况，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截止日前一个月				
收入核查金额	2,252.86	4,361.93	1,252.00	2,024.34
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2,278.86	4,414.32	1,256.42	2,058.20
占比	98.86%	98.81%	99.65%	98.35%
截止日后一个月				
收入核查金额	487.17	232.27	175.08	82.93
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496.02	232.27	175.08	82.93
占比	98.22%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示，针对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中介机构核查的各期软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8.90%、99.25%、99.08%、99.45%；针对各年度软件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中介机构的相关收入核查比例均超过90%。在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发现公司2021年1-6月存在一笔软件销售收入跨期情况，该笔软件销售合同额为19.80万元，确认收入17.52万元，验收时间为2020年10月，主要是由于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公司拿回验收单时间较晚，故将该笔收入确认在2021年1-6月。由于该笔收入金额较小，未针对该笔跨期收入进行调整。同时，中介机构相应扩大了软件销售收入的核查范围，未再发现新的软件销售收入跨期情况。

4、测试程序

在收入截止性测试中，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可预见性及不可预见性的程序：

（1）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收款回单等支持性原始凭证，并通过函证（函证具体合同）核实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选取部分客户就已验收项目及未验收项目进行走访，核实项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5、收入真实性测试

在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付款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函证及走访确认，通过函证及走访所确认的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86.77	14,859.27	7,369.97	6,598.50
走访金额	1,596.41	11,498.87	5,446.53	4,646.59
走访占比	**24.61%**	**77.39%**	**73.90%**	**70.42%**
回函金额	4,910.01	13,270.92	6,435.49	5,606.61
函证占比	**75.69%**	**89.31%**	**87.32%**	**84.97%**

如上表所示，中介机构针对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通过走访确认的比例均在70%以上，鉴于中介机构已针对2018年度-2020年度大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因此针对公司2021年1-6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仅就主要新增客户及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了走访。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函证确认的比例均在70%以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软件产品的技术来源、自研情况，并了解各类产品具体内容、业务特点、应用场景和具体功能等情况；

2、访谈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差异；查阅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指导定价单、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折扣率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相关验收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准确性；

4、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交流，了解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客户类型以及最终使用方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协议，核查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模式；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和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获取各细分产品的软件销售合同了解功能模块分类的具体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合同了解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委托研发合同，了解相关委托研发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供应商，了解委托研发内容，在发行人研发技术环节所处位置；

9、公开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10、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收费模式、发行人产品在客户IT系统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的稳定性、更新升级周期、技术水平及相对竞争优势等；

11、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文献及行业资料，就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等方面进行核查；

12、查阅市场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合同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占率情况；

13、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具体项目负责人、运维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证信息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并获取销售合同、服务费确认单，核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就发行人上述相关合作情况向上证信息公司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上证信息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14、获取租赁合同及运维合同，查阅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服务期的确定、服务费的收取等信息，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收入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合同及所对应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分析运维服务收入和软件产品销售的相关性与合理性；

15、获取并检查不同客户类型、不同业务的采购招标文件（如有）、中标文件（如有）、业务合同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明细，与客户确认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并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数据准确性；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评价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行业销售收入明细并进行分析，访谈销售负责人发行人细分软件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18、向技术支持部员工了解公司软件产品实施周期，并获取报告期内各期软件销售项目的实施周期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实施周期过长或者过短的情况，并核实相关原因，判断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同时，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19、获取并核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收款回单等支持性原始凭证，并通过函证核实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选取主要客户就已验收项目及未验收项目进行走访，核实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标准化的基础系统环境等为商业采购或开源工具外，发行人软件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有底层技术，并主要以应用层标准化软件形式呈现，不涉及中间件产品；发行人软件产品视应用场景需求，纳入客户IT系统或与之交互；发行人软件产品系在内部标准定价基础上综合多种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最终使用方，收入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但因单次履约服务定价会综合考量多项因素并整体报价，导致产品平均单价不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联合研发情形，但不存在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发行人业务规划聚焦的核心投资交易软件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且预计能持续保持较高增长率，其他细分软件产品亦具备较好的市场增长空间；报告期

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种类、数量变化及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结合细分产品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客户更新升级周期等，发行人目前尚未达到收入增长瓶颈，且具备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3、发行人已就相关专业术语、技术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具备差异性优势；发行人产品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技术研发投入兼顾金融市场创新发展方向及用户需求，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系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PC端SDK服务的唯一合作方，但未能获悉该客户其他业务的合作方信息；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但该项合作有利于发行人积累技术、树立口碑和开拓业务；

5、发行人软件租赁费用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软件产品情况、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为软件交付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运维服务并在到期后收取年费，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费频率及定价标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维护费平均比例及变动原因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运维服务客户的积累，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也相应增长，因此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及实际回款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影响明显，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完善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向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

9、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证券行业中，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客户自建系统多为共存形式，较少存在替代性竞争；在发行人收入占比较

低的其他行业中，客户多选择单一软件产品，且自建系统的情形较少；

10、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和验收等环节的时间周期差别较大，无法计算各环节的平均周期。从合同签订到验收整个流程的时间差别亦较大，主要系由于客户采购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产品包含的功能不同，客户的测试环境、生产环境、需求决策及变化、内部流程等情况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实施周期集中度相对较低，不存在明显规律，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导致：软件分期部署原因、客户自身测试与生产环境的差异、软件模块构成差异、客户验收流程差异及验收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不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4.关于房产及公积金。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多项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且存在租赁无产证房产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的房产（面积6,371.02平方米）商未办理产权证。

（2）公司存在关联租赁情形，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融达资产）租入房屋，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61.70万元和96.81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成都睿智向建信华福租出房屋，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132.88万元和169.46万元。

（3）公司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2018年和2019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4）发行人尚未取得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无违规证明。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长沙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所在地附近房产的租赁单价，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018年和2019年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无违规证明的取得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长沙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说明租赁无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房屋出租方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栋A座30层01A号的房产证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租赁备案编号
1	睿智元成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7090 号	2020.12.24 至 2023.12.23	研发	347.76	深房租南山 2021024639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发行人	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区内 1#楼 3 层 317 室	2020.06.01 至 2023.05.31	办公	10
2	重庆重睿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 4 楼 1#	2019.12.01 至 2022.11.30	办公	553.84
3	睿智元成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2020.12.24 至 2023.12.23	研发	347.7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第1、2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就上述第3项房屋，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

3、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系软件企业，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生产机器，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仅用作日常办公，搬迁难度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并无特殊的选定要求，且该房产周边地区基础设施良好，房屋租赁资源丰富，房源相对充足，易于寻找替代性用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罗瑛兰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 长沙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长沙房产此前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系该房产开发商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产权证周期较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长沙捷明通已取得该房产涉及的全部不动产权证。

（二）结合所在地附近房产的租赁单价，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盈融达资产和盈融达投资租入房屋、向关联方建信华福租出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资产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 2901	办公	439.72	-	96.81	61.70	-
盈融达投资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 2901	办公	1,201.46	141.77	-	-	-
成都睿智	建信华福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办公	2,299.10	36.11	169.46	132.88	-

注：公司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房屋系盈融达投资所有，2021 年以前盈融达资产将上述房产部分场地 439.72 平方米转租给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公司直接向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场地 1,201.46 平方米。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向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用房屋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结合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附近活跃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赁给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周边写字楼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距离（km）
1	安居客	朝阳区启阳路	金辉大厦	438.00	7.00	0.25
2	我爱我家	朝阳区大望京公园西侧	中航资本大厦	500.00	9.00	0.26
3	安居客	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	望京 SOHO	444.93	6.00	0.70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距离（km）
4	链家网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	方恒国际中心	342.48	8.80	1.20
发行人		**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29 层）**	**中国锦**	**439.72/1,201.46**	**8.00**	**-**

注：表中所列发行人单位租金未考虑免租期影响，考虑免租期后的单价为 7.28 元/m^2/日。

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赁给公司的办公场所（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与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链家网等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1	搜楼网	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中国锦	264-2,094	8.00-12.00
2	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			476	7.50
3	链家网			495-2,159.64	8.00-15.00
4	我爱我家			210-1,080	6.50-9.00
5	写字楼租房网			162-2,000	7.00-9.50
发行人		**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29 层）**	**中国锦**	**439.72/1,201.46**	**8.00**

注：表中所列发行人单位租金未考虑免租期影响，考虑免租期后的单价为 7.28 元/m^2/日。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拥有的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29层租赁价格基本介于周边同类型房屋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房屋租售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租赁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办公场所价格定价公允。

2、向建信华福租出办公用房屋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结合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附近活跃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司子公司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场所与周边写字楼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出租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距离（km）
1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2,291.03	3.00	1.20
2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2,200.00	3.00	1.20
3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银泰中心	2,000.00	2.00	4.00
4	搜房网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茂业中心	2,000.00	2.33	4.60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出租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距离（km）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20 楼）	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299.10	2.20	-

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与安居客、链家网等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2）	单位租金（元/m2/日）
1	安居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希顿国际广场 A-C 座	2,000-4,000	1.66-2.00
2	链家网			2,199-2,400	3.00-3.33
3	我爱我家			860-1,400	2.88-3.00
4	中华写字楼网			2,400-4,800	2.66-3.00
5	房天下			2,200	2.00-2.33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20 楼）	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299.10	2.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用场所的价格与周边写字楼的价格、同一写字楼的价格差异不大，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场所的价格定价公允。

（三）说明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018 年和 2019 年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018 年和 2019 年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31	235	295	380
缴纳人数（人）	230	230	270	356
未缴纳人数（人）	1	5	25	2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员工入职时间	-	-	3	8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转移手续				
2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公积金手续	1	1	1	-
3	因员工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20	6
4	因员工主动要求暂不缴纳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1	10
总数		**1**	**5**	**25**	**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3）公司因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公司因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暂不缴纳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

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法规，仅当发行人被责令限期补缴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仍存在发行人未能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依照每期末未缴纳的人数对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补缴住房公积金	-	2.96	5.15	9.72
2	当期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3%	-	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保证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四）说明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无违规证明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的确认函，以及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关于房屋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睿智元成租赁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相关情况的说明函，查阅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以及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的相关凭证；

4、取得了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所出售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说明函》以及长沙捷明通的《不动产权证》；

5、取得了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等文件；

6、核查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7、核查发行人与建信华福租赁合同、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的租赁合同、三方协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

8、登录搜楼网（http://www.xzlzf.cn）、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http://www.beijing-office.com）、链家网（https://bj.lianjia.com/）、安居客（https://bj.anjuke.com/）等网站查询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公开市场价格，测算房租的市场均价，核查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0、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员工的身份证明以及退休返聘合同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的人事主管，了解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公积金合规证明，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公积金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公积金未及时缴纳的承诺函；

13、查阅《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4、检索研究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1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相关部门的处罚记录；

16、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7月6日及2021年9月1日出具的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及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保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睿智元成承租深圳湾科技房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处罚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系办理产权证周期较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长沙捷明通已取得该房产涉及的全部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拥有的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29层租赁价格基本介于周边同类型房屋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房屋租售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办公场所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用场所的价格与周边写字楼的价格、同一写字楼的价格差异不大，成都睿智租赁给建信华福办公场所的价格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相关规定，仅当发行人被责令限期补缴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2018年、2019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损失，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均已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其报告期内社保无违规证明。

5.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并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目前尚处于年度备案审批过程中。

（2）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中国证监会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审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依法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4）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如存在有效期断档情形，请充分分析发行人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5）说明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中国证监会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审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说明中国证监会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审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4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要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核心产品如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产品均属于重要信息系统，且该等软件若出现异常将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备案规定》规定的应当备案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备案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未取得备案，则存在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登记，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报告期内与该项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4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第二条之规定：“二、《备案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就该规定中重要信息系统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下列信息系统应当认定为重要信息系统：（一）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行情发布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统一账户平台、登记结算系统。（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金融产品销售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监督系统、份额登记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具备开户交易或者客户资料修改功能的门户网站、承载投资咨询业务的系统、存放承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相关数据的系统、专业即时通信软件以及与上述信息系统具备类似功能的信息系统。（三）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信息科技手段为主要技术支撑，为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其中，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属于《备案规定》第九条所述“重要信息系统”，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司其他软件产品主要为管理类软件，不属于《备案规定》所述“重要信息系统”，不需要备案。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销售产品的稳定运行，不属于《备案规定》所述“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不需要备案。公司与备案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37.15	6,991.49	47.05	3,364.26	45.65	4,145.13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16.36	3,394.65	22.85	879.13	11.93	170.78	2.59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1.03	1,247.60	8.40	685.58	9.30	309.16	4.69
小计	**4,186.88**	**64.54**	**11,633.74**	**78.30**	**4,928.97**	**66.88**	**4,625.07**	**70.10**
主营业务收入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①首次备案情况

《备案规定》于2020年8月正式施行，公司根据该规定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11月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开放后实施备案登记，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4日公告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92家首批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于2020年12月完成备案。

②年度备案情况

根据《备案规定》的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随着备案通知的正式发布，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系统同步上线运行。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首次备案并公示的机构登录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中“年度事项备案”栏目报送相关材料，并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的报送截止时间推迟一个月至5月31日。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按照《备案通知》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

提交了年度备案材料。根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显示的业务进度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年度备案材料已被受理并处于“材料查阅中”状态，年度备案尚未办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12日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基本信息（截至2021年9月22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329家机构已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且公示信息中“最近一次年度备案公示日期”一栏均为空，尚未公示。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登记，并已按照《备案规定》《备案通知》等规定提交了年度备案申请。

（二）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依法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

1、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问题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应对软件产品安全漏洞方面主要执行了如下措施：

（1）制度层面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软件产品的安全，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程序质量控制制度》	该制度适用于公司研发、测试、实施、上线、验收、实盘运行及后期维护过程中所用的软件的配置、测试、确认使用、维护等过程的管理。实施目的为确保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让开发中各个环节更紧凑，更可控，需要实现项目管理的正规化，工作过程的流程化，以便提高软件质量，按期交付。
2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或合法开发并对外出售或出租的各类软件产品的活动过程。通过软件开发人员的管控、软件测试的质量保证、软件开发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的技术评审等多种措施进行软件产品质量管理。

（2）技术层面

发行人为保障软件产品的安全可控，在技术层面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软件产品安全提供支持，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序号	措施分类	主要内容
1	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敏感数据的保护	发行人在其开发的迅投 PB 系统外层采用 SSL 加密，在系统内层运用其私有协议以及标准的 RSA 加密方式进行加密传输，同时对敏感数据包采用 CRC 校验，从而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完整性；此外，发行人对敏感的存储数据采用 SHA1024 加密算法以及加盐机制进行存储。
2	主动对网上证券客户端软件程序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其开发的网上证券客户端软件程序采用 MD5 校验法，用以验证信息完整准确性，防止客户文件被非法篡改；此外，发行人将网上证券专用客户端身份验证程序设置为专属证书 SSL 和 MD5 双重校验方式，从而进行身份隐私保护。
3	对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及实时行情系统的专用客户端装备反调试和反逆向能力	发行人开发的迅投 PB 客户端系统中采用加壳方式，从而有效防止非法编译、非法调式行为。具体而言，迅投 PB 客户端系统采用了一款基于 Windows 平台的使用广泛且效果较好的加壳工具进行加壳防护，具体加壳操作集成在打包工具中。此外，迅投 PB 客户端系统本身使用 C++语言编写，相对于其他语言，逆向破解难度更大，也更加增强了反调试和反逆向的能力。
4	采取措施防治网上证券服务端非法登陆情形	迅投 PB 对于异常登录、出现登录密码连续多次错误，系统会对用户及 IP 进行锁定冻结，用户可通过券商管理端系统进行相应解冻操作；系统还提供 IP、MAC 白名单控制功能，避免因恶意登录而造成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的情形。

（3）管理方面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以及管理过程中始终贯彻软件安全可控的宗旨，将研发项目的开发、测试、交付等环节细分为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研发结项、研发成果保护、研发人员管理流程。各个流程均配备了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把控，确保软件产品的安全可控。

3、结合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依法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规定，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软件产品交付后由客户自行操作运营，发行人不参与操作运营，仅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不属于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无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中并未要求公司事先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或要求公司事先提供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综上，发行人无需依法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措施。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合同中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条款

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就发行人所开展的软件销售业务做出明确约定，具体包括服务内容、价格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承诺其提供的软件、计算机程序、文档等，不会侵犯客户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

（2）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条款

公司主营业务系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

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主要自研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均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由于公司主要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完成后销售给证券、期货等机构客户，公司并不对第三方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因此不会侵犯客户或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均系其自身员工自主开发，公司享有对其自身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2、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四）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如存在有效期断档情形，请充分分析发行人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除需要进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其他经营资质。

《备案规定》于2020年8月24日施行，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且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目前尚处于年度备案审批过程中；睿智元成及成都睿智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9月30日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备案规定》要求的备案范围，不需要进行备案。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有效期断档情形。发行人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均合法合规。

（五）说明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

报告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睿智融科、成都睿智、成都宽谷、重庆重睿、长沙捷明通、睿智元成、北京迅投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检索并研究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有关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的相关规定；

2、访谈业务负责人及研发总监张学成，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项下具体的分类情况，了解从技术层面如何预防和处置软件产品安全漏洞问题；了解发行人软件产品研发、测试、交付全流程的所有审批程序；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业务收入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完成证监会首次备案以及依法申请年度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基本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从事软件开发、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等问题而被监管机构处罚、被客户投诉、承担赔偿责任或引起纠纷或诉讼的承诺函；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书》；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预防和处置软件产品安全漏洞问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检索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

9、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消费者协会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税务处罚、相关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10、访谈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何确保不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等信息；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关于不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相关承诺性约定；

1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该等客户的声明函，

确认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合作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不合法商业行为；确认了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合作中，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1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1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况；

1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书》；

16、检索研究了《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软件技术企业/产品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未经备案不能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证监会完成首次备案并已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年度备案申请。发行人自业务开展以来未受到过证监会的处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因软件产品安全漏洞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制度、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预防和处置，相关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非信息系统的运营和使用单位，无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除需要进行信息技术系统服

务机构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其他经营资质。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各项资质不存在有效期断档情形。发行人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均合法合规；

5、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税收合法合规，且均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

6.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根据申报材料：

（1）2019年11月，华兴资本以上海慧嘉作为投资主体，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发行人以1亿元（参照2017年12月华兴证券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70.24亿）对价受让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无锡群兴40.8163%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华兴证券1.4237%的股权，整体估值1亿元。发行人于2020年1月支付无锡群兴股权受让价款，由于疫情原因，相关工商变更直至2020年12月才完成。

（2）2019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申购华菁证券（华兴证券前身）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亿元，该产品已于2020年6月全部赎回，合计亏损78.91万元。

（3）上海慧嘉为华兴证券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华兴证券联合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4）上海慧嘉为公司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支付财务顾问费566.04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条件，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2）说明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向、期限、收益安排等，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和主体，相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及决策主体，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的额度、发生额、损益金额。

（3）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说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华兴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具体的活动、

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5）说明上海慧嘉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6）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10%股份，并同时担任财务顾问收取566.04万元顾问费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相关费用是否已转入上海慧嘉账户。

（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联合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题干涉及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说明对本项目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条件，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情况			资金往来	
	协议签署日期	签署协议	基本情况	资金往来时间	资金往来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上海慧嘉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收到上海慧嘉首期认购款 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收到上海慧嘉二期认购款 1 亿元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发行人通过受让无锡群兴股权形式间接入股华兴证券 1 亿元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分别向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支付合计 1 亿元投资款
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	约定发行人和重庆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和重庆重睿购买迅投资管计划合计

序号	合作情况			资金往来	
	协议签署日期	签署协议	基本情况	资金往来时间	资金往来情况
		产管理计划》	重睿购买迅投资管计划 1.2 亿元		1.2 亿元

注：无锡群兴系华兴证券直接股东，除持有华兴证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和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两项交易系一揽子商业安排，但对应投资金额系分别定价的结果

2019年，公司拟启动外部融资，一方面为补充营运资金，夯实现金储备，另一方面希望引入具备资金实力、知名度的战略合作伙伴。经与公司深入接触后，华兴资本决定以上海慧嘉为主体向公司增资2亿元。2019年10月10日，双方达成协议，华兴资本以上海慧嘉作为投资主体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并约定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下分两期付款，首期和二期现金认购款均为1亿元。

同时，公司对华兴资本子公司华兴证券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结合自身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希望通过股权合作的纽带以更充分了解证券公司业务需求，从而丰富产品功能，故决定入股华兴证券1亿元。在该时期，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有转让部分间接持有华兴证券股权的意向。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无锡群兴及其股东徐长军、郑新标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亿元对价受让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无锡群兴40.8163%的股权，对应2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华兴证券1.4237%的股权。同时，各方商定公司需在不晚于华兴资本相关方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无锡群兴相关股权的交割。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慧嘉的二期认购款1亿元后，即于2020年1月6日向徐长军和郑新标合计支付1亿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2亿元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1亿元，且两项交易间隔时间较短，系基于华兴资本与发行人的一揽子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但两项交易定价不存在依存关系，相互独立且公允。

（2）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系评估营运资金需求后的短期闲置资金管理行为

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慧嘉的首期认购款1亿元，使得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

在综合评估未来一年业务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后，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重睿于2019年12月13日使用短期闲置资金1.2亿元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该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11月末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等短期投资的合计余额的比例为65.57%（1.2亿元/1.83亿元），1.2 亿元投资金额的确定系结合公司当时资金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的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及发行人在收到增资款与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系出于商业化安排及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的考虑，且购买资管产品与前述一揽子安排属于相互独立的交易，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条件

（1）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为一揽子安排，但不互为前提条件

①认定为一揽子交易和不互为前提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A.上海慧嘉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协议系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且分别在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交割安排

发行人拟引入华兴资本从而增强自身品牌拓展能力、背景实力以及补充运营资金，而华兴资本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此外，睿智融科希望能够入股华兴资本的子公司华兴证券，加强市场品牌塑造并扩大市场影响力，取得投资回报，而华兴资本也希望引入发行人作为华兴证券的股东，从而加深双方合作。基于上述原因，经过多轮的商务谈判，发行人与华兴资本达成上述合作。

根据《增资协议》，上海慧嘉向发行人支付首期认购款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和/或相关方确认了投资方案，签署并交付了与华兴证券投资相关的正式交易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批准该等交易以及交易文件

的签署和履行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群兴、徐长军及郑新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先决条件的实现和满足应以华兴资本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为前提。

由上述协议中可知，上海慧嘉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协议系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且分别在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交割安排，故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系一揽子商业安排。

B.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系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前提，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非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的前提条件，彼此不互为前提条件

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可知，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系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前提；但《增资协议》对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未设定强制约束力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a.《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为上海慧嘉支付首期增资款和二期款的交割条件之一，即使该项交割条件未满足，上海慧嘉仍会完成首期增资款的支付。

由前述《增资协议》条款可知，上海慧嘉向发行人支付首期认购款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和/或相关方签署并交付了与华兴证券投资相关的正式交易文件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批准该等交易（以下简称“该项交割条件”）。

《增资协议》协议另约定“虽如该项交割前提条件在其他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满足，则本次投资方同意在该等三十工作日后相应完成交割。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应尽力促进该项所列义务的完成，且该项条件自动成为第二期现金认购款支付条件”。

b.《增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华兴证券，华兴资本一方有权选择而非必然终止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另约定“尽快推进该项投资安排在不晚于华兴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该等投资安排项下的交割。如果发行人和创始股东未能促

进该等投资安排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则华兴有权终止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安排，并要求其向华兴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相关赔偿责任适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条款以及届时发行人和创始股东与华兴另行商定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创始股东及时且无条件地向本次投资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增资价款）”。

由上述协议的约定可知，如该项交割条件未完成，上海慧嘉仍会完成首期现金认购款的支付，增资协议并非以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交易的完成而生效；同时如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华兴证券，华兴资本一方有权选择终止增资协议，而不是必然终止增资协议，故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非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的前提条件。

综上，根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及经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原上海慧嘉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受让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无锡群兴40.816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华兴证券1.4237%的股权，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属于一揽子安排，且非互为前提条件。

（2）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不属于一揽子安排，不互为前提条件

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不为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发生的。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投资华兴证券资管计划相关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华兴证券资管计划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投资华兴证券资管计划主要是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的考虑，是发行人与华兴证券资管团队单独协商并实施的结果。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发生，仅仅使发行人对华兴证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不必然导致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发生，故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发生不取决于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发生，同时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的发生不必然导致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发生。

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履行了各项必需的法律程序，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均有单独有效的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是否投资华兴

资管计划不影响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发行人投资华兴资管计划系发行人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的考虑，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具备法律效力，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单独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属于一揽子安排，非互为前提条件；而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不属于一揽子安排，不互为前提条件。

3、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收到增资款与支付投资款间隔时间较短系基于一揽子协议安排，收到增资款与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系基于短期闲置资金管理的考虑。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六 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之“一、（一）”之“1、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二）说明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时间、赎回时间及投向、期限、收益安排等，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后即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为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和主体，相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及决策主体，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的额度、发生额、损益金额

1、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

根据上海慧嘉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出具的承诺函、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增资转账凭证，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非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时间、赎回时间及投向、期限、收益安排、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和主体，相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及决策主体

发行人基于自身的资金管理需求，且华兴证券业务涵盖资产管理业务，经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协商，华兴证券设立了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系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

（1）资管计划成立时间、赎回时间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华菁证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0年度购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华菁资管迅投FOF1号集合资管计划自2019年12月18日开始发售，并于当日收到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重睿的出资款1.20亿元，当时该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于2019年12月19日成立。2020年6月15日，公司将迅投资管计划全部赎回。

（2）资管计划投向

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FOF产品。投资范围包括：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②固定收益类资产；③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3）资产计划期限

该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年，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4）收益安排

①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②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③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业绩报酬

④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托管人仅核实收益分配总额，不负责核实分配给每个投资人的明细金额。

（5）相关资管计划决策、表决机制

在FOF投资管理模式下，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该计划财产，管理人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不同资产及策略的配置比例精选代表某类策略与投资风格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进行积极的动态调整，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的同时追求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6）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主体

管理人，即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7）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内容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3、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后即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为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之一，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1）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系评估营运资金需求后的短期闲置资金管理行为

公司收到上海慧嘉的首期认购款1亿元后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在综合评估未来一年业务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后，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

司及子公司重庆重睿于2019年12月13日使用短期闲置资金1.2亿元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1.2亿元投资金额的确定系结合公司当时资金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的结果。

（2）发行人购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非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

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投资迅投资管计划相关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迅投资管计划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投资迅投资管计划主要是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的考虑，非上海慧嘉的入股条件。

（3）上海慧嘉投资款的到账时点

2019年10月10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慧嘉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慧嘉首期认购款1亿元、二期认购款1亿元。

4、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①合同中关于资管计划的目的、管理人及投资人主要权利约定

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目的为委托人将其资金交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以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根据合同规定，管理人权利主要包括“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等。公司作为投资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等。

②《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控制 FOF 资管计划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

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合同中虽然约定由 FOF 资管计划管理人对资管计划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和运营，但是考虑到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重睿合计持有集合计划 100%的份额，并且管理人仅就集合计划净值的 0.2%作为管理费收入，无业绩报酬等浮动性收益，管理人享有的收益较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担该资管计划主要收益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管计划管理人在该计划中扮演的为公司代理人角色，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因其持有该资管计划 100%份额，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享有资管计划几乎所有的可变回报），是该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及上述分析，公司（即投资方）将资产管理计划（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因此，公司判断其拥有对FOF资管计划的主导权利。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基金产品，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基金产品的业绩情况而变动，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来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拥有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主导权利，可以通过拥有的主导权利影响可变回报，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应将该集合计划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可比案例情况

①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信息来源为银禧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

银禧科技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份额。银禧科技有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18,001.32万元，

占比94.74%。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资管计划投资标的全部退出时，当资管计划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运营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费用后，并且分配完委托人初始投资本金及年化8%收益后，剩余资产的10%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还有剩余的按照委托人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进行分配。银禧科技持有资管计划94.74%份额，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相比资管计划整体可变回报总额而言具有重大性，银禧科技享有了资管计划几乎所有的可变回报，银禧科技实质上为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应将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该案例中，银禧科技作为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并持有资管计划94.74%份额，因其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相比资管计划整体可变回报总额而言具有重大性，是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信息来源为山东黄金2020年年度报告）

山东黄金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山东黄金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主要考虑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薪酬水平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截至2020年12 月31日，山东黄金作为投资结构化主体且非管理人，并对该等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报表的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管理人	业务性质
1	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1 期基金	100.00%	74,819.58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比邻瑞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82,500.00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	珠池新三板互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1 期	100.00%	69,476.75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	14 量鑫投资对冲 5 号基金	100.00%	18,954.61	上海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该案例中，山东黄金作为上述结构化产品100%份额的持有人且非管理人，控制并享有了基金几乎所有的可变回报，因此是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故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信息来源为东吴证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东吴证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指东吴证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证券综合评估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报酬是否将使东吴证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东吴证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进而判断东吴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若东吴证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东吴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22个。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6,325.87万元。

东吴证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者，在报告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拥有管理权。除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外，东吴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因持有份额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由东吴证券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81.27	113,781.27

本年度东吴证券从由东吴证券发起设立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9,798.47万元。

上述案例中，当投资者持有结构化产品份额较大且非管理人时，均综合考虑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薪酬水平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因素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特别是当投资者根据其所持份额承担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具有重大性时，则认定该投资者为主要责任人并将结构化产品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该等案例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度较高，FOF资管计划作为专门为发行人设

立的资管产品，发行人持有100%份额，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具有重大性，是资管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将FOF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的额度、发生额、损益金额

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华菁证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0年度购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出资1.20亿元成立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该笔投资款用于对外投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投资额	本期新增投资额[注1]	本期减少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注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	17,500.00	5,503.01	12,006.64	6.64	3.01
2020 年度	12,006.64	22,596.22	34,553.07	-	-	-49.79

注 1：上表中“本期新增投资额”为当期累计对外投资额；
注 2：该集合计划已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清算终止。

（三）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

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关于上海慧嘉增资入股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5556万的议案》。

2019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5556万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慧嘉以2亿元价格进行认购。

2019年11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该次增资并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关于收购无锡群兴股权的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18日，无锡群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长军将其持有无锡群兴9.65%的股权以2,36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郑新标将其持有无锡群兴31.17%的股权以7,63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1亿元以受让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郑新标所持有的40.8163%股权。

2020年12月25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备案。

综上，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审批程序完备。

2、相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0年6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慧嘉的投资款2亿元。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系定价独立和公允的投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主要系通过间接持股华兴证券以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丰富产品功能，加强市场品牌塑造并扩大市场影响力，亦认可华兴证券的未来发展前景，以获取投资回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涉及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同时，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且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交易定价独立且公允。

发行人入股无锡群兴间接持有华兴证券目的系加强市场品牌塑造并扩大市场影响力，取得投资回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该投资行为定价独立和公允，不属于抽逃出资，不属于司法机关认定的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3）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行为未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未因以相互投资形式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事项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说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华兴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具体的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1、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

华兴资本系服务新经济的金融机构，业务包括私募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券商资产管理、兼并收购、证券承销及发行及其他服务。由于华兴资本在为新经济企业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因此睿智融科聘请上海慧嘉作为其外部融资的财务顾问以寻求市场融资。上海慧嘉作为华兴资本下属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合同并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在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期间，华兴资本深入了解睿智融科，看好其所处证券

金融IT市场的未来发展、发行人商业模式和业务方向及与华兴资本下属子公司华兴证券战略协同发展的可能性，故华兴资本决定以上海慧嘉为主体增资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资管新规》等行业监管政策的驱动，以及国内二级市场投资机构化趋势，国内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未来资产管理软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发行人作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提供商，拥有深入的行业理解和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上海慧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以期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2）寻求双方战略协同发展

华兴资本下属子公司华兴证券作为新兴券商，其机构交易业务及应用系统建设方面处于初期阶段，同时机构业务是华兴证券重点发展的业务，未来对交易系统等IT建设有一定的需求。发行人系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开发商，且客户群体是券商为主的金融机构客户，拥有丰富的交易系统建设等IT建设的经验，发行人可为华兴证券交易系统等IT系统建设提供一定的支持，故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主要目的系寻求战略协同发展，以支持华兴证券完善其IT系统建设及机构业务方面的发展。

2、华兴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

2019年11月，华兴证券项目组进场开展初步尽调，2019年12月30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双方正式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多次商讨A股上市事宜，并向发行人提交了项目团队介绍、上市板块分析、上市时间表及核心工作、上市重点关注事项等资料。

2020年11月，项目组正式开始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2020年11月20日，华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召开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的内部评议会议，项目立项申请获得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5日，华兴证券立项委员会审议了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立项评审获得审议通过。

3、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具体的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2016年即开始进行对接资本市场的尝试，并于2016年12月与国金证券建立合作关系，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财务顾问协议》。国金证券实质开展上市工作，参与具体的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一、建立合作关系，初步尽职调查		
2016 年 12 月	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幸思春
2017 年 1 月-6 月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同时国金证券内部进行立项。	幸思春、代敬亮、胡宁
二、持续跟进，协助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等事项，主要以下工作： ➢ 协助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协助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 协助公司拟定重大事项三会决议； ➢ 协助公司确定股权融资方案及流程； ➢ 协助公司完成重大投融资决策及内部流程； ➢ 协助公司年报审计及汇算清缴等工作；	幸思春、代敬亮、胡宁
三、上市辅导及申报阶段		
2020 年 10 月-12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以下事项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
2021 年 1 月-2 月	➢ 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 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履历等情况； ➢ 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方式取得重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包括历任公司股东、董监高成员等，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对外投资、近亲属信息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 ➢ 核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并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 ➢ 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发行人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进行函证； ➢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收入、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合同台账，核查合同、验收单、回款等单据，确认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方法，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性； ➢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 核查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2021 年 3 月-4 月	➢ 继续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走访发行人工商、税务、住建、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取得工商、税务、住建等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无违规证明，检索工商、税务、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检索结果； ➢ 制作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提交现场质量验收申请；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考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孟凡非、薛伟伟
2021 年 5 月-6 月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回复，对相关重点关注事项进一步核查； ➢ 参加内核会议；	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孟凡非、江祥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 根据内核会意见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通过辅导验收；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注：代敬亮、胡宁由于工作安排调整，未能参与后续上市申报。

国金证券自2016年12月与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后，组建了由幸思春、代敬亮和胡宁组成的项目组，协助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协助参与了公司股权融资、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经过三年多发展，公司于2020年已满足首发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于2020年10月再次进场。项目组成员方面，国金证券组建了由朱忠正、幸思春、聂敏、曾雅婷、孟凡非等人组成的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经历、业务经验及专业特长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有效分工。质量控制人员方面，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通过对项目组提交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等进行检查，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合规性等进行了审查。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核心问题，内部审核会议进行逐一问询。为保证项目进程稳步推进，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及内部核查部门均合理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国金证券以及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国金证券在执行保荐业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审慎。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充分、客观。

（五）说明上海慧嘉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年，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夯实公司现金储备并寻求与市场上具有较好资信能力、业内具有较高声望的金融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拟进行一轮战略融资，但发行人内部相关专业人员较少，在财务筹划、融资战略制定及落实等方面经验较为薄弱，需要专业的财务顾问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华兴资本在为新经济企业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寻求外部融资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在与多家中介机构接洽后，综合考虑了服务质量、

市场声誉、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最终选择与华兴资本旗下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承载主体上海慧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其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慧嘉在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介、估值模型搭建、寻找潜在投资人等服务，并就交易方案、相关文件起草等事项为发行人提供建议，最终引入华兴资本战略投资，促成了《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慧嘉支付了600万（融资金额3%）的财务顾问费用。如下选取部分公开渠道可检索到的一级市场财务顾问费率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率	融资规模（万元）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0,000.0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	30,000.0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9,176.00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	52,363.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根据上海慧嘉提供的其他同类项目的协议收费情况，相关财务顾问费率亦为 3%，与发行人支付的费率相当。

综上所述，发行人聘请上海慧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基于自身融资对专业中介机构的需求而发生，为市场化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 10%股份，并同时担任财务顾问收取 566.04 万元顾问费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相关费用是否已转入上海慧嘉账户。

1、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10%股份，并同时担任财务顾问收取566.04万元顾问费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2008年5月28日，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慧嘉，上海慧嘉为华兴资本对外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以及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之一。

2019年，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夯实公司现金储备并寻求与市场上具有较好资信能力、业内具有较高声望的金融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拟进行一轮战略融资，但发行人内部相关专业人员较少，在财务筹划、融资战略制定及落实等方面经验较为薄弱，需要专业的财务顾问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华兴资本在为新经济企业提

供私募融资服务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寻求外部融资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在与多家中介机构接洽后，综合考虑了服务质量、市场声誉、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最终选择与华兴资本旗下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承载主体上海慧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其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慧嘉在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介、估值模型搭建、寻找潜在投资人等服务，并就交易方案、相关文件起草等事项为发行人提供建议；在为发行人提供私募融资顾问服务期间，华兴资本及发行人互相深入了解了彼此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方向，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基础，发行人在比选多家投资机构后，最终决定引入华兴资本战略投资，促成了《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

华兴资本系港交所上市公司，旗下拥有新经济投资基金、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诸多业务板块。在发行人私募股权融资交易过程中，上海慧嘉入股10%股份，同时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收取一定的顾问服务费用，主要原因系上海慧嘉依托于华兴资本在新经济领域的股东背景和资源优势，有能力为发行人提供股权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同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华兴资本通过上海慧嘉对发行人有进一步较为深入的了解，出于看好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我国金融交易软件赛道未来发展前景的原因，从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虽最终上海慧嘉作为对外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以及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但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及参与股权投资的业务开展是由华兴资本财务顾问团队和投资团队独立决策、分别执行完成的。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资本市场服务机构为同一客户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又参与投资的案例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选取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财务顾问机构	投资机构	被投资公司
1	2019 年 3 月	华兴资本	华兴新经济基金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	2019 年 12 月	华兴资本	华兴新经济基金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1 月	易凯资本	易凯未来产业基金	上海全景医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 年 5 月	易凯资本	易凯未来产业基金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 年 6 月	光源资本	光源资本	北京米连科技有限公司
6	2020 年 6 月	光源资本	光源资本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注1：华兴新经济基金为华兴资本旗下专注于投资互联网新经济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
注2：易凯未来产业基金为易凯资本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

综上所述，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同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基于华兴资本的

业务形态、发行人自身融资对专业中介机构的需求及华兴资本的投资决策而发生，为市场化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具有合理性。

2、相关费用是否已转入上海慧嘉账户

根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慧嘉支付了600万元（融资金额2亿元的3%，税后为566.04万元）的财务顾问费用，相关费用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两笔转入上海慧嘉银行账户，每笔转账金额均为300万元。

（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存在战略合作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前述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导致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妨碍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利益安排。除前述回复涉及的交易外，双方存在如下战略层面的约定：

（1）华兴和/或其关联方应成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先合作伙伴，并享有最优惠待遇；

（2）在引导客户开户、筛选优质资产、合作打造更具特色的IT技术平台、合作成立种子基金孵化等业务方向上建立优先合作关系；

（3）为推动战略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意不引入华兴和/或其关联方的竞争对手为任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其应聘请华兴证券作为其联合保荐人。发行人与华兴证券就未来的保荐、承销等具体事宜，在履行各自业务管理及合规内控流程的情况下，应当另行签订单独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来明确双方的具体职责、权利和义务。

2、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时，华兴资本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安排主要基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的考虑。就发行人而言，可以促进公司软件产品在华

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等主体的深度推广和应用，打响其品牌知名度；就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而言，可以借助发行人在金融IT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IT建设升级的同时，充分利用发行人在国内私募机构客户资源补齐经纪业务短板，完善客户布局。上述战略合作方向对双方业务发展均可能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慧嘉增资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聘请华兴证券作为联合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的战略合作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

（八）说明联合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联合保荐相关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2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中关于联合保荐的相关指引，“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联合保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慧嘉为华兴证券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属于上述规定中“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的情形，华兴证券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鉴于国金证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华兴证券与国金证券作为本项目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与华兴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符合“先投后保”规定

上海慧嘉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系华兴资本控制的企业。联合保荐机构华兴证券系华兴资本控制的 A 股持牌证券公司。华兴证券已经就推荐发行人本次上市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慧嘉同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慧嘉向发行人增资 2 亿元；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双方正式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意在履行各自业务管理及合规内控流程的前提下聘请华兴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 年 11 月 25 日，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申请；2020 年 11 月 26 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项目组实质开展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

综上所述，上海慧嘉同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均早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完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及实质开展工作的时间。因此，比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先投后保”的监管要求。

（十）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说明对本项目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国金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本项目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国金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本项目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

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制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内核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项目组预审回复、内核部审核、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2017 年 6 月	立项委员审核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后，同意睿智融科项目立项申请
中期评审	2021 年 2 月	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中期评审文件，并召开了中期评审会议，同意睿智融科项目二次立项申请
项目质量验收申请	2021 年 3 月	睿智融科项目组提交现场质量验收申请
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2021 年 4 月 6 日-12 日	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等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	2021 年 4 月及 5 月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
内核部审核	2021 年 5 月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
问核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4 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召开内核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4 日	睿智融科项目申报板块变更后，国金证券召开了“睿智融科创业板 IPO 项目” 内核委员会会议，会议集中讨论了睿智融科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业绩增长持续性、人员减少原因、联合保荐合规性、对外投资以及关联交易等相关问题，并同意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阶段	时间	具体内容
会后事项落实及同意申报	2021 年 6 月	项目组对内核会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经内核委员全部同意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注：由于国金证券第一次内核会后，睿智融科项目申报板块变更，故进行了第二次问核及内核会。

（2）相关结论

国金证券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独立、充分、全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已经质控、内核部门全面审核、认可。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健全并被严格执行，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华兴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本项目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华兴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本项目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6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最新要求，华兴证券制定并完善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工作规则（2021年6月修订）》《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2021年10月修订）》《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订）》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业务制度。华兴证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预审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准入管理、质量管理、出口管理及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具体内容
立项审核阶段	2020 年 11 月	根据华兴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投资银行部内部评议会议同意意见后，报华兴证券投行立项委员会申请立项。质量控制组、风险管理部、合规稽核部等内控部门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评估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质控、内核审查流程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至 5 月，质量控制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执行项目现场核查、审核申报文件（初稿）、检查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审核程序，并安排内核外部委员进行材料审核，结合项目的审核情况，分别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内核工作小组初审意见、内核外部委员初审意见。质量控制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对于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②关联方代垫费用及资金流水核查、③购买关联方基金产品、④发行人业绩逐年增加而员工数量却显著下降、⑤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署的《股

阶段	时间	具体内容
		东协议》存在对赌协议、⑥发行人子公司睿智元成成立的合理性、⑦2016 年股权激励未做股份及 2019 年股份支付情况、⑧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增长合理性、⑨自然人股东童健入职短期内被予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⑩发行人对外采购等问题表示关注，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并作出解释答复，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组初审意见回复材料和更新后的内核申请文件再次予以核实确认，无进一步修改意见，同时项目底稿经投行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后，项目组发起内核会议申请流程。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前期内核初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情况报告、外部委员初审意见、投行行业组内核委员意见等文件，汇总整理重点问题，形成《审核情况报告》，提交内核会议讨论。
召开问核会议和内核会议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问核会议于内核会前召开，由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问询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核查事项、核查内容、核查方式、以及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逐项予以答复。 同日，华兴证券投行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申报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说明，并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通过内核审核，并邮件通知项目组表决结果及内核会议后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会后反馈意见事项进一步核查并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并经履行用印流程后对外申报。
会后事项落实及同意申报	2021 年 6 月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经内核委员全部同意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交易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项目组逐条进行相关问题落实与回复工作，质量控制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就项目组反馈回复执行内容审核、底稿核查、项目现场沟通等工作。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反馈意见进一步核查并修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经履行用印流程后对外报送。

（2）相关结论

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已督促项目组充分、全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已经质控、内核部门全面审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健全并被严格执行，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针对题干涉及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1、针对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情形

（1）获取并查阅上海慧嘉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了解协议主要内容、增资款金额

及公司收到增资款具体时间；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慧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发行人通过无锡群兴入股华兴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购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构成一揽子安排及互为前提；

（3）获取发行人股东上海慧嘉2019年度审计报告、增资前6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上海慧嘉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上海慧嘉增资款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

（4）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就上海慧嘉注册资本、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进行网络核查；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关于审议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针对发行人通过无锡群兴间接投资华兴证券情形

（1）获取并查阅无锡群兴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和公司支付转让款具体时间；

（2）对实际控制人、上海慧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受让无锡群兴股权间接持股华兴证券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购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构成一揽子交易及互为前提；

（3）访谈无锡群兴相关股东徐长军及郑新标，了解其股权转让原因；

（4）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就无锡群兴股权转让人徐长军及郑新标任职、投资情况以及就华兴证券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关于审议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无锡群兴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购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情形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合同、认购和赎回确认单，了解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认购和赎回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的背景、原因及金额和时间等决策过程，确认是否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构成一揽子交易及互为前提；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明细，并核对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检查理财产品协议、基金申购确认单、基金赎回确认单、基金净值确认单等理财产品文件；

（5）根据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情况，核查对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6）针对报告期各期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进行函证。

4、针对上海慧嘉担任发行人财务顾问情形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支付凭据、上海慧嘉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编写的PPT、尽调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2）对上海慧嘉进行现场走访，确认上海慧嘉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等信息；

（3）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财务顾问服务一般收费标准；

（4）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访谈上海慧嘉相关人员以了解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上海慧嘉工商底档及调查表、银行流水记录和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用相关回款凭证。

5、针对华兴证券和国金证券担任公司 IPO 联合保荐机构情形

（1）查阅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华兴证券分别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立项申请及风控、预审意见回复文件，了解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2）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等制度，了解联合保荐的相关规定；

（3）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规文件，了解“先投后保”的相关规定，核查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和华兴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相关时间节点符合“先投后保”法规要求情况。

6、针对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海慧嘉相关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了解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3）获取上海慧嘉出具的不存在导致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妨碍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利益安排及战略层面相关约定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及购买其资管产品合计金额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金额相近及发行人在收到增资款与购买资管产品间隔时间较短，系出于商业化安排及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的考虑，且购买资管产品与前述一揽子安排属于相互独立的交易，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入股华兴证券构成一揽子安排，不互为前提条件；发行人投资华兴证券资管产品主要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的考虑，与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无直接关系，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2、上海慧嘉增资款来源于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发行的资管产品或对外募集的资金；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与华兴资本相关主体相互投资已履行完毕完备的审批程序，相互投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寻求战略协同发展的目的；华兴证券于2019年11月进场初步尽调，2020年11月底正式参与发行人IPO工作；国金证券于2016年12月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020年10月，国金证券组建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全面核查，国金证券在执行保荐业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审慎；

5、上海慧嘉为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为私募股权融资服务，定价依据为按照融资金额的3%收费，发行人向华兴资本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收费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6、上海慧嘉投资入股发行人并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及华兴资本的市场地位、服务能力而发生，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存在战略合作的相关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

8、国金证券与华兴证券作为发行人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慧嘉投资发行人与华兴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符合“先投后保”规定；

9、联合保荐机构内核、质控部门已督促项目组充分、全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已经质控、内核部门全面审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健全并被严格执行，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

（1）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发行人股东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对赌协议存在回购约定，中介机构认为应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对赌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请发行人：

（1）说明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2）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及具体内容。

（3）说明回购约定中的具体回购方，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回购责任，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说明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如果未实现，分析未实现原因并说明相关业绩对赌方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关股东的资金实力、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估值调整”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包括：第7.1条“信息权及检查权”、第7.2条“优先认购权”、第7.3条“优先购买权”、第7.4条“共同出售权”、第7.5条“反稀释”、第7.6条“特别分红权”、第7.7条“优先清算权”、第7.8条“回购权”、第7.10条“估值调整”、第7.11条“上市特别约定”、第7.12条“最惠国待遇”、第7.13条“投资方权利保护”等。其中，“回购权”“估值调整”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7.8.1 回购触发条件	如在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i）如目标公司[3]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目标公司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但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大会决议不赞成目标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ii）目标公司、任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和/或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方面违反任一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iii）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iv）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资质被吊销；（v）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vi）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则华兴有权按照第 7.8.2 条（回购程序）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7.8.1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下列金额较高者：（i）华兴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首期现金认购款为基础（为免疑义，以人民币 1 亿元为限），附加自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以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者（ii）华兴持有的待回购股份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华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价值或其他华兴认可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准。
估值调整		集团公司同意对投资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如下：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金额以目标公司聘请且经华兴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准。 若集团公司未能实现该等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承担相应的损失。该等损失补偿仅适用于华兴的首期现金认购款（即人民币 1 亿元）。 对于现金补偿而言，应补偿额=人民币 1 亿元×（业绩承诺金额-实际业绩金额）/业绩承诺金额（无论如何，现金补偿部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就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有权选择同意集团公司以通过为华兴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业务合作等方式产生的应支付给集团公司的佣金/合作费用进行补偿抵扣，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投资方选择要求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若投资方选择要求集团公司以佣金/合作费用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尽快与华兴和/或其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但无论该等补偿协议是否完成签署，集团公司均有义务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等补偿义务。

[3]根据《股东协议》，上表中“目标公司”指睿智融科，“华兴”指上海慧嘉，“集团公司”指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子公司。

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在上述估值调整条款的协商过程中，考虑到华兴资本2亿元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1亿元入股华兴证券系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实际收到资金净值为1亿元，经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协商一致，同意将估值调整条款约定之现金补偿的“应补偿额”计算基数确定为人民币1亿元。

2、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之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鉴于发行人参与签署了包含有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且该对赌条款约定：“若集团公司未能实现该等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发行人系对赌协议当事人，按照审核问答要求，对赌条款需要在申报前予以清理。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发行人股东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股东协议》中的第七章项下的股份回购条款以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估值调整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上述对赌条款）。

（二）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及具体内容。

如前文所述，《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及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真实、有效解除。《<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恢复条款。解除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东协议》第七章项下如下股东权利条款：第7.1条“信息权及检查权”、第7.2条“优先认购权”、第7.3条“优先购买权”、第7.4条“共同出售权”、第7.5条“反稀释”、第7.6条“特别分红权”、第7.7条“优先清算权”、第7.8条“回购权”、第7.10条“估值调整”、第7.11条“上市特别约定”、第7.12条“最惠国待遇”、第7.13条“投资方权利保护”的第（1）、（2）、（4）项。上述条款如已履行，则终止履行。

二、各方承诺，各方自此互不追究上述已解除条款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无需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三、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如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核规则，则该等条款约定自动终止法律效力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乙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审核过程中，针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或其他各方已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提出进一步相关要求，各方均无条件配合监管要求并签署相关必要文件。

四、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同意和承诺，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股东特殊权利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约定；各方分别确认，其在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说明回购约定中的具体回购方，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回购责任，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回购约定中具体的回购方，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回购责任

2019年10月，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第7.8条回购权”约定，协议签署后睿智融科若未来存在60个月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发

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经营困难、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等特定情形时，上海慧嘉有权要求睿智融科和/或各创始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睿智融科股份。

回购权条款中所述“睿智融科和/或各创始股东”等回购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方名称	回购方性质	上海慧嘉增资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睿智融科	发行人	-
2	罗瑛兰	自然人股东	49.89%
3	段芬兰	自然人股东	3.00%
4	李云铂	自然人股东	3.00%
5	张学成	自然人股东	3.00%
6	童健	自然人股东	1.11%

由上表可知，《股东协议》中承担回购义务的缔约方主要由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因此，发行人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根据回购条款约定需要承担回购义务或责任。

2、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上海慧嘉增资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合同所涉及的回购权条款事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前后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差错更正前	公司根据收到上海慧嘉增资款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会计差错更正后	公司在收到上海慧嘉增资款时，将具有回购义务部分的增资款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将无回购义务部分的增资款确认股本、资本公积，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在解除回购义务时，将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结转至资本公积

2019年公司因回购约定导致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差异	影响比例
一、资产总计	**38,873.62**	**38,873.62**	**-**	**-**
二、负债合计	**5,687.16**	**15,835.11**	**10,147.95**	**178.44%**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147.95	10,147.95	-
三、股东权益合计	**33,186.46**	**23,038.52**	**-10,147.95**	**-30.58%**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差异	影响比例
其中：资本公积	26,984.93	16,984.93	-10,000.00	-
未分配利润	-29.42	-177.36	-147.95	-
四、净利润	**-3,654.32**	**-3,802.27**	**-147.95**	**4.05%**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情况	6.64	-141.30	-147.95	-

2020 年公司因回购约定导致会计处理方式变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差异	影响比例
一、资产总计	**53,313.11**	**53,313.11**	-	-
二、负债合计	**8,752.28**	**8,752.28**	-	-
三、股东权益合计	**44,560.82**	**44,560.82**	-	-
其中：资本公积	28,146.39	29,261.46	1,115.07	-
未分配利润	7,977.84	6,862.78	-1,115.07	-
四、净利润	**8,418.14**	**7,451.01**	**-967.12**	**-11.49%**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情况	418.70	-548.42	-967.12	-

2019年，公司因回购约定导致会计差错更正前后产生的差异金额占更正前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占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44%和-30.58%，负债增加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但2020年12月回购条款取消后交易性金融负债转入股东权益，公司当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回归至正常水平。

2020年，公司因回购约定导致会计处理方式变化产生的差异金额占变更前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11.49%，占比均不大，对公司当年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说明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如果未实现，分析未实现原因并说明相关业绩对赌方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关股东的资金实力、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股东协议》中第7.10条约定的对赌业绩条款情况如下：“集团公司同意对投资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如下：集团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金额以目标公司聘请且经华兴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

非经常性收益）为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1443号），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6,559.1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完成了对赌业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发行人其他股东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以及华兴资本相关人员，确认各方是否已完全解除《股东协议》对赌条款；

4、查阅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确认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慧嘉增资入股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包含了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系对赌协议当事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在申报前与上述《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当事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2、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时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真实有效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

3、上海慧嘉增资入股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承担回购义务的缔约方主要由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发行人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根据回购条款约定需要承担回购义务或责任；

2019年，发行人因回购约定导致会计差错更正前后产生的差异金额占更正前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占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44%和-30.58%，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但2020年12月回购条款取消后交易性金融负债转入股东权益，发行人当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回归至正常水平；2020年，发行人因回购约定导致会计处理方式变化产生的差异金额占变更前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11.49%，占比均不大，对发行人当年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14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6,559.19万元，高于5,000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对赌业绩。

8.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6%、22.50%和19.95%。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新增客户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客户是否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发行人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产品及被竞争对手产品替换的具体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区分不同类型客户（证券、基金、银行等）说明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产品类型、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分析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

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7）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分类、销售金额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合同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9）按客户类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含收入、客户类型数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客户是否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发行人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产品及被竞争对手产品替换的具体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说明客户是否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等，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主要包括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投资交易系统等。根据是否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客户可以分类为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客户和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业务客户，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客户和资产管理机构业务客户是否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软件产品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客户存在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的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一般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交易软件产品。业务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其用户群体较广，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基金子公司、银行、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用户，由于历史交易习惯、界面设定偏好、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的需求差异可能导致在投资交易软件的选择上存在不同偏好，因此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为获取更可能多的用户需要采购不同厂商的软件产品，以满足多元化的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以PB投资交易系统为例，在多个大中型证券公司的网站均展示了公司与竞争对手产品，以供证券公司的客户下载并使用。

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在业务开展初期出于成本和效益考虑一般仅采购发行人或竞争对手一套交易软件产品，随着终端用户规模和种类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会相继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以满足多元化的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

同时，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也会在性能指标、特色功能等方面寻求差异化竞争，以满足其各细分行业用户对软件操作和交易性能方面的需求，从而增强证券公司与其自身客户之间的服务黏性。

（2）资产管理机构业务客户一般仅采购发行人或者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较少同时采购发行人和竞争对手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中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主要面向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整体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资产管理系统的客户即为软件使用者，客户采购资产管理软件主要基于产品管理、高性能交易和风控管理等诉求，客户拥有较为稳定的交易习惯、投资策略和产品管理需求，一般采购一套满足其交易要求和符合其交易习惯的资产管理软件；同时，资产管理软件提供完善且多维度的风控管理，为满足风控管理所

需的统一性、时效性、完备性等要求，故客户一般采购一套发行人或竞争对手的资产管理软件，较少存在同时采购的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软件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主要为恒生电子的O系列资管软件产品。发行人与恒生电子的资产管理系统产品在市场中均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迭代与发展，目前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恒生电子在资产管理系统业务领域主要为差异化竞争情形，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用户以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为主，而恒生电子则以证券公司自营部门和主动管理型公募基金为主，双方主要客户群体在交易习惯、投资策略和产品需求上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存在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软件产品的情形，其中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客户一般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资产管理机构业务客户一般仅采购发行人或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较少同时采购发行人和竞争对手软件产品。

2、发行人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产品及被竞争对手产品替换的具体情况

根据是否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客户可以分类为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客户和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业务客户，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客户和资产管理机构业务客户是否替换竞争对手产品及被竞争对手产品替换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的产品主要以共存关系为主，不存在非此即彼的替换关系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的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等，存在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软件产品的情形，即发行人软件产品与竞争对手软件产品主要为共存状态而非替换关系，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规模较大的客户为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会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同时，公司及竞争对手也会在性能指标、特色功能等方面寻求差异化竞争，以满足其各细分行业用户对软件操作和交易性能方面的需求，发行人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可与被竞争对手软件产品共存；

第二，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拥有数量相对有限的用户群体，客户综合考虑其

主要用户交易习惯和成本等因素后，通常采购发行人或者竞争对手的一套投资交易系统，随着未来终端用户群体的增加和需求的多样化，客户通常会同时采购多家投资交易软件而非直接替换原有投资交易软件，以此满足不同用户多样化的投资交易需求。

第三，对于客户而言，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在实践中，随着公司产品服务优势的不断积累，客户已投入较大金额的产品采购和运维成本，且终端客户拥有相对固定的交易习惯，存在一定的使用惯性和用户黏性，客户基于终端用户的黏性、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以及成本方面的考虑，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客户一般选择在现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黏性较强。

（2）面向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业务的产品与竞争对手存在替换及被替换的情形

面向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业务的产品即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的采购方即为软件的最终使用方。该情形下，客户采购资产管理软件都是基于产品管理、高性能交易和风控管理的诉求，因此资产管理系统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不属于完全替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或被竞争对手替换的情形较少。其中，金瑞期货、申万期货、盛达期货和国君期货等客户原先使用公司竞争对手资产管理软件产品，后出于自身业务实际需求改用公司产品，公司资产管理软件产品存在替换竞争对手的情形；华闻期货2019年采购发行人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增值模块，后因自身业务开展需求改用其他供应商的金融软件产品，不再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资产管理软件产品存在被竞争对手替换的情形。因用户交易习惯、统一风控管理的要求及更换软件供应商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且用户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面适应新软件的使用习惯和操作，更换周期较长、风险较高、难度较大，客户一般选择在原有软件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黏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及被竞争对手替换的情形较少。

综上，因终端用户需求不同及客户替换软件产品成本较高，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的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通常属于共存关系而非替换关

系；因客户交易习惯、统一风控管理的要求及更换软件供应商的较高成本等因素，资产管理机构业务的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发生替换及被替换的情形总体较少。

3、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期后累计回款[注2]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运维服务	776.45	82.01%	613.35	16.32%	325.95	53.14%
	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86.66	94.77%	139.90	3.72%	125.90	89.99%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75.45	95.53%	5.26	0.14%	-	-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29.95	84.92%	183.37	4.88%	143.35	78.17%
	5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304.37	-17.85%	209.57	5.58%	209.57	100.00%
	合计			**2,172.88**	**73.07%**	**1,151.46**	**30.64%**	**804.76**	**69.89%**
2020 年度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811.24	96.95%	14.00	0.50%	-	-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589.76	87.51%	65.29	2.32%	65.29	100.00%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	550.46	97.92%	13.71	0.49%	13.71	100.00%

年度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期后累计回款[注2]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541.20	95.29%	163.43	5.82%	163.43	1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505.93	95.11%	8.92	0.32%	8.92	100.00%
	合计			**2,998.59**	**94.66%**	**265.35**	**9.44%**	**251.35**	**94.73%**
2019 年度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404.01	91.37%	30.00	2.19%	-	-
	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运维服务	374.04	91.82%	14.00	1.02%	-	-
	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40.65	78.51%	19.96	1.46%	19.96	100.00%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89.76	91.31%	15.46	1.13%	15.46	100.00%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83.63	97.32%	2.88	0.21%	2.88	100.00%
	合计			**1,692.09**	**89.87%**	**82.30**	**6.01%**	**38.30**	**46.54%**
2018 年度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90.20	92.20%	29.72	2.43%	29.72	10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其他、运维服务	275.79	93.41%	40.19	3.28%	40.19	10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27.97	95.88%	30.93	2.53%	30.93	100.0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18.24	89.02%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期后累计回款[注2]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06.52	67.03%	33.84	2.76%	33.84	100.00%
	合计			**1,218.72**	**88.33%**	**134.68**	**11.00%**	**134.68**	**100.00%**

注 1：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 2：期后累计回款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累计回款占比系期后累计回款与当期期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之比；
注 3：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银河期货分阶段支付剩余 14 万元款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 3.5 万元欠款；
注 4：发行人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的 30 万元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系国泰君安证券对接运维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发生变更，双方尚未完成项目对接导致。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欠款的回收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8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别为88.33%、89.87%、94.66%和73.07%，其中2020年毛利率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由于其他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软件定制化项目，有研发人员参与，导致毛利偏低，如招商证券2018年的“迅投PB系统个性化功能开发项目外包服务项目”、2019年的“小牛投资助手项目”、2021年1-6月的“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项目软件采购项目”，建信金科2021年1-6月的“大资管家-产品运营及投研资配能力提升项目-交易系统优化开发服务”等，剔除前五大客户中涉及定制化项目的影响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91.02%、92.17%、94.66%、94.08%，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均在90%以上，整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68万元、82.30万元、265.35万元和1,151.46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46.54%、94.73%和69.89%，其中2019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对接人员离职或更换，导致付款流程延缓或推迟。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风险相对可控。

4、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连续采购情况，且主要以大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注1]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94.86	405.73	44.29	178.5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94.48	125.38	84.97	-
		辅助交易软件	46.11	112.14	45.52	-
		其他软件产品	-	-	36.61	-
		运维服务	51.22	167.98	162.65	111.70
		合计	**386.66**	**811.24**	**374.04**	**290.2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	297.93	-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259.65	-	-
		其他软件产品	-	-	-	71.10
		运维服务	42.20	32.18	20.93	22.58
		合计	**42.20**	**589.76**	**20.93**	**93.68**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7.88	215.86	98.11	47.4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7.88	246.56	133.69	18.34
		辅助交易软件	12.74	15.93	-	-
		运维服务	50.61	72.11	57.95	1.08
		合计	**119.11**	**550.46**	**289.76**	**66.83**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6.19	305.04	-	60.5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46.19	101.95	-	-
		辅助交易软件	43.81	99.56	-	-
		运维服务	42.88	34.65	19.76	16.38
		合计	**179.07**	**541.20**	**19.76**	**76.89**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3.19	219.12	32.59	164.4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182.23	107.86	-
		辅助交易软件	167.43	31.15	61.75	-
		运维服务	58.84	73.43	33.03	30.97
		合计	**269.46**	**505.93**	**235.24**	**195.3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53.77	66.37	366.27	-
		运维服务	7.67	82.36	37.74	28.28
		合计	**61.44**	**148.73**	**404.01**	**28.28**
7	招商局集团有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01.59	147.43	192.42	155.13

序号	客户[注1]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218.05	-	-
		辅助交易软件	-	24.78	91.56	-
		其他软件产品	522.57	-	-	-
		运维服务	52.29	72.39	56.67	51.39
		合计	**776.45**	**462.66**	**340.65**	**206.52**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7.88	341.28	116.22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63.72	-	-
		辅助交易软件	-	-	124.16	-
		运维服务	19.08	65.63	43.25	22.17
		合计	**46.96**	**470.63**	**283.63**	**22.17**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96.10	160.22	24.90	136.88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224.70	-	-
		运维服务	53.80	108.23	78.47	91.09
		合计	**149.90**	**493.15**	**103.36**	**227.97**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8.77	231.68	55.75	144.68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	-	-	76.15
		其他软件产品	0.41	-	-	21.98
		运维服务	41.06	50.08	22.22	32.97
		合计	**50.24**	**281.76**	**77.97**	**275.79**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	162.83	22.41	183.85
		运维服务	26.42	47.59	56.93	34.39
		合计	**26.42**	**210.43**	**79.34**	**218.24**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23.01	11.62	-12.82	176.9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55.75	30.09	82.74	-
		辅助交易软件	67.70	111.50	-	-
		运维服务	28.99	43.92	32.20	26.00
		合计	**375.45**	**197.13**	**102.12**	**202.93**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71.68	71.57	101.95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80.00	-	-	-
		辅助交易软件	41.59	46.19	15.93	69.23

序号	客户[注1]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维服务	36.67	50.63	35.18	30.22
		合计	**329.95**	**168.39**	**153.06**	**99.46**
14	建信金科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304.37	42.34	-	-
		合计	**304.37**	**42.34**	**-**	**-**

注：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除建信金科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与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客户连续采购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紧跟市场动态，并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客户业务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核心产品，并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逐步构建投资交易软件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生态，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大多在采购了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后，继续采购了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及辅助交易软件产品，扩展了业务合作范围。

（2）多数客户初次仅采购基础系统和少量增值模块，后续因政策改造需要或因业务需求增加，连续采购增值模块

报告期内，以2019年科创板的推出、2020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为代表的市场化改革平稳落地，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和功能拓展，向发行人连续采购与资本市场政策改革相关的增值模块；同时，部分客户在初次采购基础交易系统后，出于认可公司的产品及自身业务需求的拓展，持续深化合作，连续采购融资融券、ETF期权、深港通、沪港通、算法等增值模块，不断完善投资交易系统。

（3）客户因已采购的软件产品升级和维护等需求而连续采购运维服务

客户采购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投资交易软件，该软件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公司IT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交易核心环节，相关产品的正常运行对公司客户至关重要。客户采购的软件产品存在日常维护、优化升级、故障分

析及恢复等运维服务的需求以保障产品的安全、稳定及高效运行。因此，客户通常每年对其已采购的软件产品采购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因已采购的软件产品维护和升级等需要，持续采购发行人的运维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主要原因系采购新产品、因政策改革或业务扩展采购增值模块及采购运维服务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恒生电子	-	-	20,574.01	4.93%	18,573.48	4.80%	17,592.35	5.39%
金证股份	-	-	69,682.94	12.36%	43,410.40	8.95%	47,801.29	10.00%
财富趋势	-	-	4,489.99	16.49%	3,896.50	17.26%	3,711.61	19.02%
平均值	**-**	**-**	**31,582.31**	**11.26%**	**21,960.13**	**10.34%**	**23,035.08**	**11.47%**
发行人	2,172.88	33.00%	2,998.59	19.95%	1,692.09	22.50%	1,218.72	18.36%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总体较低，但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与财富趋势客户集中度较为接近，较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原因包括：

①相较于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业务板块较少且客户结构较为单一，故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而言，公司产品类型相对较少，以投资交易软件为主，而恒生电子业务包括零售、资管、银行与产业、数据风险与基础设施、互联网创新业务、非金融业务等，金证股份业务包括金融行业和非金融行业，其中金融行业主要分为证券经纪软件业务、资管机构软件业务、银行软件业务、综合金融软件业务、定制服务业务五大类。公司客户结构相对单一，以证券公司客户为主，而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客户主要为各类金融机构，是金融科技领域全

服务商，包括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交易所等客户。

②公司收入规模、业务板块、客户结构与财富趋势较为相似，财富趋势业务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证券信息服务两大类，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与公司业务类似，且以证券公司客户为主，故客户集中度较为相似，但由于收入规模、业务板块及客户类别较恒生电子与金证股份少，故客户集中度较恒生电子及金证股份高。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总体较低，符合金融软件行业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融应用软件行业具有客户数量众多、应用场景广泛等特点

公司处于金融应用软件行业，金融行业客户数量众多，包括证券公司、基金、期货、银行、信托等多种不同类型金融行业客户，且每种类型客户数量也较多。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6月末，全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150家期货公司，4,60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239家保险机构法人，以及152,466只资管产品。

金融软件应用场景十分广泛，软件信息系统是金融行业业务开展的重要基础支撑，从证券业的融资融券、基金业务到银行业的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管理、风控等活动均建立在强大的IT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之上，金融行业在业务容量、业务种类、业务和管理深度上的迅猛发展为金融应用软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

因此，我国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普遍呈现出客户数量众多、客户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②发行人与行业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35%以下，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较为分散均衡。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

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已累计覆盖超过80家证券公司、59家期货公司以及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国内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目标客户明确，客户结构较为简单。宽客户基础、低客户集中度的客户结构符合金融应用软件行业特点。

（二）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16/8/19	302,400.00	华兴金融服务（香港）有限公司：63.8326%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19.239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8975% 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8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2.8474% 其他股东：5.694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代销金融产品。	185.86	2.87%	92.62%	是	-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11/24	6,310.00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0523% 北京得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0349% 广东六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4.9128%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3.42	1.59%	99.08%	否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4/7/8	1,360.00	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0369% 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6.7331% 南京乐而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30.53	0.47%	88.10%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沃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3/3	200.00	汪少朋：95% 廖元婧：5%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2.36	0.04%	87.52%	否	
	上海微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22	1,000.00	张俊：90% 颜裕：1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18	0.03%	89.65%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小计	-	-	-	-	**324.35**	**5.00%**	**94.19%**	-	-
	当期新增客户合计	-	-	-	-	**325.53**	**5.02%**	**94.21%**	-	-
2020 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10/26	823,210.14	北大方正集团：27.75%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21.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5.5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69% 其他股东：30.8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28.69	1.54%	81.85%	否	0.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4/27	532,653.2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99%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3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7.6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92.42	1.29%	97.81%	否	0.14%[注]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2/3	246,000.00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63.0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9.2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23%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6.1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2.3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82.04	0.55%	89.55%	否	1.40%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1995/9/21	27,000.0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77.85	0.52%	96.42%	否	0.7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5/27	1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6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67%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73.34	0.49%	81.24%	否	-
	小计	-	-	-	-	**654.34**	**4.40%**	**89.17%**	-	-
	当期新增客户合计	-	-	-	-	**1,204.36**	**8.11%**	**77.51%**	-	-
2019 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1/8	362,10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164.83	2.24%	89.53%	否	1.89%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3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5.5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3.10% 其他股东：50.12%	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1/9	446,958.17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5.3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26%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89%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2.6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1.93% 其他股东：46.9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52.73	2.07%	86.43%	否	1.24%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3/1/28	15,00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90.00%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0%	经济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装，网络科技、信息科技、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92.57	1.26%	91.00%	否	-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5/29	25,833.00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5969% 珠海高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175% 上海高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13% 珠海诚兴盈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97% 天津高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210% 其他股东：0.0236%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1.37	1.10%	47.95%	否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8/8	10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60.3761%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5885%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6.704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60.01	0.81%	84.25%	否	1.20%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公司：5.5070%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4.6061% 其他股东：13.2175%						
	小计	-	-	-	-	**551.51**	**7.48%**	**82.21%**	-	-
	当期新增客户合计	-	-	-	-	**646.81**	**8.78%**	**79.57%**	-	-
2018 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7/13	262,50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1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11.3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9.62%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17% 其他股东：50.95%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3.30	2.93%	98.57%	否	2.7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2/28	277,800.0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33.4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4.3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9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73.78	2.63%	89.35%	否	1.64%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4.7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4.09% 其他股东：38.44%	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4/8	431,500.00	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5.00% 裕承环球市场有限公司：15.00%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10.00%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0%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10.00% 其他股东：30.00%	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73.75	2.63%	99.09%	否	6.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6/11	358,900.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9.0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2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6%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2.21%	经营证券业务	167.90	2.54%	93.96%	否	1.33%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4% 其他股东：61.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8	583,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3.3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59%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69%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5.9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28% 其他股东：58.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33.75	2.03%	87.27%	否	2.30%
	小计	-	-	-	-	**842.48**	**12.77%**	**94.06%**	-	-
	当期新增客户合计	-	-	-	-	**1,602.20**	**24.28%**	**92.50%**	-	-

注 1：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新增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

注 2：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集团客户不同子公司一般独立采购产品或服务，故上述新增客户情况按照单体客户情况进行统计；

注 3：主要新增客户中采购金额数据为证券业披露的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信息技术资本性支出+信息技术费用+信息技术人员薪酬*120%，其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数据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采购金额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

注 4：因部分客户采购总额数据为非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故而“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指标无法计算得到，统一用“-”表示。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新增客户毛利率分别为94.06%、82.21%、89.17%和94.19%，毛利率较高，其中2019年毛利率相较其他期间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高毅资产销售定制化软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了部分软件，并将相关参与业务的研发人员工资计入对应软件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2）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发行人销售产品定价原则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提供运维服务收入，其中软件产品销售主要以标准化软件产品为主，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A.标准化软件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集证券交易、管理、风控、行情、策略及附加功能于一体的证券投资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包含交易基础系统和各类增值功能模块，各家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基础系统及其他功能模块数量和具体的内容不同，公司对于软件产品一般采用协商定价方式。

在软件产品协商定价时，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采购的具体软件产品内容即交易基础系统和不同增值功能模块内容，并综合考虑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业务规模、竞争对手报价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合同总额，软件产品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B.定制化软件产品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占比较小，公司提供的定制软件业务主要考虑了开拓新产品领域内重要客户的战略意义并结合客户的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时间确定服务价格。

C.运维服务产品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公司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主要是按年收取，通常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对应的软件系统价

格挂钩，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

D.公司定价原则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根据财富趋势公开披露信息，财富趋势其机构版软件产品定价主要根据采购合同包含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整体合同总额；运维服务按照软件销售额的1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部分客户由于维护服务复杂程度不同，维护收费则按软件收入的6%-30%不等收取，与公司定价原则一致。其他可比公司恒生电子、金证股份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具体定价原则。

②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原则，销售标准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采购内容协商确定整体合同总额。公司选取其他非新增客户与主要新增客户采购内容基本一致的合同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新增客户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客户	销售收入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合同金额	
2021 年 1-6 月	1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85.86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23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是
	2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8	私募统一业务管理平台 V1.0	50.00	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2]	46.80	是
			79.94	迅投 FOF 投资管理系统 V1.0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是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30.53	私募统一业务管理平台 V1.0	40.00	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2]	46.80	是
	4	北京沃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6	迅投 GT 私募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15.00	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15.00	是
	5	上海微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中金北上接口服务	5.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2020 年度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2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是
			68.76	迅投算法交易系统 V1.0	14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是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2.4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245.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是
	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1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83.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是
			15.93	迅投策略平台	2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3]	20.00	是
	4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77.85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90.00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80.00	是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3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85.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5.00	是
2019 年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99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182.00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是

年度	序号	新增客户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客户	销售收入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合同金额	
度			17.84	迅投算法交易系统 V1.0	100.0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7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19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是
	3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3.23	上证云平台 PCSDK 服务合作协议	14.02	—	—	是，该服务费合同根据技术支持服务家数及连接数收取相关费用，与其他客户不具备可比性
			39.66		42.04	—	—	
			39.69		42.07	—	—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7	CRM 直销业务平台	100.00	—	—	是，定制化合同与其他客户不具备可比性
	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8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	是
2018 年度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30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23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是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78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18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是
				迅投算法交易系统 V1.0	5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8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是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224.3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是
			2.81	运维合同（2018.10.13-2019.10.12）	11.92	—	—	是，按已支付款项的 15%收取运维费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90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2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是

年度	序号	新增客户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客户	销售收入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合同金额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16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是
			13.80	运维合同（2018.4.1-2019.3.31）	19.50	—	—	是，按已验收模块的合同金额的15%收取运维费
			17.09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2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是

注 1：新增客户销售情况中“销售收入”和“合同金额”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金额。例如 2018 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系统，合同金额为 230 万元，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税率为 17%，税收差异导致“合同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不同；（2）部分客户“合同金额”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和提供运维服务两项履约义务相关的销售金额，而“销售收入”项下通常仅包括软件产品销售金额及当年分摊的运维服务金额，口径同“合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例如 2020 年，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采购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合同约定软件维护费为合同金额的 15%，自系统验收之日起的第二年开始计算并按照自然年收取；（3）部分客户一份销售合同可能分阶段确认销售收入，从而导致报告期当期的“销售收入”金额小于“合同金额”。例如 2020 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当年度确认销售收入 159.93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8.85 万元，存在销售收入分阶段确认的情况；

注 2：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开始销售“其他软件产品”中的“私募一体化软件产品”，无法筛选出其他当年非新增客户，故选取了同为当年签订合同的客户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对比以说明销售价格可比性；

注 3：由于发行人尚未单独销售“迅投策略平台”辅助交易产品，故选取公司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同对比销售价格公允性，合同总价为 190 万元，“策略平台”模块售价为 20 万元，与发行人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迅投策略平台”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注 4：“其他客户销售情况”主要系从合同内容与新增客户基本一致且年份相近的其他客户销售合同中选取。例如即便是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采购的功能模块不一样，销售价格亦不一样，故而优先考虑合同内容与新增客户最为匹配的其他客户同类型合同，进而考虑年份相近，在此基础上选取对应的“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由于详细的合同内容往往会以清单形式附于合同正文之后，难以在上表中详尽列示，故在“合同内容”部分仅说明核心采购项目的内容。

由上表可知，经对比新增客户新增当年产生收入的合同与其他非新增客户采购内容基本一致的合同，两者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向主要新增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根据客户所购买产品类型、打包购买的增值模块数量、支持的业务功能等因素，并在参考公司向其他证券公司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主要原因系客户自身经营需求变化所致，未发生前五大新增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部新增客户中，仅有共青城玖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次年成为发行人客户，其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0W1N27	**企业名称**	共青城玖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鹏	**登记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邱鹏持股 27%；蔡水英持股 26%；邹国辉持股 25%；彭卫兵持股 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玖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020年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基础版系统，合同金额为50万元，因项目中止，实际开票金额为25万元，系一次性交易软件采购，该客户已于2021年注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构成显著影响。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新增客户均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销售收入	325.53	6,161.24	1,204.36	13,654.91	646.81	6,723.15	1,602.20	4,996.3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2%	94.98%	8.11%	91.89%	8.78%	91.22%	24.28%	75.72%
毛利率	94.21%	84.36%	77.51%	93.44%	79.57%	90.27%	92.50%	87.21%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212.32	3,538.34	248.99	2,561.01	75.08	1,192.86	412.89	811.41
占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比例	5.66%	94.34%	8.86%	91.14%	5.92%	94.08%	33.72%	66.28%
期后回款	212.32	1,779.15	156.41	1,702.13	73.38	1,010.15	359.97	760.41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50.28%	62.82%	66.46%	97.73%	84.68%	87.18%	93.71%

注 1：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客户；

注 2、期后回款系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收回的款项；上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仅指主营业务产生的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3、期后回款比例=期后回款/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602.20万元、646.81万元、1,204.36万元和325.53万元，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证券公司为主，在报告期期初已基本覆盖大多数证券公司客户，目前正逐步开拓至基金、银行等其他客户；存量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996.30万元、6,723.15万元、13,654.91万元和6,161.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5.72%、91.22%、91.89%和94.98%，存量客户销售收入增加且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黏性较好，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公司逐步培育出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以证券公司为主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毛利率分别为92.50%、79.57%、77.51%和94.21%，存量客户毛利率分别为87.21%、90.27%、93.44%和84.36%，其中，新增客户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低于存量客户，主要原因系2019年和2020年分别存在客户高毅资产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定制化产品成本较高。剔除定制化产品的影响后，2019年和2020年新增客户毛利率分别为84.12%和90.01%，与存量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区分不同类型客户（证券、基金、银行等）说明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产品类型、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分析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区分不同类型客户（证券、基金、银行等）说明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产品类型、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产品类型、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量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		主要产品
						余额	占比	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1-6 月	证券公司	5,637.82	86.91%	90.11%	70	3,227.96	86.06%	1,703.37	52.77%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期货公司	201.67	3.11%	85.59%	27	208.94	5.57%	21.38	10.2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基金公司	226.79	3.50%	85.10%	12	38.08	1.02%	2.00	5.2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银行	304.37	4.69%	-17.85%	1	209.57	5.59%	209.57	100.0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其他	116.13	1.79%	96.99%	7	66.11	1.76%	55.14	83.40%	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合计	**6,486.77**	**100.00%**	**84.85%**	**117**	**3,750.67**	**100.00%**	**1,991.47**	**53.10%**	-
2020 年度	证券公司	13,316.70	89.62%	93.94%	74	2,401.96	85.48%	1,662.20	69.2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期货公司	726.31	4.89%	89.24%	37	221.78	7.89%	56.00	25.25%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基金公司	532.25	3.58%	80.40%	18	118.21	4.21%	82.13	69.4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银行	42.34	0.28%	-265.79%	1	9.15	0.33%	9.15	100.0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其他	241.68	1.63%	90.87%	8	58.91	2.10%	49.06	83.2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合计	**14,859.27**	**100.00%**	**92.15%**	**138**	**2,810.01**	**100.00%**	**1,858.54**	**66.14%**	-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	6,293.44	85.39%	90.96%	70	954.25	75.26%	860.61	90.1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量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		主要产品
						余额	占比	金额	回款比例	
	期货公司	658.11	8.93%	83.65%	42	170.01	13.41%	124.92	73.4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基金公司	269.90	3.66%	71.62%	13	66.14	5.22%	30.22	45.6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其他	148.52	2.02%	77.90%	8	77.55	6.12%	67.78	87.40%	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合计	**7,369.97**	**100.00%**	**89.34%**	**133**	**1,267.95**	**100.00%**	**1,083.53**	**85.46%**	-
2018年度	证券公司	5,307.90	80.44%	90.24%	64	918.47	75.02%	867.46	94.45%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期货公司	984.01	14.91%	82.03%	47	226.35	18.49%	205.04	90.5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基金公司	198.28	3.00%	80.35%	15	62.76	5.13%	32.46	51.7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其他	108.31	1.64%	76.46%	5	16.74	1.37%	15.42	92.13%	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合计	**6,598.50**	**100.00%**	**88.50%**	**131**	**1,224.31**	**100.00%**	**1,120.38**	**91.51%**	-

注 1：期后回款系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收回的款项；上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仅指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部分；
注 2：期后回款比例=期后回款/应收账款余额；
注 3：上述表格中“其他”项主要包括信托公司及其他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之外的客户，如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

2、不同类型客户（证券、基金、银行等）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公司客户，各年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307.90万元、6,293.44万元、13,316.70万元和5,637.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4%、85.39%、89.62%和86.91%。2018年至2020年，证券公司类客户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1-6月受行业收入确认季节性因素影响，证券公司类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证券公司类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1）新产品线的稳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丰富和完善，并在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中获得一定认可。公司2017年向市场推出新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后，产品在证券公司客户得到快速拓展，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分别为170.78万元、879.13万元、3,394.65万元和1,061.36万元，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收入增长驱动因素之一；2）行业政策改革推动：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驱动力。报告期内，以2019年科创板的推出、2020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造以及2021年北交所改革等为代表的市场化改革平稳落地，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和功能拓展，或在采购新的信息系统时增加相应功能模块的采购，从而促进了公司相关收入的增长；3）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促进证券公司IT建设投入：2019年证券公司整体营收为3,604.83亿元，同比增长35.37%，2020年证券公司整体营收为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2021年证券公司整体营收为2,324.14亿元，同比增长8.91%。下游客户收入的增长，促进了客户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为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和银行等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19.56%、14.61%、10.38%和13.09%，非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营业收入来源，但是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拓展方向之一。其中，基金公司软件采购金额相对较小，2020年公司集中推广针对私募基金客户的新产品私募一体化系统等新产品后，公司面向私募客户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银行客户方面，公司2020年与建信金科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建设“大资管家系统”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持续增长，由于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系统建设期间较长，且相关业务从新规颁布到实施拓展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尚未将相关产品应用至其它银行客户，相关产品亦尚未体现出规模效应；期货公司一般主要采购公司的迅投

资产管理系统，由于受资管新规等行业政策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公司客户的合作数量以及相关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受公司新产品线的拓展、行业政策改革推动和证券市场行情回暖等驱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客户类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并逐渐将产品线向基金公司、银行等新类型的客户稳步开拓。

3、不同类型客户（证券、基金、银行等）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期货公司、基金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证券公司规模较大，整体购买力较强，且对投资交易软件业务需求较多，故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和增值模块较多，现场安装实施成本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从而毛利率较高；而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购买力相对较弱且整体投资交易软件需求较少，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和增值模块较少，现场安装实施成本规模效应较小，故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银行客户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与新增银行客户建信金科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由于该项目是针对银行客户开拓的新业务，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公司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进行开发，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为负数。

（六）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结合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对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具体分为当年销售额“200万以上”、“100-200万元”、“50-10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四层。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额
2021年1-6月	200万元以上	6	5.13%	2,422.33	37.34%	75.46%	403.72
	100-200万元	13	11.11%	1,815.07	27.98%	91.28%	139.62
	50-100万元	14	11.97%	950.66	14.66%	94.35%	67.90
	50万元以下	84	71.79%	1,298.71	20.02%	86.44%	15.46
	合计	**117**	**100.00%**	**6,486.77**	**100.00%**	**84.85%**	**55.44**

年度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额
2020 年度	200 万元以上	25	18.12%	9,388.14	63.18%	94.55%	375.53
	100-200 万元	19	13.77%	2,793.01	18.80%	91.34%	147.00
	50-100 万元	20	14.49%	1,391.57	9.37%	91.61%	69.58
	50 万元以下	74	53.62%	1,286.55	8.66%	77.02%	17.39
	合计	**138**	**100.00%**	**14,859.27**	**100.00%**	**92.15%**	**107.68**
2019 年度	200 万元以上	8	6.02%	2,233.86	30.31%	90.54%	279.23
	100-200 万元	17	12.78%	2,285.67	31.01%	94.23%	134.45
	50-100 万元	19	14.29%	1,388.62	18.84%	87.82%	73.09
	50 万元以下	89	66.92%	1,461.80	19.83%	81.29%	16.42
	合计	**133**	**100.00%**	**7,369.97**	**100.00%**	**89.34%**	**55.41**
2018 年度	200 万元以上	3	2.29%	666.98	10.11%	91.67%	222.33
	100-200 万元	18	13.74%	2,814.52	42.65%	91.47%	156.36
	50-100 万元	19	14.50%	1,457.67	22.09%	90.70%	76.72
	50 万元以下	91	69.47%	1,659.32	25.15%	80.24%	18.23
	合计	**131**	**100.00%**	**6,598.50**	**100.00%**	**88.50%**	**50.37**

注 1：平均销售额=销售金额/数量；
注 2：本表统计口径系按照单体客户进行数据统计，与“问题 8 之（一）之 3、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中的表格口径并不一致，前述表格为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666.98万元、2,233.86万元、9,388.14万元和2,422.33万元，2018年至2020年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年销售规模在50-100万元、100-200万元的客户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年销售规模在50万元以下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659.32万元、1,461.80万元、1,286.55万元和1,298.71万元，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型交易软件产品和新型功能模块，吸引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生大额投资交易系统采购支出，进而发行人年销售规模200万元以上的单客户平均销售金额稳步增加，用户黏性不断增强；同时年销售规模50万元以下的客户或以采购发行人运维服务为主，或以前年度已经发生过一次性大额交易系统采购支出，近年来单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整体下滑，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021年1-6月200万以上的客户毛利较低，是由于2021上半年验收招商证券与

建信金科的定制化项目，投入成本较高，毛利降低，扣除上述定制化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的50万元以上层级客户毛利率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毛利率较高，而50万元以下层级客户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50万元以下客户主要采购机构投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由于购买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金额较小，成本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且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一般低于软件产品毛利率，因此50万元以下层级客户较50万元以上层级客户毛利率较低。

（七）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分类、销售金额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合同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1、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4,867.59**	**75.03%**	**11,885.42**	**79.99%**	**5,117.89**	**69.43%**	**4,871.57**	**73.83%**
其中：标准化软件销售	4,285.41	66.06%	11,449.86	77.06%	4,752.43	64.48%	4,482.95	67.94%
技术开发	443.75	6.84%	236.93	1.59%	200.8	2.72%	56.89	0.86%
软件租赁	138.43	2.13%	198.63	1.34%	164.66	2.23%	331.73	5.03%
运维服务：	**1,619.19**	**24.96%**	**2,973.86**	**20.01%**	**2,252.07**	**30.56%**	**1,726.94**	**26.17%**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及软件运维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标准化软件销售及软件运维服务收入占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11%、95.04%、97.07%、91.02%。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分两种情形：1）对于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客户及产品，比如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子公司）合作开发的“大资管家系统”，高毅资产合作的“CRM管理系统”；2）根据部分大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已有投资交易软件基础上进行部分定制开发的情形

（例如为招商证券开发的交易大师）。

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软件租赁收入。公司采用软件租赁的销售模式主要与客户的需求有关。不同客户类型在软件IT投入的预算和资金规模存在差异。在租赁模式下，客户系根据自身的软件需求按年支付租赁费用，因此该模式下客户单年度支付的软件费用相较于一次性采购更低。

2、按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分类、销售金额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合同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结合报告期内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情况，按确认收入金额对项目进行分层，具体分为 “200万以上”、“100-200万元”、“50-10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四层。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分类	金额分层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标准产品	200万元以上	2.00	2.41%	671.33	14.20%
		100-200万元	9.00	10.84%	1,297.17	27.43%
		50-100万元	15.00	18.07%	965.50	20.42%
		50万元以下	55.00	66.27%	1,351.42	28.58%
	技术开发	200万元以上	1.00	1.20%	304.37	6.44%
		100-200万元	1.00	1.20%	139.38	2.95%
	合计		**83.00**	**100.00%**	**4,729.16**	**100.00%**
2020年度	标准产品	200万元以上	5.00	2.46%	1,150.30	9.84%
		100-200万元	30.00	14.78%	4,001.83	34.24%
		50-100万元	54.00	26.60%	3,607.21	30.87%
		50万元以下	111.00	54.68%	2,690.52	23.02%
	技术开发	100-200万元	1.00	0.49%	169.81	1.45%
		50万元以下	2.00	0.99%	67.11	0.57%
	合计		**203.00**	**100.00%**	**11,686.78**	**100.00%**
2019年度	标准产品	200万元以上	2.00	1.79%	467.62	9.44%
		100-200万元	7.00	6.25%	865.40	17.47%
		50-100万元	30.00	26.79%	1,917.59	38.71%
		50万元以下	70.00	62.50%	1,501.82	30.32%
	技术开发	50-100万元	2.00	1.79%	171.75	3.47%
		50万元以下	1.00	0.89%	29.06	0.59%

年度	产品分类	金额分层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计		**112.00**	**100.00%**	**4,953.24**	**100.00%**
2018 年度	标准产品	200 万元以上	-	-		-
		100-200 万元	15.00	18.75%	1,960.22	43.18%
		50-100 万元	20.00	25.00%	1,407.33	31.00%
		50 万元以下	44.00	55.00%	1,115.39	24.57%
	技术开发	50-100 万元	1.00	1.25%	56.89	1.25%
	合计		**80.00**	**100.00%**	**4,539.83**	**100.00%**

注 1：上述合同包含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及技术开发合同，不含软件租赁合同及运维服务合同；
注 2：上表中仅列示在对应金额分层区间有合同的合同数量，如技术开发业务在 2021 年 1-6 月仅在“100-2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区间各有 1 个合同，在“50 万元以下”、“50-100 万元”区间无合同，因此并未列示；
注 3：若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履约义务，分年度验收确认收入，各年度会重复统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进行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业务相对较少，占各期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25%、2.68%、1.48%、2.40%。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注1]	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原因
				交易金额	占比[注3]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1	盈融达投资	客户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2.07	0.03%	41.56	0.28%	-	-	-	-	为客户提供交易软件及运维服务
	盈融达投资	供应商	采购房屋租赁	141.77	19.44%	-	-	-	-	-	-	向供应商租赁办公场所
	盈融达资产	供应商	采购房屋租赁	-	-	96.81	15.16%	61.70	3.52%	-	-	向供应商租赁办公场所
2	华兴证券	客户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185.86	2.82%	-	-	-	-	-	-	为客户提供交易软件及运维服务
	上海慧嘉	供应商	采购财务顾问服务	-	-	-	-	566.04	32.28%	-	-	向供应商采购财务顾问服务

注 1：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均受曾相荣控制；华兴证券和上海慧嘉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均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注 2：公司 2019 年 6 月起租赁的办公场所系盈融达投资所有，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盈融达资产以间接方式租赁上述房产部分场地 439.72 平方米，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直接向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场地 1,201.46 平方米；
注 3：客户交易占比=当年交易金额/营业收入比例；供应商交易占比=当年交易金额/采购金额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盈融达投资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软件及运维服务，公司向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入房屋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华兴证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软件及运维服务，公司聘请上海慧嘉作为财务顾问以获取私募股权融资服务。发行人与同一机构的采购、销售交易性质和内容存在较大区别，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销售与采购系独立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需要相关且占比较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所涉及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九）按客户类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含收入、客户类型数量。

报告期各期，按客户类型分类，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证券公司	5,637.82	85.63%	70	58.82%	13,316.70	88.58%	74	52.86%
期货公司	201.67	3.06%	27	22.69%	726.31	4.83%	37	26.43%
基金公司	226.79	3.44%	12	10.08%	532.25	3.54%	18	12.86%
银行	304.37	4.62%	1	0.84%	42.34	0.28%	1	0.71%
其他	212.93	3.23%	9	7.56%	415.84	2.77%	10	7.14%
合计	**6,583.58**	**100.00%**	**119**	**100.00%**	**15,033.43**	**100.00%**	**140**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证券公司	6,293.44	83.68%	70	51.85%	5,307.90	79.97%	64	48.48%
期货公司	658.11	8.75%	42	31.11%	984.01	14.83%	47	35.61%
基金公司	269.90	3.59%	13	9.63%	198.28	2.99%	15	11.36%
银行	-	-	-	-	-	-	-	-
其他	299.01	3.98%	10	7.41%	147.19	2.22%	6	4.55%
合计	**7,520.45**	**100.00%**	**135**	**100.00%**	**6,637.38**	**100.00%**	**132**	**100.00%**

注：以上客户数量统计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公司类客户，营业收入亦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营收规模分别为5,307.90万元、6,293.44万元、13,316.70万元和5,637.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97%、83.68%、88.58%和85.63%，收入规模和占比基本成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在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中得到认可。发行人2017年向市场推出新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该产品在证券公司客户中得到快速应用，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分别为170.78万元、879.13万元、3,394.65万元和1,061.36万元，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增长源；2、监管政策改革创新为发行人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驱动力。报告期内，以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为代表的监管政策平稳落地，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的交易需求，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了改造升级和功能拓展，助推发行人相关营业收入增长；3、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推动证券公司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力度，激发对于发行人金融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的市场需求。2019年证券行业整体营收为3,604.83亿元，同比增长35.37%，2020年证券行业整体营收为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证券公司客户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助推其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的增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和银行等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20.03%、16.32%、11.42%和14.37%，系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基金公司软件采购金额相对较小，2020年发行人面向私募基金客户推广新产品私募一体化系统，当年基金公司客户营收规模有所增长；银行客户方面，

发行人2020年与建信金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设“大资管家系统”，相关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发行人难以将相关产品应用至其它银行客户，尚未呈现出规模效应；期货公司客户通常采购发行人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受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因素影响，期货公司客户对于金融软件产品的需求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和营收规模总体呈现出波动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受益于新产品线拓展、监管政策市场化改革和证券市场行情回暖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积极丰富产品条线，开拓基金公司、银行等客户类型，助推营收规模增长。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和主要客户，查阅主要客户官网，了解客户是否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产品以及被竞争对手产品替换情况，了解部分客户连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交易明细、应收账款明细及相关合同，核查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等；同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回款明细，并进行抽样核查、获取回款凭证，检查销售回款情况；

3、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金额及占比，并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并获取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名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大额回款凭证及相关合同，统计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毛利率差异原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检索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销售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采购内容基本相似的非新增客户合同，对比定价公允性；

6、获取按客户细分群体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及大额回款凭证，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毛利率差异原因；

7、获取发行人按销售额分层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并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毛利率差异原因；

8、获取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及竞争对手清单，检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并了解产生的原因，分析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的重叠情况，了解其产生的原因，分析其存在的合理性；

9、获取按客户细分群体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分析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客户存在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与竞争对手软件产品主要为共存关系，替换及被替换的情形总体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高，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期后累计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原因包括采购新产品、因政策改造或业务扩展采购增值模块及对原软件产品的升级和维护等，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黏性较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共青城玖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存量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黏性较好，培育出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以证券公司为主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新增客户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低于存量客户，主要原因系2019年和2020年分别存在客户高毅资产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定制化产品成本较高。剔除定制化产品的影响后，2019年和2020年新增客户毛利率分别为84.12%和90.01%，与存量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证券公司客户为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中基金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证券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期货公司、基金公司毛利率，2020年度公司新增一家银行客户，公司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进行定制化开发，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为负数；

6、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规模和占比均逐年稳定上升；年销售规模在50万元以下的客户的销售规模和占比均逐年稳定下降；2021年1-6月200万以上的客户毛利较低，是由于2021上半年验收招商证券与建信金科的定制化项目，投入成本较高，毛利降低，扣除上述定制化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的50万元以上层级客户毛利率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50万元以下层级客户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50万元以下客户主要采购机构投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由于购买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金额较小，成本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且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一般低于软件产品毛利率；

7、发行人已按业务类型（软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运维服务），补

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已按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分类、销售金额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所涉及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叠；

9、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银行等，其中证券公司类客户收入占比最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重要的客户群体之一。

9.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70%、67.09%和53.99%。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采购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向数据中心服务商采购服务器租赁和IDC托管服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3）报告期内，外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33.15万元、953.17万元和258.61万元，波动较大。

（4）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银石智算”）为发行人2020年第四大供应商，且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各期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有无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2）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的明细构成情况，分析外购服务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说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5）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6）说明银石智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向银石智算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代垫成本费用的方式及相关金额的完整性。

（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8）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各期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有无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8年-2021年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生电子	-	32.28%	38.07%	24.87%
金证股份	-	84.71%	56.67%	71.50%
财富趋势	-	81.26%	77.67%	75.37%
均值	**-**	**66.08%**	**57.47%**	**57.25%**
发行人	63.73%	53.99%	67.09%	74.70%

注：可比公司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高于恒生电子，与金证股份较为接近，但低于财富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采购内

容有所区别：恒生电子主要业务为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业务板块较多且营收规模更大，相较于发行人提供的金融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恒生电子另有采购成本来源于外购硬件商品销售业务；金证股份主要业务包括证券、资管、银行、数字经济和创新五大板块，与发行人相比，除同样面向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外，还与政府机关、互联网公司等合作开展包括智慧城市在内的数字经济业务，采购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外购劳务及服务成本等类型；财富趋势主要业务为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和证券信息服务等。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尽一致，各家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采购的外部资源不完全相同，因而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供应商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现阶段实际经营状况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2、各期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有无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费用分别为133.15万元、953.17万元、258.61万元和439.89万元，其中前五大外购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外购服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75.24%、79.35%、58.46%和72.5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服务采购包括私募融资服务费、信息服务费、算法服务费、委托研发费、租用服务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当期外购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	否	121.12	27.53%
	2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算法服务费	否	113.21	25.74%
	3	北京锐德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否	45.54	10.35%
	4	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否	22.28	5.06%
	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否	16.98	3.86%
	合计				**319.13**	**72.5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当期外购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否	51.49	19.91%
	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否	28.30	10.94%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否	28.00	10.83%
	4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服务费	否	23.97	9.27%
	5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否	19.43	7.51%
	合计				**151.19**	**58.46%**
2019年度	1	上海慧嘉	财务顾问服务费	是	566.04	59.38%
	2	日照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否	96.00	10.07%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否	37.74	3.96%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否	28.30	2.97%
	5	北京璞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	否	28.30	2.97%
	合计				**756.38**	**79.35%**
2018年度	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否	28.30	21.25%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否	25.00	18.78%
	3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否	21.77	16.35%
	4	IncrediBuild Software Ltd	软件服务费	否	15.69	11.78%
	5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服务费	否	9.43	7.08%
	合计				**100.19**	**75.24%**

（1）2018年度前五大外购服务供应商

2018年，发行人外购服务费用金额（不含税，下同）合计为133.15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100.19万元，占当年度外购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75.2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该采购主要基于公司内部软件系统研发测试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可以通过获取的行情信息对软件产品进行全面的仿真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仅采购深交所的行情信息即可满足测试需求，未采购上交所相关行情信息。自2021年7月起，为进一步

优化公司测试环境，满足更多元化的产品研发和设计需求，公司开始向上交所采购相关行情信息），采购价格为28.30万元/年（不含税），该定价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外统一标准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交易，定价真实、公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系为发行人提供年审服务，收费主要依据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项目中耗费的时间计算，结合审计项目完成进度分阶段收取费用，该定价方式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审计项目收费的惯例，交易双方对于项目收费进行平等自愿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证券市场行情信息服务和行情云服务，收费内容包括信息服务费、网关服务费等，收费标准系依据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的市场化定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IncrediBuild Software Ltd系为发行人提供辅助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采购价格依据相关软件产品的标准价格确定，也可根据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获取其报价方案，定价公开、透明，具有公允性。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以外包出租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器及相关租用服务，相关服务存在公开市场报价，能够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在参考市场同类型服务报价的基础上，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19年度前五大外购服务供应商

2019年，发行人外购服务费用金额（不含税，下同）合计为953.17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756.38万元，占当年度外购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79.35%。

上海慧嘉系为发行人私募股权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定价依据市场行情按融资金额的3%收费，价格公允，具体详情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五 关于员工及薪酬”之“一、（九）”之“3、聘请上海慧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计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日照壹点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新产品宣传推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宣传材料制作、会议推广、宣传方案的策划及执行等，主要包括发行人委托日照壹点为举办私募活动提供会议组织及新产品宣传推广相关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宣

传片及产品演示视频设计制作28.18万元、宣传手册设计及制作费用26.40万元、推广方案策划及执行等费用41.42万元。日照壹点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产品宣传推介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宣传推介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报价在人工成本和物料成本的基础上确定，根据定制的内容不同报价会有差异，交易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系为发行人私募股权融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由于律师顾问服务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安排，不同项目之间的协议价格往往存在一定差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与市场定价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系延续以前年度采购服务，相关采购事项与2018年保持一致，采购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具有公允性。

北京璞元科技有限公司系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开发迅投智能量化模型回测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发行人向北京璞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系综合考虑研发工作量、研发设计难度等因素而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3）2020年度前五大外购服务供应商

2020 年，发行人外购服务费用金额（不含税，下同）合计为 258.61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51.19 万元，占当年度外购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58.46%。

银石智算主要系为发行人子公司睿智元成提供涉及平台设计、风险管理、投资组合管理、交易管理、算法策略等领域的咨询服务，采购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根据所提供咨询服务的复杂程度、相关专家多年国际知名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及咨询服务期限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系延续以前年度采购服务，采购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定价公允。

（4）2021年1-6月前五大外购服务供应商

2021年1-6月，发行人外购服务费用金额（不含税，下同）合计为439.89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319.13万元，占当年度外购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72.55%。

排排网系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具体包括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及市场监控项目、管理人产品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等。该类委托研发服务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在排排网对研发成本评估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提供人工智能算法服务，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对算法服务成本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北京锐德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与计划培训、组织架构优化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培训、绩效管理培训和财务管理培训等，定价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北京锐德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用的技能、耗费的时间等进行确定，符合咨询行业商业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

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私募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劳务外包，在合同周期内，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安排工程师至发行人指定场地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并安排相关劳务外包考勤要求，定价在人工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系自发进行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定价公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等资产评估服务，定价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人工成本核算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符合资产评估行业通常的定价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服务供应商中，上海慧嘉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海慧嘉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外购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的明细构成情况，分析外购服务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服务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临时性费用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86	48.83	145.33	32.20
	财务顾问服务费	-	-	566.04	-
	咨询服务费	20.54	51.49	-	-
	广告费	-	-	96.00	-
	小计	**116.40**	**100.32**	**807.37**	**32.20**
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相关的常规性费用	委托研发费	121.12	-	28.30	-
	算法服务费	113.21	-	-	-
	信息服务费	31.62	53.39	53.76	50.07
	租用服务费	24.00	48.52	38.93	21.43
	劳务外包费	22.28	-	-	-
	软件服务费	9.07	7.79	7.55	16.83
	其他服务费	2.19	48.59	17.26	12.62
	小计	**323.49**	**158.29**	**145.80**	**100.95**
合计		**439.89**	**258.61**	**953.17**	**133.15**

报告期公司外购服务主要分为与生产经营和研发相关的常规性费用和用于推动公司发展有关的临时性费用。常规性费用包括信息服务费、租用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委托研发、劳务外包费及其他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100.95万元、145.80万元、158.29万元和323.49万元，其中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常规费用大幅增加系因公司产品研发而产生的委托研发费和公司采购算法服务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临时性费用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和广告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2.20万元、807.37万元、100.32万元和116.40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大幅增加，系公司2019年进行外部股权融资，由此产生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费566.04万元及公司因新产品推广产生的广告费96万元，导致2019年外购服务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除去上述财务顾问服务费、委托研发费、算法服务费、广告费外，公司其他费用均较为稳定，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平缓增加，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情信息供应商主要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等信息服务，而专业数据供应商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基金概况、收益分配与拆分、指数权重信息、基金拆分信息等多种财经数据。发行人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采购金额分别为50.07万元、53.76万元、53.39万元和31.6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外购服务费37.60%、5.64%、20.65%和7.19%，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情服务费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4.15	3.22%	28.30	10.94%	28.30	2.97%	28.30	21.25%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11.79	2.68%	19.43	7.51%	18.30	1.92%	21.77	16.35%
数据服务费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68	1.29%	5.66	2.19%	-	-	-	-
	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	-	-	7.16	0.75%	-	-
总计		**31.62**	**7.19%**	**53.39**	**20.65%**	**53.76**	**5.64%**	**50.07**	**37.60%**

注：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更名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相关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要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由于金证股份和恒生电子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其具体的行情数据供应商信息，发行人仅选取可比公司财富趋势的数据行情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情况	财富趋势采购内容
1	上证信息公司	未采购	level-1 行情
2	上证信息公司	未采购	level-2 行情
3	上证信息公司	未采购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	网络版增强行情、即时行情信息
5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深交所 LEVEL1 行情通信服务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信服务协议》（2020 年停止续约）	未采购
6	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未采购	市场数据
7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未采购	普通实时行情
8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采购	中金所期货行情信息
9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采购	行情信息许可
10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采购	大商所信息行情
1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未采购	普通实时行情
12	纳斯达克	未采购	纳斯达克行情信息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本行情信息
14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未采购	1、香港交易所OMD数据2、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实时数据（HSI）3、延迟一小时经济通新闻
15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采购	美股市场行情及相关资讯
16	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财经数据库使用许可合同》	未采购
17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经数据库使用许可合同》	未采购

注：财富趋势数据行情供应商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行情信息及专业数据信息的采购内容与行业可比公司财富趋势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行情信息与专业数据等主要用于软件开发测试及软件产品中的行情模块，不面向客户销售行情数据，而财富趋势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因此需要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多家机构采购行情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供应商结构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业务模式不同，存在差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签署合同中关于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续期条件等相关条款以及签订频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条款设置	续约条件	签订频率	是否符合续约条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中，关于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权利为为保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正常履行的合同制式条款。不存在一方拥有可任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形。	到期自动续签	一年一签	是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			到期自动续签	一年一签	是
3	深交所 LEVEL1 行情通信服务协议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到期自动续签	一年一签	是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信服务协议			到期自动续签	一年一签（因发行人业务不再需要故于 2020 年停止续约）	否
5	财经数据库使用许可合同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到期协商续签	一年一签	是
6	财经数据库使用许可合同			到期协商续签	两年一签	是
7	财经数据库使用许可合同	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到期协商续签	三年一签（供应商更名合同重新签约）	否

注：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更名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依据发行人所签署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许可合同，除发生合同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可行使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的权利的情形之外，不具备单方面变更合同的权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合同条款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

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的情形。

对于合同中存在的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发行人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1、合同中存在的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均为为保证合同双方权益而设置的常规合同条款，指在合同一方无法进行履约义务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进行合同变更或终止。

2、发行人在合同期内，积极就合同履约情况等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行情及数据信息管理，严格遵守合同相关规定。

根据已经签约的行情信息合同协议中的自动续约相关条款，合同到期如双方未对合作提出书面异议将视同自动续约，续约期一年，不再另行签署合同。发行人与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专业数据采购合同规定到期合同将协商续签，目前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双方续签合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均正常进行，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五）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择优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10家公司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前述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8.40万元、130.58万元、11.51万元和6.9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88%、7.45%、1.80%和0.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交易的时间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渊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墨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购买的工商代办服务	2017	2018	-	-	-	6.18	公司运营业务需要
2	快编大师（成都）软件有限	发行人购买的软件	2018	2019	5.22	5.22	5.18	-	历史供应商IncrediBuild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交易的时间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渊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开发辅助软件							Software Ltd于2018年5月在境内的新设主体，公司研发实际需要
3	广州港联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办公场所物业水电费用	2017	2018	-	-	-	12.22	公司运营业务需要
4	北京璞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2019	2019	-	-	28.30	-	公司委托研发
5	首信扬光（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2019	2019	-	0.90	1.10	-	公司运营业务需要
6	日照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18	2019	-	-	96.00	-	公司推广宣传
7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019	2020	-	5.39	-	-	采购物业水电
8	上海迪欧克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新双软认证费用	2020	2021	0.57	-	-	-	公司运营业务需要
9	中企盈（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2020	2021	0.99	-	-	-	公司运营业务需要
10	北京航行风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著作权代办费用	2020	2021	0.15	-	-	-	公司运营业务需要

注：上述其他供应商未向发行人提供其营业收入，无法计算各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亦未提供相关比例范围。

对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向其采购相应产品与服务，该类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该类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为：2018年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公司办公场所缴纳的物业水电费用，物业水电费按照合同和实际使用情况缴纳；2019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日照壹点为公司提供的宣传推广服务收费96万元所致，该服务额定价基于新产品推广相关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委托璞元科技进行研发产生28.30万元费用，定价参考研发成本协商确定，除上述采购之外，相关采购价格均由双方依据产品和服务内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较低。

（六）说明银石智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向银石智算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代垫成本费用的方式及相关金额的完整性。

1、银石智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

银石智算系张凤仙及赵凡注册成立的公司，张凤仙系公司员工杨人宇岳母，杨人宇于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在盈融达投资任交易员，2018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产品总监。银石智算成立之初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直至2019年8月由曲宏杰团队开展实际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凤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认缴）
主营业务	提供涉及平台设计、风险管理、投资组合管理、交易管理、算法策略及投资交易等领域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张凤仙持有 60%股权，赵凡持有 40%股权

2、发行人向银石智算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

2020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睿智元成与银石智算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银石智算为睿智元成提供算法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期限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金额102万元。2020年3月-9月，曲宏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涉及平台设计、风险管理、投资组合管理、交易管理及算法策略等领域的咨询服务。2020年9月，由于个人发展方向调整及疫情等原因，银石智算核心人员曲宏杰回到美国，并与睿智元成终止合作。

2020年度，睿智元成与银石智算共发生采购金额51.49万元，银石智算主营业务收入为210.15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银石智算收入的比例为24.50%。

（1）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①睿智元成拟打造中国的“阿拉丁”系统，亟需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

“阿拉丁”系统（Aladdin Platform）为国际知名金融机构贝莱德公司自行研发的集风险分析、投资组合管理、交易以及操作工具等功能于一体的平台型系统，在国际资产管理行业内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看重阿拉丁系统在中国金融市场的商业潜力和发展机遇；同时招商集团旗下拥有证券、银行等金融机构，每年在金融IT领域投入成本较大，希望有机会借助第三方公司将该投入转化为产品成果，对外输出，成长为未来盈利点。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19年12月与招商创投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投入各自资源，以实现 “中国版阿拉丁系统”的战略目标，打造国内一流的资管科技服务品牌。由于国内相关技术人才市场供给不足，公司迫切需要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高端人才。

②曲宏杰的相关背景促成合作并确定银石智算作为结算主体

曲宏杰曾就职于美国贝尔斯登公司、高盛集团和瑞银集团等金融机构，负责交易系统、风控架构设计、投资交易等工作，在资管软件产品架构、机构用户软件需求、算法策略、人才队伍管理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符合睿智元成效仿贝莱德在中国搭建“阿拉丁”的软件系统的人才需求，可为睿智元成提供系统设计和团队搭建等咨询服务，于是双方协商采取由曲宏杰提供咨询的方式为睿智元成提供服务。为方便结算，双方以银石智算作为结算主体。

（2）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

银石智算向发行人收取的咨询费用约定为102万元/年（含税），实际共发生费用52万元（含税），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所提供咨询服务的复杂程度、曲宏杰多年国际知名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及咨询服务期限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

公司向银石智算采购咨询业务规模较小，系公司业务发展及自身经营需要，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3、代垫成本费用的方式及相关金额的完整性

2020年，银石智算通过银行转账给发行人员工亲属方式，替发行人代垫4.46万元工资，代垫金额已完整披露，且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该笔代垫款项。

（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银石智算、盈融达投资及盈融达资产曾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详情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 “问题二十六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8）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6月	1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曾相荣	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费	李春瑜	李春瑜	否
	3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算法服务	上海旌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嘉琦	否
	4	北京锐德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王亮	王亮	否
	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2020年度	1	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曾相荣	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北京创智为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	刘敬余	刘敬余	否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1]	咨询服务费	张凤仙	张凤仙	否
	5	徐少伟	房租	-	不适用	否
2019年度	1	上海慧嘉	财务顾问费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
	2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Boyce Limited、Capevale Limited	潘石屹夫妇	否
	3	北京创智为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	刘敬余	刘敬余	否
	4	日照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北京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飞	否
	5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李慈雄	否
2018年度	1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Boyce Limited、Capevale Limited	潘石屹夫妇	否
	2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李慈雄	否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否
	5	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否

注：银石智算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现员工杨人宇的岳母。

除上海慧嘉、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内容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就其采购内容与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金额、集中度等情况进行对比；

2、获取并整理发行人外购服务费明细，了解其采购性质与采购内容；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为其提供证券行情信息的供应商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

4、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走访，就其与发行人合作模式、采购金额、合作历程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5、查看发行人采购明细，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核查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6、获取审阅了相关合同资料，并就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进行了解；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了解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8、访谈银石智算核心人员曲宏杰，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与曲宏杰业务交流的会议纪要、业务交流记录；查阅公司采购费用明细，取得了银石智算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睿智元成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发票；获取了银石智算报告期内的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纳税申报表及员工花名册；

9、通过企查查检索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信息进行比对；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名单，并进行比对核查；

10、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

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支付采购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但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除上海慧嘉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前五大外购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采购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部股权融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新产品推广费等临时性费用波动所致，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采购情况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业务模式不同，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未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应对措施且该等措施有效；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等情况；

5、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信息，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均为发行人为满足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相关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银石智算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向银石智算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根据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复杂程度、曲宏杰多年国际知名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及咨询服务期限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年，银石智算通过银行转账给发行人员工亲属方式，替发行人代垫4.46万元工资，代垫金额已完整披露；

7、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供应商代垫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商为其

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除上海慧嘉、盈融达资产和盈融达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0.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

（1）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元成）成立于2019 年12月，发行人持有其60%股权，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招商创投）持有其40%股权。发行人与招商创投签署的《出资协议》对发行人母公司和睿智元成有明确业务划分。

（2）2019年6月21日，成都睿智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成都睿智22%的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李云铂（发行人前董事）。2020年12月，李云铂将其持有的成都睿智22%的股权转回给发行人，作价220万元；2019年3月20日，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

（3）盈融达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控股的企业。发行人2020年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22,320.00万元，产生收益834.2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存在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交易。

（4）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迅投和参股公司宁波跃然注销。

（5）报告期内，万物皆数、成都睿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个关联方注销。报告期内，万物皆数等部分关联方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2）说明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将大额资金用于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基金是否需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迅投资管计划并表方式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行人金融产品投

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发行人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经常性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量化分析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4）说明北京迅投和宁波跃然的注销原因，注销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5）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代垫方名称、代垫方式、代垫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等，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1、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

（1）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新”）设立于2015年11月，是招商局集团全资附属企业。总部设在深圳。主要投资于境内外早期和成长期的VC基金及项目。投资领域包括金融、地产和物流交通等招商局集团具有优势产业背景的创新项目，以及大健康、消费升级、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

招商创投系招商创新作为GP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重点投向“互联网+”等股权投资基金及直投项目。基于招商局集团旗下拥有证券、银行、基金、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每年金融IT领域投入较大，招商创投拟与第三方机构深度合作，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技术及人员，并结合自身资源，共同将金融IT领域的投入转化为成果。

与此同时，睿智融科系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产品“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覆盖国内主要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因而成为招商创投理想的合作方；而公司亦希望借助招商局集团的背景和资源，使得自身技术和科技成果获得更大的市场前景，并能够更有效地检验和打磨产品。

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招商创投达成了合作，于2019年末共同出资设立睿智元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作出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

①《出资协议》具体约定

公司与招商创投签署的《出资协议》，除一般性条款外，也约定了睿智元成与公司在业务划分和股权转让的特别约定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睿智元成与公司按客户机构类别划分业务范围，其中，持区域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持私募牌照的公司归睿智元成；持全国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公募、保险、证券、期货公司归发行人；对于睿智元成的前述业务约定范围，在睿智元成初创期，如睿智元成的产品不具备投标资质、销售条件等条件，可由睿智元成推荐给发行人负责销售；睿智元成具备市场竞争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后，可进入发行人划分的市场范围内销售；将来发生业务冲突时，睿智元成具备市场优先权；

B.公司承诺在其上市之后的12个月内，如招商创投向发行人提出有进一步增持睿智元成股权的意愿，发行人同意将睿智元成5%的股权优先转让给招商创投指派或授权的机构，转让价格参考睿智元成设立时的资金成本或转让时睿智元成

的估值；

C.公司、招商创投及其指派或授权的机构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睿智元成销售对应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按7%提成支付授权费用给知识产权拥有方。

②《出资协议》合法合规性

《出资协议》系公司与招商创投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资协议》中特殊条款所涉及的内容，不存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的情形，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③业务划分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资协议》中关于业务划分的安排系经过公司与招商创投在睿智元成设立之初讨论研究后的结果。首先，双方考虑到招商局集团旗下子公司拥有丰富的私募客户资源，其私募托管业务市场份额较大，业务较为成熟，有助于帮助睿智元成开展私募机构业务；其次，持全国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公募、保险、证券、期货公司系发行人的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可继续在该领域发展；最后，双方预测区域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对资管软件系统的需求将会是市场新增需求点，将该领域划归睿智元成，有助于其利用招商局集团的资源在客户场景里打磨资管软件。

④业务划分安排是否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在《出资协议》中约定了睿智元成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划分，该等利益安排会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2021年5月20日，睿智元成召开股东会，公司及招商创投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睿智元成各股东已知悉并同意公司及睿智元成基于实际情况开展业务，且均不受《出资协议》中关于业务范围划分方案的约束，睿智元成及其各股东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对睿智元成的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睿智元成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睿智元成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各子公司的分公司）均可与持区域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及理财子公司、持私募牌照的公司，以及持全国性银行牌照的银行全辖

及理财子公司、公募、保险、证券、期货公司之间，进行业务交易往来；睿智元成股东之间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讨论、会议记录、备忘录、谅解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如与章程内容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改内容，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均不受《出资协议》中第七条中关于业务范围划分方案的约束，且发行人与招商创投之间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业务划分安排会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之间存在利益冲突，但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已在相关股东会中确认各方均不受业务范围划分方案的约束，且发行人与招商创投之间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2、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1）招商创投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睿智元成外，招商创投投资的企业共114家。经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其投资的114家企业均非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2）招商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创投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睿智元成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根据招商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招商创投重点投向“互联网+”等股权投资基金及直投项目，与睿智融科业务独立，不存在利用自身资源为睿智融科招揽业务的情况。自2018年至今，招商创投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发生的各项业务及资金往来均系自身业务需要，与睿智融科无关。

（二）说明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

（1）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

①李云铂自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主营业务较为了解；

②成都睿智于2019年初拟面向证券公司提供行情系统的研发和运维服务，当时李云铂及其母亲李卉均比较看好行情系统业务，李卉也考虑到李云铂毕业回国后能够有机会参与成都睿智的经营。李云铂作为公司长期股东，希望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发展，故与公司协商受让成都睿智22%的股权，计划通过深度参与成都睿智的业务拓展帮助公司实现规模和利润的提升。经与公司协商，2019年6月公司同意出让部分成都睿智股权给李云铂，并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由于李云铂学习计划发生变化且未能筹措到相应资金，加之2020年国内外疫情爆发，其回国参与成都睿智经营等事宜暂时搁置。公司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经公司与李云铂协商一致，李云铂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睿智股权按原价转回给公司。由于李云铂此前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双方同意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

李云铂考虑到其仍在美国读书，履行董事职责存在诸多不便，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此外，鉴于李云铂时任公司董事，拟参股成都睿智，出于内控及合规考虑，李云铂于2019年5月辞去了董事职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云铂仍在美国留学。

2、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①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3月1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

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字【2017】21号）的规定，“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成都睿智设立之初拟向私募基金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基于上述规定，成都睿智设立后完成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实缴出资。但在实际业务经营过程中，成都睿智并未向私募基金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因此，成都睿智无需满足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

②公司综合评估了成都睿智的人员管理、产品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费用，考虑到成都睿智无需满足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同时，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人，因此公司决定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

（2）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成都睿智减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年3月20日，经股东研究决定，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同日，成都睿智法定代表人签署《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本次由股东睿智融科减少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成都睿智在《大众健康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9年5月6日公告期满，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成都睿智对内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2019年5月10日，成都睿智出具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5月16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减资事宜并向成都睿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0PQ96）。

成都睿智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成都睿智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说明将大额资金用于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基金是否需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迅投资管计划并表方式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发行人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经常性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量化分析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将大额资金用于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具体原因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1、公司2020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2、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实质上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监督闭环，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盈融达投资开设银行账户中。3）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5、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4、相关基金是否需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迅投资管计划并表方式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第十八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公司判断从关联方处所购置的基金产品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主要如下：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该基金设立的目的为委托人将其资金交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以获取收益。根据合同规定，管理人权利主要包括“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

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等。公司所购置的基金均有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更换需经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或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公司作为投资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基金产品期间的各个季度末的份额持有比例及管理人变更程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产品名称	份额 持有期间	2020/3/31	2020/6/30	2020/9/30	2020/12/31	2021/3/31	2021/6/30	变更管理人程序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2020/7/2-2020/12/15	-	-	39.66%	-	-	-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全部通过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8-2020/12/22；2021/1/6-2021/6/22	-	65.42%	47.22%	-	51.88%	-	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更换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4-2020/12/22	19.59%	12.88%	21.23%	-	-	-	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6/24-2020/12/22	-	93.94%	100.00%	-	-	-	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9-2020/12/22	-	13.22%	32.86%	-	-	-	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2021/6/22	-	-	-	-	29.33%	-	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4-2021/6/23	-	-	-	-	73.20%	-	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6-2021/6/23	-	-	-	-	65.91%	-	应当经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该部分基金产品的份额占比相对较低，即便偶尔达到较高水平，但因该部分基金产品属于开放式基金，公司持有份额占比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公司无法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产品管理人，无法对基金产品的管理及运营形成稳定的决策权，因此公司对基金产品并不拥有主导权力。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基金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投资决策、处置回收等，此类活动由基金产品管理人负责。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基金产品，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基金产品的业绩情况而变动，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来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作为委托人，虽享有上述“取得基金财产收益”等权利，但是对基金产品的管理权等权利属于管理人，公司无法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产品管理人，无法对基金产品的管理及运营形成稳定的决策权，因此公司无法通过运用所享有的权利来影响回报金额。

基于上述相关情况判断，公司对购买的基金产品并无主导权利，无法通过其拥有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因此公司不应将该部分基金产品纳入合并范围中。

综上，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基金产品不需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迅投资管计划并表方式存在差异合理，具有合规性。

5、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发行人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经常性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在不考虑将迅投资管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影响下）按产品类别划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管理人所属性质不同划分为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针对购买金融产品事项，公司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和一系列制度保障，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具体约定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2、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交易性质	累计购买金额
2021 年 1-6 月			
私募产品	盈融达投资	关联交易	25,900.00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交易	11,533.23
资管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2020 年度			
私募产品	盈融达投资	关联交易	22,320.00
	上海雷根、上海展弘、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交易	8,599.00
资管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2019 年度			
私募产品	-	-	-
资管计划	华兴证券	关联交易	12,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交易	10,000.00
2018 年度			
私募产品	-	-	-
资管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注：表格中累计购买金额剔除将迅投资管计划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影响。

①2019年

A、购买华兴证券迅投资管计划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

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华兴证券管理的资管计划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度公司合计向华兴证券购买12,000.00万元迅投资管计划，未超过前述预计的1.5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度购买迅投资管计划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迅投资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B、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暨非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人民币基金、理财产品。

2019年11月公司购买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一次性购买10,000.00万元并于次月赎回，未超过前述预计的1.5亿金额上限。

②2020年

A、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0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理财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度公司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2,320.00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

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B、购买上海雷根、上海展弘和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暨非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人民币基金、理财产品。

2020年公司向上海雷根、上海展弘和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私募产品合计8,599.00万元，未超过前述预计的1.5亿金额上限。

③2021年1-6月

A、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购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2021年1-6月公司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5,900.00万元的基金产品[4]，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B、购买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暨非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人民币基金、理财产品。

[4] 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11月6日）至当年末，公司未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公司亦不存在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情形。

2021年1-6月公司向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购买的私募产品合计11,533.23万元，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

综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金融产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对外投资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涉及向关联方购买私募产品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2）公司投资相关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主要投向及风险等级如下：

管理人	主要投向	投资策略	风险等级
盈融达投资	基金、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二级市场股票	FOF 为主、量化投资为辅	参见“问题十八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之“一、（一）”之“1、报告期内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情况，包括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
上海雷根	二级市场股票、央行票据	港股打新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股票、金融衍生品	基金对冲	
上海展弘	二级市场股票、金融衍生品、公募基金（ETF）、可转债	套利策略	

（3）公司投资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金额分别为22,320.00万元和25,900.00万元，购买金额较大，主要考虑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加之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具体内容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1、公司2020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良好的互信基础、稳健的投资风格和收益是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根本原因”。

（4）公司投资关联方私募基金相关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A	-393.27	828.39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	-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	C=A+B	-393.27	828.39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D	-365.44	616.98	-	-
发行人归母净利润	E	2,189.84	7,482.08	-3,765.34	206.65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F=D/E	-16.69%	8.25%	-	-

由上表所示，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产生的收益总额分别为828.39万元和-393.27万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25%和-16.69%，对公司归母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5）计入经常性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证监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公司从关联方处购置基金所产生的相关投资收益属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投资活动，应在非经常性损益中进行列示。

6、量化分析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

（1）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软件产品和租入办公用房屋，公司与盈融达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租入办公用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盈融达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00.00	22,32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2.07	41.56	-	-
	租入房屋	141.77	-	-	-
盈融达资产	租入房屋	-	96.81	61.70	-

注：公司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房屋系盈融达投资所有，2021 年以前盈融达资产将上述房产部分场地 439.72 平方米转租给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公司直接向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场地 1,201.46 平方米。

①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购买的私募产品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认购费、赎回费和托管费等，不同管理人、同一管理人不同产品由于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不同，相关费率的约定存在差异。其中，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是影响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收益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与网站公开披露的类似产品、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和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方面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A、与网站公开披露的类似私募产品比较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的投资策略主要采用FOF策略和量化投资策略，因此选取网站公开披露的量化投资策略和FOF策略私募产品与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公开网站披露的私募产品情况		
私募排排网	0.30%-2.00%	0.00%-25.00%
好买私募基金网	0.50%-2.00%	5.00%-30.00%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的产品情况		
盈融达投资产品	0.50%-1.00%	5.00%-20.00%

注 1：分别选取私募排排网、好买私募基金网公开披露的 FOF 策略和量化投资策略私募产品各 20 个样本；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约定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基本介于基金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同或类似策略产品费率区间范围内，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B、与第三方购买盈融达产品比较

根据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签署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产品运作模式惯例，盈融达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费系根据私募基金财产总值按日计提，业绩报酬系根据开放日或清算日累计单位净值收取。上述费用系根据产品整体估值情况进行计提或收取，并不会针对不同投资者制定差异化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同一产品下的投资者通常执行相同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与其他方购买的同一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收取方面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与同期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私募产品费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a.2021年1-6月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的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2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4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2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3	盈融投资扬歌 2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00%
4	盈融达投资灵动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	5.00%
5	盈融达投资灵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注 1：2020 年 6 月以前，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量化投资为主，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以 1.00%和 20.00%为主；2020 年 6 月后，盈融达投资基于投资策略调整，由量化投资逐步转变为 FOF 策略。为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和吸引力，减少对外资金募集压力，盈融达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后逐步将主要产品管理费用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下调至 0.50%和 5.00%；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b.2020年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的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2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3	盈融投资扬歌2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00%
4	盈融达投资灵动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0%/1.00%	5.00%/20.00%
5	盈融达投资灵动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00%

注1：2020年6月以前，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量化投资为主，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以1.00%和20.00%为主；2020年6月后，盈融达投资基于投资策略调整，由量化投资逐步转变为FOF策略。为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和吸引力，减少对外资金募集压力，盈融达投资于2020年9月后逐步将主要产品管理费用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下调至0.50%和5.00%；
注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与同期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方面基本保持一致，管理费用率处在0.50%-1.00%区间，业绩报酬率介于5.00%-20.00%范围，价格可比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等费率收取方面制定了统一的定价策略。总体来看，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与第三方购买的同一产品、同期盈融达投资发行的其他产品在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方面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C、与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比较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除了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外，还认购由上海雷根、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等无关联投资机构管理的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与购买其他非关联方私募产品的费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管理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情况					
1	盈融达投资	0.50%	5.00%	0.50%-1.00%	5.00%-20.00%

序号	管理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发行人购买非关联方产品情况					
1	上海雷根	1.50%-2.00%	（1）0-50%部分 20%， 50%以上 30%； （2）8%以上 80%	1.50%-2.00%	（1）0-50%部分 20%， 50%以上 30%； （2）8%以上 80%
2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20.00%-30.00%
3	上海展弘	0.80%	20.00%	1.50%	20.00%

注 1：2020 年 6 月以前，盈融达投资投资策略以量化投资为主，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以 1.00%和 20.00%为主；2020 年 6 月后，盈融达投资基于投资策略调整，由量化投资转变为 FOF 策略。为维持其产品竞争力和吸引力，减少对外资金募集压力，盈融达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后逐步将主要产品管理费用率和业绩报酬率分别下调至 0.50%和 5.00%；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如上表所示，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略小于公司购买的上述第三方私募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上海雷根、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均系私募投资行业知名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规模较高，特别是在量化投资和对冲基金等细分投资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权；2）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产品投资策略涉及港股标的或跨境套利，策略的稀缺性较高，相关费率的收取亦高。

综上，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基本处在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同或类似策略产品费率区间范围内，与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在上述费率的约定方面基本相当，定价公允。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相关费率低于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②公司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软件产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20年公司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V1.0，价格15万元（含税）以及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价格34万元（含税），合计销售49万元（含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8%，占比较小。

公司管理类软件产品销售价格会综合考虑产品包含的模块种类及数量、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客户类别及业务规模、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因此选取客户同为私募基金且模块和功能相似的第三方销售合同与盈融达投资销售合同进行对

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年度	合同金额（含税）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比较				
1	向第三方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17、2018	15.00
2	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2020	15.00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2.0 价格比较				
1	向第三方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2020	25.00-52.00
2	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资产管理系统价格		2020	34.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提供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V1.0和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③公司向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用房屋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盈融达投资拥有的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29层租赁价格基本介于周边同类型房屋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房屋租售网站发布的同一写字楼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租赁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办公场所价格定价公允。

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四 关于房产及公积金”之“一、（二）”之“1、向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租入办公用房屋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报告期后的具体交易情况

2021年7-10月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7-10 月
盈融达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1.54
	租入房屋	94.62
盈融达资产	租入房屋	-

2021年7月后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向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购买私募产品的情形。

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之间除购买基金、销售软件、租入房产以及入账的代垫工资费用以外，无其他往来或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说明北京迅投和宁波跃然的注销原因，注销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北京迅投、宁波跃然注销原因

（1）北京迅投

公司此前拟与徐海阳及其所在的团队共同成立一家专门从事策略及算法服务的公司，双方经协商于2019年12月共同设立了北京迅投。北京迅投设立后，双方委派部分人员梳理业务需求、进行初步技术方案设计和论证，但后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业务未能成功开展，北京迅投未能产生收入。因此，发行人与徐海阳均考虑到北京迅投已无存续必要性，共同决定注销北京迅投。

（2）宁波跃然

公司拟与上海跃然通过共同投资宁波跃然的方式开展智能算法合作。但由于宁波跃然未能顺利进入券商供应商体系，难以直接与券商开展合作，因此宁波跃然未能实际开展算法业务。故发行人与上海跃然协商，共同决定注销宁波跃然。

2、北京迅投及宁波跃然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北京迅投

北京迅投于2019年12月9日设立，2021年3月23日注销。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70万元，持股比例70%。北京迅投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无资产、人员及债务。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注销北京迅投的议案。

2021年2月22日，北京迅投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了《清税证明》（京朝四税税企清[2021]4877号）。

2021年3月23日，北京迅投全体股东就北京迅投注销事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并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同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迅投的注销登记申请。

根据北京迅投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北京迅投注销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款项，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1年3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迅投的注销登记。

北京迅投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迅投自成立之日（2019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迅投自成立之日（2019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北京迅投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宁波跃然

2021年3月15日，宁波跃然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了《清税证明》（保税税企清[2021]2732号）。

2021年3月15日，宁波跃然全体股东就宁波跃然注销事宜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2021年4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跃然的注销登记申请。

根据宁波跃然全体股东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宁波跃然注销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款项，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经登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核查，宁波跃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注销相关处罚、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代垫方名称、代垫方式、代垫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等，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注销的关联方除北京迅投和宁波跃然外，为万物皆数、睿银信息、挖优狗和建信华福，前述四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万物皆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9%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	万物皆数主要从事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由于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持续亏损，故决定注销
2	睿银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控制的企业，钧恒资本曾持股 90%，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018 年 12 月	睿银信息主要从事体育类门户网站运营，由于合作伙伴业务整合，故决定注销
3	挖优狗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报告期内曾持股 8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020 年 3 月	挖优狗专注于证券分析服务，服务个人投资者，自成立以来 ，一直未能实现产品化，且持续亏损，难以为续，故决定注销。
4	建信华福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姑姑罗开慧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

2、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代垫方名称、代垫方式、代垫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等，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给发行人员工及亲属方式，替发行人代垫工资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职务	代垫方	金额	资金性质

序号	支付对象	职务	代垫方	金额	资金性质
1	李君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睿智元成董事	罗开慧[注2]	119.93	工资、费用
			智胜融通	33.92	工资
2	杨人宇	产品总监	盈融达投资	73.63	工资、费用
			虞霖[注2]	6.68	费用报销
			盈融达资产	5.70	工资
3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盈融达投资	67.24	工资
			虞霖	0.20	费用报销
4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开慧	60.68	工资、费用
			虞霖	1.55	费用报销
5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罗开慧	26.79	工资
			盈融达投资	14.62	工资
			智胜融通	3.02	工资
6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罗开慧	18.56	工资
			建信华福	16.94	工资
			智胜融通	4.55	工资
			万物皆数	2.35	工资
7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虞霖	10.30	工资
			盈融达投资	9.18	工资
8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虞霖	20.50	费用报销
			罗开慧	0.51	费用报销
9	王小琴	产品专员	罗开慧	16.65	费用报销
			虞霖	3.81	费用报销
10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建信华福	7.50	工资
			虞霖	6.59	工资
			罗开慧	3.10	工资
1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罗开慧	15.76	工资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智胜融通	5.95	工资
			盈融达投资	5.55	工资
			虞霖	1.65	工资
			盈融达资产	1.14	工资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11.60	工资
			智胜融通	2.34	工资

序号	支付对象	职务	代垫方	金额	资金性质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罗开慧	9.83	工资
			虞霖	1.51	费用报销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罗开慧	7.60	工资
			虞霖	3.40	工资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罗开慧	5.40	工资、费用
			智胜融通	0.86	工资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虞霖	5.90	费用报销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建信华福	3.60	工资
			罗开慧	1.75	工资、费用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罗开慧	4.80	工资
			虞霖	0.23	费用报销
20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建信华福	4.95	工资
21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虞霖	4.49	费用报销
22	仝雪东	出纳	罗开慧	2.78	工资
2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罗开慧	2.48	工资
24	张旖旎	会计	罗开慧	1.56	工资
25	马金凤	人事专员	罗开慧	1.26	工资
26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0.61	工资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罗开慧	0.56	工资
28	马登操	产品经理	罗开慧	0.04	费用报销
29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罗开慧	0.02	费用报销
合计				**642.12**	

注 1：若公司员工通过亲属等第三方收到体外工资或报销款，相关金额合并统计至相关员工名下；
注 2：虞霖系盈融达投资出纳，罗开慧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姑姑。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的成本费用金额以及占对应成本费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126.36	7.60%	161.48	9.41%	83.99	5.91%
管理费用	-	-	38.73	3.05%	20.92	0.38%	14.00	1.15%
研发费用	-	-	86.92	2.43%	54.53	1.49%	32.35	0.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代垫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10.23	0.88%	10.20	1.30%	2.41	0.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的成本费用金额占对应成本费用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睿智元成成立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睿智元成作出业务划分的原因；了解李云铂受让成都睿智股权，后又转回给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了解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了解北京迅投、宁波跃然的注销原因；

2、访谈招商创投，了解与睿智融科成立睿智元成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将睿智元成与发行人作出业务划分的原因；

3、核查了《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核查上述特殊约定是否违反了法律法规之规定；

4、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与招商创投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招商创投及其投资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6、取得并查阅了招商创投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招商创投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招商创投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了睿智元成的工商底档及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作出的会议记录；

9、访谈了李云铂并查阅了李云铂提供的调查表，了解了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李云铂离职的原因、去向；了解了成都睿智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10、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减资的工商内档以及相关减资文件，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检索，确认对减资事项刊登的发行报刊是否有级别或种类要求；查阅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工商部门对本次减资事项是否予以确认；电话咨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对刊登报刊的要求；

11、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百度、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成都睿智、北京迅投、宁波跃然是否存在相关处罚、纠纷、诉讼等情形；

12、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提供的市场监管无违规证明；

13、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出具的关于其减资过程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14、取得并查阅了北京迅投、宁波跃然的工商内档以及相关注销文件；

15、取得并查阅了北京迅投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1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的背景及原因、营运资金使用规划，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日记账、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合同以及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盈融达投资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核查发行人2020年大量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产品的合理性；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关于购买金融产品的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核查购买金融产品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符，独立董事对于关

联交易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业务执行内控测试，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金融产品合同，查阅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金融产品对应半年度或年度末报告；访谈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私募产品投资策略和对外投资情况；

登录私募排排网（http://www.simuwang.com）、好买私募基金网（https://zt.howbuy.com）等网站分别选取FOF策略私募产品和量化投资策略私募产品各20个样本，统计样本产品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核查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费率的收取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取得报告期内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其他私募产品合同，对比盈融达投资向第三方执行的费率差异；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由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投资机构管理的基金产品合同，对比第三方向发行人执行的费率情况，分析费率定价的公允性；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私募机构销售的在模块和功能相似管理类软件销售合同，对比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销售软件产品定价情况，分析价格的公允性；

访谈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法定代表人曹湘军并核查发行人、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银行流水、相关协议及履约凭证；

17、获取公司购买的关联方基金的投资人构成明细表及投资合同，结合投资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公司所购基金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及相关收益应计入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

18、访谈万物皆数大股东、睿银信息实际控制人曾相荣；挖优狗股东胡恒和封光；访谈建信华福大股东罗开慧；获取了关联方建信华福、睿银信息和挖优狗报告期银行流水；

19、中介机构亲自陪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前往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北

京银行12家银行，获取账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账户明细交叉核对确保账户完整性（外部董事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及账户清单，已获取外部董事关于未提供流水的银行账户与公司无关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已提供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但并未获取账户清单；前监事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但未获取账户清单），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核查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收取工资费用的企业及员工银行流水，亲自陪同打印对应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银行账户流水交叉勾稽核对，保证账户完整性；

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单笔金额5万以上或5万以下频繁转账的信息，与发行人员工名单、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匹配，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资金往来性质，获取相关支持证据，确认交易背景及性质；

20、对于未通过体外收取工资费用的持股平台及财务部其他员工，由相关员工提供报告期工资卡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含董监高）、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的企业和个人存在往来，若存在往来，进一步核查其背景及性质；

21、获取主要关联企业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记录相关交易信息，对相关公司人员进行访谈，对通过访谈无法确认性质的往来，进一步获取支持证据，确认交易背景及性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睿智元成的成立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出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及招商创投之间关于业务划分的安排具有合理原因，且双方已经解除业务划分约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招商创投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睿智元成外，招商创投所投资114家企业并非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招商创投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睿智元成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招商创投与睿智融科客户及供应商发生的各项业务及资金往来均系自身业务需

要，与睿智融科无关；

2、发行人向李云铂转让成都睿智股权并回购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成都睿智减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减资程序已履行完毕，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年初，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合规性；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实质上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对购买的基金产品并无主导权利，无法通过其拥有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不应将该部分基金产品纳入合并范围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基金产品相关收益应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率均处在网站公开披露的相似策略产品费率区间范围内，且与第三方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在上述费率的约定方面基本相当，定价公允。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相关费率低于公司购买第三方私募产品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和盈融达资产之间除购买基金、销售软件并提供运维服务、租入房产以及入账的代垫工资费用以外，无其他往来或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北京迅投、宁波跃然注销具有合理性，存续期间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5、关联方万物皆数主要由于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持续亏损，故决定注销；睿银信息由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业务整合，故决定注销；挖优狗由于一直未能实现产品化，且持续亏损，难以为续，故决定注销；建信华福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

关联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给发行人员工或亲属方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除已发现并还原的代垫成本费用外，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1.关于预计市值。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参考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市盈率、市销率，测算预计市值超过10亿元。

（2）发行人对于市盈率选取了最近一年动态市盈率、最近一年静态市盈率、最近60天平均动态市盈率和最近60天平均静态市盈率的孰低值，但对于市销率未选择最近一年动态市销率、最近一年静态市销率、最近60天平均动态市销率和最近60天平均静态市销率的孰低值。

请发行人：

（1）说明对于市销率未选择四个值中孰低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说明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对于市销率未选择四个值中孰低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截至2021年5月31日（首次申报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同行业数据选取日），上述三家企业的市盈率、市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销率	静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倍）	45.03	53.51	50.06	54.02	21.45	23.27	20.74	22.2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参考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四项市盈率指标孰低值45.03倍，以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81.95万元进行测算，据此计算的预计市值为33.69

亿元；参考四项市销率指标孰低值20.74倍，以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15,033.43万元计算，据此计算的预计市值为31.18亿元。综上，发行人基于首次申报时相关指标测算的预计市值符合上市标准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并将报告引用的可比行业数据的截止日更新至2021年9月30日。针对预计市值事项，发行人采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四项指标孰低值进行测算，能够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二）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说明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1、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

公司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并据此引用前述三家企业的估值指标作为首次申报时预计市值的参考标准。为更充分、客观分析公司的预计市值规模，公司已按要求扩大可比公司样本范围，在保留上述三家企业的估值指标外，补充了证监会行业分类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和Wind行业分类之“Wind应用软件行业”两项软件行业样本的对应估值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

①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盈率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
恒生电子	49.45	63.34	51.28	61.82
金证股份	55.26	34.04	38.31	35.70
财富趋势	34.13	41.22	39.20	45.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6.28**	**46.20**	**42.93**	**47.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值[注1]	**77.16**	**86.77**	**98.25**	**94.28**

可比公司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盈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
Wind 应用软件行业	**80.91**	**89.58**	**86.48**	**113.26**

注 1：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负值；
注 2：数据来源于 Wind，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②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销率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静态、动态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动态市销率	静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动态市销率	近 60 天平均静态市销率
恒生电子	18.18	20.06	18.22	19.58
金证股份	1.96	2.15	2.08	2.25
财富趋势	31.77	36.04	35.63	39.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0**	**19.42**	**18.64**	**20.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值[注 1]	**8.18**	**9.20**	**8.93**	**9.83**
Wind 应用软件行业	**9.62**	**10.65**	**10.40**	**11.27**

注 1：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负值；
注 2：数据来源于 Wind，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预计市值情况

①市盈率估值指标市值

项目	数值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孰低值（倍）	42.9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孰低值（倍）	77.16
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盈率孰低值（倍）	80.91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万元）	7,481.95
预计市值范围（亿元）	**32.12-60.54**

注：预计市值范围为上表各不同口径市盈率*净利润指标计算得出。

②市销率估值指标市值

项目	数值
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孰低值（倍）	17.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销率孰低值（倍）	8.18
Wind 应用软件行业市销率孰低值（倍）	9.62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5,033.43
公司预计市值范围（亿元）	**12.30-26.01**

注：预计市值范围为上表各不同口径市销率*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综上，发行人按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法及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范围分别为32.12-60.54亿元和12.30-26.01亿元。根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

2、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说明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2018年至今，发行人共经历三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均系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均不属于向外部股东转让的情形，故无法作为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外部参考依据。而2019年11月的增资系市场化定价的外部股权融资，可以作为预计市值的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亿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55.56 万元	555.56	20,000.00	36	上海慧嘉	以公司发展潜力，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20.00

该次增资系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投后估值为20亿元。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因此，结合公司外部融资估值及一、二级市场的估值溢价，公司能够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结合可比公司及所属行业估值情况以及发行人外部增资估值情况，公司能够满足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筛选相关可比公司，查看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可比公司市盈率、市销率和A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及Wind应用软件行业的市盈率、市销率的数据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等文件，分析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估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并将报告引用的可比行业数据的截止日更新至2021年9月30日。针对预计市值事项，发行人采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四项指标孰低值进行测算，能够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已通过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范围的方式，对预计市值规模进行了充分、客观分析。结合可比公司及所属行业静态、动态市盈率和市销率等估值指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能够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12.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等成本费用金额分别为132.75万元、247.13万元、262.24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占用发行人资金250万元。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2,320万元，当年赎回后形成收益834.22万元，盈融达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80%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事项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2）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3）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上述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4）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设立时间、融资规模、主要投资者、封闭期要求、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团队及从业经验、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数据。

（5）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补充说明2020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相关收益的公允性；充分论证以上投资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6）补充说明钧恒资本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人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独立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事项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1、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金额分别为132.75万元、247.13万元、262.24 万元和0万元。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2018年-2020年公司薪酬制度处于持续完善中，按照原有薪酬制度项下的薪资发放模式难以完全匹配部分员工实际付出的劳动量，因而导致部分员工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情况；

情形二：公司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个人所得税较高，希望能减少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情形三：公司部分员工因公司业务招待需求，发生因个人采购等情形而无法开具发票而产生的日常接待费用等。

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2018年-2020年内控管理的不足，并已对上述情形进行

了规范整改。上述体外发放员工工资、费用报销款项等情形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入账，相关在职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2021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体外代垫工资费用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2）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2020年3月31日向公司借款250万元，并于2020年4月1日归还，形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由于该笔资金仅占用一天，罗瑛兰未向公司支付利息。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2、针对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原因的具体情况分析

（1）对于情形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具体情况（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等）；以上员工的个人简历，逐个论证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何难以匹配其付出劳动量，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021年开始该类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水平是否发生变化。

①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对于情形一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8.93	-	30.67	9.80	17.58	5.96	18.33	-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6.50	-	64.16	4.00	29.21	4.80	22.22	5.14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2.39	-	23.76	8.60	16.12	2.40	11.60	-
王学雯	人事主管	12.50	-	26.44	8.35	13.91	1.49	12.33	-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8.79	-	70.79	-	22.81	2.79	26.90	11.51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9.16	-	30.00	2.25	15.80	2.25	2.47	0.86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8.88	-	22.97	3.00	17.61	1.80	15.45	-
仝雪东	出纳	4.46	-	8.26	1.76	6.97	1.01	4.00	-

姓名	职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在发行人领薪	在关联方领薪
郭冬梅	人事专员	5.58	-	10.73	1.46	8.80	1.02	3.47	-
张旖旎	会计	8.70	-	14.56	0.68	11.06	0.88	9.91	-
马金凤	人事专员（已离职）	-	-	3.38	0.68	8.82	0.58	5.22	-
张新然	会计（离职）	-	-	-	-	3.95	0.56	8.34	-
合计		**125.89**	**-**	**305.72**	**40.58**	**172.64**	**25.54**	**140.24**	**17.51**

注：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由上表可知，谢伊南、段星星、郑少阳、王学雯、王永莉、葛函东 6 人 2020 年薪酬较 2019 年增加较多，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0 年薪酬	2019 年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额	变化原因
谢伊南	财务总监	40.47	23.55	16.92	2020 年由财务经理升职为财务总监，基本工资增加，同时年终奖增加 10.80 万元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68.16	34.01	34.14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其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32.3 万元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32.36	18.52	13.84	2020 年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 申报，其工作量增加，2020 年年终奖增加 11.73 万元
王学雯	人事主管	34.79	15.39	19.39	2020 年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 申报，其工作量增加，2020 年年终奖增加 16.71 万元
王永莉	销售经理	70.79	25.60	45.19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其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42.46 万元
葛函东	销售经理	32.26	18.05	14.21	其 2019 年 3 月入职，当年基本薪资合计相对较少，同时 2020 年销售业绩较好，年终奖较 2019 年增加 10.90 万元
合计		**278.82**	**135.13**	**143.69**	

②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简历，逐个论证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何难以匹配其付出劳动量，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A、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简历情况

姓名	岗位	简历
谢伊南	财务总监	谢伊南，男，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17 年 6 月入职睿智融科，曾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姓名	岗位	简历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段星星，男，198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海南国铸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景观工程师；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昂塞迪赛（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景观设计工程师；自 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售前工程师。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郑少阳，男，199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学雯	人事主管	王学雯，女，199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临汾新博学职业学校，担任教师；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人事主管。
王永莉	销售经理	王永莉，女，198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市京科伦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中农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助理；自 2012 年 2 月至今职于发行人，现任销售经理。
葛函东	销售经理	葛函东，男，199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员；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线销售团队负责人；自 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销售经理。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汪进超，男，199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鼎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仝雪东	出纳	仝雪东，女，199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担任实习生及医生助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于北京天和鑫迈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出纳。
郭冬梅	人事专员	郭冬梅，女，199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快道网络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人事专员。
张旖旎	会计	张旖旎，女，199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会计。
马金凤	人事专员（离职）	马金凤，女，199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人事专员。
张新然	会计（离职）	张新然，女，199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会计。

B、对于情形一，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与发行人劳动量匹配情况，以及合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任职年限[注1]（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注2]
				发行人处领薪金额	关联方处领薪金额	合计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 2、组织拟定公司年度预算大纲及财务预算，并提交审议；组织编制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等； 3、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4、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 5、参与审定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母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4.02	30.67	9.80	40.47	53.70-110.17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搜集区域内的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及项目机会，把握市场方向，及时反馈； 2、协调处理区域内的产品销售推广相关工作； 3、维护客户关系，及时答复客户反馈、跟踪行业趋势，协助公司制定对应的市场策略。	9.38	64.16	4.00	68.16	24.00-42.00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 2、处理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事务； 3、协助协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督促、落实相关工作按计划执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及撰写各相关文档、资料等工作。	4.46	23.76	8.60	32.36	24.00-36.00
王学雯	人事主管	1、负责建立和完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员工考核指标体系； 2、根据公司年度规划拟定人才招聘计划，维护现有的招聘渠道、拓展有效的额外渠道，满足公司人员需求； 3、制定和完善岗位管理体系与制度，并组织与完善岗位说明书，监控现有岗位设置的调整；	5.46	26.44	8.35	34.79	21.00-36.40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任职年限[注1]（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注2]
				发行人处领薪金额	关联方处领薪金额	合计	
		4、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 5、协助 IPO 中介机构团队收集、整理公司资料，提供后勤服务。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开展销售工作，达成销售业绩； 2、通过对客户的拜访与沟通，维持客户与公司的良好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3、辅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开发新客户，取得新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并提高新客户对公司所经营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认可度。	9.38	70.79	-	70.79	28.00-56.00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开展销售工作，达成销售业绩； 2、通过对客户的拜访与沟通，维持客户与公司的良好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3、辅助区域销售负责人开发新客户，取得新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并提高新客户对公司所经营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认可度。	2.33	30.01	2.25	32.26	28.00-56.00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1、负责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后的安装、测试、验收及后续运维服务； 2、对客户日常实盘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3、公司内部工作任务管理以及人员培训等。	5.33	22.97	3.00	25.97	21.00-35.00
仝雪东	出纳	1、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根据公司规定的费用报销和收付款审批手续，办理现金及银行结算业务； 2、负责各项收付款业务及工资发放，做到及时准确等。	3.11	8.26	1.76	10.02	7.20-12.10
郭冬梅	人事专员	1、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及薪资核算； 2、收集、整理绩效考核数据，核算绩效奖金； 3、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入转调离等人事手续办理； 4、辅助进行招聘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2.94	10.73	1.46	12.19	8.40-14.40
张旖旎	会计	1、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 2、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录入； 3、负责每月税务申报审核及发票审核； 4、负责应收应付核对及与渠道对账	4.75	14.56	0.68	15.24	9.60-15.60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在公司任职年限[注1]（年）	2020 年薪酬			同行业薪酬[注2]
				发行人处领薪金额	关联方处领薪金额	合计	
		工作等。					
马金凤[注3]	人事专员（离职）	1、根据招聘计划，负责开展招聘信息的发布、维护及更新； 2、负责具体招聘工作的实施执行，组织人员进行建立甄别、筛选以及聘前测试等相关工作； 3、根据公司人事工作相关权限，办理新入职员工聘用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安排聘用员工的入职安排事宜； 4、实时关注各院校双选会情况，申报校园招聘场地，现场沟通及后续邀约复试安排。	2.00	3.38	0.68	4.06	8.40-14.40
张新然[注3]	会计（离职）	1、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 2、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录入； 3、负责收入确认准确性和费用的合理性等。	1.92	-	-	-	9.60-15.60

注 1：在公司任职年限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限（离职人员为截至离职日）；
注 2：同行业薪酬通过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网站搜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及金证股份同类岗位及工作年限招聘薪酬；
注 3：马金凤于 2020 年 5 月离职，故 2020 年薪酬仅包含 2020 年 1-5 月工资；张新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故 2020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4：会计岗位及证券事务代表同行业公司无招聘信息，故选取北京地区软件行业同类岗位及工作年限招聘薪酬；
注 5：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由上表可知，对于情形一员工，除谢伊南由于2020年12月升职为财务总监，导致2020年薪酬相较同行业公司同等岗位较低，段星星、王永莉由于2020年业绩较为突出，奖金提成较高，导致2020年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外，其他员工合计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期间，具有合理性。

③2021 年开始该类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水平是否发生变化

对于情形一员工，2021年1-6月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水平与2020年1-6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8.93	-	18.93	9.21	6.89	16.10

姓名	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6.50	-	16.50	9.95	2.80	12.7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12.39	-	12.39	7.34	2.80	10.14
王学雯[注3]	人事主管	12.49	-	12.49	8.34	6.00	14.34
王永莉	销售经理	18.79	-	18.79	11.89	-	11.89
葛函东	销售经理	19.16	-	19.16	5.56	1.50	7.06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8.88	-	8.88	6.02	2.10	8.12
仝雪东	出纳	4.46	-	4.46	3.16	1.17	4.3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5.57	-	5.57	4.37	1.02	5.39
张旖旎	会计	8.70	-	8.70	5.47	0.68	6.15
马金凤	人事专员（离职）	-	-	-	3.38	0.68	4.06
张新然	会计（离职）	-	-	-	-	-	-

注 1：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注 2：马金凤于 2020 年 5 月离职，故 2020 年薪酬仅包含 2020 年 1-5 月工资；张新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故 2020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3：王学雯 2021 年 1-6 月低于 2020 年 1-6 月薪酬，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发放了一笔奖金，2021 年奖金将在 2021 年末统一计算发放。

由上表可知，2021年开始，情形一员工未再从关联方处领取薪酬，且体外发放的薪酬已调整至账内。

（2）对于情形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具体情况（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减少个税缴纳金额、是否补缴、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以上员工的个人简历。

①对于情形二，相关员工姓名、职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李君	销售总监	64.21	-	77.11	25.38
杨人宇	产品总监	30.24	-	50.22	24.90
张金	部门经理	31.50	-	70.00	18.60
张良迪	部门经理	31.50	-	73.61	31.83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20.24	-	58.83	20.99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0.23	-	40.18	17.61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16.72	-	43.47	19.91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12.51	-	43.62	7.00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9.75	-	23.08	5.10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6.15	-	36.80	-
合计		**253.05**	**-**	**516.92**	**171.32**
姓名	**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在发行人领取金额**	**在关联方领取金额**
李君	销售总监	39.71	33.54	50.90	31.40
杨人宇	产品总监	26.85	24.70	18.70	26.00
张金	部门经理	33.50	26.38	34.93	22.25
张良迪	部门经理	39.49	6.05	39.51	6.55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37.99	18.06	42.06	3.35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23.15	19.32	18.67	-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37.98	4.02	28.83	-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28.60	8.40	30.28	1.79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23.38	-	11.27	-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35.09	4.95	20.73	-
合计		**325.74**	**145.42**	**295.88**	**91.34**

注：以上薪酬统计均未包含公司为发行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②对于情形二，相关员工减少个税缴纳金额，补交税额及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情形二相关员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减少个税缴纳金额及补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报告期关联方获取薪酬金额	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补交金额	差额[注1]
李君	销售总监	90.32	24.73	30.58	5.85
杨人宇	产品总监	75.60	14.31	19.46	5.15
张金	部门经理	67.23	14.26	18.96	4.70
张良迪	部门经理	44.43	11.04	11.81	0.77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	42.40	8.86	10.30	1.44

姓名	岗位	报告期关联方获取薪酬金额	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补交金额	差额[注1]
	离职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6.93	4.10	6.00	1.90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23.93	3.89	4.45	0.57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17.19	3.09	3.70	0.61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5.10	0.33	0.49	0.16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4.95	0.55	0.99	0.44
合计		**408.08**	**85.16**	**106.74**	**21.59**

注：差额=补交金额-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已补交个人所得税。公司员工补交个人所得税金额高于以前年度减少个税缴纳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2018年-2020年体外发放工资均在2020年一次性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导致补交金额大于以前年度减少个税缴纳金额。

③对于情形二，相关员工的个人简历

姓名	岗位	简历
李君	销售总监	李君，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毕业。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睿智元成董事。
杨人宇	产品总监	杨人宇，男，198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交易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产品总监。
张金	研发总监	张金，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5 年 1 月至 9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入职睿智融科开发部，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良迪	研发总监	张良迪，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移动部，2011 年 12 月入职睿智融科，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张锦成，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

姓名	岗位	简历
		员，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其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经理	刘熠，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1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盈融达资产，担任销售经理；自 2016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经理。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刘昆鹏，男，198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智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开发工程师。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李冰，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西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DNS 研发部担任工程师；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部负责人。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罗天翔，男，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东方证券营业部，担任交易员；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交易员；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售前工程师。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王富民，男，199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专员；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许志辉，男，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都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系统工程师；自 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3）对于情形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具体情况（姓名、职位、领取金额、相关费用支出原因或事项）。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存在因公司业务招待需求发生个人采购但未取得发票的情形，通过关联方报销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合计	费用支出原因
李君	销售总监	33.93	29.60	-	63.53	组织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农家乐等难以取得发票情形，以及部分招待忘记或遗失发票情形
刘熠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03	20.72	1.55	25.30	
王小琴	产品专员	-	16.65	3.81	20.46	
杨人宇	产品总监	5.67	1.01	3.73	10.40	
鄢晓华	销售总监	4.49	-	-	4.49	
葛函东	销售经理	-	0.90	-	0.90	

姓名	岗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合计	费用支出原因
合计		47.12	68.88	9.09	125.09	

注：王小琴 2020 年由销售部转为产品部，杨人宇 2020 年由售前部转为产品部。

公司员工在关联方报销主要是由于日常需要拜访和招待客户、组织客户或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等难以取得发票情形，以及部分业务招待忘记或遗失发票情形。同时，由于部分员工未取得发票情形下在关联方处报销，导致该部分员工发生费用后获取发票不积极。

上述员工中，李君和刘熠报销费用较多，主要原因系李君为公司深圳地区销售负责人，刘熠2019年由上海地区销售经理升职为销售总监，为上海地区销售负责人之一，两人负责的客户群体较多。基于维护客户关系，了解市场最新动态的需要，日常需要拜访和招待客户、组织客户或私募机构线下团建活动等，故发生较大金额费用报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员工在关联方报销金额已全部入账，且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员工未再发生在关联方处报销费用情形。

（4）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以上人员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是否已核查。

①以上人员中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离职原因等情况

以上体外获取工资及费用报销款人员中，张锦成、王富民、马金凤和张新然四人已离职，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基本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张锦成，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其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离职
王富民	销售经理	王富民，男，199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专员；自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发行人，但任销售助理，并于 2021	2021 年 3 月	家在深圳，长期在杭州出差，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及兼顾家庭的原因离

姓名	岗位	基本情况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年 3 月离职。		职。
马金凤	人事专员	马金凤，女，199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职人事专员，并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020 年 5 月	由于搬家，新住址距离公司较远，故离职。
张新然	会计	张新然，女，199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职会计，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2019 年 6 月	由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找到会计主管相关工作，故离职。

②以上人员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员工的资金流水是否已核查

以上人员中除离职员工马金凤未取得银行流水，张新然和王富民仅取得工资卡银行流水外，其他员工均由中介机构亲自陪同打印相关账户银行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交叉核对，确保账户完整性。同时，中介机构对相关员工个人银行流水单笔金额5万以上、5万以下频繁往来或与关联方往来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往来性质，对于通过访谈不能确认的往来，进一步获取相关支撑证据。前述员工银行账户具体核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7 家	9
2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6 家	14
3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中国银行、北京银行等 8 家	18
4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6 家	11
5	李君	销售总监	工行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8
6	杨人宇	产品总监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4
7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8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	7
9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2
10	王小琴	产品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5
11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	4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 4 家	5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4 家	5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5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3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4

序号	姓名	岗位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2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20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3
21	仝雪东	出纳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8 家	11
22	郭冬梅	人事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3
23	张旖旎	会计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0 家	10
24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25	马登操	产品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8 家	9
26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浙江网商银行、工商银行	2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8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9	马金凤	人事专员（已离职）	-	-

注：通过亲属等人获取体外工资及报销款的员工，打印的其亲属等人银行卡数量统计至对应员工名下。

经核查，除已还原的体外获取工资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结合相关事项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

2018至2020年，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具体代垫成本费用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代垫方	时间段	频率（发生笔数）	金额（万元）
1	李君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睿智元成董事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21	119.93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25	33.92
2	杨人宇	产品总监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43	73.63
			虞霖	2019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7	6.68

序号	姓名	职务	代垫方	时间段	频率（发生笔数）	金额（万元）
			盈融达资产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3	5.7
3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72	67.24
			虞霖	2018 年 1 月	1	0.2
4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	30	60.68
			虞霖	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	2	1.55
5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罗开慧	2020 年 1 月	1	26.79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29	14.62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5	3.02
6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21	18.56
			建信华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	25	16.94
			智胜融通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	12	4.55
			万物皆数	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	7	2.35
7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虞霖	2019 年 8 月-2020 年 5 月	5	10.3
			盈融达投资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12	9.18
8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虞霖	2018 年 2 月-2020 年 8 月	11	20.5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	3	0.51
9	王小琴	产品专员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	1	16.65
			虞霖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与	4	3.81
10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建信华福	2019 年 8 月-2020 年 9 月	14	7.5
			虞霖	2018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10	6.59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	1	3.1
1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13	15.76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5	5.95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	6	5.55
			虞霖	2019 年 5 月-2020 年 7 月	1	1.6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代垫方	时间段	频率（发生笔数）	金额（万元）
			盈融达资产	2019 年 8 月	1	1.14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29	11.6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5	2.34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19	9.83
			虞霖	2020 年 7 月	1	1.51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8	7.6
			虞霖	2020 年 4 月	1	3.4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7	5.4
			智胜融通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4	0.86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虞霖	2018 年 9 月	1	5.9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建信华福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8	3.6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3	1.75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16	4.8
			虞霖	2020 年 9 月	1	0.23
20	王富民	销售经理	建信华福	2019 年 11 月	1	4.95
21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虞霖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	3	4.49
22	仝雪东	出纳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7 月	6	2.78
2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罗开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17	2.48
24	张旖旎	会计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4 月	5	1.56
25	马金凤	人事专员	罗开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3	1.26
26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2 月	1	0.61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罗开慧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	2	0.56
28	马登操	产品经理	罗开慧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	2	0.04
29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罗开慧	2020 年 6 月	1	0.02
合计					**545**	**642.12**

注 1：若公司员工通过亲属等第三方收到体外工资或报销款，相关金额合并统计至相关员工名下；

注 2：虞霖系盈融达投资出纳，罗开慧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姑姑。

上述体外发放员工工资、费用报销款项等情形，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入账，且相关在职员工均已补缴个人所得税。自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为杜绝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2月末，发行人体外代垫的款项已及时完成清理，且相关在职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自2021年1月起，未再出现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修订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③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发生的时点、频率、涉及员工数、整改时点、整改措施等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2020年3月31日向公司借款250万元并于2020年4月1日归还，形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由于该笔资金仅占用一天，罗瑛兰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为杜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修订和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并有效执行；

②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已收回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

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充分论证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针对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杜绝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行为、体外代垫费用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82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

同时，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控不规范的整改事项，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且自2021年1月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规范治理，不存在法律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二）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1、说明盈融达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盈融达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06年4月，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12154772号），同意预先核准曾相荣、罗瑛兰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1日，曾相荣、罗瑛兰签署了《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1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6第L-04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11日，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曾相荣、罗瑛兰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948857），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依法准予设立。

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6	60
2	罗瑛兰	4	40
合计		**10**	**100**

②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4月1日，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曾相荣将其所持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罗瑛兰；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罗瑛兰出资550万元，新股东曹湘军出资200万元，新股东杨剑锋出资200万元，新股东马锡贵出资50万元。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曾相荣与罗瑛兰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日，罗瑛兰、曹湘军、杨剑锋、马锡贵签署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7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9】第0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日，盈融达投资已收到罗瑛兰、曹湘军、杨剑锋、马锡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90万元。

2009年4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盈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550	55
2	曹湘军	200	20
3	杨剑锋	200	20
4	马锡贵	50	5
合计		**1,000**	**100**

③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杨剑锋与罗瑛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杨剑锋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15%的股权转让给罗瑛兰，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2009年11月20日，根据盈融达投资股东会的决议，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9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700	70
2	曹湘军	200	20
3	杨剑锋	50	5
4	马锡贵	50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④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剑锋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5%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意股东罗瑛兰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6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杨剑锋、罗瑛兰分别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400	40
2	曹湘军	200	20
3	曾相荣	350	35
4	马锡贵	50	5
合计		**1,000**	**100**

⑤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4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罗瑛兰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40%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日，盈融达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4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罗瑛兰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750	75
2	曹湘军	200	20
3	马锡贵	50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⑥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1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曾相荣增加出资1,600万元，曹湘军增加出资400万元。盈融达投资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增资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2,350.00	78.33
2	曹湘军	600.00	20.00
3	马锡贵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⑦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盈融达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锡贵将其所持盈融达投资1.67%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盈融达投资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马锡贵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盈融达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88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相荣	2,400.00	80.00
2	曹湘军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2015年6月至本问询回复函回复出具日，盈融达投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盈融达投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3）盈融达投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盈融达投资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2	13	12	12

（4）盈融达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04.42	874.89	341.03	259.22
净利润	-232.92	-696.97	-1,134.56	-1,088.70
净资产	3,604.67	4,836.55	5,510.43	6,465.00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盈融达资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盈融达资产历史沿革

①2013年1月，盈融达资产设立

2013年1月11日，李一铮、罗华珍、罗天翔、叶卉子、盈融达投资、赵婷婷签署了《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资产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57181），盈融达资产被依法准予设立。

盈融达资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融达投资	510.00	51.00
2	罗天翔	200.00	20.00
3	叶卉子	160.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一铮	50.00	5.00
5	罗华珍	50.00	5.00
6	赵婷婷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盈融达资产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一铮将其所持盈融达资产5%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意股东叶卉子将其所持盈融达资产16%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同意股东罗天翔将其所持盈融达资产20%的股权转让给曾相荣。盈融达资产法定代表人曹湘军签署了新的《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李一铮、叶卉子、罗天翔分别与曾相荣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盈融达资产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57181）。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融达资产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融达投资	510.00	51.00
2	曾相荣	410.00	41.00
3	罗华珍	50.00	5.00
4	赵婷婷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2015年5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盈融达资产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盈融达资产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盈融达资产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3）盈融达资产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盈融达资产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	3	2	3

（4）盈融达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各期，盈融达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2	97.71	56.03	30.03
净利润	-23.40	-245.80	-282.51	-484.16
净资产	2,996.80	2,996.35	3,232.70	3,041.06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共享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制订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均不在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兼职或领取薪酬，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从盈融达投资处租赁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29层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租赁费用。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不存在共用、共享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机构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国内主流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上述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1、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的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

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中共有39名员工来自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来自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前述39名员工中，共有19名员工系2018年以前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共有20名员工系2018年及以后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且主要集中在2018年。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关联方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关联方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以前
一、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					
盈融达资产	-	-	-	-	1
盈融达投资	-	-	-	2	2
智胜融通	-	-	-	1	16
万物皆数	-	-	-	2	-
钧恒资本	-	-	1	1	-
上海厚浩	-	-	-	5	-
睿银信息	-	-	2	6	-
合计	-	-	**3**	**17**	**19**
二、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重					
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	-	-	**3**	**17**	**19**
其中：报告期各期离职人数	2	2	11	4	-
期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注1]	20	22	24	32	-
期末发行人人数	231	235	295	380	-
占比[注2]	**8.66%**	**9.36%**	**8.14%**	**8.42%**	**-**

注 1：期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上年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人数-报告期各期离职人数；
注 2：占比=期末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数/期末发行人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人数占发行人人数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智胜融通、上海厚浩等关联方公司业务处于收缩趋势，对人员需求减少，而彼时发行人的业务稳步增长，基于部分人员工作经验与发行人岗位需求较为匹配，部分人员从前述关联方处离职后入职发行人。

②报告期各期，来自关联方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部门	来自关联方员工总数	报告期内离职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仍在职员工
售前部	5	3	2
销售部	3	-	3
管理部门	7	2	5
产品部	2	1	1
开发部	18	11	7
测试部	1	-	1
技术支持部	3	2	1
合计	**39**	**19**	**2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3名员工离职后去往盈融达投资，没有员工去往盈融达投资或盈融达资产的关联方、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投资	-	3	-	-
合计	**-**	**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去往盈融达投资3名员工包含2名开发人员及1名销售人员，该等3人系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盈融达投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期间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期间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系或重合。

2、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上述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1）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

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①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盈融达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80%的企业	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分属不同领域，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	盈融达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直接及间接持股 81.80%的企业	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3	钧恒资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二级市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4	上海厚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中）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05%的企业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	
5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和兴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羽毛球类门户网站及 APP 运营，提供高清的羽毛球比赛视频,教学视频,业余比赛视频以及最新的羽毛球实用资讯等	
6	深圳市爱钓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钓鱼类门户网站及 APP 运营，提供钓鱼视频、资讯、论坛等内容	
7	智胜融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母亲杨育章持股 89%的企业	为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	均为软件行业，但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有所不同，业务相似度低
8	万物皆数（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9%的企业	从事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9	睿银信息（已注销）	钧恒资本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体育类门户网站相关软件的开发及运营	
10	成都和兴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存在相关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1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中）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84%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B、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和采购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和采购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开发新产品、获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渠道、采购或产品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业务关系的维护等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技术、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C、发行人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主要系自主研发，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无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深耕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致力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发行人产品、算法及交易逻辑是在核心技术人员长年对于信息系统的不断开发、迭代中形成并逐步发展起来。一方面，核心技术人员在长达十余年对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中形成了独有的底层技术架构以及对资管行业信息系统的深入理解；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服务于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客户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了各类客户使用系统的习惯，从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系统底层的算法及交易逻辑。

发行人产品主要系自主研发、独立完成，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三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二）”之“2、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无关，不存在重合情况。华兴资本是服务新经济的金融机构，其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融资、并购、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研究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华兴资本下属子公司上海慧嘉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彼时发行人业务体系已形成，客户群体已较为稳定，相关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已较为完善，不存在来源或依赖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情形。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相关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均系自主研发积累，相关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无关。

（2）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①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

发行人竞品提供方主要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及财富趋势。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发行人竞品情况，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如下：

A、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

经访谈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以及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未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竞品，也不存在将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提供给睿智融科的情况。

B、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或使用的与发行人竞品情况及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

根据华兴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兴资本及其下属企业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竞争对手产品情况如下：

a.恒生电子的集中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风险监控系统、恒生网上交易系统、合规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平台软件和数据模型开发服务等；

b.金证股份有的自动化运维系统、电话客服系统。

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的相似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与华兴资本购买竞争对手产品的相似度
1	恒生电子	集中交易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法人清算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投资交易系统	相似度较高
		风险监控系统	相似度较低
		恒生网上交易系统	相似度较高
		合规管理系统	相似度较低
		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相似度较低
		数据模型开发服务	相似度较低
2	金证股份	自动化运维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电话客服系统	发行人无此产品

华兴资本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将所购买前述产品的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发行人的情况。

②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四）补充说明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设立时间、融资规模、主要投资者、封闭期要求、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团队及从业经验、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数据

盈融达投资根据实际投资业务需要建立了完整的金融工程、市场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分析和调查研究能力，专注于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财务增值服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盈融达投资投资团队共有3名投资经理，分别为曹湘军、曾相荣和罗剑，上述人员从业经验具体如下：

曹湘军，中国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担任工程师。自2006年起从事二级市场投资工作，2006年盈融达投资创立初期即担任总经理、投资经理，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投资工作，在基金、证券行业拥有丰富的量化策略的研究和实盘投资经验，其投资风格稳健。在盈融达投资任职期间，曾管理了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曾相荣，上海海事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2006年盈融达投资创立初期担任投资经理，主要负责投资工作。从事二级市场投资近20年，对A股市场的个股分析、组合构建以及策略配置有深入研究，对绝对收益组合的投资、研究有全面、系统的策略框架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在盈融达任职期间，曾管理了中信•盈融达量化对冲1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银河资本-盈融达量化1期资产管理计划等多只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罗剑，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技术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NASDAQ: CCIH），担任高级产品经理，2009年5月加入盈融达投资，目前担任盈融达投资经理。在量化投资、模型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报告期内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动衡三期等8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时间、融资规模、主要投资者、封闭期要求、基金存续期、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各期投资额	基金对外投资类型（证券/股权）、所投产品及市值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2020年度：2,800.00；2021年1-6月未购买	一、基金投资	109.83	99.54%	1,631.06	84.95%	-	-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	-	**1,523.58**	**79.35%**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3.29	2.78%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600.02	76.12%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0.49	0.45%	235.61	12.27%	501.83	23.88%
			五、其他	0.01	0.01%	0.01	0.00%	-	-
			合计	**110.33**	**100%**	**1,919.96**	**100%**	**2,101.85**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度：9,100.00；2021年1-6月：12,000.00	一、基金投资	4,150.34	53.52%	10,254.07	81.21%	1,164.30	12.6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219.72**	**2.83%**	**5,973.49**	**47.31%**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3,846.22**	**49.60%**	**4,280.58**	**33.90%**	**1,164.30**	**12.67%**
			二、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0.10	0.00%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2,757.83	35.56%	1,708.67	13.53%	-	-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各期投资额	基金对外投资类型（证券/股权）、所投产品及市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货币市场工具	-	-	-	-	3,999.29	43.53%
			五、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02	10.91%	663.34	5.25%	109.73	1.19%
			六、其他	0.80	0.01%	0.09	0.00%	3,914.98	42.61%
			合计	**7,755.09**	**100%**	**12,626.28**	**100%**	**9,188.30**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6,011.26	65.42%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4,200.00；2021 年 1-6 月未购买	一、权益投资	-	-	1,437.63	11.84%	1,749.45	7.00%
			二、基金投资	3,131.80	40.22%	2,502.21	20.61%	19,178.15	76.70%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660.16**	**8.48%**	**1,285.73**	**10.59%**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1,189.82**	**15.28%**	-	-	-	-
			三、固定收益投资	0.30	0.00%	-	-	-	-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	2,065.01	26.52%	1,154.57	9.51%	1,853.98	7.42%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31	15.17%	1,610.02	13.26%	—	—
			六、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7.93	18.08%	5,434.27	44.77%	2,221.07	8.88%
			七、其他	0.04	0.01%	-	-	0.30	0.01%
			合计	**7,786.40**	**100%**	**12,138.70**	**100%**	**25,002.94**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4,268.04**	**17.07%**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3,100.00；2021 年 1-6 月未购买	一、基金投资	99.99	52.88%	102.02	39.60%	800.00	24.24%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	-	**102.02**	**39.60%**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56.84	30.06%	35.53	13.79%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500.02	45.44%
			四、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五、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25	17.06%	120.07	46.61%	1,000.79	30.32%
			六、其他	-	-	0.02	0.01%	0.03	0.01%
			合计	**189.08**	**100%**	**257.63**	**100%**	**3,300.83**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3,100.61**	**93.93%**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4,720.00；2021 年 1-6 月未购买	一、权益投资	-	-	-	-	1,315.75	3.42%
			二、基金投资	1,791.63	69.36%	2,175.75	47.94%	31,705.67	82.35%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353.72**	**13.69%**	**2,175.75**	**47.94%**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73.04	2.83%	355.25	7.83%	2,954.36	7.67%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47	27.81%	2,007.62	44.23%	2,526.04	6.56%
			五、其他	0.05	0.01%	0.04	0.01%	0.20	0.01%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各期投资额	基金对外投资类型（证券/股权）、所投产品及市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83.19**	**100%**	**4,538.66**	**100%**	**38,502.02**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4,775.23	12.40%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未购买；2021 年 1-6 月：1,900.00	一、权益投资	-	-	-	-	867.13	9.06%
			二、基金投资	1,336.25	98.07%	4,229.27	88.31%	6,613.61	69.07%
			其中：购买钧恒资本私募产品情况	**119.61**	**8.78%**	**402.90**	**8.41%**	-	-
			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情况	**1,197.30**	**87.87%**	**1,297.77**	**27.10%**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756.16	7.90%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8	1.93%	559.98	11.69%	1,338.26	13.98%
			五、其他	0.01	0.01%	0.06	0.01%	0.71	0.01%
			合计	**1,362.54**	**100%**	**4,789.32**	**100%**	**9,575.87**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未购买；2021 年 1-6 月：9,000.00	一、权益投资	2,686.33	53.85%	0.76	0.02%	-	-
			二、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	-	-	-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1,337.54	26.81%	418.69	13.08%	-	-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4.67	19.34%	2,781.30	86.89%	200.57	100%
			五、其他	0.18	0.01%	0.13	0.01%	0.01	0.01%
			合计	**4,988.82**	**100%**	**3,200.88**	**100%**	**200.58**	**100%**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未购买；2021 年 1-6 月：3,000.00	一、固定收益投资	0.10	0.00%	0.20	0.01%	-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	-	-	390.78	12.77%	-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80	4.71%	-	-	-	-
			四、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6.73	95.28%	2,670.03	87.23%	-	-
			合计	**3,008.63**	**100%**	**3,061.01**	**100%**	-	-
			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注1：上表数据取自各基金季度、年度报告及基金估值表；

注2：表格所列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主要投资者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五）”之“5、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之“（1）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和关联关系”；

注3：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融资规模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一般无具体金额限制；

注4：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封闭期一般为私募产品成立三个月内。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主要盈利数据		2020年主要盈利数据		2019年主要盈利数据		2018年主要盈利数据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4.52%	1.80%	0.83%	-2.60%	-4.36%	-3.40%	6.09%	1.00%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	7.40%	39.97%	10.30%	-9.11%	-21.20%	-10.34%	-13.30%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9%	3.70%	3.19%	3.09%	-0.10%	-0.10%	未成立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4.37%	-0.96%	-0.96%	未成立		未成立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2%	12.27%	5.70%	5.70%	未成立		未成立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3%	20.43%	6.69%	8.66%	1.85%	1.85%	未成立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	5.53%	0.96%	0.96%	未成立		未成立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	1.85%	3.64%	3.64%	未成立		未成立	

（五）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补充说明2020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相关收益的公允性；充分论证以上投资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公司2020年向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初，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

2019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变动金额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33,428.07	85.99%	21,705.27	11,722.80	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56	14.01%	-452.89	5,898.45	33.47%
资产总计	**38,873.62**	**100.00%**	**21,252.38**	**17,621.24**	**100.00%**

受当年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双重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末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至33,428.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5.99%，货币资金规模增加至18,848.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8.49%。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规模大，由此催生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

（2）2020年上半年，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研发的软件产品及运维人员提供的运维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工薪酬约占90%左右。加之公司总部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业务的开展对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需求较小，营运资金需求相对有限。

公司结合下游付款政策、客户季节性采购预算安排和行业经营特点等因素，通常会预留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支付房租及税费等。2018年和2019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两年平均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6	393.80	29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84	5,007.61	5,1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44	1,152.88	1,11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76	1,711.31	2,0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11**	**8,265.61**	**8,643.86**
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1.84**	**688.80**	**720.32**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约为72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产品前，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远高于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有必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

公司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虽然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较高，但是该等基金主要采用FOF投资策略，实际风险相对分散且流动性强，与公司追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投资偏好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的风险、申赎限制和收益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发行人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采取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1,000.00	1,055.98	55.98	12.34%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8,100.00	8,562.49	462.49	12.34%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220.00	3,274.40	54.40	5.88%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100.00	3,121.80	21.80	1.94%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较高风险			2,800.00	2,823.87	23.87	3.94%
2	睿智元成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500.00	1,586.83	86.83	9.79%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600.00	1,685.08	85.08	9.5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000.00	1,043.76	43.76	12.05%
3	迅投资管计划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600.00	1,594.16	-5.84	-2.15%
合计						**23,920.00**	**24,748.39**	**828.39**	**-**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发行人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采取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	无限制，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12,000.00	11,572.42	-427.58	-8.85%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3,000.00	2,900.99	-99.01	-7.7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高风险			1,900.00	1,953.27	53.27	9.00%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	高风险			5,000.00	5,002.15	2.15	0.16%

序号	公司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	实际产品风险	申赎限制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睿智元成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基金	高风险			4,000.00	4,077.90	77.90	4.38%
合计						**25,900.00**	**25,506.73**	**-393.27**	**-**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①盈融达投资产品虽然合同载明风险等级较高，但投资策略以FOF（基金组合）为主，能够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合同载明的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或高风险，主要原因是盈融达投资产品穿透后的终端投资标的多以股票或与股票挂钩的金融产品为主，为充分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遂在私募产品投资合同中约定了较高的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基金组合）投资策略，投资风险相对分散，主要原因为：一是在FOF投资策略下，通过对不同投资阶段、行业和策略的基金进行投资，使投资组合多样化，能够有效平抑因个股、市场、行业、基金团队、经济周期等因素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从而分散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相较于传统股票策略类基金产品而言，FOF类基金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二是盈融达投资产品内部均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三是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购买的盈融达投资产品年化收益率介于-8.85%-12.34%区间，盈亏波动较小。

②盈融达投资产品均为开放性基金，申赎便捷，流动性强

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私募产品均为开放型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无固定时间限制，可视市场时机和收益情况随时赎回。相较于银行理财产品而言，盈融达投资产品在流动性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

（4）良好的互信基础、稳健的投资风格和收益是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根本原因

自2019下半年起，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回暖、两市交投活跃，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需要，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公司在选择基金产品时，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投资风格、

历史收益率、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等因素，优先选择互信度高、投资风格稳健并拥有一定知名度的私募机构。

基于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得以了解并信任盈融达投资的投研能力和投资策略，结合盈融达投资在基金行业的知名度、稳健的投资策略和历史收益表现后选择购买其管理的基金。

综上，公司在2020年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2、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1）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和一系列制度保障，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中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委托理财相关	关联交易相关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委托理财相关	关联交易相关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实际履行程序

①2020年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2020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的基金理财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度公司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2,320.00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②2021年1-6月购买盈融达私募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购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2021年1-6月公司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25,900.00万元的基金产品[5]，未超过前述预计的3亿金额上限，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综上，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5] 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11月6日）至当年末，公司未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公司亦不存在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情形。

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购买盈融达产品取得收益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赎回盈融达产品均根据申购日或赎回日相关产品经托管机构和外包机构复核的净值进行申赎，取得收益公允，不存在调节收益的空间。

4、充分论证以上投资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拥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

自2019下半年起，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回暖、两市交投活跃，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需要，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公司在选择基金产品时，综合考虑市场知名度、投资风格、历史收益率、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对管理人的了解及认可程度等因素，优先选择互信度高、投资风格稳健并拥有一定知名度的私募机构。

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1-6月选择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基金产品的主要原因为：1）2020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公司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综上，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

（2）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基金买卖具体实施方面，执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前，出纳人员填制《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申请表》，提交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买入或卖出操作。

投后管理方面，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产品投后管理，包括定期对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及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及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5、结合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基金产品运行要求、关联关系等，充分论证对盈融达投资持续购买私募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盈融达投资的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和关联关系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盈融达投资管理规模、主要资金来源、收益水平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规模、主要资金来源及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人	关联关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1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	-	103.59	4.52%	1,330.64	69.51%	1,914.29	0.83%	99.58	4.74%	2,099.51	-1.45%
		曾相荣	注2	103.59	100.00%			582.87	30.45%			2,000.00	95.26%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7,724.52	-2.63%	-	-	11,007.41	39.97%	6,005.76	65.42%	9,179.89	32.36%
		罗瑛兰	注1	5,757.45	74.53%			6,461.10	58.70%			1,170.25	12.75%		
		曾相荣	注2	1,966.87	25.46%			4,541.75	41.26%			2,003.84	21.83%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1,206.98	15.53%	7,771.52	0.59%	-	-	12,093.40	3.19%	99.57	0.64%	15,454.18	-0.33%
		曾相荣	注2	6,564.57	84.47%			-	-			199.14	1.2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	-			2,638.05	17.07%		
		张军胜	无关联	-	-			10,003.42	82.72%			2,926.15	18.93%		
		启元优享21号私募基金	无关联	-	-			-	-			7,572.90	49.00%		
		张钧涛	无关联	-	-			2,089.85	17.28%			2,018.49	13.06%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规模、主要资金来源及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人	关联关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	-	187.24	15.48%	-	-	252.87	-0.96%	200.10	6.06%	3,300.18	0.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	-			3,100.00	93.93%		
		曾相荣	注2	187.24	100.00%			252.86	100.00%			-	-		
5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190.25	84.96%	2,578.01	6.22%	2,062.08	46.15%	4,468.10	5.70%	5,544.11	28.28%	19,605.16	0.53%
		张军胜	无关联	-	-			-	-			3,520.31	17.96%		
		启元优享21号私募基金	无关联	-	-			-	-			5,292.48	27.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			-	-			2,431.54	12.40%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	-			-	-			1,167.43	5.95%		
		曾相荣	注2	387.67	15.04%			1,398.73	31.30%			402.08	2.05%		
		清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	-			1,007.24	22.54%			-	-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119.76	8.93%	1,341.51	10.83%	108.05	2.27%	4,770.06	6.69%	99.84	2.00%	4,995.85	-1.42%
		曾相荣	注2	1,221.71	91.07%			4,662.16	97.74%			4,896.10	98.00%		
7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11.06	4.32%	4,882.69	4.53%	201.92	6.31%	3,197.83	0.96%	200.00	100.00%	200.01	0.00%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2,628.29	53.83%			2,996.05	93.69%			-	-		
		盈融达资产管理一期私募基金	注3	849.02	17.39%			-	-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基金	注3	1,194.35	24.46%			-	-			-	-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03.44	6.78%	3,000.64	-1.73%	207.01	6.78%	3,053.18	3.64%	-	-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基金	注3	193.34	6.44%			196.74	6.44%			-	-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基金	注3	192.32	6.41%			195.70	6.41%			-	-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基金	注3	1,193.53	39.78%			1,214.51	39.78%			-	-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1,217.93	40.59%			1,239.34	40.59%			-	-		
9	盈融达投资动衡八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01.62	100.00%	201.62	-0.42%	202.48	100.00%	202.48	1.24%	199.98	100.00%	199.98	-0.01%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规模、主要资金来源及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人	关联关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投资净额	资金规模占比	基金规模	收益水平
10	盈融达投资动衡九期私募基金	罗瑛兰	注1	201.78	100.01%	201.77	-0.33%	202.80	100.00%	202.79	1.40%	200.02	100.00%	200.02	0.01%
11	盈融达投资扬歌2号债券私募基金	赵睿	无关联	121.56	6.03%	2,017.19	5.70%	100.53	11.35%	885.43	0.53%	-	-	-	-
		房婷	无关联	205.88	10.21%			-	-			-	-		
		朱淑艳	无关联	109.75	5.44%			-	-			-	-		
		屈乐伟	无关联	1,579.96	78.32%			784.90	88.65%			-	-		
12	盈融达投资灵动1号私募基金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基金	注3	-	-	-	-	100.16	100.00%	100.16	0.16%	-	-	-	-
13	盈融达投资灵动5号私募基金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基金	注3	-	-	-	-	99.97	100.00%	99.97	-0.03%	-	-	-	-
合计			-	30,009.91	-	30,010.30	-	42,242.86	-	42,247.97	-	53,987.72	-	55,234.78	-

注 1：罗瑛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注 2：曾相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
注 3：该等私募基金为曾相荣直接控制的私募管理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
注 4：表格中各期末投资者在私募产品的投资净额=期末持有份额*期末私募产品净值，由于基金产品年度、季度报告列式的产品净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基金规模与投资者投资金额合计数存在误差；
注 5：表格中收益水平为各期私募产品净值增长率。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盈融达投资管理规模分别为 55,234.78 万元、42,247.97 万元和 30,009.91 万元，盈融达投资的主要投资者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其配偶曾相荣构成。

（2）基金产品运行要求

①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方面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私募产品的月报、季报、年报需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基金业协会对盈融达投资产品披露情况进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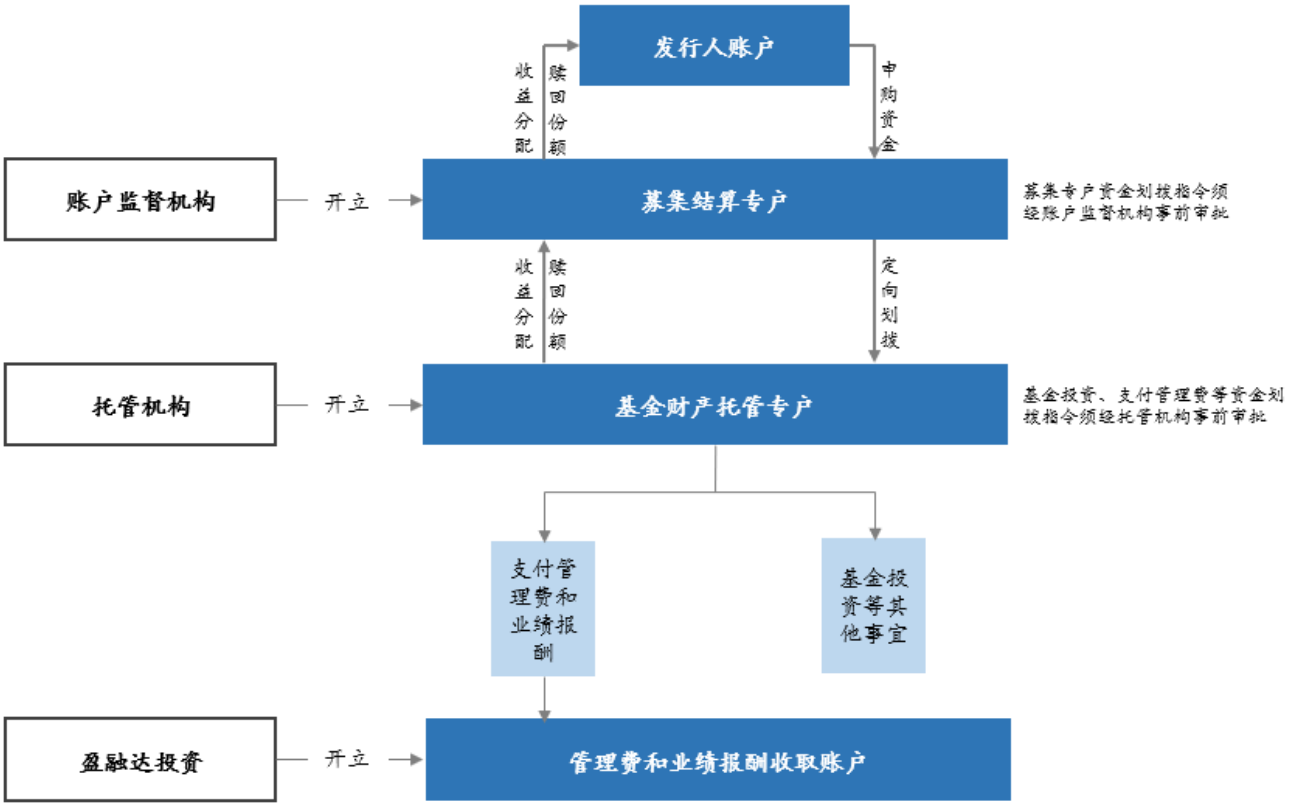
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

②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

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严格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签署的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主要系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具体分析如下：

A、资金流转

发行人购买的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相应投资款项的流转主要经过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和赎回退出三个阶段。



初始资金募集阶段，盈融达投资委托账户监督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户用于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资金归集完成后，投资者申购资金在账户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只能定向划入基金对应的托管专户。

进入投资运作阶段，由托管机构开立基金财产托管专户用于基金投资、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私募产品的全部投资活动均通过托管专户进行，托管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具体表现为：1）依法保管基金财产。保证基金财产独立于盈融达投资的固有财产，盈融达投资不得擅自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第三方权利；2）资金划拨事前审批。根据行业惯例和基金合同约定，盈融达投资在执行基金投资、支付管理费等服务费、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交易行为前，需向托管机构发送符合合同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及配套证明材料，经托管机构复核无误后方可执行相关交易。

最后赎回退出阶段，发行人在开放日前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募集监督机构自动生成赎回确认单，其后由盈融达投资发送份额赎回确认指令至托管机构，经托管机构复核无误后方可划拨资金，赎回款项先后经托管专户、募集专户，最终返还至发行人账户。

B、投资运作

托管机构负责监督盈融达投资的投资运作，具体表现为：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监督盈融达投资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盈融达投资违法违规投资及给基金财产和其他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2）托管机构和盈融达投资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资金账目、实物券账目和交易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双方账目相符；3）托管机构和盈融达投资对每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监督盈融达投资采用恰当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

C、信息披露

托管机构复核盈融达投资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3）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主要投向二级市场流通股票等金融产品，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主

要是因为：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监督闭环，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盈融达投资开设银行账户中。3）公司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六）补充说明钧恒资本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人员。

1、钧恒资本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7 日，童健、曾相荣签署了《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钧恒资本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P9N50），钧恒资本被依法准予设立。

钧恒资本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健	100.00	10.00
2	曾相荣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 2016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钧恒资本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2、钧恒资本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钧恒资本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	2	2	2

3、钧恒资本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钧恒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9.10	382.14	101.39	34.78
净利润	68.65	334.16	-512.07	8.08
净资产	382.67	314.02	-210.13	301.94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中介机构亲自陪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前往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北京银行 12 家银行，获取账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账户明细交叉核对确保账户完整性（外部董事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及账户清单，已获取外部董事关于未提供流水的银行账户与公司无关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已提供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但并未获取账户清单；前监事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但未获取账户清单），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核查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收取工资费用的企业及员工银行流水，亲自陪同打印对应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银行账户流水交叉勾稽核对，保证账户完整性；

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单笔金额 5 万以上或 5 万以下频繁转账的信息，与发行人员工名单、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匹配，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资金往来性质，获取相关支持证据，确认交易背景及性质；

2、对于未通过体外收取工资费用的持股平台及财务部其他员工，由相关员工提供报告期工资卡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含董监高）、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的企业和个人存在往来，若存在往来，进一步核查其背景及性质；

3、获取主要关联企业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记录相关交易信息，对相关公司人员进行访谈，对通过访谈无法确认性质的往来，进一步获取支持证据，确认交易背景及性质；

4、根据员工体外获得薪酬情形，测算需要补交的个人所得税；取得体外获取工资员工补税证明；

5、获取了公司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以有效运行，了解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6、取得并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提供的工商内档，以及自2015年至2021年6月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就发行人独立性问题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以及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执行董事曹湘军；

7、取得并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确认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与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8、实地走访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办公场所并取得及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9、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确认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经营场所的相关租赁合同、主要办公设备清单、组织架构图及人事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表；

12、根据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提供的2015年至2021年6月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比对睿智融科报告期内全部员工（含在职与离职员工），了解发行人员工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性及重合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2018年1月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已离职人员名单，电话访谈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了解离职员工从业经历及离职去向是否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4、取得并查阅了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确认发行人员工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联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系、其自身购买或使用的发行人竞品情况的确认函；

15、取得并查阅了华兴资本出具的关于确认发行人员工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联及重合度、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及相关人员与其自身及关联方的关系、其自身购买或使用的发行人竞品情况的确认函；

16、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情况；

1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其自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相关人员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人员重合的确认函；

1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大量购买私募证券投资的背景及原因、营运资金使用规划，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日记账、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合同以及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盈融达投资产品风险、收益等情况核查发行人2020年大量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产品的合理性；

1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的所有基金产品的合同，查阅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风险、管理费率、赎回条件等条款，核实发行人对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持有期限、管理费收取情况、变现能力、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管机构扮演的角色以及相关权利与义务；取得发行人购买及赎回私募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各个产品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所有基金执行函证程序；

20、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关于购买关联方基金的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符，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业务执行

内控测试，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21、对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产品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穿透核查，查阅盈融达投资相关产品的季报、年报中列示的当期实现收益、当期利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等信息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上述产品募集户和托管户的银行流水；若产品投资标的为关联方钧恒资本管理的私募产品，取得终端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产品在对应投资时期二季度末或年末的投资估值明细表和募集户、托管户的银行流水，核查终端投资情况；若产品投资标的为非关联方，抽查部分终端投资合同并与流水相互印证。

22、取得账户监管机构关于盈融达私募产品的投资者份额登记明细账，核对2020年6月末、2020年12月末和2021年6月末投资者持有盈融达私募产品份额情况，并于募集户流程交叉核对；

23、取得并查阅了钧恒资本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针对性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2、发行人已充分说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9 名员工来自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员工来自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该等 39 名员工中，共有 20 名员工系 2018 年至今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共有 19 名员工系 2018 年以前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来自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人员占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为 8.66%。发行人共有 3 名员工离职后去往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没有员工去往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相关产品、算法、交易逻辑等均系自主研发积累，相关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无关；

报告期内，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及其关联方未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竞品，华兴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并使用了发行人竞品，发行人产品与上述竞品存在相似性，华兴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将所购买前述产品的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发行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

4、发行人已充分说明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设立时间、融资规模、主要投资者、封闭期要求、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团队及从业经验、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数据；

5、发行人在2020年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产品，主要原因为：1）2020年初，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高、货币资金规模大，催生资金管理需求；2）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资金需求有限，闲置资金较多；3）盈融达投资产品多采用FOF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流动性强；4）发行人与盈融达投资互信度较高，盈融达投资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历史收益表现与公司投资偏好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和赎回盈融达产品均根据申购日或赎回日相关产品经托管机构和外包机构复核的净值进行申赎，取得收益公允，不存在调节收益的空间；

发行人在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产品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

程序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购买私募基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因为：1）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2）盈融达投资发行的私募产品受基金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等专业金融机构监督。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在资金流转、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监督闭环，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盈融达投资开设银行账户中。3）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穿透后不存在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1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收入分别为6,598.50万元、7,369.97万元、14,859.27万元，主要客户包括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218.72万元、1,692.09万元、2,998.59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8.36%、22.50%、19.95%，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等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异同，量化分析在核心技术、运行效率、实现功能、计算速度、风控处理等方面相较于其他产品是否具有排他性或明显的竞争优势；客户对产品的采购特点（数量特点、对相同产品的采购习惯），发行人产品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所需数量、收费标准、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客户订单及采购金额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是否存在自有交易软件或系统，如是，仍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是否属于可相互替代或完全竞争的情形，已有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2）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演变过程、数据来源；结合发行人研发团队及研发进展情况，详细论证核心算法及历次升级迭代是否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获取过程，并按交易金额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分类，重点说明是否存在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客户及相关原因。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简要论述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点；未来两年主要业绩情况预计；截至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预计实现收入情况。

（6）补充说明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与软件产品销售为一揽子交易，运维期间、收费标准，是否可长期、稳定实现相关收入；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

入增长的原因。

（7）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结合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现处理方式的合理性、谨慎性，如何识别不同履约义务并将收入进行划分，各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9）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按时段确认收入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证据，重点就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技术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异同，量化分析在核心技术、运行效率、实现功能、计算速度、风控处理等方面相较于其他产品是否具有排他性或明显的竞争优势；客户对产品的采购特点（数量特点、对相同产品的采购习惯），发行人产品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所需数量、收费标准、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客户订单及采购金额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是否存在自有交易软件或系统，如是，仍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是否属于可相互替代或完全竞争的情形，已有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异同，量化分析在核心技术、运行效率、实现功能、计算速度、风控处理等方面相较于其他产品是否具有排他性或明显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异同

发行人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报告期各期核心产品收入占软件收入比重均超过85%，由于辅助交易软件一般不独立使用，而是需要搭载在如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或者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基础类软件上使用，且辅助交易软件报告期各期占软件收入比重较低，因此仅将发行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进行对比，主要异同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产品主要相同点	产品主要差异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O32、O45系列资产管理软件	金证资产管理系统	-	1、应用场景相同，都应用于资产管理机构的交易和管理场景； 2、支持基础功能相似，都包含账户及用户管理、产品管理、投资交易、和风控管理等基础功能	1、底层技术架构差异：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由于进入行业时间更早，技术上前期主要采用基于中间件和数据库的事务处理方式，而睿智融科自技术架构搭建之初即采用全内存技术，对复杂业务的计算处理上更具优势，可以适应更复杂的交易场景，且在延时和并发等性能上相对更具优势； 2、市占率和用户群体差异： （1）市占率差异：在机构投资交易软件领域，恒生电子和睿智融科已覆盖市场中绝大多数证券客户，金证股份的市场覆盖率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2）用户群体差异：恒生电子产品广泛覆盖了市场上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信托、保险等客户，睿智融科以服务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期货资管为主。 3、产品功能差异：恒生电子进入行业更早，产品应用广泛，产品所支持的业务品种和风控支持功能上相对更完善丰富，而睿智融科基于技术架构等方面优势，在运行效率、风控处理效率等方面都相对更具优势
	PB投资交易系统	恒投软件	金证PB投资交易软件	-	1、应用场景相同，都应用于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 2、支持基础功能相似，都包含账户及用户管理、投资交易、风控管理和数据维护等基础功能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P Trade	弘金量化平台	通达信极速版[注2]	1、应用场景相似，主要应用于面向机构投资者或高净值客户为主的量化投资	1、底层技术架构差异：同上（与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一致）。 2、市占率差异和用户群体差异： （1）市占率差异：在量化类交易软件领域，由于睿智融科进

产品类型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产品主要相同点	产品主要差异
				交易场景； 2、提供基础功能相似，都包含策略、交易、行情、风控和数据支持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入市场较早，产品覆盖的证券公司数量最多，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相应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2）用户群体差异：睿智融科、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相关产品均主要针对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3、产品功能差异：睿智融科由于进入市场较早，产品支持功能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更符合活跃交易用户的使用需求，同时内置风控更匹配监管合规设置

注 1：由于 PB 投资交易系统与迅投资产管理系统的技术来源较为相近，因此将两款产品合并来说明主要差异情况；
注 2：通达信极速版由于主要终端用户以个人投资者为主，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不具可比性。

（2）量化分析在核心技术、运行效率、实现功能、计算速度、风控处理等方面相较于其他产品是否具有排他性或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发行人所处的投资交易软件行业领域中，虽然各竞争对手及其产品在核心技术和产品功能及运行效率上各有差异，但行业主要竞争者的软件产品在市场中均有市场覆盖率，各家竞争格局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并不具有排他性优势，但发行人产品在不同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在核心技术和运行效率上，由于发行人采用全内存计算技术作为底层架构的数据处理方式，对复杂业务的计算有更多优势，可以适应更复杂的交易架构场景，因此在软件产品的运行效率和计算速度上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在产品实现功能方面，发行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较竞争对手有所不足，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由于进入市场较早，功能更符合量化投资者的使用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占率和较好口碑；

3、在风控处理方面，发行人风控处理的支持功能不具备明显优势，但风控执行的运行效率上具有相对优势。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运行效率和计算速度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三 关于业务模式”之“一、（三）”之“2、说明软件产品高可靠、

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的衡量指标及具体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比较，客观描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实现功能和风控处理等方面与其他产品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发行人	行业一般情况	发行人	行业一般情况
核心技术	1、公司自设立初即采用全内存并行增量计算构建交易逻辑和风控计算框架，以“内存+内存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构建分布式多级数据存储服务，以动态差量数据压缩构建全市场实时行情服务，能够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比传统方式快 2 个数量级，能够更好的满足大数据时代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 2、采用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为基础通讯框架，相对于通用压缩算法额外的节约了 40-50%的带宽，有助于减少在互联网环境下对带宽的要求，降低传输延迟，提升程序的响应速度及吞吐量； 3、采用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可以较为方便快捷的构建各类高效的客户端，保证快速迭代和交付高质量产品； 4、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帮助实现程序进程间微秒级别的极低延时通信	行业内产品技术架构通常采用改进式内存如基于内存数据库的计算处理方式，后续伴随着交易市场日渐活跃而不断催生更高的数据处理需求，行业内技术架构开始朝着全内存计算的方式不断改进	同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核心技术架构	
实现功能	公司基于技术架构以及历史客户合作的技术积累等优势，在某些特色交易品种的功能支持上，以及产品易用性和和终端交互体验上相对更具优势，具体而言如下： 1、公司产品在特色领域如期货类业务、算法交易、策略交易和数据分析等支持的品种类型更丰富； 2、公司软件产品在终端交互体验和个性化服务支持方面，如产品在设计开发时充分考虑投资者操作习惯，在界面展示、操作功能便捷与易用程度终端交互体验上等相对更加	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由于进入行业更早，产品在客户中应用广泛，因此产品所支持的业务品种相对更完善和丰富	公司量化类交易软件进入市场较早，产品在策略编辑、数据支持、行情展示、回测速度和风控处理上提供的服务更丰富、全面和精细，所支持的功能更符合量化投资者的使用需求，同时内置风控更匹配监管合规设置，具体而言如下： 1、数据支持更精细：公司软件产品支持国内全市场多周期历史 K 线和 Tick 级数据，数据	市场同类产品在功能支持方面相对丰富

项目指标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发行人	行业一般情况	发行人	行业一般情况
	友好，此外公司产品在支持移动终端、个性化风控及定制化功能等方面也更具优势		支持更加精细； 2、支持的策略编写语言更丰富，且策略安全性更强：公司产品可支持 Python、VBA 和 C++，且支持策略本地化运行，安全性相对更高； 3、终端交互体验更好：如行情展示方面，公司产品可支持多屏操作和自定义页面行情展示，并配以热点图和星空图，易用性和体验感相对更好； 4、公司产品的风控功能支持更匹配监管合规设置，如可以个性化定制布局风控，支持完整的交易所合规风控等	
风控处理	发行人风控处理的支持功能上不具备明显优势，但风控处理的运行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具体而言如下： 1、风控处理的运行效率更快：采用全内存和分布式并行的风控执行方式，可更快速完成数据指标的运算； 2、可提供更全面、完善和便捷的个性化风控支持： （1）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在内的完善的交易风控监控，可支持阻断和旁路模式； （2）采用包括公司层级、部门层级、产品层级在内的多层次执行方式，风控支持方式更为全面； （3）可支持场景化风控及可灵活配置的个性化风控指标 3、支持风控处理的功能性可满足客户日常交易需求，但行业主要竞争者在风控支持的完善性上更具优势	行业内主要竞争者一般进入行业更早，如恒生电子在公募基金客户覆盖面更广且合作时间更长，因此恒生电子在风控处理的功能支持和完善程度上更具优势，可以符合公募基金更为复杂的风控要求和流程管理需求，整体风控设置更为完善	发行人软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风控处理功能方面均能满足券商对于该类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各家产品不具有明显差异。	

2、客户对产品的采购特点（数量特点、对相同产品的采购习惯），发行人产品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所需数量、收费标准、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客户订单及采购金额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客户对产品的采购特点（数量特点、对相同产品的采购习惯）

发行人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报告期各期两者收入占软件产品收入比重均超过 80% ，客户向公司采购某类型软件产品通常包括以下两种模式：1）首次采购时，客户一般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购基础软件并叠加不同数量及种类的增值功能模块；2）后续合作中，客户亦会根据新增业务需求或监管改造要求，向公司独立采购不同组合类型的增值功能模块（包括改造类功能模块）。客户对具体产品的采购特点情况如下：

项目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PB 投资交易系统	
所需数量	通常一套	通常采购一套，部分客户根据终端用户情况，可能采购多套或增加增值模块采购	

① 证券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证券行业客户，占比维持在 80%至 90%区间。业务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其用户群体较广，由于历史交易习惯、界面设定偏好、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的需求差异可能导致在投资交易软件的选择上存在不同偏好，因此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为获取更可能多的用户需要采购多套不同厂商的软件产品，以满足多元化的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在业务开展初期出于成本和效益考虑一般仅采购发行人或竞争对手一套交易软件产品，随着终端用户规模和种类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会相继同时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软件产品，以满足多元化的用户习惯和应用需求。

证券类客户开始通常会仅采购公司同类型的一套基础软件，之后则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及行业政策性更新改造等要求对公司的产

品（其他类型软件产品或增值功能模块）有持续的采购。

② 期货、基金等行业内客户的采购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期货、基金等行业内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行业内客户主要采购产品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采购资产管理系统的机构客户通常根据其长期以来形成的投资习惯、投资策略和产品需求仅采购某一类合适的投资交易软件，之后根据业务需求及升级、改造要求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增值功能模块。

（2）发行人产品具体应用场景、所需数量、收费标准、是否为一次性采购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报告期各期两者收入占软件产品收入比重均超过80%，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异同情况如下：

项目	机构投资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PB 投资交易系统	
应用场景	应用于期货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自营部门等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交易场景	应用于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服务私募主动管理型产品管理人、高净值个人客户等活跃交易用户的场景需求
所需数量	通常一套	通常采购一套，部分客户根据终端用户情况，可能采购多套或增加增值模块采购	
收费标准	一般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是否为一次性采购	否，客户一般向公司采购软件后，每年会固定向公司持续采购相关运维服务，公司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 10%-20%收取运维费用		

（3）客户订单及采购金额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①投资交易软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服务专业交易”的理念，专注于专业投资交易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后，每年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收取运维费用，并且根据更新改造模块持续收取费用。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有着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双方需要经过多年合作才能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下游客户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服务于金融机构投资交易领域，能够深刻理解交易场景中客户数据类型的多样、应用环境复杂多变、安全稳定可靠性要求高等特殊业务需求，产品可适应金融机构各类应用场景。

此外，投资交易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系统上线运行后，受其机构客户终端使用限制，在终端投资者仍然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客户端软件的情况下，证券公司短期内较难停用该供应商的软件产品；同时证券公司更换交易系统涉及到软件安全性和稳定性验证、机构业务客户迁移、中后台对接等事项，证券公司更换核心交易系统供应商上较为谨慎，客观上推动了客户壁垒的形成。一般而言，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可持续性较强。

②存量客户有不断的升级改造需求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投资交易软件行业属于政策性驱动，其存量客户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强监管政策下各金融领域客户持续不断加强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因此发行人存量客户仍存在不断的升级改造需求，并可持续带动发行人未来收入的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的需求稳步增长，相关销售金额不断提升，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是否存在自有交易软件或系统，如是，仍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

证券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类型，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自研模式开发交易软件或系统但仍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证券公司自研模式大规模替代专业投资交易软件开发模式的风险较小，主要由于：

（1）券商自研主要集中在个性化需求方面，对发行人核心交易系统开发的影响较小

证券公司自研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差异化和个性化功能开发方面。一般自建IT信息系统所需要的投入较大，目前行业内主要是整体综合实力较强的头部大型券商中投入较大，且自建交易软件的客户覆盖范围比较有限，主要系为满足覆盖的特定客户特殊需求所开发，而即便证券公司已经拥有自建的交易软件，基于软件使用者的使用习惯和专业交易工具的需求等考虑，证券公司仍然需要同时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发的投资交易软件采购，以满足不同机构客户的普遍需求。

（2）券商自研模式一直存在，过去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在投资交易软件的发展演变过程中，一直存在券商自研的业务模式，历史上券商自研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在证券交易系统技术积累不断增厚，创新业务研发响应速度要求更高的背景下，券商自研的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个性化功能方面，在交易系统核心功能和普适性需求方面的研发趋于弱化，这将与发行人形成有效互补，不会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专业供应商在证券行情交易核心系统研发和部署实践中更具有行业基础、市场基础和成本优势

投资交易软件具有技术先进性和业务丰富化等特点。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为例，由于第三方机构开发的模式更方便直接对接行业内更多的证券客户，软件开发机构可以将用户需求总结并不断更新迭代至产品中，以适应不断变更的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因此开发模式相较于自建系统在研发方式上更具有优势。发行人及同行业专业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通过面向全市场提供证券交易系统的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产品维护服务经验，相关软件产品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持续稳定运行。证券公司独立开展自研并替换现有交易系统将带来较高的用户迁移成本。此外，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在低延时领域积累

了较多核心技术，相对于券商自研更具有技术优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行业内投资交易软件系统搭建的主流模式为向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可比公司如恒生电子、金证股份等均有二十余年软件开发经验，行业内向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系统的格局相对稳定。

综上，证券公司自研模式大规模替代专业第三方信息系统服务供应商软件开发模式的风险较小，且证券公司自研在证券信息系统发展历程中一直存在，证券公司自研模式的发展方向是与专业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形成一定的业务互补关系，进一步丰富了证券行业多元化的信息技术服务内容。

4、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是否属于可相互替代或完全竞争的情形，已有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是否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区分如下：

①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的产品以共存关系为主，不属于可相互替代或完全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的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场景的软件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一般属于共存关系。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中的PB投资交易系统为例，考虑到软件产品终端使用者为机构投资者，其由于历史交易习惯、界面设定偏好、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的需求差异可能导致PB投资交易系统的选择上存在不同偏好，因此一家证券公司在决定采购PB投资交易系统时，一般会综合考虑证券公司IT投入预算情况，以及不同机构投资人对产品的需求差异，同时采购并上线恒生电子、金证股份等多家不同信息系统供应商的PB投资交易系统，并将软件终端开放给投资者供其根据需求偏好下载使用。证券公司购买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产品不属于可相互替代或完全竞争的情形。

②面向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业务的产品与投资者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化分层，竞争格局短期内保持稳定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以外场景的产品以销售给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资管部门和自营部门的资产管理系统为主，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核心产品，也是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各类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交易场景需求，目前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主要为恒生电子的O系列资管软件产品。发行人迅投资产管理系统的采购方与软件的最终使用方一般为同一机构。该情形下，客户采购资产管理软件都是基于产品管理的相同诉求，但是客户出于产品管理需求亦可以同时采购并使用多套资产管理系统，因此迅投资产管理系统与竞争者同类产品间是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不属于完全替代的情形。

发行人与恒生电子的资产管理系统产品在市场中均经历了十余年的迭代与发展，目前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恒生电子在资产管理系统主要为差异化竞争情形，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用户以管理量化类产品的基金公司为主，而恒生电子则以主动管理型公募基金客户为主，双方主要客户群体在投资习惯、投资策略和产品需求上有一定差异，由于投资人对交易软件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轻易更换软件系统，因此短期内双方竞争格局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不属于可相互替代或完全竞争的情形。

（2）现有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发行人软件研发与竞争对手产品保持差异化竞争格局，未来可以长期共存

随着国内投资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中不同的机构投资者由于在交易风格、过往形成的交易习惯等方面不同，进而存在投资交易软件的差异化需求。经过多年实践，发行人在低延时等领域累计了一定核心技术，并且通过基金子公司时期的资产管理软件产品与用户使用习惯和需求的不断磨合，在量化客户等特定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认可度。此外，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产品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竞争，但由于面对用户领域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因此在市场上处于长期共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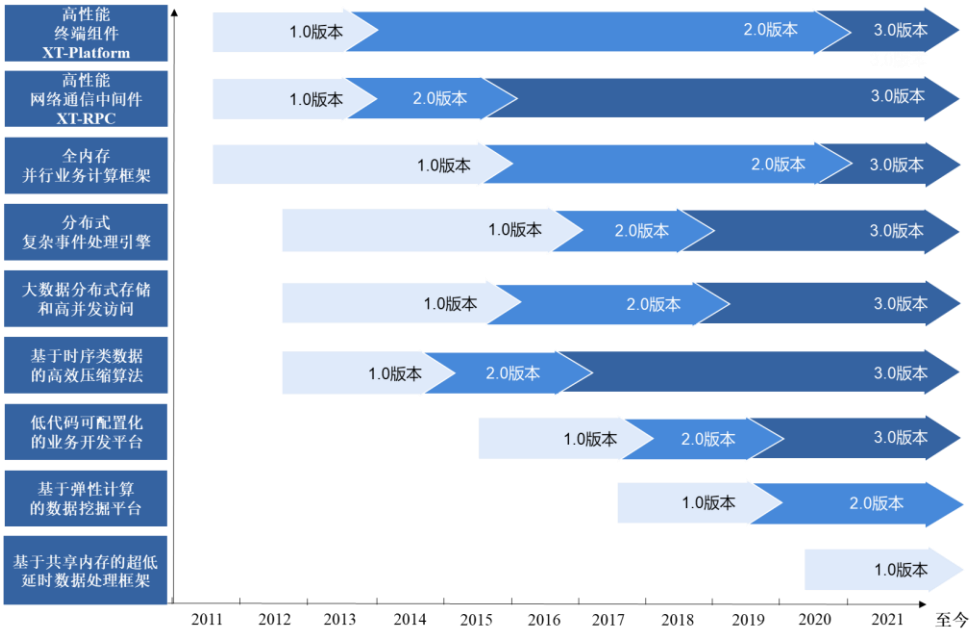
②发行人未来市场预计持续增加，业务多元化发展趋势将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稳定性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发展的进步，证券市场的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壮大，投资交易品种的增多，证券市场投资监管的不断完善，包括证券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在IT系统的投入将不断增长，发行人所处的金融软件IT领域预计未来市场空间保持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未来业务将持续向私募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领域扩展，发行人业务来源的日益丰富化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稳定性。

（二）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演变过程、数据来源；结合发行人研发团队及研发进展情况，详细论证核心算法及历次升级迭代是否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演变过程和数据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公司产品与资管行业政策的实施出台紧密相关。发行人投资交易系统主要以为期货资管、基金子公司使用的资产管理系统为起点，随投资交易市场的发展，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影响，目前发行人产品已拓展至证券公司主经纪商系统，以及私募基金客户、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投资者的使用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行情软件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共有九项，部分为公司创立初即已形成，其迭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高性能
终端组件
XT-Platform
高性能
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全内存
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分布式
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
和高并发访问
基于时序类数据
的高效压缩算法
低代码可配置化
的业务开发平台
基于弹性计算
的数据挖掘平台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
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1.0版本
2.0版本
3.0版本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至今

（1）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辅助交易软件	其他
1	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	√	√	√
2	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	√	√	√	√
3	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	√	√	√
4	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	√	√	√
5	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	-	√	√	√
6	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	-	√	√
7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	√	√	-
8	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	√	√	√	-
9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高并发访问	√	√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形成过程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1	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1、2011 年底公司成立至 2012 年中期，公司形成了第一代 XT-RPC 通信中间件技术，但该技术仅应用于网络通信功能，且仅支持 C++语言自动生成；（第一代：2011 年-2012 年） 2、2013 年-2014 年，随公司软件业务不断拓展，为提高开发效率和降低软件用户的网络通讯流量，公司将 XT-RPC 技术序列化协议更新至第二代版本，并开发了协议自动解析技术，在 C++语言之外新增了支持 Python 语言自动生成的功能；（第二代：2013 年-2014 年） 3、2015 年开始，随证券市场稳步发展，市场的交易频次和规模不断增加，交易数据呈十数倍的增加，面对投资用户对交易软件的速度、执行方式越来越精细化的应用场景需求，	张学成、张良迪	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XT-RPC 技术升级至第三代版本序列化协议并一直沿用至今，该版本新增支持 C#和 JAVA 语言的自动生成；（第三代：2015 年-至今） 4、此后每年公司 XT-RPC 都会集成一系列的新功能和性能优化，为应用层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更强大的性能基础，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2	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	1、2011 年底公司成立即着手开发，设计之初就确立一个目标“作为公司后续各类终端的 UI 通用基础库”和三项原则：高可控，高性能，高灵活度； 2、2012 年中期推出了第一个版本，完成了当时软件所需要的各类界面基础组件，实现了高可控，为日后的扩展优化打下了坚实基础；（第一代：2011 年-2012 年） 3、2014-2015 年随着业务发展，交易规模扩大，对终端也有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为了顺应发展趋势，组织开发了新版 UI 组件，一方面是 UI 改造，形成更鲜明的迅投风格，另一方面大量增加了高性能组件，提升单表的数据承载量；（第二代：2013 年-2019 年） 4、2020 年至今进行了大规模的重构优化，进一步提升 UI 组件的性能（第三代：2020 年至今）	张学成、张良迪	是
3	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1、交易系统的业务逻辑，需要记录大量数据，并进行运算。传统的交易系统，通常采用基于数据库的方式来处理，依赖数据库实时存取数据，通过 SQL 语句或者存储过程进行计算，这种方式效率低下。同时，初创团队也非常警惕程序后续优化改进需要受限于 SQL 的规则。有鉴于此，迅投一开始就确定了把所有业务数据缓存和计算都放到内存中的技术路线； 2、在 12 年推出了第一代的内存计算框架，初步支持了最初的业务需求，并展现出了较好的性能潜力；（第一代：2011 年-2014 年） 3、在 13、14 年，随着业务的扩展，对框架提出了较多改进要求，包括而不限于内存索引的调整、计算效率的改进等，最终在 15 年，持续集成前面 2 年优化的基础上，推出了第二个版本；（第二代：2015 年-2019 年） 4、在 16-19 年，第二版始终在进行各类优化改进以及小功能的添加。在 20 年开始，进行了第三代的研发，第三代的主要研发目标是降低内存开销，同时进一步提升性能，在 20 年中期研发完成，应用在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并在 21 年进行了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相应改造（第三代：2020 年至今）	张学成、张良迪、张金	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4	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1. 2012 年 7 月，公司开始立项研发策略引擎系统。到 2013 年年中，第一代产品以迅投模型平台的方式正式投入市场。平台在 14 年到 15 年的牛市过程中展示了强大的性能；（第一代：2012 年-2015 年） 2. 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对策略引擎进行了进一步的抽象优化，将应用领域不再局限于策略执行，系统进一步扩展成为复杂事件处理引擎；（第二代：2016 年-2017 年） 3. 从 2018 年开始，为了适应业务需求的增长，公司投入研发力量将系统进一步扩展成为分布式的架构。改进后的技术在量化因子挖掘这块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第三代：2018 年至今）	张学成、张金	是
5	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	1. 2016 年起，随着业务需求的增长，发行人开始调研云计算模式在量化领域的运用，决定引入弹性计算模式构建发行人的数据挖掘平台；（第一代：2016 年-2018 年） 2. 2018 年，公司和璞元科技进行了相关的合作，借鉴了合作方在 amazon 云平台上的相关经验，优化了发行人的因子挖掘系统；2019 年开始，发行人自研了私有云调度的方案，将整个公司的计算资源打包成了一个计算平台，用于量化因子挖掘（第二代：2019 年至今）	张学成、张金	是
6	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1、2015 年底开始，为了满足金融行业管理类系统的市场需求，公司开始研发低代码开发平台，基于该平台可以快速研发出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求的管理类型的系统； 2、2016 年中旬，研发出了低代码可配置化开发平台 ERDS，前后端使用了成熟的开源框架，前后端整体是一个单体系统；（第一代：2015 年-2016 年） 3、2016 年下半年开始对该平台做商业化重构，包括前后端分离，后端从单体系统向微服务架构升级，在 2017 年 3 月左右重构完毕，并开始对外销售；（第二代：2016 年-2017 年） 4、商业推广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的技术要求，又做了一些技术升级，包括引入 React 前端开发框架。目前整套技术体系已经成熟稳定，可以基于本平台快速研发出满足管理类的业务场景的系统（第三代：2018 年至今）	张学成	是
7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1、2019 年中旬开始，公司规划打造极速柜台交易系统，要求做到订单处理延时在微秒级别。经过技术调研和同业对比，决定采用基于共享内存的环形队列来实现极低延时的业务处理框架。本技术是纯自主研发，在技术实现的思路上参考了 Linux 环形队列； 2、本技术于 2019 年底开发完毕，并且在极速柜台上稳定运行。2020 年 3 月本技术开始运用于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 PB 投资交易系统，进一步增强公司交易类产品的处理性能（第一代：2019 年至今）	张学成	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8	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	1、2012 年开始研发证券行情数据压缩算法，初步引入时序理念，并于 2013 年形成第一代算法；（第一代：2012 年-2013 年） 2、2014 年至 2016 年，优化数据表达方式，使数值最小化，时序压缩算法进入成熟阶段；（第二代：2014 年-2015 年） 3、2016 年至今，时序压缩算法在各系统和产品中广泛使用（第三代：2016 年至今）	张学成、张金、黄键	是
9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高并发访问	1、2012 年起着手分布式存储系统的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研发并投入运行；（第一代：2012 年-2014 年） 2、2015 年至 2017 年优化数据文件的分割、合并和读写策略，大大提高数据读取性能和吞吐能力；（第二代：2015 年-2017 年） 3、2017 年至 2020 年，优化内存缓存策略，着重提高热点和高频数据的访问能力，文件读取速度提高 3 倍，并发能力提升 5 倍（第三代：2017 年-2020 年）	张学成、张金、黄键	是

2、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核心技术的历次迭代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负责并参与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搭建和升级迭代工作。张学成作为公司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自2011年公司创立起加入睿智融科，主要负责公司总体技术路线的设计制定，以及各核心底层架构的创始搭建工作；张良迪和张金已加入公司多年，主要负责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算法辅助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相关核心技术的搭建和升级迭代工作；张锦成于2015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产品线和极速交易产品线相关核心技术的搭建和升级迭代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低延时和高并发的数据处理需求，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为公司核心业务产品，各核心产品线的技术负责人均加入公司多年，较为稳定。此外，公司核心技术的历次升级迭代均由公司研发负责人牵头，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并由公司独立完成。

（2）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核心技术情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并坚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方式。公司成立至今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均为公司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用户市场的需求出发，基于自我研发、长期积累和自我迭代形成的，并由发行人独立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

此外公司每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研发投入金额均在3500万元以上，并已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拥有1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不依赖于关联方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部门，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与执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独立且深刻理解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研发经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4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62.34%。公司研发人员

均由公司聘任并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关联方兼职，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产品研发不依赖于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技术团队或研发资源的情况，公司的研发人员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均为经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升级迭代形成，公司具有核心技术相应的知识产权，有关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托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

（三）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获取过程，并按交易金额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存在持续大额采购的客户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是否存在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客户及相关原因。

1、主要客户的获取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

（1）主动拜访客户：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对象相对明确，销售人员获取有效客户信息并进行初步联系后，通过电话、拜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详细需求，明确合作机会，建立合作关系；

（2）客户主动联系：由于公司目前在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用户中已获得一定知名度，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客户推荐后，了解到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优势，主动与公司联系讨论相关合作，进而建立合作关系。

2、按交易金额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存在持续大额采购的客户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是否存在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客户及相关原因

（1）按交易金额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分类及采购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按照交易金额分类为200万元以上、100-200万元、50-100万元、50万元以下等四类，各类客户采购金额具体分类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八 关于客户”之“一”之“（六）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部分。

（2）列示报告期内存在持续大额采购的客户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持续大额采购的情况，以证券公司类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15,033.43 万元和 6,583.58 万元，客户数量分别为 132 家、135 家、140 家和 119 家，单一客户平均营收规模分别为 50.28 万元、55.71 万元、107.38 万元和 55.32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年均营收规模为 9,730.42 万元，选取 2018-2020 年连续 3 年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占年均营收规模比例为 0.5%左右）作为筛选持续大额采购客户的数值标准，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40.2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14.1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67.9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7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产品、运维服务	217.5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90.6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36.51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18.6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10.6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11.6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4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58.3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30.0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82.47	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	504.87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	83.17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77.5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5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55.2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04.5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27.47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4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477.61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35.2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84.4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35.6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72.8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25.7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9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44.8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76.6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06.21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7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52.37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78.1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80.7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2	运维服务	210.4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79.3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18.2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2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76.96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05.3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93.3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1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02.2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01.9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62.3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9	运维服务	181.1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55.2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81.8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57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421.85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60.1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98.3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453.55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92.9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51.29	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2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83.1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35.8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88.43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45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产品、运维服务	448.7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14.6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90.9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3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795.2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303.45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44.9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1.95	运维服务	288.3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	105.0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37.9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运维服务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其他软件产品、运维服务	281.7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76.68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03.80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其他软件产品、运维服务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4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269.46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156.45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91.59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运维服务
合计		**3,202.62**	**-**	**6,418.35**	**-**	**3,083.10**	**-**	**2,863.75**	**-**
营业收入		6,583.58	-	15,033.43	-	7,520.45	-	6,637.38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65%**	**-**	**42.69%**	**-**	**41.00%**	**-**	**43.15%**	**-**

注：上表“采购内容”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其他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等五类，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对于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分类方式一致，该列示方式主要为便于简化表格内容而采用的一种相对概括的呈现方式，并不代表具体采购明细完全相同。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具体包括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银行大资管系统等；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具体包括不同版本的软件产品以及诸多增值模块；辅助交易软件具体包括迅投算法、风控总线、迅投算法总线、智能策略交易系统等；其他软件产品具体包括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运维服务包括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故障分析及恢复等技术服务。

例如，上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采购内容中均包含“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2019 年实际采购内容为迅投极速策略交易 QMT 系统（包含 15 个资金账号使用权），2020 年实际采购内容为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算法交易模块、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证书采购等，尽管上表均用“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指代，但实际采购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上表“采购内容”采用上述呈现方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可使同一客户不同时期购买的产品或服务就大类分类而言具有可比性，另一方面便于表格列示，体现客户连续大额采购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公司客户中总计有22家客户连续3年采购金额均高于50万元，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863.75万元、3,083.10万元、6,418.35万元和3,202.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5%、41.00%、42.69%和48.65%，占比保持在40%-50%的区间范围内，整体保持稳定。上述客户持续大额采购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紧跟市场动态，并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客户业务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核心产品，并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逐步构建投资交易软件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生态，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各期发生持续大额采购的客户大多在采购了发行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后，继续采购了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及辅助交易软件产品，扩展了同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范围。

② 多数客户初次仅采购基础系统和少量增值模块，后续因政策改造需要或业务需求增加，连续采购增值模块

报告期内，以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为代表的监管政策陆续落地实施，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和功能拓展，向发行人连续采购与资本市场政策改革相关的增值模块。同时，部分客户在初次采购基础版本的交易系统后，出于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及自身业务开展需求，深化同发行人的合作，连续采购融资融券、ETF 期权、深港通、沪港通、算法等增值模块，不断完善其投资交易系统。

③ 客户因已采购的软件产品升级和维护等需求而连续采购运维服务

客户采购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投资交易软件，该软件系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 IT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投资交易等核心环节，相关产品的正常运行对于客户而言至关重要。客户采购的软件产品存在日常维护、优化升级、故障分析等运维服务的需求，以此保障软件产品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因此，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客户对其已采购的软件产品向发行人继续采购运维服务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持续大额采购发行人的金融软件产品或运维服务，主要原因系采购新型产品、因政策改革或业务扩展采购增值模块、以及采购运维服务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3）重点说明是否存在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客户及相关原因

客户的持续采购一般体现为由监管政策更新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或是客户自身业务需求的新增而产生的采购需求。由于客户在持续使用发行人系统的同时会每年固定支付相应运维费用，因此客户采购金额存在大幅下降在业务逻辑下系属于正常情形，并不表示双方合作存在显著下滑或终止合作的可能，而若客户停止系统运行时，双方合作可能存在终止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公司未存在停止合作的情形，客户合作情况总体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其他客户退出合作的情形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期货公司	14	-	-	75.03	283.52
	基金公司	5	-	17.24	56.03	33.39
	证券公司	1	-	-	7.93	8.82
	其他	2	-	22.12	1.65	3.10
辅助交易软件	其他	1	-	-	0.79	1.10
其他产品	基金公司	1	-	-	-	10.90
	其他	1	-	24.34	-	-
合计（A）	-	**25**	-	**63.70**	**141.42**	**340.82**
营业收入（B）	-	129 注 1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占比（C=A/B）	-	**19.38%**	-	**0.42%**	**1.88%**	**5.13%**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在合作的客户数量，按客户在手订单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客户退出合作的情形，但是相关客户当期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在6%以内，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影响，部分基金子公司和期货公司业务开展和信息系统预算受到限制，与公司停止了业务合作。由于退出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客

户数量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证券行业业绩周期性较为明显，证券行业IT系统建设投入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驱动：一方面受行业监管合规改造政策的颁布实施周期影响，证券公司必须及时更新软件系统的建设以同时满足监管要求和投资者需求，另一方面证券公司为提升经营业绩会根据市场投资者需求而在重点业务领域加大系统建设的投入金额和比例。因此，公司作为证券行业的软件供应商，营业收入主要受到行业监管政策、证券公司收入业绩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4,145.13万元、3,364.26万元、6,991.49万元和2,410.01万元，呈现2019年下降，2020年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2018年证券行业整体交易低迷，证券公司收入下滑，在IT建设方面的投入有所放缓。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公司2018年实现收入2,662.87亿元，较2017年下降14.47%，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较2017年下降41.04%。结合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从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性，导致2019年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收入出现下滑。报告期各期，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前一年签订合同对当年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一年签订合同对当期收入贡献	1,886.66	2,572.85	449.83	2,236.44
当期收入	2,410.01	6,991.49	3,364.26	4,145.13
占比	78.28%	36.80%	13.37%	53.95%

2019年开始，证券公司PB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的普及率提高，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陆续开始建设PB投资交易系统。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以2019年科创板的推出、2020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为代表的市场化改革和创新稳步推进，

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和功能拓展。上述因素叠加，促进了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2020年收入大幅增长。

2、2020 年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2015年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以来，始终积极投入研发力量，助力行业发展。凭借多年服务中小型私募客户及活跃交易客户的经验，发现证券公司服务该类客户的交易工具相对落后，因此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研发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主要目标用户为活跃交易用户，包括活跃交易的中小型私募和高净值个人投资者等。

2017年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正式推向市场，并于2018年在证券公司信息系统成功实现上线和验收。报告期，私募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为21,385.06万元、25,610.00万元、42,979.26万元和53,948.80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1.77%。伴随着私募行业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建设服务于活跃交易的中小型私募基金的交易系统进度加速，该产品正式批量上线使用。同时，公司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也实现快速增长，尤其是2020年，当年收入相较2019年增加286.14%。报告期各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当期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数量	19	27	11	3
收入金额（万元）	1,061.36	3,394.65	879.13	170.7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累计上线和验收客户数量分别为3家、11家、27家和19家，2018-2021年6月实现收入分别为170.78万元、879.13万元、3,394.65万元和1,061.36万元。

（2）2020年辅助交易软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国内证券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对机构客户的服务越来越重视，服务日益专业化，而公司自从2015年进入证券公司市场领域后，凭借自身对行业

的深度理解以及专业性，不断为行业提供更多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

2018年及2019年，随着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市场覆盖率越来越广，机构客户对证券公司的交易服务，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辅助交易软件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为市场提供更加精细化、专业化的产品。

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开发出智能算法交易软件，在减少投资者交易冲击成本的同时降低了异常交易的风险。为了提高交易执行服务的平台化服务能力，兼容不同公司的算法产品，公司研发了算法总线服务产品，该产品可满足证券公司在迅投PB投资交易系统以及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里使用多家公司算法策略的需求。

在风控方面，为了确保用户行为的合规性，减少异常交易风险，公司研发了风控总线系统，以降低证券公司用户的合规及异常交易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还研发了T0子系统、策略平台、防外挂系统等新功能，并陆续推向市场。上述产品的布局和投入，促进了辅助交易软件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辅助交易软件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智能算法	415.35	551.33	485.66	308.06
算法总线	98.57	447.82	-	-
其他	201.59	248.45	199.92	1.10
合计	**715.51**	**1,247.60**	**685.58**	**309.16**

（五）简要论述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点；未来两年主要业绩情况预计

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一定客户壁垒，现有的软件产品通过迭代、升级、改造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向市场推广新的软件产品，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带来持续稳定增长。

1、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一定客户壁垒，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通过迭代、升级、改造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软件产品已累计覆盖超过 80 家证券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并拥有国内期货公司客户 59 家，公

司软件产品在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客户领域具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由于公司客户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而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竞争者为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行业竞争格局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一定客户壁垒，且短期内公司存量客户收入预计保持稳定。

① 客户 IT 软件投入需求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证券公司投资交易类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前台应用软件，与证券公司 IT 软件投入、证券公司机构数量、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交易规则变化、金融客户规模等因素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2018 年至 2025 年我国证券公司 IT 软件投入情况及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证券公司	32.30	39.00	49.80	58.10	67.80	79.00	92.20	108.00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市场研究报告》

此外，由于投资交易软件对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竞争者主要为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产品在证券公司类客户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优势。因此公司核心客户群体稳定增长的 IT 投入、证券投资交易市场不断完善的改造需求以及公司已形成的客户资源壁垒等优势短期内将帮助公司在存量客户领域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

② 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存量客户的年度运维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通常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 10%-20%确定每年的运维服务价格，并按年度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6.94 万元、2,252.07 万元、2,973.86 万元和 1,619.1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31.23%。由于公司与现有客户间已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随着客户持续新增的软件销售合同的执行，预计公司未来 1-2 年，单年运维服务收入预计将达到 4,000-5,000 万元。

③ 已销售基础软件的存量客户仍有迭代、升级、新功能等需求

受证券交易市场活跃度的增加、交易监管改造政策的持续落地等因素影响，

对于已采购公司基础类型软件的客户，仍会为满足自身业务、行业政策性更新改造等需求而在每年度对公司的产品有持续的采购。以 PB 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为例，2021 年度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系统改造需求，根据公司已覆盖的超过 80 家证券公司（实际销售软件数量已超过 100 余套），单家证券交易所单个产品改造单价按照平均合同单价 10-20 万元粗略测算，预计未来 1-3 年内为公司带来新增改造类模块收入 2,000-4,000 万元。 同时，对于已购买公司 PB 投资交易软件或是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的客户，随着证券投资交易市场的活跃度上升，为满足终端投资者多样化的使用需求亦会对公司产品的增值模块以及智能算法、算法总线等辅助交易软件进行采购。

2、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和销售投入，丰富拓展客户类型和产品矩阵将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带来新动力

（1）公司计划将投资交易类型软件产品拓展至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公司等新类型客户

公司深耕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致力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和销售投入，并已将客户类型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进一步向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公司拓展。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已与建信金科、中信信托、高毅资产等行业内标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与标杆客户的成功合作将为公司后续将核心交易类产品在行业内推广打下重要基础。

（2）公司正以“投资交易软件”为核心完善丰富产品矩阵，并成功推向市场

报告期内，为巩固客户和用户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产品矩阵由以前台应用类投资交易软件进一步向中后台投资交易软件及金融管理类软件延伸，以更好得满足客户及用户需求。以公司 2021 年推出的面向私募基金的管理类软件“私募一体化管理系统”及面向证券公司的“极速交易柜台”产品为例，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私募一体化管理系统”已与超过 100 家私募基金公司洽谈合同（其中已与四十余家私募机构签署合同，已签合同平均单价约 15 万/年），按照每年租用单价 10-20 万测算，私募一体化管理系统产品未来将在

每年为公司持续增加 1,000-2,000 万元收入；此外公司新产品极速柜台交易系统已与两家证券公司建立合作，公司预计每年将会推广 10-20 家新客户，以 100-150 万元/每套的预期销售价格计算，未来亦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

（六）补充说明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与软件产品销售为一揽子交易，运维期间、收费标准，是否可长期、稳定实现相关收入；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1、补充说明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与软件产品销售为一揽子交易，运维期间、收费标准，是否可长期、稳定实现相关收入；

（1）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针对客户已投入运行的软件系统，公司会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以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产品保修服务、7*24提供不限次的在线或电话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定期巡检服务、升级服务等。

（2）是否与软件产品销售为一揽子交易，以及运维期间和收费标准

客户在购买公司软件产品后，为保证软件的平稳运行，通常会从公司采购后续的运维服务。同时，公司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软件产品验收后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运维服务（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结束后提供有偿运维服务，有偿运维服务通常按年收费，定价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有偿运维服务定价通常综合考虑人力投入、市场情况、合同金额等因素来确定，一般为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定价公允，具体参见“问题三 关于业务模式”之“（六）说明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之“1、软件运维服务的收费模式、收费频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因此，运维服务交易是否产生取决于软件销售交易是否产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中对一揽子交易的定义“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是经济的。”。根据上述定义，运维服务销售与软件产品销售符合上述《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第三条的规定，属于一揽子交易。

（3）运维服务收入是否可长期、稳定实现相关收入

公司的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等产品是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公司IT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交易核心环节，相关产品的正常运行对公司客户至关重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即是保证相关软件产品升级维护、稳定运行及解决产品运行中的各种问题。因此，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历年销售的积累，运维服务收入可以实现长期、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运维服务收入是公司对已有客户销售的软件提供服务而收取的维护费。在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通常按照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运维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七）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验收程序、结算条款等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主要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软件产品	软件销售	直销	软件安装、上线后，稳定运维一段时间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出具软件验收单	一般按照项目合同签订、系统上线、验收通过等标志性节点进行结算，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模式一：预付款+验收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50%；②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模式二：预付款+上线款+验收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40%；②系统上线后支付 30%；③系	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合同通常会约定在软件产品安装、测试并正常运行，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后，需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业务以验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主要条款相符，符合新旧收入确认准则下关于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要求，符合收入确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验收程序	主要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30%。 **模式三：预付款+验收款+尾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50%；②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 45%；③系统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认准则。
	软件租赁	直销	部分客户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验收，验收程序同软件销售一致	**软件无需进行验收的租赁：**租赁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或系统上线后支付全部款项。 **部分需进行软件验收的租赁：**租赁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款项或合同签订部分款项，系统上线或验收支付剩余款项。 除上述结算条款外，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退款条款，具体如下：若由于公司原因/客户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该合同**时，公司需将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退还。**	在提供软件租用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在旧收入准则下：**公司软件租赁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软件租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租赁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的软件租赁服务收入一般按年度收费，按照时间进度分月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原则
运维服务		直销	不适用	①相关运维服务开始前支付全部款项。 ②合同签订支付部分款项，合同到期前或合同到期后支付部分款项	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在旧收入准则下：**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判断标准，并按照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准则要求。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一般按年度收费，因此按照时间进度分月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在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软件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运维服务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本公司	恒生电子	金证股份	财富趋势
软件产品销售	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在旧收入准则下**：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在实际执行中按照基于里程碑点的完工进度结合项目收款情况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根据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点，即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质保期内的软件产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0.5%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在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安装验收开具发票、收讫货款或客户开具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在确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 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软件租赁	在提供软件租用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未披露[注1]		
运维服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具体的服务内容，将相关劳务活动发生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 ，按照合同期分期确认收入	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合同货款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系统维护费结算时间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用户约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期间及总金额，按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的进度确认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软件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注 2：本公司、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无变化；恒生电子软件销售业务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有变化。

对于软件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在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与恒生电子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相较于恒生电子执行旧收入准则时的完工百分比法更谨慎。针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公司将其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验收时仅确认软件产品相关收入，在产品验收后的免费运维期间，按服务期间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相较于恒生电子和财富趋势在产品验收时全部确认为软件产品收入，并预提软件维护费的方法更谨慎。

对于运维服务，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综上所述，对于软件租赁业务，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无法对比；对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对于运维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因此，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或更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结合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现处理方式的合理性、谨慎性，如何识别不同履约义务并将收入进行划分，各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1、识别不同履约义务并将收入进行划分，各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1）会计准则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约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一是，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二是，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三是，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2）公司软件销售合同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各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公司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一定期间的免费运维服务（通常为一年），公司将软件销售合同中软件产品销售和免费运维服务区分为单独的履约义务，主要有以下原因：1）软件产品销售和运维服务能以验收作为时点进行明确区分，软件产品验收后即可正常运行，运维服务在软件产品验收后即进入服务期。且两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不一致，可单独区分；2）运维服务与软件本身不存在重大的整合和依赖关系，即无论是否购买后续服务，软件产品验收后即可正常运行。

对于软件销售而言，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即可表明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符合新旧收入确认准则下关于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对于运维服务而言，在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在免费服务期满后，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收取有偿运维服务费用。公司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确定运维服务价格，且运维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在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内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2、结合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现处理方式的合理性、谨慎性

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未将软件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软件销售与免费运维服务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在软件产品验收时，将合同金额全部确认为软件销售收入，并按收入的 0.5%-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该模式下，免费运维服务收入在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按收入的 0.5%-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将销售合同中软件销售和免费运维服务区分为单独的履约义务，在软件产品验收时仅确认软件产品收入，在产品验收后的免费运维期间，按服务期间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相应运维服务成本。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公司收入确认更合理、谨慎。

（九）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运维服务按时段确认收入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运维服务，以保证客户软件的平稳运行，即客户在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上述准则中“（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规定，因此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在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技术和业务的演变情况、核心技术来源、技术演变过程，以及主要技术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一般技术情况，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的异同，了解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在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所需数量、收费情况、是否为一次性采购，是否存在同时采购竞争对手产品或拥有自建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替代的影响；

4、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协议以及本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是否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5、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是否存在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或不再采购的客户；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存在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客户具体原因；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明细，对销售收入波动、毛利率变化等事项进行分析；

7、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和主要客户，了解部分客户连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持续大额采购客户的交易明细及相关合同，核查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

9、获取按客户细分群体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分析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未来销售潜力；

11、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客户的连续采购需求；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对应运维合同，查看相关条款约定，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13、获取并查阅销售合同、验收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验收条款、结算条款等信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方法的规定，判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等信息。

15、了解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模式，查阅软件销售合同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划分，并核实公司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且谨慎；

16、了解公司运维服务内容，查阅合同中关于运维服务的相关约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运维服务按时段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运行效率、实现功能、计算速度、风控处理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产品视客户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可采购一套或多套，一般双方收费标准根据商业谈判制定，软件产品非一次性采购情形，客户订单及采购金额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自建交易软件的模式但相关情形较少，且自研该模式大规模替代第三方供应商开发模式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客户自建系统多为共存形式，较少存在替代

性竞争或完全竞争，发行人未来续经营能力持续保持稳定；

2、发行人软件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有底层技术，公司设立初已逐步形成；发行人核心算法及历次升级迭代均为自主独立完成，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和客户主动联系两种方式建立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大额采购的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黏性较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非主要客户退出合作的情形，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收入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创新改革的影响，具备合理性；2020年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运维期间、收费标准等情况符合行业商业逻辑及惯例，运维服务与软件产品销售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可长期、稳定实现相关收入；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而保持稳定增长；

6、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合理，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恒生电子、财富趋势关于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预提软件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更合理、谨慎；

对于软件销售，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即可表明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符合新旧收入确认准则下关于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对于运维服务，在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在免费服务期满后，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10%-20%收取有偿运维服务费用。公司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确定运维服务价格，且运维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在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内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是合理的、谨慎的；

8、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运维服务，以保证客户软件的平稳运行，即客户在

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在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分摊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14.关于成本归集。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成本分别为759.09万元、785.99万元、1,166.27万元，主要为现场安装、测试、运维人员的工资薪酬，而软件产品在客户间具有通用性，产品的研发支出已在前期费用化。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38万元、590.43万元、469.16万元，主要系软件产品安装、测试阶段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房租、折旧和交通差旅费等。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细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及其占比与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差异；

（2）补充分别说明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关系、是否为核心环节、合作模式、是否针对某一特定客户或项目的委托开发、是否可以直接将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中；列示对该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内容、金额、采购占比；

（3）各类主要成本（职工薪酬、房租及折旧、交通差旅费等）的确认原则，如何清晰、准确进行分类核算，是否可按项目或客户进行归集，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期末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列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存货库龄情况；存货中是否有亏损合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细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及其占比与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差异；

1、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细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1）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细项构成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细项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细项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软件产品：								
职工薪酬	504.71	64.72%	823.35	94.94%	403.07	92.90%	327.68	90.42%
委托开发	121.12	15.53%	-	-	-	-	-	-
算法采购	113.21	14.52%	-	-	-	-	-	-
房租及折旧	14.94	1.92%	9.93	1.15%	11.66	2.69%	15.10	4.17%
交通差旅费	12.91	1.66%	18.66	2.15%	14.64	3.37%	15.35	4.23%
股份支付	7.42	0.95%	11.39	1.31%	2.81	0.65%	1.35	0.37%
其他	5.50	0.70%	3.92	0.45%	1.69	0.39%	2.93	0.81%
合计	**779.81**	**100.00%**	**867.25**	**100.00%**	**433.87**	**100.00%**	**362.40**	**100.00%**
二、运维服务：								
职工薪酬	171.99	84.83%	284.53	95.15%	324.59	92.18%	356.28	89.81%
劳务外包	22.28	10.99%	–	–	–	–	-	-
房租及折旧	1.37	0.68%	6.03	2.02%	10.93	3.11%	21.02	5.30%
交通差旅费	4.13	2.04%	3.66	1.22%	12.94	3.68%	15.69	3.96%
股份支付	1.93	0.95%	4.02	1.34%	2.43	0.69%	0.30	0.07%
其他	1.04	0.51%	0.78	0.26%	1.23	0.35%	3.40	0.86%
合计	**202.74**	**100.00%**	**299.02**	**100.00%**	**352.12**	**100.00%**	**396.6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细项业务成本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主要与公司软件产品特性相关。公司软件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相关软件产品的销售和运维服务工作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软件更新、故障分析等技术服务，主要依赖员工专业知识及经验，固定资产等设备投入较小，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低；同时，部分安装、测试和运维服务等工作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完成，因此交通差旅费较低。针对少部分需要定制开发的软件业务，主要依赖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技术开发，其成本构成同样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其他投入较小。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对外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除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中存在对外采购（委托开发、劳务外包及算法采购）外，其他年度均不存在对外采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期间	主要采购内容	计入科目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对应科目金额比例
1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委托开发	主营业务成本	121.12	12.33%
2	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劳务外包	主营业务成本	22.28	2.27%
3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算法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13.21	11.52%
合计					**256.61**	**26.12%**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具体包括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市场监控服务、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等。该开发项目主要针对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系统项目开发，因此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私募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劳务外包，在合同周期内，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安排工程师至发行人指定场地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因此将相关采购成本计入运维服务成本。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跃然”）系向公司提供“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服务，合同约定为每半年120万元。公司将向上海跃然采购的算法提供给有需要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客户，安装在公司销售给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软件上提供给终端使用者使用），并按使用账号数量、使用期间进行收费，因此将相关采购成本分摊至对应项目，计入营业成本。

（2）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细项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8-2020年，公司细项业务成本构成中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房租及折旧、交通差旅费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变化主要有以下原因：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越来越完善，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越来越熟悉，公司对技术支持人员需求处于下降趋势，公司相应减少了技术支持员工宿舍租赁，导致房租下降；②自2019年6月开始，公司以固定交通费补助方式取代市内交通费的报销，交通差旅费相应较少；③报告期内，公司对服务项目进行了统筹梳理，增强了区域间协作，由按项目划分逐步调整为按区域划分，减少了员工跨区域提供服务的情形。

整体上，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产品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主要成本构成为职工薪酬，营业成本细项构成变化不大。

2021年1-6月，公司软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增加了算法采购和委托开发，其中算法采购主要是公司在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逐步完成市场覆盖后，希望借助自身平台优势，与下游辅助交易软件供应商合作，满足市场更专业化及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委托开发主要是公司出于节约人力，提高效率的考虑，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运维服务成本构成中，新增加了劳务外包，主要是公司在权衡客户需求及人员效率的情形下，将少数客户驻场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细项构成及变化具有合理性。

2、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及其占比与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未披露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公司与财富趋势类似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财富趋势	发行人	财富趋势	发行人	财富趋势	发行人	财富趋势
一、软件产品：								
职工薪酬	64.72%	未披露	94.94%	-	92.90%	-	90.42%	-
委托开发	15.53%		-	-	-	-	-	-
算法采购	14.52%		-	-	-	-	-	-
房租及折旧	1.92%		1.15%	-	2.69%	-	4.17%	-
交通差旅费	1.66%		2.15%	-	3.37%	-	4.23%	-
股份支付	0.95%		1.31%	-	0.65%	-	0.37%	-
其他	0.70%		0.45%	-	0.39%	-	0.81%	-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二、运维服务：								
职工薪酬	84.83%	未披露	95.15%	87.45%	92.18%	89.24%	89.81%	85.60%
劳务外包	10.99%		-	-	-	-	-	-
房租及折旧	0.68%		2.02%	-	3.11%	-	5.3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财富趋势	发行人	财富趋势	发行人	财富趋势	发行人	财富趋势
交通差旅费	2.04%		1.22%	-	3.68%	-	3.96%	-
股份支付	0.95%		1.34%	-	0.69%	-	0.07%	-
预计负债	-		-	5.40%		0.70%		3.91%
其他	0.51%		0.26%	7.15%	0.35%	10.06%	0.86%	10.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18 年-2020 年财富趋势软件产品成本为 0；
注 2：财富趋势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就软件产品而言，2018年-2020年财富趋势软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为100%，对应的营业成本为0万元，无相关成本支出，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其销售的软件产品为完成开发的软件产品，安装调试较为简单，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可自行安装调试或由其公司维护人员辅助安装调试，未对软件产品销售配备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另外，其软件产品从物理形态上并没有实体，所以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材料费或包装费等支出。与财富趋势相比，公司软件产品功能相对更复杂，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配备了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同时，公司综合考虑满足部分大客户个性化需求以及公司开拓新的产品线的需要，接了部分个性化定制业务。因此，公司营业成本相对较高，且主要为参与安装调试人员工资以及参与定制开发人员工资。

就运维服务而言，报告期各期财富趋势运维服务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与本公司类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补充分别说明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关系、是否为核心环节、合作模式、是否针对某一特定客户或项目的委托开发、是否可以直接将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中；列示对该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内容、金额、采购占比

1、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关系、是否为核心环节、合作模式、是否针对某一特定客户或项目的委托开发、是否可以直接将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中

2021 年 1-6 月，公司软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增加了算法采购和委托开发，其中

算法采购主要是公司在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逐步完成市场覆盖后，希望借助自身平台优势，与下游辅助交易软件供应商合作，满足市场更专业化及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委托开发主要是公司出于节约人力，提高效率的考虑，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委托研发和算法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受托方/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算法采购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关系	是否为核心环节	合作模式	是否针对某一特定客户或项目的委托开发	是否可以直接将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
委托开发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委托开发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及市场监控服务，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过程中涉及非交易系统核心环节，公司将其外包给更为专业的第三方开发，有利于更加针对性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节约公司人力成本。	不属于，主要用于数据分析评估，绩效归因分析等	公司委托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客户要求进行定制软件开发	针对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系统项目开发	是
		2021 年 1 月 15 日	委托研发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算法采购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采购上海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 V1.0.0（专门针对股票趋势预测开发的一套数据算法，针对订单清算、风险控制、交易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2021 年 1-6 月合同金额 12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2021 年 7-12 月合同金额 120 万，正在履行。	公司向上海跃然采购成熟辅助交易软件，可在公司软件上运行，丰富公司产品功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不属于，主要为了丰富公司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向上海跃然采购算法，将相关算法提供给有需要的客户（需安装在公司系统上使用）	否	是（可以在对应项目中进行分摊）
		2021 年 7 月 1 日					否	是（可以在对应项目中进行分摊）

上述委托开发项目，公司与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委托开发合同，系委托其开发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市场监控服务、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等功能，主要针对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系统项目开发，可以直接将这两项委托开发项目的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

上述算法采购项目，公司与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算法采购合同，系采购上海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该算法属于成熟的辅助交易软件，可安装在公司投资交易软件上使用。公司向第三

方采购算法主要出于丰富公司产品功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考虑。该算法按服务期收费，算法采购成本可以在对应项目间进行分摊。

2、列示对该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内容、金额、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仅 2021 年 1-6 月存在委托开发及算法采购情形，具体金额和采购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项目	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产品数据分析评估对比及市场监控服务、绩效归因分析和管理服务	121.12	15.53%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算法采购	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	113.21	14.52%
合计			**234.33**	**32.81%**

（三）各类主要成本（职工薪酬、房租及折旧、交通差旅费等）的确认原则，如何清晰、准确进行分类核算，是否可按项目或客户进行归集，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

1、各类主要成本（职工薪酬、房租及折旧、交通差旅费等）的确认原则，如何清晰、准确进行分类核算，是否可按项目或客户进行归集

（1）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具体核算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折旧、交通差旅费、委托开发、算法采购、劳务外包及其他。在对项目支出进行核算时，根据项目支出的性质进行分类核算，“职工薪酬”归集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房租及折旧”归集项目人员所占用房屋的租赁费用及电脑等设备的折旧费用；“交通差旅费”归集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委托开发”归集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而产生的成本；“算法采购”归集公司向软件供应商采购算法服务而产生的成本；“劳务外包”归集公司将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而产生的成本；“其他”归集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等零星费用。

（2）公司主要成本构成的归集、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并归集成本。根据

公司《软件销售与运维项目管理制度》，公司技术支持部员工填写工时及相关内控情况如下：

流程	内控程序
项目立项	1、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后，技术支持部门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成员； 2、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并由技术支持部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对立项进行审批。
工时填报	1、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指定的项目人员方可向客户提供安装部署、实施或运维服务等； 2、指定的项目人员按实际工作情况将工时填报至对应项目。
工时审批	1、每月 5 日前，项目人员将当月工时填报记录发送至各区指定工时统计人员进行汇总、复核； 2、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工时的填列情况进行复核审批，由技术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复核审批。
财务分配	1、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等，按审批后的工时填报结果，将人力成本分配至各项目； 2、项目人员报销的费用按审批后的工时在其实施的项目中进行分配；间接相关的成本按各个项目占用的工时在各个项目中进行归集分配。

公司项目成本可分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和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委托开发成本、算法采购成本、劳务外包成本，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房租及折旧费用等。具体确认核算原则如下：

①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

职工薪酬：在项目立项之后，参与项目的人员即可根据其参与项目的时间将工时填列到具体项目中，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时的填列情况进行复核审批，由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复核审批，公司财务部以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的人员工时为基础对职工薪酬进行分配，将当期发生的职工薪酬分配至各个项目。

交通差旅费：鉴于公司客户存在多个项目同时实施的情况，员工发生的交通差旅费无法与各个项目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同时，公司交通差旅费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将相关员工的交通差旅费按审批后的工时在其实施的项目中进行分配。

委托开发成本：委托开发费用为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发生的成本，公司将委托开发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中。

算法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的算法系向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跃然”）采购“跃然人工智能策略算法”服务，合同约定为每半年120万元。公司将向上海跃然采购的算法提供给有需要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客户，安装在公司销售给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软件上提供给终端使用者使用），并按使用账号数量、使用期间进行收费。由于该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且2021年1-6月收入仅对应2个销售合同，故将该期间算法采购成本按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在两个合同上进行分配。后续若该业务发展壮大，将根据各合同具体销售模式采用更精细的财务核算分配方法。

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为公司将少数客户驻场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发生的成本，公司将由此产生的劳务外包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中。

②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

与项目间接相关的成本按各个项目占用的工时，在各个项目中进行归集分配。

综上，公司各类主要成本可按项目进行归集，能清晰、准确进行分类核算。

2、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本核算内控制度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销售与运维项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等制度，从项目立项、项目日常管理、项目结项等环节规范了项目成本预算、工时管理、费用报销、项目成本决算等关键环节，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完善并运行有效。

综上，公司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原则清晰、准确，可按项目进行归集，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期末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列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存货库龄情况；存货中是否有亏损合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及具体情况。

1、公司各期末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2.43	90.15%	449.21	95.75%	554.55	93.92%	203.59	90.73%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及折旧	23.64	6.05%	5.29	1.13%	14.15	2.40%	9.40	4.19%
交通差旅费	14.88	3.81%	14.66	3.12%	21.73	3.68%	11.40	5.08%
合计	**390.95**	**100.00%**	**469.16**	**100.00%**	**590.43**	**100.00%**	**224.3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主要与公司软件产品特性相关。公司软件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相关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工作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软件更新、故障分析等技术服务，主要依赖员工专业知识及经验，固定资产等设备投入较小，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低；同时，部分安装、测试和运维服务等工作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完成，因此交通差旅费较低。针对少部分需要定制开发的软件业务，主要依赖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技术开发，其构成同样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其他投入较小。

2、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所售软件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成本主要为在安装软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因此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成本规模整体较小，存在期末存货余额小于 10 万元的在执行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该部分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71 个、119 个、102 个和 93 个，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 175.40 万元、281.10 万元、150.07 万元和 142.8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7%、47.61%、31.99%和 36.54%。存货余额小于 10 万元的在执行项目占存货余额比重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受定制化开发项目余额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招商证券交易大师 2.0 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00	377.00	66.86	66.86	-	已于 2021 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合同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00	146.00	49.94	49.94	-	已于 2021 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CRM 直销业务平	上海高毅资	200.00	200.00	40.94	40.94	-	已于 2021 年四季度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21年6月30日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台2021年研发项目合作协议	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验收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9	231.79	28.29	10.80	17.50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8.80	208.80	21.96	21.96	-	预计于2022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00	50.00	15.05	-	15.05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FOF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5.53	13.65	0.01	13.64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4.71	11.41	0.03	11.37	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合计		-	-	**248.11**	**190.55**	**57.56**	-
占比		**63.46%**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2.80	382.80	241.40	241.40	-	已于2021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9	231.79	25.67	12.94	12.73	已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00	50.00	15.05	-	15.05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FOF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5.53	13.65	0.07	13.58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V1.0销售合同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11.92	10.60	1.32	已于2021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4.71	11.41	0.09	11.31	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合计		-	-	**319.09**	**265.10**	**53.99**	-
占比		**68.01%**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00	97.00	144.35	144.35	-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4	46.50	27.50	7.64	19.86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108.12	26.90	8.08	18.83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6.24	15.95	10.29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00	50.00	15.05	9.72	5.33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5.53	13.58	11.55	2.03	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无法预计验收时间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9	231.79	12.73	5.98	6.75	已于 2021 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4.71	11.31	3.79	7.52	预计于 2022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00	11.29	11.29	-	成本对应的模块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采购合同书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0.00	10.23	6.76	3.47	成本对应的模块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升级包采购协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	79.00	10.15	3.28	6.87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合计		-	-	**309.33**	**228.39**	**80.94**	-
占比		**52.39%**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验收合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预计验收时间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4	46.50	19.86	19.86	-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108.12	18.83	17.52	1.31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29	8.21	2.08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合计		-	-	**48.98**	**45.59**	**3.39**	-
占比		**21.8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金额为 248.11 万元，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63.46%，其中存货库龄一年以上的项目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4.72%，该等项目库龄较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项目由于系统安装环境复杂，需要不断调试，已于 2021 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项目已在测试环境下完成系统测试，但客户暂无个别模块上线需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F 投资管理系统项目剩余部分未安装模块，相关模块涉及合同金额较小且客户暂无上线需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项目的个别模块客户暂无上线需求，预计于 2022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3、公司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5.27	70.41%	329.89	70.32%	439.02	74.36%	189.94	84.65%
1-2 年	54.93	14.05%	91.01	19.40%	132.09	22.37%	27.82	12.40%
2-3 年	42.07	10.76%	42.48	9.05%	15.79	2.67%	6.48	2.89%
3 年以上	18.69	4.78%	5.78	1.23%	3.53	0.60%	0.14	0.06%
合计	**390.95**	**100.00%**	**469.16**	**100.00%**	**590.43**	**100.00%**	**224.38**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70%以上，公司部分项目存货库龄较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客户对合同中约定的不同软件模块的需求紧迫性存在差异，要求公司分期部署软件模块，而客户往往待全部软件模块部署完成或部分软件模块部署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客户自身测试环境或者安装环境无法达到公司软件产品的安装条件，待具备安装条件后，才能上线软件并完成验收。

4、存货中是否有亏损合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及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参照上述法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在执行项目销售合同、项目预算安排及实施情况，预计未来项目收入实现情况及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存货是否存在跌价。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及亏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构成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折旧费用、交通差旅费用。该等项目按照业务性质及类别划分为向证券、基金、期货和信托销售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和向建信金科、高毅资产等客户销售的定制化软件产品。对于标准化产品，此类产品在客户间具有通用性，相关费用支出主要集中在研发阶段，而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在安装软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出现亏损合同的可能性极小；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投入研发人员提供驻场服务，相关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亏损合同主要系向银行客户建信金科销售的定制化软件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大于 10 万元的在执行项目存货余额合计分别为 48.98 万元、309.33 万元、319.09 万元、248.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52.39%、68.01%、63.46%，该部分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成本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1	招商证券交易大师 2.0 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6	333.63	27.00	306.63	-
2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合同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4	129.20	33.28	95.92	-
3	CRM 直销业务平台 2021 年研发项目合作协议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	176.99	78.52	98.47	-
4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9	205.12	7.82	197.31	-
5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6	196.98	170.47	26.51	-
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5	44.25	0.94	43.31	-
7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22.59	1.22	21.37	-
8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	30.72	1.13	29.59	-
合计		-	**248.11**	**1,139.48**	**320.38**	**819.11**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成本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1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1.40	334.12	28.83	305.28	-
2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7	205.12	3.36	201.77	-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5	44.25	0.94	43.31	-
4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22.59	1.22	21.37	-
5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1.92	203.54	5.26	198.28	-
6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	30.72	1.13	29.59	-
合计		-	**319.09**	**840.34**	**40.74**	**799.60**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成本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1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35	91.51	18.51	73.00	71.35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成本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	41.15	1.14	40.01	-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0	97.35	6.10	91.24	-
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4	176.99	5.52	171.47	-
5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5	44.25	0.94	43.31	-
6	FOF 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	22.59	1.29	21.30	-
7	湘财证券迅投系统采购合同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3	205.12	16.30	188.83	-
8	软件购买合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1	30.72	1.23	29.49	-
9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9	132.74	7.34	125.40	-
10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采购合同书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23	70.80	1.18	69.61	-
11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升级包采购协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	69.91	1.53	68.38	-
合计		-	**309.33**	**983.13**	**61.08**	**922.04**	**71.35**

④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成本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1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	41.15	4.18	36.97	-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业务增值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3	97.35	14.17	83.17	-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9	176.99	18.39	158.60	-
合计		-	**48.98**	**315.49**	**36.74**	**278.74**	**-**

根据表格测算结果，除 2019 年末建信金科项目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的存货未发生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2019年与建信金科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建信大资管家交易系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保险等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建信金科作为目前公司在银行体系内的唯一客户，是针对银行客户开拓的新业务，公司与建信金科的合作研发是公司根据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动态制定的战略措施。由于银

行理财子公司的系统建设期间较长，公司考虑到与建信金科在2019年的合作开发仅为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第一期项目，后续还会有二期、三期等项目进一步对大资管家系统进行迭代和功能提升，因此，虽然公司在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一期项目在未来会形成亏损，但并未单独就大资管家系统开发一期项目形成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1、获取并查阅与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与运维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等，并执行控制测试，判断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有效；

2、获取工资表、项目工时明细表、项目成本归集结果并结合项目立项文件、结项申请表等资料，根据项目成本归集原则对项目成本的归集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与公司归集结果进行比较，保证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3、获取软件验收单及收入明细表，对项目成本的结转进行核查，判断项目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保证项目成本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获取各项目成本构成明细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成本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库龄分析表，并了解主要存货项目的合同信息、预计验收情况、库龄分部情况及部分项目库龄较长的原因等；

6、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实现情况及项目毛利情况，对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在执行项目存货是否存在跌价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细项构成及变化具有合理性，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及其占比与同行业类似业务成本构成类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已说明软件销售业务中委托开发和算法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

人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关系、是否为核心环节、合作模式、是否针对某一特定客户或项目的委托开发、是否可以直接将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中；发行人已列示说明对该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3、公司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原则清晰、准确，可按项目进行归集，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各期末存货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90.73%、93.92%、95.75%、90.15%，主要与公司软件产品特性相关。公司软件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相关软件产品的销售和运维服务工作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软件更新、故障分析等技术服务，主要依赖员工专业知识及经验。针对少部分需要定制开发的软件业务，主要依赖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技术开发，其构成同样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其他投入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70%以上。由于部分客户的软件模块分期部署及客户自身测试及安装环境问题导致公司出现部分长库龄存货项目；

除建信金科项目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存货未发生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系统建设期间较长，发行人考虑到与建信金科在2019年的合作开发仅为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第一期项目，后续还会有二期、三期等项目进一步对大资管家系统进行迭代和功能提升，因此，虽然发行人在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大资管家系统开发的一期项目在未来会形成亏损，但并未单独就大资管家系统开发一期项目形成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15.关于员工及薪酬。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80 人、295 人、235 人，主要由研发人员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56.89 万元、961.10 万元，1,377.75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员工及股东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的任职人员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研发、销售、管理、技术支持等）的增减变化情况；结合离职人员、新招聘人员的离职和入职的期间分布情况、涉及岗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量人员轮动或集中招聘、离职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核心岗位、核心团队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充分论证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员工入职前、离职后是否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及合理性，离职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实际情况，逐年说明并量化分析员工入职、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变动较多的原因、部门人员稳定性，人员变动较多是否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的核心员工、技术骨干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新招聘员工情况。

（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贡献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压低员工工资薪酬、现金支付工资、体外资金支付工资等情形。

（6）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除成都睿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当地员工无办公地址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数量、职能、常驻地分布、员工管理模式等。

（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对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情况，补充说明随着收入增长业务招待费、交

通差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的主要内容，结合实际租赁、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随着收入增长房租物业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9）补充说明上海慧嘉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2019年聘其为独立财务顾问并支付566.04万元财务顾问费的背景、计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10）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实际支出，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付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结合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及薪酬发放等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等进行有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证据，重点就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员工人数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研发、销售、管理、技术支持等）的增减变化情况；结合离职人员、新招聘人员的离职和入职的期间分布情况、涉及岗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量人员轮动或集中招聘、离职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核心岗位、核心团队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充分论证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员工入职前、离职后是否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及合理性，离职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研发、销售、管理、技术支持等）的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部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前部	-	-5	-10	6

部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部	7	-13	-10	11
管理部门	-	-	-8	13
产品部	-1	3	-7	-
开发部	-8	-34	-27	61
测试部	-2	4	-15	23
技术支持部	-	-15	-8	6
合计	**-4**	**-60**	**-85**	**120**

注：产品部、开发部及测试部均为研发人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趋势为2018年增加，2019年及2020年减少，2021年上半年趋于稳定。2018年-2020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较大，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新产品研发和推广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核心产品PB投资交易系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逐步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另一核心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研发成功，并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希望借助PB投资交易系统的成功案例，深耕现有客户，通过扩张公司产品线，快速占领市场。故在2018年加大了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各岗位人员规模相应快速扩张。

2019年，由于在业务流程管理软件领域，各家证券公司内部流程差异较大，且公司在该领域缺乏经验和积累，对应的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产品推广不理想，公司对相关产品线进行了收缩。在传统的交易类软件领域，公司借助原有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拓展经验，以及与客户建立的信任关系，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完善和推广较为顺利，对开发人员及销售人员的需求也相应减少。

2020年，公司交易类软件产品线愈发成熟和完善，员工经验随着近年业务快速发展也愈发丰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公司对研发人员需求相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了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与客户合作经历了磨合期，合作关系越来越稳固，客户对公司产品也越来越熟悉，因此公司对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需求下降。

同时，公司2018年人数快速扩张，招聘岗位主要为基础岗位，招聘人员以应届生为主，对金融业务及IT技术理解有限，流动性较大，耗费较大的培训及管理

成本，对公司管理提出了较大挑战，导致公司管理效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后续调整了员工招聘和管理策略，相较于员工数量，公司更注重员工的经验和效率，也导致了公司员工人数的下降。

2、结合离职人员、新招聘人员的离职和入职的期间分布情况、涉及岗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量人员轮动或集中招聘、离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新招聘人员的离职和入职的期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新招聘人员的离职和入职的期间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入职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离职人数
1 月	5	4	6	5	6	4	7	3
2 月	2	2	1	8	1	8	8	6
3 月	13	13	6	11	1	42	20	19
4 月	3	11	4	29	-	20	14	17
5 月	7	5	1	19	5	24	21	12
6 月	4	3	5	8	4	29	29	10
7 月	-	-	9	15	30	22	92	20
8 月	-	-	11	10	10	14	12	10
9 月	-	-	8	9	9	8	14	13
10 月	-	-	4	4	5	3	12	7
11 月	-	-	3	1	18	3	11	7
12 月	-	-	2	1	6	3	10	6
合计	**34**	**38**	**60**	**120**	**95**	**180**	**250**	**130**

由上表可知，2018年7月，公司入职人员较多，共92人，主要系每年7月份为大学应届生毕业时间点，公司当年招聘较多应届毕业生，故当月入职人员较多。2019年3月，公司离职人员较多，共42人，主要系每年春节后的3月及4月，通常是就业市场的旺季，员工在该时间离职更容易找到合适的工作，故当月离职人员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人员的离职和入职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岗位人员的离职和入职分布情况如下：

部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期末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	-	6	3	-	6	10	-	11	9	16	21	14
销售部	3	10	26	10	1	19	18	7	32	8	17	42	33
管理部门	3	3	18	4	4	18	11	4	18	5	19	26	12
产品部	2	2	14	7	3	15	14	2	12	20	21	19	18
开发部	23	15	106	61	41	114	91	63	148	53	125	175	103
测试部	5	2	24	15	6	26	17	8	22	10	21	37	26
技术支持部	2	2	37	20	5	37	19	11	52	25	31	60	54
合计	**38**	**34**	**231**	**120**	**60**	**235**	**180**	**95**	**295**	**130**	**250**	**380**	**260**
人员变动			-4			-60			-85			120	

注：员工所在部门年度之间有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各部门人员入职人数大于离职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及2020年各部门人员离职人数大于入职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较为平稳。

（3）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轮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员轮动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李敏珊	离职	产品部	销售部	销售部
2	宫睿晗	离职	离职	销售部	人力资源部
3	朱晓柠	离职	离职	产品部	开发部
4	朱金凤	离职	离职	开发部	测试部
5	张凤鸣	测试部	测试部	开发部	测试部
6	姚诗怡	产品部	产品部	产品部	开发部
7	李金昌	离职	离职	开发部	测试部
8	高雅	离职	离职	开发部	测试部
9	陈雪莲	产品部	产品部	产品部	开发部
10	洪杨阳	测试部	测试部	开发部	开发部
11	王琢	测试部	测试部	开发部	开发部
12	王小琴	产品部	产品部	销售部	销售部
13	张琳	测试部	测试部	销售部	销售部
14	王媛媛	产品部	产品部	售前部	售前部

序号	员工姓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	杨人宇	产品部	产品部	售前部	售前部
16	夏霄	测试部	测试部	开发部	-
17	赵婷	测试部	测试部	开发部	-
18	袁廷丽	离职	产品部	开发部	-
19	王春楠	产品部	产品部	开发部	-
20	童健	产品部	产品部	战略部	-
21	桂亚林	测试部	测试部	开发部	-
22	马萁	行政部	行政部	销售部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人员轮动情况较少，且轮动人员主要集中在产品部、开发部和测试部之间，主要原因为上述三个部门人员均为研发人员，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相似性，在各部门人员需求变化或员工基于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转岗时，公司会考虑将员工部门进行调配。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通常在春节后3、4月份离职较多，在每年毕业季6月及7月份招聘人员较多，不存在其他集中招聘、离职的情形，不存在大量人员轮动情形。

3、结合发行人核心岗位、核心团队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充分论证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岗位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部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董监高	7	7.55	7	7.05	7	6.76	6	6.09
中层管理	22	5.42	21	5.18	25	3.79	26	2.86
基层管理	19	5.68	19	5.18	21	4.33	26	3.23
基层员工	183	2.81	188	2.62	242	1.90	322	1.28
合计	231	3.44	235	3.18	295	2.34	380	1.60

注 1：董监高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监、经理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小组长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注 2：上述数据不包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层管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在公司在职年限较长，人员较为

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级别岗位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职级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董监高[注2]	-	7	0.00%	-	7	0.00%	-	7	0.00%	-	6	0.00%
中层管理	-	22	0.00%	3	21	12.50%	1	25	3.85%	1	26	3.70%
基层管理	-	19	0.00%	5	19	20.83%	5	21	19.23%	7	26	21.21%
基层员工	38	183	17.19%	112	188	37.33%	174	242	41.83%	122	322	27.48%
合计	**38**	**231**	**14.13%**	**120**	**235**	**33.80%**	**180**	**295**	**37.89%**	**130**	**380**	**25.49%**

注1：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在职人数）；
注2：上述数据不包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如上所示，公司董监高和中层管理人员相关核心岗位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离职率较低，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员工入职前、离职后是否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及合理性，离职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入职前、离职后是否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39名员工来自于关联方，其中20名员工系2018年至今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 19名员工系2018年以前从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二 关于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之“一、（三）”之“1、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入职期间等从业经历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华兴资本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合度”。

（2）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39名员工入职前曾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形，主要由于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智胜融通、上海厚浩等关联方的业务逐步收缩，导致对人员需求减少，而彼时发行人的业务稳步增长，基于部分人员工作经验与发行人岗位需求较为匹配，部分人员从该等关联方处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3名员工离职后去往盈融达投资，含2名开发人员及1

名销售人员，该等3人系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盈融达投资，具有合理性。

（3）离职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实际情况，逐年说明并量化分析员工入职、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变动较多的原因、部门人员稳定性，人员变动较多是否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实际情况，逐年说明并量化分析员工入职、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年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18年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注1]	期末人数
售前部	14	9	16	7	21
销售部	33	8	17	9	42
管理部门	12	5	19	14	26
产品部	18	20	21	1	19
开发部	103	53	125	72	175
测试部	26	10	21	11	37
技术支持部	54	25	31	6	60
合计	**260**	**130**	**250**	**120**	**380**

注 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 2：部分部门期末数≠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入职、离职人员较多，其中入职250人，离职130人，整体增加120人。2018年公司入职、离职人员较多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8年公司入职人员较多原因

A、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各地设立分子公司，导致人员扩张

2018年，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各主体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主体	设立时间	入职	离职	增减情况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00	84	16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1	13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33	9	24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0	6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32	13	19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17	4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44	6	38
合计		**250**	**130**	**12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更快响应客户需求，节约人力成本，公司于2017年及2018年在重庆、成都、上海和深圳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当地招聘销售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研发人员等。为了较快的投入正常运营，上述新设立公司在2018年招聘较多人员。

B、公司业务较为复杂，导致新招聘人员离职率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业务较为复杂，准入门槛较高，导致新加入公司员工了解公司产品及行业较为困难，新人离职率较高。新人离职率较高，进一步导致公司招聘人员较多。2018年公司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2018 年	
	离职人数	比例
1 年以内	76	58.47%
1-2 年	36	27.69%
2-3 年	7	5.38%
3 年以上	11	8.46%
合计	**130**	**100.00%**

C、公司产品线扩张，人员需求相应增加

2018年，发行人核心产品PB投资交易系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逐步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另一核心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研发成功，并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希望借助

PB投资交易系统的成功案例，深耕现有客户，通过扩张公司产品线，快速占领市场。故在2018年加大了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各岗位人员规模相应快速扩张。

②2018年公司离职人员较多原因

A、公司员工以软件技术人员为主（含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该类人员市场需求大，流动性较高，2018年公司离职员工中有108人为技术人员；

B、2017年、2018年公司招聘较多新人，耗费较大的培训及管理成本，对公司管理提出了较大挑战，公司管理效率有所下降，管理能力暂时难以匹配，导致离职人员较多。2018年离职人员中52人为2017年入职，40人为2018年当年入职。

（2）2019年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19年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21	10	-	-10	11
销售部	42	18	7	-11	32
管理部门	26	11	4	-7	18
产品部	19	14	2	-12	12
开发部	175	91	63	-28	148
测试部	37	17	8	-9	22
技术支持部	60	19	11	-8	52
合计	**380**	**180**	**95**	**-85**	**295**

注 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 2：部分部门期末数≠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入职、离职人员较多，其中离职180人，入职95人，整体减少85人。2019年公司入职、离职人员较多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8年及2019年招聘较多新人，新人离职率较高

2018年及2019年公司招聘较多新人，由于公司业务较为复杂，准入门槛较高，导致新加入公司员工了解公司产品及业务较为困难，新人离职率较高。新人离职率较高，进一步导致公司招聘人员较多。2019年公司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2019 年	
	离职人数	比例
1 年以内	94	52.23%
1-2 年	43	23.89%
2-3 年	35	19.44%
3 年以上	8	4.44%
合计	**180**	**100.00%**

②2019年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发展不及预期，人员需求减少

2019年，由于在业务流程管理软件领域，各家证券公司内部流程差异较大，且公司在该领域缺乏经验和积累，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故对产品线进行收缩，金融业务管理平台项目人员由2018年末的52人减少至2019年末20人。

③技术人员流动性较高

公司员工以软件技术人员为主（含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该类人员市场需求大，流动性较高，2019年公司离职员工中141人为技术人员。

（3）2020年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20年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11	3	0	-3	6
销售部	32	10	1	-9	19
管理部门	18	4	4	0	18
产品部	12	7	3	-4	15
开发部	148	61	41	-20	114
测试部	22	15	6	-9	26
技术支持部	52	20	5	-15	37
合计	**295**	**120**	**60**	**-60**	**235**

注 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 2：部分部门期末数≠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员工共120人离职，主要原因系：1）2020年公司开发部和测试部分别离职61人和15人，该部分员工为软件技术人员，该类人员市场需求大，流动性较高，人员离职率较高。同时，公司核心产品PB投资交易系统

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逐步成熟完善，需要的技术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减少，因此对应部门补充人员数量少于离职人员数量；2）发行人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合作相对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也相对熟悉，因此对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需求下降，离职人员分别为10人和20人，公司也未再大量招聘新人递补。

2020年，公司共新招聘员工60人，其中41人为开发部员工，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部员工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是公司人员的主要构成，2019年末开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0.17%。2020年公司开发人员离职61人，离职人员较多，且有部分开发人员转岗至产品部及测试部，开发部人员空缺较大，故招聘41名开发员工进行有效补充。

（3）2021年1-6月公司员工入职、离职情形

2021年1-6月，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期初人数	离职人数	入职人数	增加人数	期末人数
售前部	6	-	-	-	6
销售部	19	3	10	7	26
管理部门	18	3	3	-	18
产品部	15	2	2	-	14
开发部	114	23	15	-8	106
测试部	26	5	2	-3	24
技术支持部	37	2	2	-	37
合计	**235**	**38**	**34**	**-4**	**231**

注 1：增加人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
注 2：部分部门期末数≠期初数+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系员工部门之间调动所致。

由上表可知，2021年1-6月公司入职及离职人员相当，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

2、补充说明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变动较多的原因、部门人员稳定性，人员变动较多是否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

部门	主要职责
产品部	1、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出具需求分析报告； 2、对确定的需求设计产品原型，组织需求讨论会； 3、协调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原型修改事宜； 4、编写产品功能说明书和 PPT，维护产品说明书的修订。
开发部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开发工作； 2、负责具体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有产品及基础技术的开发； 3、对新研发产品、功能使用的培训；
测试部	1、根据软件设计需求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数据和测试用例； 2、有效的执行测试用例，提交测试报告； 3、准确的定位并跟踪问题，推动问题及时合理的解决； 4、完成对产品的集成测试与系统测试，对产品的软件功能、性能及其它方面的测试。
技术支持部	1、全面负责产品的售后工作，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各种疑问的解答； 2、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复现测试，将测试结果及时反馈研发部门，并对该问题进行跟踪 直至问题解决； 3、负责产品售后文档的完善和更新，包括产品使用手册、实施手册等，负责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经常出错的设置和操作进行文档整理和积累，提高售后工作效率； 4、与客户进行沟通、交互和讲解，进行产品知识及应用的全面培训。

（2）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变动较多的原因、部门人员稳定性，人员变动较多是否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变动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内，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部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人数	增长率	期末人数	增长率	期末人数	增长率	期末人数	增长率	期末人数
产品部	14	-6.67%	15	25.00%	12	-36.84%	19	5.56%	18
开发部	106	-7.02%	114	-22.97%	148	-15.43%	175	69.90%	103
测试部	24	-7.69%	26	18.18%	22	-40.54%	37	42.31%	26
技术支持部	37	0.00%	37	-28.85%	52	-13.33%	60	11.11%	54
合计	**181**	**-5.73%**	**192**	**-17.59%**	**234**	**-19.59%**	**291**	**44.78%**	**201**

由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上述四个部门人员均增加，2019年上述四个部门人

员均下降，2020年开发部和技术支持部人员有所下降，其他部门人员变化不大，2021年1-6月上述四个部门人员变化均不大，上述变化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8年上述四个部门人员均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更快响应客户需求，节约人力成本，公司于2017年及2018年在重庆、成都、上海和深圳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当地招聘员工。为了较快的投入正常运营，公司2018年在各地招聘较多人员。2）公司产品线扩张，加大了产品研发人力投入，各部门人员相应增加。

2019年上述四个部门人员均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7年及2018年在重庆、成都、上海和深圳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公司主要运营地由北京逐步扩张到全国各地。扩张过程中，为保证各地区公司较快步入正常运行，招聘了较多人员。随着各地区运营逐步稳定，运行效率得到提升，人员总体需求下降；2）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对该产品线进行了收缩；3）随着PB投资交易系统、迅投QMT投资交易软件的成熟与完善，对研发人员需求下降。

2020年开发部和技术支持部人员有所下降，主要是原因系：1）公司交易类软件产品线愈发成熟和完善，员工经验随着近年业务快速发展也愈发丰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公司对研发人员需求相应有所下降。2）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了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与客户合作经历了磨合期，合作关系越来越稳固，客户对公司产品也越来越熟悉，因此公司对技术支持人员需求下降。

②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情况如下：

部门	任职年限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产品部	1年以内	-	3	0.00%	1	2	33.33%	8	1	88.89%	16	12	57.14%
	1-2年	1	2	33.33%	4	4	50.00%	5	7	41.67%	3	3	50.00%
	2-3年	-	4	0.00%	-	5	0.00%	1	1	50.00%	1	3	25.00%
	3年以上	1	5	16.67%	2	4	33.33%	-	3	0.00%	-	1	0.00%
	合计	**2**	**14**	**12.50%**	**7**	**15**	**31.82%**	**14**	**12**	**53.85%**	**20**	**19**	**51.28%**
开发部	1年以内	8	29	21.62%	36	28	56.25%	42	54	43.75%	30	108	21.74%

部门	任职年限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1-2年	7	14	33.33%	13	20	39.39%	23	46	33.33%	16	23	41.03%
	2-3年	7	17	29.17%	7	25	21.88%	23	11	67.65%	3	19	13.64%
	3年以上	1	46	2.08%	5	41	10.87%	3	37	7.50%	4	25	13.79%
	合计	**23**	**106**	**17.83%**	**61**	**114**	**34.86%**	**91**	**148**	**38.08%**	**53**	**175**	**23.25%**
测试部	1年以内	4	6	40.00%	6	7	46.15%	9	7	56.25%	5	18	21.74%
	1-2年	-	6	0.00%	4	6	40.00%	3	5	37.50%	4	8	33.33%
	2-3年	-	2	0.00%	4	3	57.14%	4	6	40.00%	1	6	14.29%
	3年以上	1	10	9.09%	1	10	9.09%	1	4	20.00%	0	5	0.00%
	合计	**5**	**24**	**17.24%**	**15**	**26**	**36.59%**	**17**	**22**	**43.59%**	**10**	**37**	**21.28%**
技术支持部	1年以内	1	5	16.67%	8	4	66.67%	13	7	65.00%	17	25	40.48%
	1-2年	-	-	-	3	-	100.00%	3	13	18.75%	5	6	45.45%
	2-3年	-	5	0.00%	3	7	30.00%	2	4	33.33%	-	11	0.00%
	3年以上	1	27	3.57%	6	26	18.75%	1	28	3.45%	3	18	14.29%
	合计	**2**	**37**	**5.13%**	**20**	**37**	**35.09%**	**19**	**52**	**26.76%**	**25**	**60**	**29.41%**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在职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人员主要集中在入职3年以内的员工，3年以上老员工的离职率较低，较为稳定。

③人员变动较多是否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部门	职级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产品部	基础员工	2	12	14.29%	5	13	27.78%	13	10	56.52%	18	16	52.94%
	基层管理	-	-	-	1	-	-	1	1	50.00%	2	2	50.00%
	中层管理	-	2	-	1	2	33.33%	-	1	-	-	1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2**	**14**	**12.50%**	**7**	**15**	**31.82%**	**14**	**12**	**53.85%**	**20**	**19**	**51.28%**
开发部	基础员工	23	84	21.50%	60	92	39.47%	89	124	41.78%	50	150	25.00%
	基层管理	-	15	-	1	15	6.25%	2	17	10.53%	3	18	14.29%
	中层管理	-	4	-	-	4	-	-	4	-	-	6	-

部门	职级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在职人数	离职率
	董监高	-	3	-	-	3	-	-	3	-	-	1	-
	合计	**23**	**106**	**17.83%**	**61**	**114**	**34.86%**	**91**	**148**	**38.08%**	**53**	**175**	**23.25%**
测试部	基础员工	5	20	20.00%	15	22	40.54%	16	20	44.44%	10	33	23.26%
	基层管理	-	2	-	-	2	-	1	-	-	-	2	-
	中层管理	-	2	-	-	2	-	-	2	-	-	2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5**	**24**	**17.24%**	**15**	**26**	**36.59%**	**17**	**22**	**43.59%**	**10**	**37**	**21.28%**
技术支持部	基础员工	2	31	6.06%	17	31	35.42%	19	44	30.16%	24	52	31.58%
	基层管理	-	2	-	3	2	60.00%	-	3	-	1	3	25.00%
	中层管理	-	4	-	-	4	-	-	5	-	-	5	-
	董监高	-	-	-	-	-	-	-	-	-	-	-	-
	合计	**2**	**37**	**5.13%**	**20**	**37**	**35.09%**	**19**	**52**	**26.76%**	**25**	**60**	**29.41%**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和技术支持部离职员工主要是基础员工，该部分员工可替代性强，不会对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的核心员工、技术骨干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新招聘员工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的核心员工、技术骨干离职的情形

（1）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人员任职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离职人数	比例
1 年以内	16	42.10%	56	46.66%	94	52.22%	76	58.46%
1-2 年	8	21.05%	30	25.00%	43	23.89%	36	27.69%
2-3 年	9	23.68%	18	15.00%	35	19.44%	7	5.38%
3 年以上	5	13.16%	16	13.33%	8	4.44%	11	8.46%
合计	**38**	**100.00%**	**120**	**100.00%**	**180**	**100.00%**	**13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离职人员任职时间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的员工，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1.53%、95.55%、86.66%和86.83%，3年以上的老员工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在公司岗位级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级别岗位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职级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董监高	-	7	0.00%	-	7	0.00%	-	7	0.00%	-	6	0.00%
中层管理	-	22	0.00%	3	21	12.50%	1	25	3.85%	1	26	3.70%
基层管理	-	19	0.00%	5	19	20.83%	5	21	19.23%	7	26	21.21%
基层员工	38	183	17.19%	112	188	37.33%	174	242	41.83%	122	322	27.48%
合计	**38**	**231**	**14.13%**	**120**	**235**	**33.80%**	**180**	**295**	**37.89%**	**130**	**380**	**25.49%**

注1：董监高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监、经理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小组长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注2：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在职人数）；
注3：上述数据不包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董监高和中层管理人员相关核心员工、技术骨干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报告期内新招聘员工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招聘员工的年龄

部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测试部	2	24.91	6	23.96	8	24.27	21	25.89
产品部	2	26.05	3	25.66	2	36.01	21	23.77
管理部门	3	30.65	4	30.80	4	36.27	19	30.33
技术支持部	2	23.64	5	22.68	11	23.65	31	22.70
开发部	15	25.82	41	24.49	63	24.17	125	24.55
售前部	-		-		-		16	25.70
销售部	10	27.34	1	23.16	7	25.02	17	26.31

部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入职人数	平均年龄
合计	**34**	**26.52**	**60**	**24.74**	**95**	**24.94**	**250**	**25.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招聘员工平均年龄较小，以工作年限较短员工为主。

（2）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招聘员工职级情况

职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董监高	-	-	-	-
中层管理	-	-	-	3
基层管理	1	-	1	3
基层员工	33	60	94	244
合计	**34**	**60**	**95**	**250**

注：董监高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监、经理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小组长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层管理及以上员工较为稳定，故公司新招聘员工以基础岗位员工为主。

（3）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招聘员工离职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招聘人数：	**34**	**60**	**95**	**250**
离职人数：				
2018 年离职	-	-	-	40
2019 年离职	-	-	15	118
2020 年离职	-	14	47	41
2021 年 1-6 月离职	3	15	7	8
离职人数合计：	**3**	**29**	**69**	**20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在职人数	**31**	**31**	**26**	**43**

由上表可知，公司新招聘员工离职人数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和产品较为复杂，新人进入门槛较高，导致部分新员工难以融入。

（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贡献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6,486.77	14,859.27	7,369.97	6,598.50
期末人数	231	235	295	38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整体较为稳定。2018年-2020年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标准化软件产品在开发及完善阶段，需要较多研发人员及时优化、完善产品，较多技术支持人员及时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见的各种问题，以及较多销售人员不断开拓新客户及维护客户关系。随着公司产品逐渐成熟和完善，对基础开发人员需求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固，产品知名度及美誉度提升，产品销售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所需的销售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反而下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18年，受证券市场行情低迷，以及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刚推向市场不久，对公司销售额贡献较小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同时，公司希望借助PB投资交易系统的成功案例，深耕现有客户，通过扩张公司产品线，快速占领市场，因此对人员进行了较大幅度扩充。

2019年，受益于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相关新产品销售额的增长，以及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公司当年收入规模实现小幅增长。同时，受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逐步成熟，以及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产品线逐步收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

2020年，一方面得益于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进入快速成长期，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以及资本市场机构化进程加速，公司销售规模快

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各产品线愈发成熟和完善，员工经验随着近年业务快速发展也愈发丰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对基础研发人员需求相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了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与客户合作经历了磨合期，合作关系越来越稳固，客户对公司产品也越来越熟悉，因此公司对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需求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

2、人均贡献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贡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生电子	营业收入（万元）	-	417,264.52	387,184.00	326,287.92
	平均人数	-	8,548	7,240	6,957
	人均贡献收入（万元/人/年）	-	48.81	53.48	46.90
金证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	564,321.67	487,529.00	489,061.25
	平均人数	-	7,890	6,859	6,180
	人均贡献收入（万元/人/年）	-	71.52	71.08	79.14
财富趋势	营业收入（万元）	-	27,324.61	22,576.92	19,518.26
	平均人数	-	294	255	245
	人均贡献收入（万元/人/年）	-	92.94	88.54	79.67
同行业人均贡献收入（万元/人/年）		-	**71.09**	**71.03**	**68.57**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平均人数	244	265	326	334
	人均贡献收入（万元/人/年）	26.98	56.73	23.07	19.8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半年报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无法对比；
注 2：可比公司平均人数（四舍五入）=（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注 3：发行人平均人数（四舍五入）=Σ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如上所示，公司2018年及2019年收入规模偏小，人均收入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人员精简，人均收入已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及2019年，公司转型服务于证券公司客户不久，业务仍处于拓展期，产品线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单一，收入来源较为单一，营业收入规模

较小。同时，公司在此期间对产品线进行了扩充及完善，相应员工人数较多。因此，公司2018年及2019年人均收入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人员精简，人均收入已略高于恒生电子，但与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仍存在一定差距。2020年公司人均收入与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存在一定差距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2020年人均收入低于金证股份，主要是由于金证股份收入中来自于非金融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尤其是IT设备分销业务，其2020年IT设备分销业务收入为323,578.33万元，占其总收入比例为57.34%，提升了人均收入金额。

②公司2020年人均收入低于财富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用户以机构客户为主，对产品功能多样性、性能指标、服务响应速度等均有更高要求，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用于产品更新迭代和客户服务，而财富趋势产品用户以个人投资者为主，产品结构、功能等相对稳定。其次，公司部分产品仍处于拓展期，客户群体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公司等仍有较大拓展空间，需要的销售人员更多，而财富趋势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已基本覆盖大部分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官网销售，因此需要的销售人员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特点以及业务结构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压低员工工资薪酬、现金支付工资、体外资金支付工资等情形

1、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1）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21.50万元、19.20万元、22.08万元和10.38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1]	23	22	22	21
职工薪酬	238.85	485.76	422.49	451.5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薪酬[注2]	10.38	22.08	19.20	21.50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平均薪酬（年薪）=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1]	27	30	49	55
职工薪酬	428.59	921.00	1,042.91	960.78
平均薪酬[注2]	15.87	30.70	21.28	17.47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平均薪酬（年薪）=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各期业务规模和新签合同金额相关联。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产品知名度逐步提升，并逐步覆盖主要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金额逐年增加，销售人员奖金逐年上升，平均薪酬随之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助理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使人均薪酬有所上升。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1]	158	172	199	200
职工薪酬	1,406.59	3,031.38	3,045.01	2,998.50
平均薪酬[注2]	8.90	17.62	15.30	14.99

注 1：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平均薪酬（年薪）=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注 3：以上平均人数及职工薪酬包含参与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的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金额分别为14.99万元、15.30万元、17.62万元和8.90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和2019年薪酬较低的低级别员工占比相对较高，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平均薪酬。2020年，随着公司产品的成熟和完善、研发产品线调整以及部分产品研发环节优化，公司对基础研发人员数量需求减少，当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随之增加。

（4）技术支持人员

报告期内，技术支持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1]	36	41	56	58
职工薪酬	340.30	697.29	848.16	801.48
平均薪酬[注2]	9.45	17.01	15.15	13.82

注 1：技术支持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平均薪酬（年薪）=技术支持人员薪酬总额/技术支持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平均薪酬金额分别为13.82万元、15.15万元、17.01万元和9.45万元，受业务数量增加和技术支持部人员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平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报告期技术支持部人数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随着交易类软件产品的逐步成熟，公司对客户测试环境愈发熟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愈发了解，安装、测试效率有所提升，客户需要的维护服务亦减少；2）公司对软件产品的部署及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针对性的开发了安装部署软件及测试软件等工具，提升了安装部署及运维服务的效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恒生电子	未披露	50.45	42.87	37.16
	金证股份	未披露	40.95	23.36	19.27
	财富趋势	未披露	-	15.47	14.98
	平均值	**-**	**45.70**	**27.23**	**23.80**
	发行人	**10.38**	**22.08**	**19.20**	**21.50**
销售人员	恒生电子	未披露	88.82	31.92	28.98
	金证股份	未披露	3.62	3.59	4.54
	财富趋势	未披露	-	29.83	29.68
	平均值	**-**	**88.82**	**30.88**	**29.33**
	发行人	**15.87**	**30.70**	**21.28**	**17.47**
研发人员	恒生电子	未披露	25.22	26.34	25.15

人员类别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证股份	未披露	13.26	17.16	16.59
	财富趋势	未披露	15.64	15.70	14.54
	平均值	**-**	**18.04**	**19.73**	**18.76**
	发行人	**8.90**	**17.62**	**15.30**	**14.99**
技术支持人员	恒生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财富趋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	**-**	**-**
	发行人	**9.45**	**17.01**	**15.15**	**13.82**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
注 2：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未披露承担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等与合同执行相关性较高的人员数量，无法计算技术支持人员平均薪酬；
注 3：财富趋势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合并披露，无法准确划分当年末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所以此处未列示财富趋势 2020 年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注 4：可比公司各岗位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注 5：发行人各岗位平均薪酬=职工薪酬/（Σ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6：金证股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明显偏低，故计算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富趋势，低于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居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业务构成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交易类软件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客户以证券公司为主，业务结构和客户类别相对单一，管理资源较为集中。加之公司注重运营效率，依托线上管理平台建立了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使得中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可比公司恒生电子业务领域包括大零售IT业务、大资管IT业务、银行与产业IT业务、数据风险与基础设施IT业务、互联网创新业务、非金融业务等六大类，金证股份业务分为金融行业和非金融行业，业务结构复杂、涉及行业领域跨度广、客户种类多样，管理资源相对分散、管理难度大，往往需要更多职业素质高、专业性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②组织结构不同

公司组织结构简单，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管理难度小。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较少，管理职能主要集中在总部，分子公司仅配备少量承担员工管理职责的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总体导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可比公司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分子公司众多，业务结构复杂，管理难度较大。以恒生电子为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生电子合并范围内共有34家子公司，业务范围差异大，管理难度较大，加之恒生电子在香港、日本等境外地区拥有多家子公司，导致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富趋势，低于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的主要是各公司间业务构成、组织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2）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生电子和财富趋势，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相对较低。以恒生电子为例，2018、2019年由于其销售人员数量披露口径包含项目实施、运营维护人员，与公司不完全可比。2020年恒生电子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为1,310.55万元，是公司当年人均创收（495.31万元）的2.65倍，与恒生电子平均薪酬/公司平均薪酬的倍数（2.89）基本相当，具备合理性；2）2018、2019年公司新产品业务处于推广阶段，销售人员较多，使得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

（3）研发人员

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财富趋势相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2018年和2019年薪酬较低的低级别员工占比相对较高，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平均薪酬。

2020年，随着公司产品的成熟和完善、研发产品线调整以及部分产品研发环节优化，公司对基础研发人员数量需求减少，当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随之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4）技术支持人员

可比公司2018-2021年6月未披露承担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等与合同执行相关性较高的人员数量，无法计算技术支持人员平均薪酬，故无法与公司进行对比。

3、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1）各地区员工总体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公司员工全部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和重庆等一二线城市，该等地区经济发达，平均工资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社会工资水平类型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北京	11.69	未公布	22.53	15.60	18.54	16.20	16.53	13.10
	上海	7.38	未公布	13.70	14.93	12.25	10.90	11.31	9.68
	重庆	6.03	未公布	11.91	7.13	10.23	6.97	10.40	6.47
	成都	9.92	未公布	16.50	未公布	14.98	5.84	17.02	5.26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深圳	10.85	未公布	22.96	7.46	19.63	7.02	17.42	6.36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各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及当地统计局官方网站；
注 2：公司为民营企业，且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选择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本公司最为可比。由于深圳地区未公布相应数据，故选择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参考。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人才密集型的行业，通常员工薪酬水平对比其他行业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北京、上海、重庆、成都员工工资普遍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深圳员工工资高于深圳市私营单位人均薪酬，公司在薪酬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各地区各类员工（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类别	北京		上海		重庆		成都		深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工资水平
2021年1-6月	管理人员	14.73	未披露	3.42	未披露	3.06	未披露	10.37	未披露	7.20	未披露
	销售人员	14.88		7.39		5.23		27.16		18.67	
	研发人员	11.08		5.82		6.23		5.76		9.68	
	技术支持人员	9.78		16.95		10.96		6.39		10.17	
2020年	管理人员	28.31	15.60	7.15	14.93	7.00	7.13	19.90	未披露	25.31	7.46
	销售人员	32.67		13.29		-		33.19		40.53	
	研发人员	21.34		10.27		12.08		10.44		19.85	
	技术支持人员	17.83		16.72		7.46		10.72		18.25	
2019年	管理人员	25.61	16.20	10.66	10.90	6.75	6.97	20.88	5.84	11.03	7.02
	销售人员	25.63		12.30		-		22.29		23.30	
	研发人员	17.17		9.93		10.46		10.10		18.51	
	技术支持人员	15.79		12.71		12.04		7.99		18.30	
2018年	管理人员	24.44	13.10	9.53	9.68	8.54	6.47	15.35	5.26	15.54	6.36
	销售人员	20.24		12.42		-		20.36		17.67	
	研发人员	15.62		8.00		10.43		11.48		18.14	
	技术支持人员	13.82		11.33		11.84		8.81		15.57	

①北京地区公司各类员工薪酬与当地工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各类员工年平均薪酬普遍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且各类员工工资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增长稳步提升，公司在当地薪酬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②上海地区公司各类员工薪酬与当地工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地区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部人员年平均薪酬与上海地区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上海地区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8.00万元、9.93万元、10.27万元和5.82万元，整体低于当地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海地区研发人员主要为初级测试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上海地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9.53 万元、10.66 万元、7.15 万元和 3.42 万元，对比当地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地管理人员由承担员工管理职责的行政人员和保洁人员构成，致使平均工资较低。

③重庆地区公司各类员工薪酬与当地工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庆地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基本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且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重庆地区技术支持部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1.84 万元、12.04 万元、7.46 万元和 10.96 万元，2020 年平均工资较低主要由于重庆地区当年新增两名初级技术支持部员工，拉低了整体平均工资水平。

④成都地区公司各类员工薪酬与当地工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都地区各类员工年平均薪酬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各类员工平均工资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⑤深圳地区公司各类员工薪酬与当地工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支持部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私营单位人均薪酬水平，该等类别员工工资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增长稳步提升。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深圳地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15.54万元、11.03万元、25.31万元和7.20万元，波动较大。2019年公司财务经理离职，当年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管理人员仅剩一名行政人员，导致当年平均工资较低。2020年，公司深圳地区增加一名薪酬水平较高的中层管理人员，当年平均工资相应增加。

4、是否存在压低员工工资薪酬、现金支付工资、体外资金支付工资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各岗位人员结构、发展战略、业务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原因合理，符合逻辑。公司北京、上海、重庆、成都员工工资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深圳员工工资高于深圳市人均

薪酬，公司在薪酬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酬以提高经营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体外资金支付工资的情形。2018-2020年公司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代垫相关工资金额分别为109.46万元、170.97万元和211.8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代垫的工资费用已全额结清。自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体外资金支付工资等情形。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除成都睿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当地员工无办公地址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数量、职能、常驻地分布、员工管理模式等。

1、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80人，保荐工作报告多处披露了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其中保荐工作报告P110页披露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79人，其他各处均为380人。经核实，公司2018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80人，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379人系笔误所致，现已更正。

2、除成都睿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当地员工无办公地址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数量、职能、常驻地分布、员工管理模式等

公司基于业务划分、客户分布以及各地人才招聘难易程度等因素，主要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和重庆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员工均由总部统一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成都睿智主要人员为研发人员，在客户建信金科现场驻场开发产品，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盐市口街道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主要服务公司客户，长期出差，无需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人员在其他分子公司办公。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成都睿智、成都宽谷（仅1名销售人员）以及无人员的子公司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在注册地有自己固定

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人数	办公地址	整体职能	员工情况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	北京市朝阳区绿地中心中国锦 29 层	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决策、管理和研发、销售工作	销售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11 人、研发人员 33 人、技术支持 12 人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35	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光电园双子座 B 座 4 楼	公司第二研发中心，主要协助总部进行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产品研发	销售人员 1 人、管理人员 1 人、研发人员 32 人、技术支持 1 人
重庆重睿上海分公司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1301	主要负责上海及其周边地区产品销售，以及产品后续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	销售人员 8 人、管理人员 1 人、研发人员 2 人、技术支持 11 人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	34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主要负责协助总部产品研发，以及深圳及其周边地区的产品销售和产品后续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	销售人员 8 人、研发人员 16 人、技术支持 10 人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1	-	主要从事私募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及推广	销售人员 1 人
成都睿智宽谷北京分公司	13	北京市朝阳区绿地中心中国锦 29 层		销售人员 3 人、管理人员 1 人、研发人员 9 人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锦江区盐市口街道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41 层	主要负责银行大资产系统的开发，当地客户产品销售以及后续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	销售人员 3 人、管理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12 人、技术支持 2 人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从事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支持，向金融机构提供资管软件产品及服务	销售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29 人，技术支持 1 人
深圳睿智北京分公司	12	北京市朝阳区绿地中心中国锦 29 层	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工作	管理人员 1 人、研发人员 11 人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长沙捷明通和睿智元成上海分公司暂无员工。

（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对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情况，补充说明随着收入增长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的具体内容

（1）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的金额分别为 165.44 万元、219.89

万元、174.10 万元和105.01万元，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为拓展客户、维护客户关系等活动产生的必要支出，主要为餐费、烟酒、预充值卡等。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0年业务招待费减少主要系疫情影响，员工尽量采用远程办公方式，与客户减少不必要接触，导致业务招待费下降。

（2）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通差旅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内交通费	18.34	38.37%	54.15	59.60%	50.80	42.08%	58.05	43.43%
火车票及机票费用	9.00	18.84%	11.03	12.14%	35.44	29.36%	43.73	32.72%
酒店住宿费用	9.62	20.13%	20.89	22.99%	12.74	10.55%	18.63	13.93%
其他	10.84	22.66%	4.79	5.27%	21.74	18.01%	13.27	9.92%
合计	**47.81**	**100.00%**	**90.86**	**100.00%**	**120.73**	**100.00%**	**133.69**	**100.00%**

注：“市内交通费”主要归集销售人员加班、拜访客户、出差过程中发生的打车费用；“酒店住宿费用”、“火车票及机票费用”主要归集销售人员出差过程中发生的酒店住宿费用、火车票及机票费用；“其他”主要归集销售人员出差发生的餐饮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如停车费等）。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主要构成为市内交通费、火车票及机票费用等。2019年公司交通差旅费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各区域项目进行梳理，客户按地区进行划分，减少跨区域开拓和服务客户情形；其次，公司销售人员下降，促进了交通差旅费下降。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员工尽量采取居家办公，减少与客户接触，使得火车票及机票费用下降。

2、结合发行人对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情况，补充说明随着收入增长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其中来源于证券公司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比例分别为80.44%、85.39%、89.62%和86.9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证券行业较为集中，且公司2018年即已与国内大部分主要证券公司建立合作关

系，因此公司的收入更多来源于深耕存量客户，需要的业务招待费较少。同时，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重庆等地区均设立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平时客户开发及维护，主要按就近原则安排当地员工完成，因此需要的交通差旅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金额及增长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业务招待费	105.01	174.1	-20.82%	219.89	32.91%	165.44
交通差旅费	47.81	90.86	-24.74%	120.73	-9.69%	133.69
主营业务收入	6,486.77	14,859.27	101.62%	7,369.97	11.69%	6,598.5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7	30	-38.78%	49	-10.91%	55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69%，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32.91%，交通差旅费同比减少9.69%。业务招待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且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9年合同签订金额同比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交通差旅费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反，主要是由于交通差旅费金额不仅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同时与销售人员数量相关，2019年销售人员下降，一定程度影响交通差旅费金额；同时，公司自2019年6月开始，以固定交通费补助方式取代交通差旅费的报销，使得交通差旅费相应较少。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1.62%，业务招待费同比减少20.82%，交通差旅费同比减少24.74%。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员工尽量采用远程办公方式，与客户减少不必要接触，相应导致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下降。

综上所述，随着收入增长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的主要内容，结合实际租赁、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随着收入增长房租物业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的主要内容为办公室和宿舍的租金及物业费。报告期各期，公司房租物业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室租赁	金额（万元）	234.69	358.40	725.39	729.36
	加权平均面积（平方米）	1,223.92	1,996.60	2,825.64	2,765.37
	平均单价（平方米/万元/年）	0.19	0.18	0.26	0.26
宿舍租赁		**39.52**	**17.11**	**68.22**	**101.54**
合计		**274.21**	**375.51**	**793.61**	**830.90**

由上表可知，2018年及2019年公司房租物业费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房租物业费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办公室加权平均租赁面积及平均单价下降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办公室加权平均租赁面积增加，房租物业费相应增长。

2、结合实际租赁、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随着收入增长房租物业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办公室租赁面积及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区面积（平方米）	2,416.34	2,029.60	2,746.16	2,896.84
员工人数	231	235	295	380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10.46	8.64	9.31	7.62

2018年，发行人核心产品PB投资交易系统经过几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逐步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另一核心产品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已研发成功，并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希望借助PB投资交易系统的成功经验，深耕现有客户，通过扩张公司产品线，快速占领市场。故在2018年加大了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等产

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各岗位人员规模相应快速扩张，当年办公室及宿舍租赁面积也相应较大。

2019年，由于在业务流程管理软件领域，各家证券公司内部流程差异较大，且公司在该领域缺乏经验和积累，金融业务管理平台推广不理想，因此公司对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产品线进行了收缩；在传统的交易类软件领域，公司借助原有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拓展经验，以及与客户建立的信任关系，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完善和推广较为顺利，随着产品的成熟，对人员需求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人员逐步下降，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2019年年中开始，公司办公场所逐步由望京SOHO搬迁至绿地中心29层和33层，租赁面积相应下降。

2020年，公司各产品线愈发成熟和完善，员工经验随着近年业务快速发展也愈发丰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公司对基础研发人员需求相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了国内主要证券公司，与客户合作经历了磨合期，合作关系越来越稳固，客户对公司产品也越来越熟悉，因此公司对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需求进一步下降。随着公司员工总人数的进一步下降，公司于2020年6月，退租绿地中心33层，租赁面积和租金相应减少。

2021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公司启动深交所创业板IPO申报，对办公场地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29层办公场地租赁面积，房租物业费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收入增长房租物业费下降主要原因为员工人数下降，相应的租赁办公面积及房租物业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九）补充说明上海慧嘉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2019 年聘其为独立财务顾问并支付 566.04 万元财务顾问费的背景、计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1、上海慧嘉历史沿革与主营业务

2008年5月28日，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慧嘉。根据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上海慧嘉于2008年5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后因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变更，上海慧嘉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上海慧嘉为华兴资本对外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以及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

2、发行人 2019 年聘请上海慧嘉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背景

2019年，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夯实公司现金储备并寻求与市场上具有较好资信能力、业内具有较高声望的金融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拟进行一轮战略融资，但发行人内部相关专业人员较少，在财务筹划、融资战略制定及落实等方面经验较为薄弱，需要专业的财务顾问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华兴资本在为新经济企业提供私募融资服务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寻求外部融资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在与多家中介机构接洽后，综合考虑了服务质量、市场声誉、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最终选择与华兴资本旗下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承载主体上海慧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其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3、聘请上海慧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计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上海慧嘉在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介、估值模型搭建、寻找潜在投资人等服务，并就交易方案、相关文件起草等事项为发行人提供建议，最终引入华兴资本战略投资，促成了《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慧嘉支付了600万（融资金额3%）的财务顾问费用，选取部分公开渠道可检索到的一级市场财务顾问费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率	融资规模（万元）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0,000.0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	30,000.0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9,176.00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	52,363.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根据上海慧嘉提供的其他同类项目的协议收费情况，相关财务顾问费率亦为3%，与发行人支付的费率相当。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慧嘉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收费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聘请上海慧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基于自身融资对专业中介机构的需求及华兴资本的市场地位和专业能力而发生，为市场化的

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具有必要性。

（十）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实际支出，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付费用等情形。

1、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实际支出，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1）公司销售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及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恒生电子	职工薪酬	13,721.57	46.98%	28,246.32	79.84%	63,989.74	69.06%	58,659.68	66.50%
	股份支付	15.99	0.05%	25.54	0.07%	39.63	0.04%	193.90	0.22%
	差旅费	12,831.69	43.93%	2,620.11	7.41%	11,792.16	12.73%	11,578.73	13.13%
	市场推广宣传费	408.89	1.40%	1,897.11	5.36%	2,804.35	3.03%	4,655.79	5.28%
	项目咨询费	1,601.32	5.48%	1,162.59	3.29%	12,001.20	12.95%	11,292.68	12.80%
	其他	626.66	2.15%	1429.00	4.04%	2033.80	2.19%	1826.14	2.07%
	合计	**29,206.13**	**100.00%**	**35380.68**	**100%**	**92,660.87**	**100%**	**88,206.91**	**100%**
金证股份	职工薪酬	4,561.58	52.40%	9,417.62	54.53%	8,151.55	49.57%	9,034.36	51.96%
	差旅费	493.26	5.67%	1,592.06	9.22%	2,120.78	12.90%	2,179.53	12.54%
	房租及水电费	300.34	3.45%	734.21	4.25%	671.36	4.08%	1,021.52	5.88%
	业务及宣传费	1,284.52	14.75%	2,762.03	15.99%	2864.44	17.42%	2,512.76	14.45%
	办公经费	165.10	1.90%	872.23	5.05%	947.01	5.76%	944.71	5.43%
	运输装卸费	565.87	6.50%	1,125.66	6.52%	1037.26	6.31%	1,144.42	6.58%
	其他	1,335.43	15.34%	767.27	4.44%	651.50	3.96%	548.36	3.15%
	合计	**8,706.10**	**100.00%**	**17,271.08**	**100.00%**	**16,443.91**	**100.00%**	**17,385.66**	**100.00%**
财富趋势	职工薪酬	66.70	28.57%	205.35	41.24%	208.79	37.67%	207.74	36.33%
	业务招待	93.74	40.16%	166.44	33.43%	196.49	35.45%	203.51	35.59%
	差旅费	14.78	6.33%	28.84	5.79%	53.60	9.67%	44.88	7.85%
	房租、物业	9.63	4.13%	15.80	3.17%	15.68	2.83%	20.29	3.55%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办公费	11.44	4.90%	25.65	5.15%	26.94	4.86%	34.34	6.00%
	汽车费	16.46	7.05%	26.75	5.37%	30.97	5.59%	34.98	6.12%
	其他	20.69	8.86%	29.08	5.84%	21.79	3.93%	26.14	4.57%
	合计	**233.44**	**100.00%**	**497.90**	**100.00%**	**554.25**	**100.00%**	**571.88**	**100.00%**
发行人	职工薪酬	428.59	54.02%	921.00	55.41%	1,042.91	60.80%	960.78	67.64%
	股份支付	154.79	19.51%	386.81	23.27%	104.02	6.06%	32.65	2.30%
	业务招待费	105.01	13.24%	174.10	10.47%	219.89	12.82%	165.44	11.65%
	交通差旅费	47.81	6.03%	90.86	5.47%	120.73	7.04%	133.69	9.41%
	房租物业费	42.29	5.33%	64.32	3.87%	114.48	6.67%	124.03	8.73%
	广告费	-	-	-	-	96.00	5.60%	-	-
	其他	14.83	1.87%	25.12	1.51%	17.38	1.01%	3.80	0.27%
	合计	**793.33**	**100.00%**	**1,662.21**	**100.00%**	**1,715.40**	**100.00%**	**1,420.39**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占比较小项目，合并至其他。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生电子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项目咨询费，与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及比例差异较大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项目咨询费，其中股份支付差异系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差异所致；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各公司费用明细项目分类口径差异以及公司所处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业务拓展需要的费用支出差异所致；项目咨询费恒生电子未说明具体内容，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无该项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证股份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差旅费、业务及宣传费，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类似（除股份支付外）。同时，金证股份销售费用中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为运输装卸费和办公经费，主要原因为金证股份业务中包含较大规模的硬件销售，且该业务对应销售人员规模较大，因此存在较大金额运输装卸费和办公经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富趋势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与公司销售费用差异主要体现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占比较低（除股份支付外），主要原因系财富趋势进入该行业较早，业务和客户均较为稳定，销售人员较少，相应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少，占比较低。

（2）公司管理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及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恒生电子	职工薪酬	11,164.07	47.09%	25,528.27	47.32%	21,733.26	44.70%	19,361.77	43.41%
	办公经费	3,715.79	15.67%	8,247.61	15.29%	5,980.85	12.30%	6,396.02	14.34%
	折旧及摊销费	2,514.06	10.60%	4,220.02	7.82%	4,077.06	8.39%	4,062.32	9.11%
	业务费	2,478.03	10.45%	8,937.85	16.57%	9,008.15	18.53%	7,667.12	17.19%
	项目咨询费	1,989.98	8.39%	2,226.88	4.13%	2,422.99	4.98%	1,917.81	4.30%
	通讯费	416.27	1.76%	1,550.01	2.87%	1,541.59	3.17%	2,328.37	5.22%
	中介费	409.71	1.73%	1,323.28	2.45%	1,142.49	2.35%	549.69	1.23%
	差旅费	316.59	1.34%	491.83	0.91%	656.76	1.35%	754.82	1.69%
	股份支付	39.87	0.17%	-26.50	-0.05%	191.10	0.39%	793.78	1.78%
	其他	662.14	2.79%	1,449.83	2.69%	1,860.93	3.83%	769.70	1.73%
	合计	**23,706.51**	**100.00%**	**53,949.06**	**100.00%**	**48,615.18**	**100.00%**	**44,601.40**	**100.00%**
金证股份	职工薪酬	10,936.72	67.90%	30,589.92	79.83%	17,169.56	66.37%	12,407.83	61.75%
	折旧及摊销费	1,434.72	8.91%	1,109.77	2.90%	1,282.40	4.96%	1,321.85	6.58%
	业务招待费	1,043.88	6.48%	1,801.61	4.70%	1,866.97	7.22%	1,725.22	8.59%
	服务费	698.53	4.34%	1,325.82	3.46%	2,048.59	7.92%	1,367.85	6.81%
	房租物业费	590.54	3.67%	1,319.32	3.44%	1,204.70	4.66%	1,297.41	6.46%
	交通差旅费	195.17	1.21%	789.68	2.06%	865.15	3.34%	676.01	3.36%
	办公费	170.79	1.06%	344.65	0.90%	598.93	2.32%	536.50	2.67%
	其他	1,037.59	6.44%	1,036.94	2.71%	832.63	3.22%	761.57	3.79%
	合计	**16,107.94**	**100.00%**	**38,317.71**	**100.00%**	**25,868.92**	**100.00%**	**20,094.24**	**100.00%**
财富趋势	职工薪酬	128.23	35.09%	290.69	49.50%	263.06	49.32%	299.62	55.62%
	中介费	86.57	23.69%	-	-	-	-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72.08	19.72%	89.48	15.24%	47.97	8.99%	47.42	8.80%
	折旧及摊销费	46.06	12.60%	75.46	12.85%	69.15	12.96%	43.63	8.10%
	业务招待费	13.19	3.61%	23.96	4.08%	37.99	7.12%	40.15	7.45%
	办公费	10.69	2.92%	34.51	5.88%	16.90	3.17%	18.89	3.51%
	差旅费	2.63	0.72%	6.50	1.11%	17.57	3.29%	16.55	3.07%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讯费	2.13	0.58%	5.40	0.92%	15.16	2.84%	34.68	6.44%
	其他	3.91	1.07%	61.30	10.44%	65.60	12.30%	37.78	7.01%
	合计	**365.49**	**100.00%**	**587.30**	**100.00%**	**533.40**	**100.00%**	**538.72**	**100.00%**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38.85	29.08%	485.76	38.30%	422.49	7.69%	451.53	37.13%
	股份支付	175.50	21.37%	402.73	31.76%	3,895.75	70.90%	290.05	23.85%
	服务费	34.65	4.22%	107.40	8.47%	607.45	11.05%	13.43	1.10%
	折旧费	47.55	5.79%	95.44	7.53%	98.97	1.80%	72.87	5.99%
	房租物业费	62.26	7.58%	65.87	5.19%	190.56	3.47%	220.99	18.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3.24	22.31%	43.68	3.44%	120.96	2.20%	29.72	2.44%
	交通差旅费	15.73	1.92%	25.82	2.04%	14.01	0.25%	16.14	1.33%
	办公费	39.89	4.86%	21.96	1.73%	46.28	0.84%	27.53	2.26%
	业务招待费	14.91	1.82%	16.52	1.30%	22.26	0.41%	29.40	2.42%
	装修费	-	-	-	-	61.07	1.11%	23.46	1.93%
	其他	8.80	1.07%	3.06	0.24%	15.05	0.27%	40.99	3.37%
	合计	**821.38**	**100.00%**	**1,268.24**	**100.00%**	**5,494.85**	**100.00%**	**1,216.11**	**100.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生电子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办公经费、业务费和折旧摊销费用，与公司管理费用差异主要为股份支付、办公经费和业务费占比差异，其中股份支付占比差异系各公司股权激励差异所致；办公经费和业务费差异主要原因系恒生电子业务涵盖范围较广、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较多，相应办公经费和业务费支出更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证股份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和房租物业费，与公司管理费用差异主要体现为股份支付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其中股份支付差异原因系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差异所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异原因系公司报告期私募股权融资、以及启动创业板IPO申报发生较多中介机构费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富趋势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房租及物业水电费，与公司管理费用差异主要为股份支付、服务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其中股份支付差异原因系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差异所致，服务费差异原因系公司进行私募股权融资服务、采购咨询等事项差异所致，聘请中介机

构费用项目差异原因系公司报告期私募股权融资、以及启动创业板IPO申报发生较多中介机构费用。

（3）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恒生电子	14.22%	8.47%	23.92%	26.97%
	金证股份	3.36%	3.06%	3.37%	3.55%
	财富趋势	1.83%	1.82%	2.45%	2.93%
	平均	**6.47%**	**4.45%**	**9.92%**	**11.15%**
	发行人	**9.70%**	8.48%	21.43%	20.91%
管理费用率	恒生电子	11.53%	12.94%	12.51%	13.43%
	金证股份	6.21%	6.79%	5.31%	4.11%
	财富趋势	2.87%	2.15%	2.36%	2.76%
	平均	**6.87%**	**7.29%**	**6.73%**	**6.76%**
	发行人	9.81%	5.76%	21.26%	13.95%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恒生电子 2018 至 2020 年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引用金额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数据已剔除了股份支付费用。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仍处于成长期，规模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较小，费用率较高。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差异缩小。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各公司主营业务的内容与模式不完全相同，所处发展阶段不一样，因此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以及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和占比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实际支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2、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付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除披露的已入账代垫费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方代付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二十六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分布及管理情况，各地员工在当地办公情况，各部门人员变化原因，是否存在离职纠纷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离职、入职员工名单，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单，分析各岗位员工的增减变化情况；统计发行人核心岗位、核心团队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核查人员的稳定性，确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统计离职人员、新招聘人员的离职和入职的期间分布情况、涉及岗位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集中招聘或离职情形；统计发行人各岗位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情况，论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4、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5、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人员下降，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情况；了解收入增长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发行人人员贡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员贡献收入；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取得可比公司各岗位薪酬总额、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对比，就差异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8、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表，统计各地区员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和平均工资；查阅国家统计局、各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及当地统计局官方网站，取得当地就业人员社会平均工资数据，与发行人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并就差异的合理性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沟通；

9、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取得工资支付明细表，并对工资实施分析程序，就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0、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核查，通过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

数据等核查公司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

11、随机抽取个别月份人力资源部工资发放明细，与财务部工资付款记录进行核对；

1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除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出纳、销售负责人等人员银行流水，获取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借用关联方资金账户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3、查阅并了解公司与薪酬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流程中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1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5、核对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员工人数的披露，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

16、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凭证，统计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具体内容；

1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房租物业费具体内容，以及房租物业费下降原因；

18、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慧嘉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获取并查阅上海慧嘉工商底档及调查表、上海慧嘉向其他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所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就其费率与发行人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率进行比对；并向上海慧嘉了解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1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市场同业财务顾问费率，并与发行人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率进行比对；

20、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公司各项费用的性质和构成，查阅并了解公司与费用报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流程中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1、检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①结合往来科目，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②抽查期间费用大额合同，检查开支内容、开支金额是否符合有关约定；③复核资产折旧摊销是否准确、计提是否充分；④抽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⑤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公司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异常变化；

2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取得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各主要项目构成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2018年增加，2019年及2020年减少，2021年上半年趋于稳定。公司人员通常在每年春节后离职较多，每年6月及7月应届生毕业季招聘人员较多，不存在大量人员轮动或集中招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岗位、核心团队任职期限较长，离职率较低，人员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员工入职前、离职后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合理，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说明并量化分析员工入职、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的职责分工，以及报告期内以上部门人员变动较多的原因、部门人员稳定性；报告期，发行人人员变动较多，未对核心产品、技术、算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分布情况，不存在大量的核心员工、技术骨干离职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新招聘员工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为公司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标准化软件产品在开发及完善阶段，需要大量研发人员及时改进和完善产品，大量技术支持人员及时解决客户碰到的各种问题，以及大量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及维护客户关系。2019年及2020年，随着公司产品逐

渐成熟和完善，以及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固，产品知名度及美誉度越来越高，产品销售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需要人员反而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人均贡献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人员精简，人均贡献收入已略高于恒生电子，但由于与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业务结构和产品特点差异，人均贡献收入仍存在一定差距，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各岗位人员结构、发展战略、业务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原因合理，符合逻辑。发行人北京、上海、重庆、成都员工工资普遍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深圳员工工资高于深圳市私营单位人均薪酬，发行人在薪酬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酬以提高经营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资金支付工资的情形。2018-2020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代垫相关工资金额分别为109.46万元、170.97万元和211.8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代垫的工资已全额结清，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自审计基准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体外资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6、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80人，保荐工作报告多处披露了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 其中P110页披露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79人，其他各处均为380人。经核实，公司2018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80人，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379人系笔误所致，现已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由总部统一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成都睿智、成都宽谷（仅1名销售人员）以及无人员的子公司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在注

册地有自己固定办公场所；

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为拓展客户、维护客户关系等活动产生的必要支出，主要为餐费、烟酒、预付卡等。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主要为市内交通费、火车票及机票费用等。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呈下降趋势合理；

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房租物业费主要为办公室和宿舍的租金及物业费。报告期，随着收入增长房租物业费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员工人数下降，相应的租赁办公面积及房租物业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9、发行人聘请上海慧嘉作为其财务顾问，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发展需求，交易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交易基于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及华兴资本的市场地位、服务能力而发生，具有必要性；

10、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实际支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除已入账还原并披露的代垫费用外，不存在其他方代付费用等情形。

16.关于股份支付。根据申报材料，自公司成立以来，多次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387.22 万元、4,182.25 万元，1,271.47 万元。合伙协议中对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等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限，但服务期分摊区间均至 2024 年 6 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含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及时缴纳认购款；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大部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以上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入股协议中关于服务期（如有）、持股期间关于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情况，逐个说明一次性确认费用或分期确认费用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存在该情形的情况下，仍按期限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3）区分不同员工持股平台或对象说明2016年和2019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说明合伙协议对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等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未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情况下，以合伙协议约定“首发上市前、上市后一年的禁售期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利率回售”为由，认定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且摊销期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延长服务期限以减少各期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合伙协议中“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的，将所分配收益的10%退回公司”，补充说明在该期间若出现有限合伙人离职，已经取得绝大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仍判断无法取得完整收益而列入服务期的合理性。以上会计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股权激励时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内控的有效性等，补充说明以“禁售期”作为分摊依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同时，对于其他部分员工或持股平台又未约定服务期限而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

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2020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9年确认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持股平台成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且有效执行。

（5）补充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的划分标准；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量化分析二人各自贡献情况；目前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重点就发行人对于不同持股平台或员工的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摊期限的确认及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审核问答》问题26的要求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发行人（含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及时缴纳认购款；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大部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和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恰当的估值技术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存在1次整体变更、1次股份继承、3次股权转让和3次增资，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

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罗瑛兰、曹柏籽、李卉发起设立睿智融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罗瑛兰、曹柏籽、李卉	原股东	1.00	否	公司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卉将所持睿智融科有限 5%股权转让给李云铂（李卉之子）	李云铂	原股东亲属	-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李云铂为原股东李卉之子，本次转让属于家族内部财产赠与，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3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	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	不适用	-	否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7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	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	原股东	1.00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三人在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张学成	公司员工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①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5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75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	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持股平台	2.10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6	2019 年 4 月，股份继承	曹柏籽配偶段芬兰继承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股权	段芬兰	原股东亲属	-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外部股东段芬兰，无公司任职经历，亦非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2、段芬兰为原股东曹柏籽之妻，本次转让属于家族内部财产继承，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7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罗瑛兰将所持公司 1.11%股权转让给童健；宏德长元将所持公司 3.33%股权转让给新成源恒	童健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③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度股权激励）”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新成源恒	持股平台		是	
8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全部由上海慧嘉认缴。	上海慧嘉	外部投资者	36.00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上海慧嘉作为外部投资者以公允价格入股，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9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学成将所持公司 0.54%股权转让给李君	李君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③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度股权激励）”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万元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参考价格	PE 倍数	估值对应期间	股份支付费用	处理方式
2015.6	增资	发行人	张学成	1	1.14	9.59	2014 年	21.00	一次性确认
2017.6	增资	发行人	千德百易	2.1	4.88	15.08	2016 年	251.07	一次性确认
			宏德长元					486.32	2016.12-2024.6 分摊确认
			宏源广德					670.40	
			宏仁益瑞					496.65	
2019.10	股份转让	罗瑛兰	童健	2.8	36	967.82	2018 年	1,844.44	一次性确认
		宏德长远	新成源恒					1,844.44	
2019.11	股份转让	张学成	李君	2.8	36	967.82	2018 年	996	2019.10-2024.6 分摊确认

注：PE倍数=股权激励时公司公允价值/上一年度净利润。

①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5年5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以及新增股东张学成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一是为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学成在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突出贡献，二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

张学成增资公司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张学成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增资价格1元/股低于公司2015年4月末经评估的公允价格1.14元/股；3）张学成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公司主要是激励其在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方面对公司的突出贡献，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张学成	150.0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1.14 元/股	参照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8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由于授予日（2015年5月）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张学成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

彼时公司正处在起步期，产品尚处于技术完善和市场开拓阶段，业务规模小，软件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盈利能力相对有限。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41.80万元，即每股1.14元。

②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2016年度股权激励）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7年4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和宏仁益瑞以每股2.1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资安排主要系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原股东和45名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除以公司总股本确定股权激励价格为2.1元/股。

张学成等45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增资公司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持股平台张学成等45名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员工；2）本次员工增资价格2.1元/股低于公司经评估的2016年末时公允价格4.88元/股；3）上述员工根据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间接增资发行人，属于为获取职工

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原股东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增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上述三人在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千德百易（无服务期限）					
1	张学成	48.31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4.88 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47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鄢晓华	42.00			
小计		**90.31**			
宏德长元（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1	张学成	144.93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4.88 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47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李君	30.00			
小计		**174.93**			
宏仁益瑞（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1	陈勇	95.03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4.88 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47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张学成	38.65			
3	郭祥	7.50			
4	杨司公	2.83			
5	张锦成	2.73			
6	贺拥兵	2.50			
7	王永莉	2.50			
8	刘曦阳	2.00			
9	刘亚辉	1.67			
10	肖颖	1.67			
11	赵洋	1.67			
12	段星星	1.67			
13	李冰	1.25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4	汤志强	1.00			
15	辛建	1.00			
16	林子甥	1.00			
17	刘超	1.00			
18	刘春刚	0.83			
19	仇一凡	0.83			
20	赵华璐	0.83			
21	刘佰兴	0.83			
22	冯帆	0.67			
23	李曼丽	0.67			
24	宋丙晶	0.67			
25	曾丰初	0.67			
26	李勇	0.67			
27	刘志明	0.67			
28	王治民	0.67			
29	肖桂超	0.67			
30	许志辉	0.60			
31	王树新	0.60			
32	陈亚伟	0.60			
33	焦隽峰	0.60			
34	侯俊杰	0.50			
35	芦丹丹	0.42			
36	杜雷	0.33			
37	常敬德	0.25			
38	张军	0.25			
39	成超	0.17			
小计		**178.65**			
宏源广德（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1	张良迪	83.50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4.88 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47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傅士东	54.00			
3	张金	50.00			
4	张学成	38.65			

序号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5	徐军	15.00			
小计		**241.15**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由于授予日（2016年12月）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4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00.00万元。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合计4,200.00万元，故增资后公司估值为24,400.00万元，折算每股价值为4.88元，相当于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15.08倍PE。

③201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201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年度股权激励）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年10月，罗瑛兰、童健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份转让给童健；同月，宏德长元与新成源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德长元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权转让给新成源恒，其中公司员工童健通过新成源恒间接获取公司1.11%股权。

2019年11月，张学成、李君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的0.54%的股份转让给李君。

上述股权变动安排主要系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通过对童健和李君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对童健和李君进行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除以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评定激励价格为2.8元/股。

童建和李君直接受让或通过新成源恒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童健和李君系公司中级管理人员；2）本次转让价格2.8元/股低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3）童健和李君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直接受让或通过新成源恒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罗瑛兰通过新成源恒间接受让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其在本次股份受让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	童健	55.56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无	36 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
2	新成源恒	童健	55.56		无		
3	-	李君	30.00		2019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鉴于该授予时点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在时间上较为接近，故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其公允价值为每股36元。

（2）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共有五个持股平台，分别为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和新成源恒。各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万元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参考价格	PE 倍数	估值对应期间	股份支付费用	处理方式
宏仁益瑞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参考价格	PE 倍数	估值对应期间	股份支付费用	处理方式
2017.4	离职退伙	刘亚辉、焦隽峰	张锦成	2.1	4.88	15.08	2016 年	6.29	2016.12-2024.6 分摊确认
2018.6	离职退伙	汤志强	罗瑛兰	2.1	4.88	15.08	2016 年	2.78	一次性确认
	离职退伙	贺拥兵等 3 人	罗瑛兰	2.11	36	967.82	2018 年	172.85	一次性确认
2019.12	离职退伙	宋丙晶等 3 人	罗瑛兰	2.11	36	967.82	2018 年	79.07	一次性确认
	股权激励	陈勇、张学成	郭祥等 31 人	2.8	36	967.82	2018 年	1,993.11	2019.10-2024.6 分摊确认
2020.8	离职退伙	芦丹丹等 3 人	罗瑛兰	2.12、2.8	36	967.82	2018 年	80.51	一次性确认
2020.12	离职退伙	刘超等 4 人	罗瑛兰	2.13、2.81	36	967.82	2018 年	93.04	一次性确认
宏源广德									
2019.12	股权激励	张学成	黄键等 40 人	2.8	36	967.82	2018 年	1,098.92	2019.10-2024.6 分摊确认
2020.12	离职退伙	崔月等 5 人	罗瑛兰	2.80、2.81	36	967.82	2018 年	56.43	一次性确认
2021.5	离职退伙	王富民	罗瑛兰	2.81	38.7	28.86	2020 年	89.72	一次性确认

注：PE倍数=股权激励时公司公允价值/上一年度净利润。

①千德百易

千德百易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仅存在1次财产份额转让，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千德百易设立时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2 月，千德百易设立	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和鄢晓华出资设立千德百易，出资总额为 1,575 万元	罗瑛兰、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和鄢晓华	原股东、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原股东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间接增资公司的意图。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段芬兰继承曹柏籽持有的 8%财产份额	段芬兰	原股东亲属	-	否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外部股东段芬兰，无公司任职经历，亦非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2、段芬兰为原股东曹柏籽之妻，本次转让属于家族内部财产继承，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②宏德长元

宏德长元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仅存在1次减资事项，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3 月，宏德长元设立	罗瑛兰、张学成和李君出资设立宏德长元，出资总额为 1,575 万元	罗瑛兰、张学成、李君	原股东、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	2020 年 3 月，减资	宏德长元出资总额由 1,575 万元减少至 1,225 万元，罗瑛兰减少出资 350 万元	-	-	-	否	本次减资事项与宏德长元向新成源恒转让发行人股权为一系列安排，平台内合伙人在上述系列事项发生前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③宏仁益瑞

宏仁益瑞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存在7次财产份额转让，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3 月，宏仁益瑞设立	罗瑛兰等 38 人出资设立宏仁益瑞，出资总额为 420 万元	罗瑛兰等 38 人	原股东、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罗瑛兰及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罗瑛兰将所持 49.55%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勇、郭祥、刘佰兴和张锦成；焦隽峰和刘亚辉将所持合计 1.13%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	陈勇、郭祥、刘佰兴、张锦成	公司员工	2.10	是	
			张锦成	公司员工	2.10	是	参见下文回复“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前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3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和汤志强将所持合计 3.05%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0、2.11	是	参见下文回复“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前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4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宋丙晶、仇一凡和赵华璐将所持合计 1.17%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陈勇和张	罗瑛兰	原股东	2.11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学成将所持合计30.02%财产份额转让给郭祥等31名员工	郭祥等31名员工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5	2020年8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芦丹丹、闫晓和洪鸿生将所持合计1.21%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2、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6	2020年12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刘超、成超、陈亚伟和孙盼盼将所持合计1.38%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3、2.81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7	2021年10月，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辛建、刘佰兴和刘思扬将所持合计1.32%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3、2.82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8	2021年12月，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锦成将所持合计7.50%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杨司公将所持合计1.42%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12、2.13、2.82	是	参见下文回复“C、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宏仁益瑞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情况如下：

A、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前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由于公司员工焦隽峰和刘亚辉离职退伙，没有履行财产份额出资义务，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4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2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1.13%财产份额认缴权转让给张锦成；公司员工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和汤志强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18年6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4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3.05%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公司员工张锦成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张锦成为公司员工；2）转让价格2.1元/股低于公司经评估的2016年末时公允价格4.88元/股；3）张锦成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低价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

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罗瑛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公司日常管理；2）转让价格2.10、2.11元/股低于公司经评估的2016年末时公允价格4.88元/股和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3）贺拥兵等4人离职退伙向罗瑛兰低价转让财产份额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2017 年 4 月	焦隽峰	张锦成	0.6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2016 年 12 月 - 2024 年 6 月	4.88 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47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刘亚辉		1.67				
3	2018 年 6 月	汤志强	罗瑛兰	1.0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4		贺拥兵		2.50			36 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
5		刘曦阳		2.00				
6		王树新		0.60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针对焦隽峰、刘亚辉、汤志强3名员工的离职退伙事项，由于授予日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且公司2017年1-4月的经营情况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张锦成和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宏仁益瑞财产份额时公司的公允价值参考2016年度股权激励公允价格4.88元/股。

针对2018年6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贺拥兵等3人离职退伙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以最近的PE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即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

B、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年12月，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陈勇将所持宏仁益瑞

12.77%财产份额转让给谢伊南等26名员工，同意张学成将所持宏仁益瑞17.25%财产份额转让给郭祥等5名员工。上述安排主要系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对郭祥等31名员工通过受让陈勇和张学成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对该部分员工的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除以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评定激励价格为2.8元/股。

郭祥等31名员工受让宏仁益瑞财产份额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1）受让方郭祥等31名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员工；2）本次转让价格2.8元/股低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3）郭祥等31人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张学成	郭祥	10.00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2019 年 10 月 - 2024 年 6 月	36 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
2		张锦成	10.00				
3		刘昆鹏	7.00				
4		马登操	5.00				
5		杨人宇	2.50				
6	陈勇	谢伊南	2.50				
7		侯俊杰	2.50				
8		郑少阳	2.00				
9		陈建昌	2.00				
10		闫晓	1.50				
11		刘志明	1.33				
12		张鹏飞	1.25				
13		刘骏麟	1.25				
14		孙盼盼	1.00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5		王学雯	1.00				
16		胡寿辉	1.00				
17		李佳功	1.00				
18		张宇	1.00				
19		缑帅	1.00				
20		段星星	0.83				
21		刘思扬	0.80				
22		彭瑞昌	0.75				
23		洪鸿生	0.50				
24		廖春生	0.50				
25		李勇	0.33				
26		曾丰初	0.33				
27		王治民	0.33				
28		赵洋	0.33				
29		杜雷	0.27				
30		刘春刚	0.17				
31		常敬德	0.05				
合计			**60.03**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鉴于该授予时点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在时间上较为接近，故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其公允价值为每股36元。

C、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由于公司员工宋丙晶、仇一凡和赵华璐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12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3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1.17%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由于公司员工芦丹丹、闫晓和洪鸿生离职退伙，宏仁

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8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3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1.21%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由于公司员工刘超、成超、陈亚伟和孙盼盼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12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4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1.38%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由于公司员工辛建、刘佰兴和刘思扬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10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3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1.32%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由于公司员工张锦成离职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11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张锦成将所持宏仁益瑞7.50%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由于杨司公退伙，宏仁益瑞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12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杨司公将所持宏仁益瑞1.42%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罗瑛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公司日常管理；2）转让价格2.11-2.82元/股低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和公司经评估的2021年6月末时公允价格38.70元/股；3）仇一凡等15人退伙向罗瑛兰原价转让财产份额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2019 年 12 月	仇一凡	罗瑛兰	0.83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36 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
2		赵华璐		0.83				
3		宋丙晶		0.67				
4	2020 年 8 月	闫晓		1.50				
5		洪鸿生		0.50				
6		芦丹丹		0.42				
7	2020 年 12 月	刘超		1.00				
8		孙盼盼		1.00				
9		陈亚伟		0.60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0		成超		0.17				
11	2021 年 10 月	辛建		1.00			38.70 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 04021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刘佰兴		0.83				
13		刘思扬		0.80				
14	2021 年 12 月	张锦成		15.00				
15		杨司公		2.83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针对2019年12月、2020年8月和2020年12月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时公司公允价格以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即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考虑到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2020年业绩发展情况，因此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格采用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针对2021年10月和2021年12月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由于转让日前后1年内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即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402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0万元，折算每股价值为38.70元。

④宏源广德

宏源广德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存在5次财产份额转让，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7 年 1 月，宏源广德设立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和徐军出资设立宏源广德，出资总额为 630 万元	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徐军	原股东、公司员工	2.10	是	根据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	罗瑛兰将所持 18%财产份额转让傅士东；	傅士东、张良迪	公司员工	2.10	是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财产份额转让	张学成将所持 11.16%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良迪					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度股权激励）”
3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学成将所持合计 11.03%财产份额转让给黄键等 40 名员工	黄键等 40 名员工	公司员工	2.80	是	参见下文回复“A、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4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崔月、晋锦、李博通、郭仁飞和蔡军朋将所持合计 0.57%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80、2.81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5	2021 年 5 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富民将所持 0.83%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81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6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星和黄秋萍将所持合计 0.27%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罗瑛兰	原股东	2.82	是	参见下文回复“B、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0 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之“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宏源广德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情况如下：

A、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形成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年12月，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学成将所持宏源广德11.03%财产份额转让给黄键等40名员工。上述安排主要系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对黄键等40名员工通过受让张学成所持宏源广德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对该部分员工的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除以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评定激励价格为2.8元/股。

黄键等40名员工受让宏源广德财产份额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1）受让方黄键等40名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员工；本次转让价格2.8元/股低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黄键等40人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低价间接入股发行人，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张学成	黄键	5.00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	2019年10月-2024年6月	36 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 36 元/股
2		刘熠	2.50				
3		王富民	2.50				
4		吴凯斌	2.00				
5		曹昊	2.00				
6		赵星	2.00				
7		沈楠	2.00				
8		罗雯	2.00				
9		汪进超	0.60				
10		牛春辉	0.50				
11		张旭霞	0.50				
12		陈烈	0.50				
13		唐为	0.50				
14		罗天翔	0.50				
15		程开雄	0.50				
16		何涵源	0.50				
17		马荣庭	0.50				
18		蔡军朋	0.50				
19		陶瑜	0.50				
20		吴昊昕	0.50				
21		庞聪	0.50				
22		袁海文	0.50				
23		王星	0.50				
24		王一鸣	0.50				
25		范韬	0.50				
26		崔月	0.30				
27		晋锦	0.30				
28		黄秋萍	0.30				
29		扈士强	0.30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30		王小琴	0.30				
31		郭亚飞	0.30				
32		李博通	0.30				
33		邓梦佳	0.30				
34		段黎明	0.30				
35		张凤鸣	0.30				
36		刘雷	0.30				
37		郭仁飞	0.30				
38		任洋扬	0.30				
39		黄小朋	0.30				
40		刘肖成	0.30				
合计			**33.10**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鉴于该授予时点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在时间上较为接近，故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其公允价值为每股36元。

B、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0月）后的财产份额转让

a.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公司员工崔月、晋锦、李博通、郭仁飞和蔡军朋离职退伙，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12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5人将所持合计宏源广德0.57%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公司员工王富民离职退伙，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5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王富民将所持合计宏源广德0.83%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公司员工王星和黄秋萍离职退伙，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10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2人将所持合计宏源广德0.27%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宏仁益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获得

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1）受让方罗瑛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公司日常管理；2）转让价格2.80-2.82元/股低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和公司经评估的2021年6月末时公允价格38.70元/股；3）崔月等8人离职退伙向罗瑛兰原价转让财产份额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b.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离职员工（转让方）	激励对象（受让方）	权益工具数量		服务期限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数量	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	确认方法
1	2020年12月	蔡军朋	罗瑛兰	0.50	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的数量	无	36元/股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
2		崔月		0.30				
3		晋锦		0.30				
4		李博通		0.30				
5		郭仁飞		0.30				
6	2021年5月	王富民		2.50			38.70元/股	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4021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7	2021年10月	王星		0.50				
8		黄秋萍		0.30				

注：表中所列权益工具数量为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c.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考虑因素

针对2020年12月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以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即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元/股。考虑到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2020年业绩发展情况，因此本次权益工具公允价格采用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针对2021年5月和10月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由于转让日前后1年内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即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402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5，000.00万元，折算

每股价值为38.70元。

⑤新成源恒

新成源恒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仅存在1次增资事项，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具体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增资股东/受让方	股东身份	设立/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说明
1	2019年10月，新成源恒设立	罗瑛兰和童健出资设立新成源恒，出资总额为166.67万元	罗瑛兰、童健	公司员工	2.80	是	根据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之“②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2016年度股权激励）”
2	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出资总额由166.67万元增加至466.67万元，罗瑛兰和童健按照原持股比例分别认缴财产份额200万元和100万元	罗瑛兰、童健	公司员工	2.80	否	持股平台合伙人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表中所列设立/转让/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2、激励对象已足额及时缴纳认购款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认购款均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未缴纳认购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实现方式	是否足额及时缴纳认购款	外部证明文件
2015年6月，张学成增资	张学成	直接增资发行人	是	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2016年12月，2016年度股权激励	张学成等45名员工	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或投资平台，后由持股平台或投资平台增资发行人	是[注1]	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2016年12月-2019年10月期间，罗瑛兰和张锦成受让离职员工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罗瑛兰、张锦成	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是	款项支付凭证
2019年10月，2019年度股权激励	童健等73名员工	1、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后由持股平台受让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3、直接受让发行人股	是	款项支付凭证

股权激励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实现方式	是否足额及时缴纳认购款	外部证明文件
		份		
2019 年 10 月至今，罗瑛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罗瑛兰	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是	款项支付凭证

注：在2016年度股权激励中，由于公司员工焦隽峰和刘亚辉离职退伙，没有实际履行财产份额出资义务，上述二人将所持合计宏仁益瑞1.13%财产份额认缴权转让给张锦成，相关认购款由张锦成支付。

3、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大部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股份支付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相关约定，将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一次性或者按照服务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损益科目，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贷：资本公积

（2）大部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6问中相关描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

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将按照服务期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入股协议中关于服务期（如有）、持股期间关于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情况，逐个说明一次性确认费用或分期确认费用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存在该情形的情况下，仍按期限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1、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入股协议中关于服务期（如有）、持股期间关于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情况，逐个说明一次性确认费用或分期确认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持股期间关于股权收益的限制的约定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个人承诺关于股权收益限制的约定	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	合理性说明
2015.5	增资	发行人	张学成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说明 1
2017.6	增资	发行人	千德百易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说明 1
			宏德长元 宏源广德 宏仁益瑞	①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②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首发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人员离职或者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③首发上市后一年内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	2016.12-2024.6 分摊确认	说明 2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个人承诺关于股权收益限制的约定	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	合理性说明
				（1+8%（单利）/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 100%一并退予公司。 ④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 10%须退予公司。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 100%一并退予公司。		
2019.1	股份转让	罗瑛兰 宏德长远	童健 新成源恒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说明 1
2019.11	股份转让	张学成	李君	①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②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首发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人员离职或者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③首发上市后一年内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8%（单利）/365 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 100%一并退予公司。 ④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 10%须退予公司。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 100%一并退予公司。	2019.10-2024.6 分摊确认	说明 2

（1）说明 1

2015 年 5 月张学成增资时，鉴于未约定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条款，即张学成获取相关股权后，已获取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因此，公司一次性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

性。

2017 年 6 月千德百易增资时，鉴于千德百易未约定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条款，且千德百易员工股东未就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限制事项作出声明或承诺，即千德百易获得公司股权后，其员工股东已获取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因此，公司一次性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2019 年 10 月新成源恒和童健入股公司时，鉴于新成源恒合伙协议未约定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的限制等条款，且童健未就服务期或者持股期间股权收益限制事项作出声明或承诺，即新成源恒和童健在签署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转让款后，童健已获取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因此，公司一次性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2）说明 2

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合伙协议中，约定了首发上市前、首发上市后一年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同期银行利率或约定的利率回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员工因离职退伙出售所持公司权益，需将部分收益退予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公司在上述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2、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存在该情形的情况下，仍按期限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1）徐军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股权激励中，以 2.10 元/股的价格授予徐军 15.00 万股公司股份，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41.70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间进行分摊确认。徐军于 2019 年 5 月自公司离职，但是考虑到其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了较大作用，并且徐军主动提出保留其财产份额的意愿，因此公司决定允许徐军在离职后保留公司所授予的股份。

（2）杨司公离职后仍保留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股权激励中，以 2.10 元/股的价格授予杨司公 2.83 万股公司股份，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7.88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间进行分摊确认。杨司公于 2020 年 7 月自公司离职，但是考虑到其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了较大作用，并且杨司公主动提出保留其财产份额的意愿，因此公司决定允许杨司公在离职后保留公司所授予的股份。2021 年 12 月，根据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司公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友好协商，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3）徐军和杨司公离职后保留股权激励份额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徐军和徐军离职当年，按照股权激励加速行权进行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剩余服务期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徐军于 2019 年离职，当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48 万元。杨司公于 2020 年离职，当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2 万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研发费用

贷：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在综合考虑徐军及杨司公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的较大作用及其主观意愿的基础上，决定允许徐军及杨司公在其离职后保留公司股份。2021年12月，根据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司公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友好协商，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涉及股权激励的员工中共计有29人离职，除徐军外，均已退还股权激励股份，因此徐军及杨司公在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份属于个例，公司仍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三）区分不同员工持股平台或对象说明 2016 年和 2019 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说明合伙协议对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等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未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情况下，以合伙协议约定“首发上市前、上市后一年的禁售期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利率回售”为由，认定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且摊销期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延长服务期限以减少各期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合伙协议中“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的，将所分配收益的 10%退回公司”，补充说明在该期间若出现有限合伙人离职，已经取得绝大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仍判断无法取得完整收益而列入服务期的合理性。以上会计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股权激励时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内控的有效性等，补充说明以“禁售期”作为分摊依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同时，对于其他部分员工或持股平台又未约定服务期限而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 2020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9 年确认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区分不同员工持股平台或对象说明 2016 年和 2019 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1）2016年度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14.87万元、240.38万元、212.03万元和105.45万元。2019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主要是因宏源广德合伙人徐军离职并保留财产份额，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作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当期全部确认所致。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持股平台或对象				合计
		千德百易	宏德长元	宏仁益瑞	宏源广德	
权益工具单位公允价值（元/股）	A	4.88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B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15.08 倍 PE				
权益工具单位成本（元/股）	C	2.10				

项目	公式	持股平台或对象				合计
		千德百易	宏德长元	宏仁益瑞	宏源广德	
权益工具授予数量（万股）	D	90.31	174.93	178.65	241.15	**685.04**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E=（A-C）*D	251.07	486.32	496.65	670.40	**1,904.43**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2021 年 1-6 月（万元）		-	32.57	30.76	42.11	**105.45**
2020 年度（万元）		-	64.80	63.47	83.77	**212.03**
2019 年度（万元）		-	64.62	61.75	114.02	**240.38**
2018 年度（万元）		-	64.62	61.18	89.08	**214.87**

（2）2019年度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0.00万元、3,862.80万元、829.46万元和390.41万元。2019年度受新成源恒和童健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在当期的影响，致使当年股份支付费用显著高于其他期间。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持股平台或对象					合计
		宏仁益瑞	宏源广德	新成源恒	童健	李君	
权益工具单位公允价值（元/股）	A	36.00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B	-					
权益工具单位成本（元/股）	C	2.80					
权益工具授予数量（万股）	D	60.03	33.10	55.56	55.56	30.00	**234.24**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E=（A-C）*D	1,993.11	1,098.92	1,844.44	1,844.44	996.00	**7,776.92**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3.03	80.58	-	-	106.80	**390.41**
2020 年度（万元）		399.62	217.40	-	-	212.43	**829.46**
2019 年度（万元）		84.79	46.75	1,844.44	1,844.44	42.37	**3,862.80**
2018 年度（万元）		-	-	-	-	-	-

注：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故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不具备可比性。

2、说明合伙协议对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等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未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情况下，以合伙协议约定“首发上市前、上市后一年的禁售期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利率回售”为由，认定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且摊销期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延长服务期限以减少各期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或个人声明关于可行权条件的相关约定

①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②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首发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人员离职或者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公司。

③首发上市后一年内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8%（单利）/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100%一并退予公司。

④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

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10%

须退予公司。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100%一并退予公司。

（2）认定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且摊销期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伙协议或个人声明虽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约定了首发上市前、首发上市后一年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同期银行利率或约定的利率回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员工因离职退伙出售所持公司权益，需将部分收益退予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综上，考虑到员工受让份额后直至公司首发上市后两年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上述期间内员工必须在公司持续提供服务，作为获取权益工具完整收益的必要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或个人声明相关条款已经隐含“服务期”约定，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此期间分摊确认。

（3）将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且摊销期间较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鉴于：一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上市时间较早，且恒生电子、金证股份和财富趋势上市前均未实行股权激励；二是股份支付费用摊销与否通常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股权激励背景和意图、激励人员任职情况和贡献程度以及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相挂钩，与所属行业关联性较低。因此选取近期申报IPO的安路科技等6家公司股份支付案例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份支付是否分期摊销	分摊依据	最长分摊期间
安路科技	是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成立 5 年内合伙人退伙，按实际出资额加 6%单利之和或对应安路科技的净资产孰低值支付退伙费用；合伙企业成立 5 年后合伙人退伙，应按对应安路科技的净资产价值，向其支付退伙费用。因此，合伙人彼时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同时，安路科技预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合格上市，并将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上市后合伙人退出时可以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相应份额，能够完整享有份额增值带来的收益。 考虑到合伙人受让份额后直至安路科技实现合格上市前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此期间分摊确认	2018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45 个月）

公司名称	股份支付是否分期摊销	分摊依据	最长分摊期间
索元生物	是	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索元生物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020 年 7 月-2025 年 3 月（56 个月）
纽泰格	是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于纽泰格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实际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合伙人离职的，转让价格为其财产份额对应股票市值的 50%。 纽泰格基于审慎原则，参照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017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133 个月）
清研环境	是	合伙协议约定，如员工主动离职，清研环境未上市或已上市，但合伙企业所持有清研环境股票尚在锁定期（合伙企业锁定三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员工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的其他人。回购价格为原价扣减员工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依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按照授予日至公开募股成功（2021 年 12 月）后三年为等待期，清研环境预计本次激励的员工行权服务等待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确认的股份支付须分期摊销计入等待期各期损益	2019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62 个月）
井松智能	是	合伙协议约定，要求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除实际控制人外）为井松智能服务最低年限为 A 股上市满 3 年，若违反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以员工实际缴付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回股权。 井松智能自 2018 年 12 月预计到 A 股上市满 3 年的期限为 7 年，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84 个月内平均摊销	2018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84 个月）
铭利达	是	根据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约定，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铭利达股票上市一年内不得出售，上市第二年累计出售不超过 25%的股份，上市第三年累计出售不超过 50%的股份，上市第四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75%的股份，上市第五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100%的股份。因此，铭利达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成功，故铭利达自合伙企业份额授予之日起摊销至 2026 年 12 月。 铭利达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对于股份支付金额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摊销金额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145 个月）
发行人	是	合伙协议或个人声明虽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约定了首发上市前、首发上市后一年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同期银行利率或约定的利率回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员工因离职退伙出售所持公司权益，需将部分收益退予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此期间分摊确认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90 个月）

如上表所示，安路科技等6家申报IPO公司在进行上市前的股权激励时均约定了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等待期，且员工在等待期内不能按照公允价值退出，从而获取权益工具完整收益。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上述公司均将授予日至首次公开募股完成时点及配套锁定期作为等待期，对于股份支付金额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摊销期间方面，公司股份支付摊销期间90个月（2016年股权激励）、57个月（2019年股权激励）介于安路科技等6家申报IPO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45个月-145个月）。

综上，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的会计处理与近期申报IPO的安路科技等6家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股份支付摊销期间亦介于该等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

（4）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是否存在延长服务期限以减少各期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6问，“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确认相关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考虑到员工受让份额后直至公司首发上市后两年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上述期间内员工必须在公司持续提供服务，作为获取权益工具完整收益的必要条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或个人声明相关条款已经隐含“服务期”约定，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此期间分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不存在延长服务期限以减少各期分摊费用的情形。

3、结合合伙协议中“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的，将所分配收益的10%退回公司”，补充说明在该期间若出现有限合伙人离职，已经取得绝大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仍判断无法取得完整收益而列入服务期的合理性。以上会计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已经取得绝大部分收益的情况下，仍判断无法取得完整收益而列入服务期的合理性

①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可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但所分配的收益的 10%须退予公司”。虽然员工在公司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离职可享受股权转让所带来的 90%收益，但考虑到员工在此期间离职转让公司股权对应的 10%收益占员工全年薪酬比例较高，对员工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因此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

以 2020 年为例，模拟测算公司员工出售股权激励股份产生的收益占全年薪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股数（X）分层	股权激励股数总量（万股）	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万元）	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占对应员工 2020 年度薪酬比例
2016 年股权激励	X<20,000	22.63	76.73	9.07%
	20,000=<X<50,000	9.83	33.33	11.52%
	50,000=<X	562.27	1,906.08	299.56%
	小计	**594.73**	**2,016.14**	-
2019 年股权激励	X<20,000	29.63	98.38	7.05%
	20,000=<X<50,000	26.50	87.98	17.03%
	50,000=<X	67.00	222.44	59.59%
	小计	**123.13**	**408.80**	-
合计		**717.87**	**2,424.95**	-

注 1：“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根据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 36 元/股计算；
注 2：在计算“预计 10%处置收益金额占对应员工 2020 年度职工薪酬比例”时，相关数据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离职的股权激励员工对应的预计收益及 2020 年度职工薪酬。

从上表的测算结果来看，在 2016 年股权激励当中，对于股权激励股数在 5 万股以下的员工而言，预计 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其 2020 年度职工薪酬的比重

在 10%左右；对于股权激励股数在 5 万股及以上的员工而言，预计 10%的股权处置收益远超其 2020 年度职工薪酬；在 2019 年股权激励当中，对于股权激励股数在 2 万股至 5 万股、5 万股及以上的员工而言，预计 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其 2020 年度职工薪酬比重分别为 17.03%、59.59%，占比相对较大，具备一定约束力。

②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中剔除，模拟测算剔除后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公司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中剔除，模拟测算剔除后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A	585.57	1,271.47	4,182.25	387.72
剔除“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后模拟测算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B	697.11	1,527.72	4,259.94	420.75
模拟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	C=B-A	111.54	256.25	77.69	33.03
净利润	D	2,082.81	7,451.01	-3,802.27	206.65
模拟测算影响比例	E=C/D	5.36%	3.44%	-2.04%	15.98%

注：表格中模拟测算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包含发行人层面以及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份支付事项。

根据上表中的测算结果，若按照服务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确认，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3.03 万元、77.69 万元、256.25 万元、111.5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98%、-2.04%、3.44%、5.36%，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预计 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员工职工薪酬比重较高，对员工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公司预计员工极可能为获取该部分收益而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此外，经模拟测算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中剔除后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原因合理。

（2）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问，“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确认相关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虽然“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员工离职可享受股权转让所带来的90%收益，但就员工而言，考虑到员工在此期间离职转让公司股权对应的10%收益占员工全年薪酬比例较高，对员工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公司预计员工极可能为获取该部分收益而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该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结合股权激励时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内控的有效性等，补充说明以“禁售期”作为分摊依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同时，对于其他部分员工或持股平台又未约定服务期限而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 2020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9 年确认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6年股权激励事项及2019年股权激励事项的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除以公司总股本确定具体的股权激励价格，对公司45名员工授予685.04万股股票。受激励员工于2017年4月、5月缴纳相关出资款，持股平台于2017年5月向公司完成出资。

公司2019年10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参照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除以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评定激励价格为2.8元/股，对公司73名员工授予234.24万股股票。受激励员工于2019年12月缴纳相关股权转让款。

（2）公司2016年度和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8,524.34	38,873.62
负债总额	3,573.78	15,835.11
股东权益总额	4,950.56	23,038.52
营业收入	4,607.02	7,520.45
净利润	1,617.98	-3,802.27

2016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分别于2016年12月、2019年10月通过公司股东会会议审核通过，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相关持股平台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股票“禁售期”作出规定，即员工只有在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才能享有股权激励带来的相关收益，因此，公司将“禁售期”作为分摊依据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3）对于其他部分员工或持股平台未约定服务期限而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 2020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9 年确认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中，未约定服务期限而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原因	未设定服务期限原因
2015 年 6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张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张学成	激励张学成在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基于张学成在公司初创时期研发贡献的一次性授予。公司成立初期，张学成带领研发团队攻坚克难，实现公司软件产品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技术突围，加快技术成果的商业转化
2016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张学成和鄢晓华通过千德百易间接增资公司 90.31 万股股份	鄢晓华、张学成	2016 年度股权激励	基于维持核心人员团队稳定以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程度的一次性授予。研发作为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销售作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其重要程度不言而喻。张学成和鄢晓华分别作为公司当时研发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需承担一部分管理职能
2019 年 10 月	罗瑛兰将所持公司 1.11%股权转让给童健，宏德长元将所持公司 3.33%股权转让给新成源恒。童健通过上述转让事项中共获取 111.12 万股股份	童健	2019 年度股权激励	基于童健在公司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人脉而进行的一次性授予。2019 年公司拟寻求私募股权融资，童健在公司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 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的作用，并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了公司外部股权融资；此外，基于童健拥有私募投资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及人脉，发行人希望童健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中，未约定服务期限而一次性授予股份的情形分别为2015年的张学成、2016年12月的张学成和鄢晓华以及2019年10月的童健，考虑到上述人员对公司在研发、销售以及股权融资方面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并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原因合理，不存在将2020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9年确认的情形，对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持股平台成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且有效执行

1、持股平台成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分别为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和千德百易五家企业。其中，宏德长元和新成源恒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东变动。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及千德百易自设立以来发生过股东变动。现就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及千德百易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宏源广德

2017年1月10日，罗瑛兰、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和徐军签署《珠海市宏源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宏源广德合伙协议”）。2017年1月19日，宏源广德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合伙企业设立备案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

成立之初，宏源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213.15	33.83
2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
3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7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7
5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0	5.00
合计			**630.00**	**100.00**

①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7年4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傅士东，罗瑛兰将其持有宏源广德18%的财产份额共113.4万元转让给傅士东，张学成将其持有宏源广德11.16%的财产份额共70.35万元转让给张良迪。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99.75	15.83	将 1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傅士东
2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105	16.67	将 11.1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迪
3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	受让张学成11.16%的财产份额/股权激励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	16.67	无变动
5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	5.00	无变动
6	傅士东	有限合伙人	113.40	18.00	新增合伙人/股权激励
合计			**630.00**	**100.00**	-

②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9年12月，新增黄键、刘熠等40名有限合伙人，张学成将其持有宏源广德合计11.03%的财产份额向前述40人转让，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99.75	15.83	无变动
2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	无变动
3	傅士东	有限合伙人	113.40	18.00	无变动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7	无变动
5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5.49	5.63	将 11.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增 40 名有限合伙人
6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0	5.00	无变动
7	黄键、刘熠等 40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9.51	11.03	合计受让张学成11.03%的财产份额
合计			**630.00**	**100.00**	-

③第三次股权变动

2020年12月，崔月、晋锦、李博通、郭仁飞、蔡军朋退伙，罗瑛兰受让前述5名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103.32	16.40	受让崔月、晋锦等 5 名合伙人合计 0.57%的财产份额
2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	无变动
3	傅士东	有限合伙人	113.40	18.00	无变动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7	无变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5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5.49	5.63	无变动
6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0	5.00	无变动
7	黄键、刘熠等35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5.94	10.53	无变动
8	崔月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9	晋锦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10	李博通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11	郭仁飞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12	蔡军朋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1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630.00**	**100.00**	-

④第四次股权变动

2021年5月，王富民退伙，罗瑛兰受让王富民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108.57	17.23	受让王富民 0.83%的财产份额
2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	无变动
3	傅士东	有限合伙人	113.40	18.00	无变动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7	无变动
5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5.49	5.63	无变动
6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0	5.00	无变动
7	黄键、刘熠等34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0.69	9.70	无变动
8	王富民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8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630.00**	**100.00**	-

⑤第五次股权变动

2021年10月，王星、黄秋萍退伙，罗瑛兰受让王星、黄秋萍持有的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110.25	17.50	受让王星、黄秋萍合计 0.27%的财产份额
2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	无变动
3	傅士东	有限合伙人	113.40	18.00	无变动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7	无变动
5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5.49	5.63	无变动
6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0	5.00	无变动
7	黄键、刘熠等 32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9.01	9.43	无变动
8	王星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1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9	黄秋萍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630.00**	**100.00**	-

（2）宏仁益瑞

2017年3月20日，罗瑛兰、张学成、郭祥等38名合伙人签署《珠海市宏仁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宏仁益瑞合伙协议”）。2017年3月27日，宏仁益瑞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合伙企业设立备案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

成立之初，宏仁益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229.11	54.55
2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105.00	25.00
3	郭祥	有限合伙人	10.50	2.50
4	杨司公	有限合伙人	5.95	1.42
5	贺拥兵	有限合伙人	5.25	1.25
6	王永莉	有限合伙人	5.25	1.25
7	刘曦阳	有限合伙人	4.20	1.00
8	张锦成	有限合伙人	4.20	1.00
9	段星星	有限合伙人	3.50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刘亚辉	有限合伙人	3.50	0.83
11	肖颖	有限合伙人	3.50	0.83
12	赵洋	有限合伙人	3.50	0.83
13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63	0.63
14	林子甥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15	刘超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16	辛建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17	汤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18	仇一凡	有限合伙人	1.75	0.42
19	刘春刚	有限合伙人	1.75	0.42
20	赵华璐	有限合伙人	1.75	0.42
21	王治民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2	冯帆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3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4	宋丙晶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5	李曼丽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7	曾丰初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8	肖桂超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29	许志辉	有限合伙人	1.26	0.30
30	焦隽峰	有限合伙人	1.26	0.30
31	王树新	有限合伙人	1.26	0.30
32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1.26	0.30
33	侯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5	0.25
34	芦丹丹	有限合伙人	0.88	0.21
35	杜雷	有限合伙人	0.70	0.17
36	常敬德	有限合伙人	0.53	0.13
3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0.53	0.13
38	成超	有限合伙人	0.35	0.08
合计			**420.00**	**100.00**

①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7年4月，新增有限合伙人陈勇、刘佰兴。罗瑛兰将其持有宏仁益瑞47.5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勇、1.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郭祥、0.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佰兴、0.3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刘亚辉离职退伙，将其持有宏仁益瑞0.8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焦隽峰离职退伙，将其持有宏仁益瑞0.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

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21.00	5.00	将合计 49.5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4 名有限合伙人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99.57	47.52	受让罗瑛兰 47.52%的财产份额
3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105.00	25.00	无变动
4	郭祥	有限合伙人	15.75	3.75	受让罗瑛兰 1.25%的财产份额
5	张锦成	有限合伙人	10.50	2.50	受让罗瑛兰、焦隽峰、刘亚辉合计 1.5%的财产份额
6	刘佰兴	有限合伙人	1.75	0.42	受让罗瑛兰 0.42%的财产份额
7	杨司公、王永莉等 32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6.45	15.81	无变动
8	刘亚辉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0.8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9	焦隽峰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0.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锦成
合计			**420.00**	**100.00**	

②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8年6月，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汤志强退伙，罗瑛兰受让前述4名有限合伙人合计3.0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2.81万元）。

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33.81	8.05	受让贺拥兵、刘曦阳、王树新、汤志强合计 3.05%的财产份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99.57	47.52	无变动
3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105.00	25.00	无变动
4	郭祥	有限合伙人	15.75	3.75	无变动
5	张锦成	有限合伙人	10.50	2.50	无变动
6	杨司公、王永莉等 29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5.39	13.18	无变动
7	贺拥兵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1.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8	刘曦阳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1.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9	王树新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0.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10	汤志强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0.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420.00**	**100.00**	-

③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9年12月，仇一凡、赵华璐、宋丙晶退伙，罗瑛兰受让前述3名有限合伙人共计1.1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4.90万元）。陈勇将其持有宏仁益瑞合计12.7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53.62万元）向常敬德、杜雷等26名有限合伙人转让。张学成将其持有宏仁益瑞合计17.2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72.45万元）向张锦成、郭祥等5名有限合伙人转让。新增马登操、杨人宇等19名有限合伙人。

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38.71	9.22	受让仇一凡、赵华璐、宋丙晶合计1.17%的财产份额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45.95	34.75	将合计 12.7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26 名合伙人
3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2.55	7.75	将合计 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5 名合伙人
4	郭祥、张锦	有限合伙人	98.70	23.50	共计受让张学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成等 5 名合伙人				17.25%的财产份额
5	侯俊杰、段星星等 26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0.26	16.74	共计受让陈勇 12.80%的财产份额
6	杨司公、王永莉等 16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3.86	8.06	无变动
7	宋丙晶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8	仇一凡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9	赵华璐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420.00**	**100.00**	-

④第四次股权变动

2020年8月，芦丹丹、闫晓、洪鸿生退伙，罗瑛兰受让前述3名合伙人合计1.2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5.08万元）。

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43.79	10.43	受让芦丹丹、闫晓、洪鸿生合计 1.21%的财产份额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45.95	34.75	无变化
3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2.55	7.75	无变化
4	郭祥、张锦成等 44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97.74	47.09	无变化
5	芦丹丹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2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6	闫晓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7	洪鸿生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420.00**	**100.00**	-

⑤第五次股权变动

2020年12月，刘超、孙盼盼、陈亚伟、成超退伙，罗瑛兰受让前述4名合伙人合计1.38%的财产份额（对应5.81万元出资额）。

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49.60	11.81	受让刘超、孙盼盼、陈亚伟、成超四名合伙人合计 1.38%的财产份额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45.95	34.75	无变化
3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2.55	7.75	无变化
4	郭祥、张锦成等 40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91.93	45.71	无变化
5	刘超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6	孙盼盼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7	陈亚伟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8	成超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0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420.00**	**100.00**	-

⑥第六次股权变动

2021年10月，辛建、刘佰兴、刘思扬退伙，罗瑛兰受让前述3名合伙人合计1.32%的财产份额（对应5.53万元出资额）。

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55.13	13.13	受让辛建、刘佰兴、刘思扬三名合伙人合计 1.32%的财产份额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45.95	34.75	无变化
3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2.55	7.75	无变化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4	郭祥、张锦成等 37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86.40	44.39	无变化
5	辛建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6	刘佰兴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7	刘思扬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0.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420.00**	**100.00**	-

⑦第七次股权变动

2021年12月，杨司公、张锦成退伙，罗瑛兰受让前述2名合伙人合计8.92%的财产份额（对应37.45万元出资额）。

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92.58	22.04	受让杨司公、张锦成两名合伙人合计 8.92%的财产份额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45.95	34.75	无变化
3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2.55	7.75	无变化
4	郭祥、刘昆鹏等 35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8.92	35.46	无变化
5	杨司公	-	-	-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1.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6	张锦成				离职退伙，将其持有 7.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合计			**420.00**	**100.00**	-

（3）千德百易

2017年3月31日，罗瑛兰、张学成、曹柏籽、李云铂及鄢晓华共同出资设立千德百易。设立之初，千德百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1,093.05	1,093.05	69.4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学成	131.25	131.25	8.33
3	李云铂	131.25	131.25	8.33
4	曹柏籽	131.25	131.25	8.33
5	鄢晓华	88.20	88.20	5.60
合计		**1,575.00**	**1,575.00**	**100.00**

2019年4月，千德百易原股东曹柏籽因病去世，其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段芬兰以及其子曹湘军、曹勇。

2020年4月3日，曹柏籽之子曹湘军、曹勇共同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确认曹柏籽生前持有千德百易8.33%的股份，两人自愿放弃对该股份的继承。

2020年4月3日，湖南省郴州市福城公证处出具了“（2020）湘郴福证字第1344号”《公证书》，对曹湘军、曹勇自愿放弃上述股份继承的事宜予以公证。

2020年6月2日，千德百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段芬兰作为曹柏籽的合法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千德百易的股东资格。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千德百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1,093.05	1,093.05	69.40
2	张学成	131.25	131.25	8.33
3	李云铂	131.25	131.25	8.33
4	段芬兰	131.25	131.25	8.33
5	鄢晓华	88.20	88.20	5.60
合计		**1,575.00**	**1,575.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千德百易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且有效执行

（1）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

根据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合伙协议》，平台内设置了内部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①如合伙企业设立后各合伙人名称或财产份额发生变动，则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经普通合伙人及发生变更的合伙人签字即可生效；如发生新的合伙人入伙且不影响其他合伙人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形，新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经普通合伙人及新入伙合伙人签字即可生效。

②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就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数额处置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约定转让出资数额；

③在睿智融科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有限合伙人非因被执行事务合伙人强制要求退伙的情形下（如不配合办理睿智融科上市的法律手续、破坏睿智融科与客户的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睿智融科技术及商业秘密等）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

在睿智融科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后，睿智融科上市之前，有限合伙人非因被执行事务合伙人强制要求退伙的情形下（如不配合办理睿智融科上市的法律手续、破坏睿智融科与客户的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睿智融科技术及商业秘密等）离职或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

在睿智融科上市之日后，股票禁售期内，有限合伙人非因被执行事务合伙人强制要求退伙的情形下（如不配合办理睿智融科上市的法律手续、破坏睿智融科与客户的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睿智融科技术及商业秘密等）离职或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8%

（单利）/365天*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天数）

有限合伙人在睿智融科上市之日后，股票禁售期结束后一年内离职或退伙的，可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所得收益分配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进行分配，但所分配的收益的10%须退予睿智融科，如该有限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的100%一并退予睿智融科。

④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依法签署书面入伙协议。

⑤“普通合伙人有除第（四）项之外情形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四）至（六）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无需退伙的除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睿智融科或睿智融科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

（2）千德百易

根据《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或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受让人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

综上，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合伙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历次股权变动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五）补充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的划分标准；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量化分析二人各自贡献情况；目前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

1、补充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的划分标准

（1）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公司成立至今，共设立五家持股平台，分别为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宏源广德和新成源恒，上述持股平台由老股东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其主要目的是投资公司，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公司设立较多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合伙企法关于合伙人人数限制

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上述法规要求以及出于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故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不同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的划分标准

公司根据2016年度和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份数量、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出于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设立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5个持股平台。

2017 年，公司以原股东、区域销售负责人、核心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划分标准分别对应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和宏仁益瑞，但在平台成立时公司根据部分员工个人意愿做适当调整。

2019 年，公司一方面基于童健在公司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人脉，另一方面为确保其个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遂单独设立新城恒源用于对童健的激励。

各平台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设立时员工合伙人构成	部门类别	职位级别	实际划分情况
千德百易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原股东（曹柏籽、李云铂、张学成）和销售部门北京区域负责人鄢晓华构成的持股平台[注1]
	曹柏籽、李云铂	-	-	
	张学成[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鄢晓华	销售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宏德长元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销售部门深圳区域负责人李君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注1]
	张学成[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李君	销售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宏仁益瑞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
	张学成[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陈勇等38人	研发部门、技术支持部门、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	
宏源广德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核心研发人员和销售部门上海区域负责
	张学成[注2]	管理部门	总经理	

持股平台	设立时员工合伙人构成	部门类别	职位级别	实际划分情况
	张良迪、张金和徐军	研发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人傅士东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注1]
	傅士东	销售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新成源恒	罗瑛兰	管理部门	董事长	主要由战略部门负责人童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
	童健	管理部门	中层管理人员	

注 1：2017 年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和宏源广德设立时公司销售部门核心成员鄢晓华、李君和傅士东分别为公司销售部门北京、深圳和上海区域负责人，为避免相互比较，故将上述三人安排在不同的持股平台；

注 2：张学成系公司研发团队牵头人，全面负责公司各技术平台发展方向的制定，统筹总体技术路线发展。一是为激励其在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方面对公司的突出贡献，二是为确保其个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遂在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和宏源广德均持有财产份额。

综上，千德百易主要为原股东认可公司未来发展同比例增资的持股平台，宏源广德主要系由核心研发人员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新成源恒主要系由童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宏仁益瑞主要系由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外，为避免相互比较，将公司销售部门区域负责人鄢晓华、李君和傅士东三人分别安排在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和宏源广德。

2、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量化分析二人各自贡献情况

（1）童健、鄢晓华个人简历

①童健个人简历

童健，男，1971 年 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毕业。自 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四川省泸州市水电物资供应公司（后改制为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泸州一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 2011 年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担任研究部研究总监；自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钧恒资本，担任市场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担任产品部负责人。

②鄢晓华个人简历

鄢晓华，女，1979 年 9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成都信息工程学校毕业。自 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成都凯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 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成都中航阳光地产有限

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 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成都顺欣德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正华致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策划部主管；自 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成都环宇旗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成都睿智销售总监、发行人销售总监。

（2）量化分析二人各自贡献情况

①童健贡献情况

童健于 2011 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基金领域的投融资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2019 年发行人拟寻求私募股权融资，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并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了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A、帮助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

2019 年上海慧嘉增资公司前夕，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小、盈利水平相对较低，业绩表现无法真实体现公司估值水平，公司基于自身所处行业、成长性、技术水平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估值有较高预期。

童健于 2011 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基金领域的投融资经验，曾安排发行人与高瓴资本、红杉资本、华盖资本等数十家知名 PE 投资机构的见面、会议或路演，不断提升公司在投资领域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为后续上海慧嘉入股时公司估值的谈判提供了外部依据和有力支撑。

童健在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全过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尽职调查安排、融资方案设计到投资意向达成、交易步骤实施再到最终协议签署等各个环节，童健起到了重要的统筹和协调作用，并最终协助罗瑛兰完成了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童健负责的具体工作内容
1	在尽职调查安排	制作、完善公司商业计划书；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接上海慧嘉现场尽职调查团队；统筹各部门配合尽调团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各方及时出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尽职调查报告，以推进项目进展；审议和修订前期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环节	童健负责的具体工作内容
2	融资方案设计	主导与上海慧嘉的估值谈判，商业模式的梳理和投资亮点的提炼，获得公司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交易逻辑、交易框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交易文件的商谈和修订，持续跟进各方反馈意见，在法律层面尽可能消除融资所带来的风险；协助罗瑛兰及董事会理解交割程序及交割文件的内容。
3	投资意向达成	统筹安排公司与上海慧嘉和华兴资本相关负责人的协调及沟通，维护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关系。
4	交易步骤实施和协议签署	对内统筹各方签署定稿后的交割文件，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交割文件的约定，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交割工作；对外督促投资方严格按照交割文件的约定，切实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在与上海慧嘉的估值谈判中，结合其他 PE 机构的估值报价，通过对公司商业模式的梳理和投资亮点的提炼，在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相对较小的背景下，促成 20 亿估值谈判的达成，相当于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 26.59 倍 PS，高于发行人估值预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B、充分利用其私募投资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终端用户以私募机构为主。公司有计划未来将业务下沉至私募基金领域，而童健于 2011 年涉足基金行业，具有多年量化私募投资经验，对量化私募的交易工具及交易需求有深入的了解，能够有效提供私募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准确性。此外，童健在私募领域拥有丰富的人脉和资源，有利于带动私募产品在私募机构的深度应用，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调优公司产品结构。

②鄢晓华贡献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实施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期间，鄢晓华对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重要客户的开拓、销售部门的管理和人员培养等方面。

A、标杆客户的开拓与维护

2012 年至 2017 年间，鄢晓华及下属团队通过深挖潜在客户应用领域需求，成功中标了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头部证券公司软件系统销售业务，开发了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客户，以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和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期货公司客户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别	数量	代表性客户

序号	客户类别	数量	代表性客户
1	证券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期货公司	15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等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6	北京资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	7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其他	2	华物（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汇鼎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1**	-

一方面，鄢晓华通过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开拓，公司的交易软件得以在头部证券公司深度推广和应用，对其他证券公司类别的客户将构成明显的示范效应，帮助公司建立起较强品牌影响力与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对多领域、多类别客户的开拓，有利于公司进军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拓宽市场空间，对公司的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B、销售部门的管理和人员培养

2017 年以前，鄢晓华作为公司当时北京区域销售负责人，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需承担一部分管理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款项回笼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区域重点客户招投标工作和主导售前部、技术支持部和销售部之间的跨部门协调工作等。

经过多年发展，鄢晓华培养了一支销售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市场拓展能力、具有较高市场敏锐度的营销队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目前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

（1）千德百易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千德百易合伙人构成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1,093.05	69.4100
2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131.25	8.3333
3	李云铂	有限合伙人	131.25	8.3333

4	段芬兰	有限合伙人	131.25	8.3333
5	鄢晓华	有限合伙人	88.20	5.6000
合计			**1,575.00**	**100.0000**

（2）宏德长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宏德长元合伙人构成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768.25	62.7300
2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93.75	32.1300
3	李君	有限合伙人	63.00	5.1400
合计			**1,225.00**	**100.0000**

（3）宏源广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宏源广德合伙人构成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110.25	17.4994
2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33
3	傅士东	有限合伙人	113.40	18.0000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667
5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5.49	5.6333
6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0	5.0000
7	黄键	有限合伙人	10.50	1.6667
8	刘熠	有限合伙人	5.25	0.8333
9	吴凯斌	有限合伙人	4.20	0.6667
10	曹昊	有限合伙人	4.20	0.6667
11	赵星	有限合伙人	4.20	0.6667
12	沈楠	有限合伙人	4.20	0.6667
13	罗雯	有限合伙人	4.20	0.6667
14	汪进超	有限合伙人	1.26	0.2000
15	牛春辉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16	张旭霞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17	陈烈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18	唐为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19	罗天翔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程开雄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1	何涵源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2	马荣庭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3	陶瑜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4	吴昊昕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5	庞聪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6	袁海文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7	王一鸣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8	范韬	有限合伙人	1.05	0.1667
29	扈士强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0	王小琴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1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2	邓梦佳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3	段黎明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4	张凤鸣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5	刘雷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6	任洋扬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7	黄小朋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38	刘肖成	有限合伙人	0.63	0.1000
合计			**630.00**	**100.0000**

（4）宏仁益瑞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宏仁益瑞合伙人构成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92.58	22.0418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45.95	34.7500
3	郭祥	有限合伙人	36.75	8.7500
4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2.55	7.7500
5	刘昆鹏	有限合伙人	14.70	3.5000
6	马登操	有限合伙人	10.50	2.5000
7	侯俊杰	有限合伙人	6.30	1.5000
8	王永莉	有限合伙人	5.25	1.2500
9	段星星	有限合伙人	5.25	1.2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人宇	有限合伙人	5.25	1.2500
11	谢伊南	有限合伙人	5.25	1.2500
12	赵洋	有限合伙人	4.20	1.0000
13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4.20	1.0000
14	郑少阳	有限合伙人	4.20	1.0000
15	陈建昌	有限合伙人	4.20	1.0000
16	肖颖	有限合伙人	3.50	0.8333
1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63	0.6250
18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2.63	0.6250
19	刘俊麟	有限合伙人	2.63	0.6250
20	林子甥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1	刘春刚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3	曾丰初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4	王治民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5	王学雯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6	胡寿辉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7	李佳功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8	张宇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29	缑帅	有限合伙人	2.10	0.5000
30	彭瑞昌	有限合伙人	1.58	0.3750
31	冯帆	有限合伙人	1.40	0.3333
32	李曼丽	有限合伙人	1.40	0.3333
33	肖贵超	有限合伙人	1.40	0.3333
34	许志辉	有限合伙人	1.26	0.3000
35	杜雷	有限合伙人	1.26	0.3000
36	廖春生	有限合伙人	1.05	0.2500
37	常静德	有限合伙人	0.63	0.1500
38	张军	有限合伙人	0.53	0.1250
合计			**420.00**	**100.0000**

（5）新成源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成源恒合伙人构成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311.11	67.0000
2	童健	有限合伙人	155.56	33.0000
合计			**466.67**	**100.0000**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了解发行人股权支付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检查各协议的关键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进一步核实授予日；

2、查阅发行人以及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五个持股平台的工商底档、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检查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核实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获取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了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核对发行人采用的估值价格是否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

4、获取并检查员工购买股份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持股平台增资验资报告。将转账金额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中列示的员工入股金额进行核对；核实激励对象是否足额缴纳认购款；

5、获取权益工具授予的人员清单，核对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其所属部门岗位，核对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计入的利润表科目是否与其所属部门岗位相匹配，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保证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

6、查阅徐军及杨司公的个人简历，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徐军和杨司公了解离职并保留股份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核查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按照服务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发行人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在出售时的收益，并将该项预计收益的

10%与该部分公司员工2020年度薪酬进行比较，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判断发行人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作为服务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查阅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关于可行权条件的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间；

查看近期申报 IPO企业将授予日至首次公开募股完成时点及配套锁定期作为股权激励等待期的案例；查阅股权激励时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股权激励相关决议，分析以“禁售期”作为分摊依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张学成、鄢晓华和童健，了解上述人员未约定服务期限而一次性授予股份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及股权转让方张学成、陈勇，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员工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进入和退出等事项是否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了解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各持股平台划分标准；访谈童健、鄢晓华，了解二人各自贡献情况，获取2017年以前鄢晓华开拓的客户销售台账，获取童健具体工作记录截图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涉及股份支付情况的判断准确、恰当；发行人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涉及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恰当；发行人历次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均参照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或恰当的估值技术，对应估值具有合理性；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及时缴纳认购款；发行人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将按照服务期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2、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徐军及杨司公在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发挥的较大作用及其主观意愿，决定允许徐军及杨司公在其离职后保留公司股份。2021年12月，根据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司公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友好协商，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涉及股权激励的员工中共计有29人离职，除徐军外，均已退还股权激励股份，因此徐军及杨司公在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份属于个例，发行人仍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3、考虑到员工受让份额后直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两年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上述期间内员工必须在发行人持续提供服务，作为获取权益工具完整收益的必要条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或个人声明相关条款已经隐含“服务期”约定，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此期间分摊确认，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不存在延长服务期限以减少各期分摊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的会计处理与近期申报IPO的安路科技等6家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股份支付摊销期间亦介于该等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以“禁售期”作为分摊依据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由于预计10%的股权处置收益占员工职工薪酬比重较高，对员工构成一定的制约和限制，公司预计员工极可能为获取该部分收益而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此外，经模拟测算将“首发上市后一年至两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份支付服务期限中剔除后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将“首发上市后的一年至两年期间”列入服务期，原因较为合理，该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成立以来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中，未约定服务期限而一次性授予股份的情形分别为2015年的张学成、2016年12月的张学成和鄢晓华以及2019年10月的童健，考虑到上述人员对发行人在研发、销售以及股权融资方面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在发行人由小变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原因合理，不存在将2020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9年确认的情形，对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

在合伙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历次股权变动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5、发行人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法规要求以及出于未来新增激励对象预留人数空间的考虑，故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中，千德百易主要为原股东认可发行人未来发展同比例增资的持股平台，宏源广德主要系由核心研发人员构成，新成源恒主要系由童健构成，宏仁益瑞主要系由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构成。此外，为避免相互比较，将发行人销售部门区域负责人鄢晓华、李君和傅士东三人分别安排在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和宏源广德。

17.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8.21%、88.62%、91.67%。此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的毛利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波动原因。

（2）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率较2020年同比下降9.96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说明最近一期辅助交易软件毛利率较2020年同比下降15.11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4,087.78**	**74.27%**	**11,018.16**	**80.47%**	**4,684.02**	**71.14%**	**4,509.16**	**77.22%**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955.75	35.53%	6,369.74	46.52%	3,118.40	47.36%	3,849.38	65.9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11.29	18.37%	3,278.67	23.94%	827.52	12.57%	157.88	2.70%
辅助交易软件	574.41	10.44%	1,190.13	8.69%	623.58	9.47%	288.99	4.95%
其他	546.33	9.93%	179.62	1.31%	114.53	1.74%	212.91	3.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	**1,416.45**	**25.73%**	**2,674.83**	**19.53%**	**1,899.96**	**28.86%**	**1,330.25**	**22.78%**
合计	**5,504.23**	**100.00%**	**13,693.00**	**100.00%**	**6,583.98**	**100.00%**	**5,83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综合毛利逐年增加，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最高，毛利贡献比重最大，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软件产品毛利构成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销售规模增长更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毛利随着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同步增加，运维服务毛利占比2019年上升，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软件产品收入增长率低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率，2020年软件产品收入增长率高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产品毛利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随着对应收入变动，两者趋势基本一致。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软件产品收入	**4,867.58**	**83.98%**	**11,885.41**	**92.70%**	**5,117.89**	**91.52%**	**4,871.56**	**92.56%**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81.15%	6,991.49	91.11%	3,364.26	92.69%	4,145.13	92.87%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95.28%	3,394.65	96.58%	879.13	94.13%	170.78	92.44%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80.28%	1,247.60	95.39%	685.58	90.96%	309.16	93.48%
其他	680.70	80.26%	251.68	71.37%	188.92	60.62%	246.49	86.38%
运维服务收入	**1,619.19**	**87.48%**	**2,973.86**	**89.94%**	**2,252.07**	**84.36%**	**1,726.94**	**77.0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合计	**6,486.77**	**84.85%**	**14,859.27**	**92.15%**	**7,369.97**	**89.34%**	**6,598.50**	**88.5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软件产品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构成，其中软件产品收入主要由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收入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收入构成，两者收入合计占软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88.59%、82.91%、87.39%和71.32%，是软件产品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毛利率均在80%以上，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前述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主要支出在开发阶段，计入研发费用，产品一经研发成功，可复制性强、边际成本低；其次，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主要为现场安装、测试的技术支持人员工资，主要依赖员工专业知识及经验，不需要原材料投入，且固定资产等设备投入较小，总体投入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7.03%、84.36%、89.94%和87.48%，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软件产品以开发完成的产品为主，稳定性较好，软件交付后维护工作量较小，且部分维护工作可通过网络远程完成。因此，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等金额较小，维护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生电子（大资管 IT 业务）	84.22%	86.00%	99.82%	99.80%
金证股份（证券经纪软件业务）注 2	81.67%	87.05%	93.24%	-
财富趋势（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注 3	-	96.98%	96.77%	97.18%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毛利率平均数	**82.95%**	**90.01%**	**96.61%**	**98.49%**
发行人	84.85%	92.15%	89.34%	88.50%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 2：金证股份由于年报收入分类变化，无法确定 2018 年对应产品毛利率数据；
注 3：财富趋势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服务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以标准化软件

为主，且产品稳定性较好，后续需要投入的成本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发行人运维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619.19	2,973.86	2,252.07	1,726.94
成本	202.74	299.02	352.12	396.69
毛利	1,416.45	2,674.83	1,899.96	1,330.25
毛利率	87.48%	89.94%	84.36%	77.03%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为运维服务收入持续增长，运维服务成本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与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相关。运维服务是公司对已有客户销售的软件提供服务而收取的维护费，在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通常每年按照软件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运维服务收入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运维服务成本主要由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的技术支持部人员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等组成，金额分别为396.69万元、352.12万元、299.02万元和202.74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报告期公司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随着产品持续优化和完善，产品越来越稳定，与客户系统的融合更稳固，出现故障的频率越来越低。同时，随着时间推移，客户对公司产品越来越熟悉，整体需要的运维服务工作量下降。

第二，随着与客户合作时间的增加，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对客户系统运行环境等越来越熟悉，与客户合作效率提升。同时，随着公司技术支持人员经验的积累，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上述因素叠加，导致公司需要的技术支持部人员下降，相应的运维服务成本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支持部人员数量及平均在职年限如下：

期末人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期末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期末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期末人数	平均在职年限
技术支持部	37	4.52	37	4.19	52	3.06	60	2.07

综上，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为运维服务收入持续增长，运维服务成本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未披露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可比产品毛利率，故无法与其可比产品进行对比，公司细分产品与财富趋势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软件产品毛利率对比					
软件产品	财富趋势	-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83.98%	92.70%	91.52%	92.56%
二、运维服务毛利率对比					
运维服务	财富趋势	-	93.17%	93.89%	94.22%
	发行人	87.48%	89.94%	84.36%	77.03%

注：财富趋势 2021 年半年报未分产品披露毛利率，故无法与其细分产品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财富趋势，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产品主要用户为机构投资者，功能模块多，操作相对复杂，需要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而财富趋势软件产品主要用户为个人投资者，产品安装调试较为简单，可由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自行安装调试或由维护人员辅助安装调试，未配置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2）随着私募行业快速发展，资本市场机构化进程加速，证券公司对机构客户的服务越来越重视，服务日益专业化，对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服务响应速度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相对财富趋势，公司需要投入更多人力满足客户相关服务需求。

综上，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低于与同行业公司财富趋势可比产品，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9.96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454.26	81.15%	6,991.49	621.75	91.11%
其中：标准化软件	2,105.64	95.61	95.46%	6,949.15	466.89	93.28%
银行大资管系统	304.37	358.65	-17.83%	42.34	154.86	-265.7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9.96%，主要是由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银行大资管系统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该业务处于推广阶段，需要引入研发人员参与定制开发，使得其毛利率较低，影响了整体毛利率。扣除该业务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93.28%和 95.46%，变化较小。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9.96 个百分点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最近一期辅助交易软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5.11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辅助交易软件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41.10**	**80.28%**	**1,247.60**	**57.46**	**95.39%**
其中：标准化软件	640.29	26.06	95.93%	1,247.60	57.46	95.39%
采购算法销售[注1]	75.22	115.04	-52.94%	-	-	-

注：采购算法销售系采购的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向客户销售。

由上表可知，公司辅助交易软件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5.11%，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逐步完成市场覆盖后，公司希望借助证券公司客户覆盖优势，与下游优秀的辅助交易软件供应商合作，满足市场更专业化及精细化的产品需求，故采购了上海

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算法产品向客户销售。该模式处于推广阶段，2021 年 1-6 月对应产品实现收入较低，支出成本较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扣除该业务后，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辅助交易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95.39%和 95.93%，变化较小。因此，公司最近一期辅助交易软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5.11 个百分点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细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波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运维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年报等文件，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明细，分析运维服务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波动主要是由于对应收入波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主要支出在开发阶段，计入研发费用，产品一经研发成功，可复制性强、边际成本小；其次，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主要为现场安装、测试的技术支持人员工资，主要依赖员工专业知识及经验，不需要原材料投入，且固定资产等设备投入较小，总体投入较低。公司主要产品的高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而稳步增长，而运维服务成本由于公司产品越来越成熟，与客户合作关系越来越稳固，以及人员效率的提升，呈逐年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未披露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可比产品毛利率，故无法与其可比产品进行对比。公司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毛利率均低于财富趋势，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产品主要用户为机构投资者，功能模块多，操作相对复杂，需要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而财富趋势软件产品主要用户为个人投资者，产品安装调试较为简单，可由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自行安装调试或由维护人员辅助安装调试，未配置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2）随着私募行业快速发展，资本市场机构化进程加速，证券公司对机构客户的服务越来越重视，服务日益专业化，对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服务响应速度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投入更多人力满足客户产品相关服务需求。因此，公司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富趋势可比产品，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率较2020年同比下降9.96个百分点的原因系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银行大资管系统于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确认收入，该业务处于推广阶段，需要引入研发人员参与定制开发，使得其毛利率较低，影响了整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最近一期辅助交易软件毛利率较2020年同比下降15.11个百分点的原因系当期公司增加采购上海跃然算法服务向客户销售，该模式处于推广阶段，2021年1-6月对应产品实现收入较低，支出成本较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18.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2,006.64 万元、3,918.70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情况，包括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对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论证各类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等重大投资风险；发行人对于现金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情况，包括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对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论证各类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等重大投资风险；发行人对于现金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情况，包括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睿智融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2019/11/11	10,000.00	2019/12/17	5,017.85	17.85	3.62%
							2019/12/18	5,018.34	18.34	
2	睿智融科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华软新动力稳进对冲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11	2,000.00	2020/12/23	2,142.75	142.75	8.24%
				华软新动力优享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3	200.00	2020/3/19	99.48	-0.02	-0.61%
							2020/4/24	100.44	-0.06	
				华软新动力稳进对冲 FOF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3	200.00	2020/3/17	99.50	0.00	14.85%
					2020/4/16	899.50	2020/12/25	1,103.12	103.12	
				华软新动力优享 2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26	200.00	2020/3/30	99.48	-0.02	-0.56%
							2020/6/8	100.40	-0.10	
				华软新动力稳进	2020/3/26	200.00	2020/3/30	99.50	0.00	-0.37%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对冲 FOF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3	899.50	2020/5/25	999.67	-0.33	
3	睿智融科	盈融达投资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4	1,000.00	2020/8/26	501.98	27.69	12.34%
							2020/12/16	103.58	22.32	
							2020/12/22	450.43	5.97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8	6,000.00	2020/12/22	8,562.49	462.49	12.34%
					2020/8/5	200.00				
					2020/8/14	200.00				
					2020/8/31	1,700.00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6/23	920.00	2020/12/22	3,274.4	54.40	5.88%
					2020/9/22	700.00				
					2020/10/13	1,200.00				
					2020/10/27	400.00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6/24	3,100.00	2020/8/26	1,198.34	-10.27	1.95%
							2020/12/15	1,544.75	45.00	
							2020/12/22	378.71	-12.93	
			较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	2020/7/2	2,800.00	2020/7/13	1,578.72	7.92	3.94%
							2020/12/15	1,245.15	15.95	
4	睿智融科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雷根优享全天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7/17	3,000.00	2021/3/5	3,257.82	257.82	13.58%
5	睿智融科	盈融达投资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6	3,000.00	2021/5/18	1,015.55	-49.40	-8.85%
					2021/1/7	2,000.00	2021/5/28	1,804.79	-80.74	
					2021/1/20	3,000.00	2021/6/16	2,091.85	-97.29	
					2021/1/29	4,000.00	2021/6/21	6,033.77	-181.66	
							2021/6/22	626.47	-18.49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6	3,000.00	2021/5/27	1,285.54	-51.25	-7.76%
							2021/6/21	1,209.45	-34.24	
							2021/6/23	406.00	-13.52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	1,900.00	2021/4/21	1,491.65	10.61	9.00%
							2021/6/22	461.63	42.67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8	1,000.00	2021/4/9	2,003.93	11.74	0.16%
					2021/2/1	4,000.00	2021/5/27	2,998.22	-9.59	
6	睿智融科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风险	雷根添宝全天候一号	2021/3/12	6,000.00	-	-	-	-
					2021/6/21	3,533.23	-	-	-	-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7	睿智融科	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	高风险	展弘稳进 1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4/16	2,000.00	-	-	-	-
8	睿智元成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雷根招金全天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8	500.00	2021/3/5	552.29	52.29	10.29%
9	睿智元成	盈融达投资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9	1,500.00	2020/12/15	275.03	15.34	9.79%
							2020/12/22	1,311.81	71.49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5/26	1,600.00	2020/12/16	1,685.08	85.08	9.51%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8/5	1,000.00	2020/11/5	100.83	4.19	12.05%
							2020/12/2	100.17	4.19	
							2020/12/22	842.77	35.39	
10	睿智元成	上海展弘投资管理公司	较高风险	展弘稳进 1 号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8	500.00	2020/5/15	509.28	9.28	8.80%
11	睿智元成	盈融达投资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基金	2021/1/4	2,000.00	2021/5/27	643.47	6.93	4.38%
					2021/1/11	2,000.00	2021/6/23	3,434.43	70.98	
12.1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7	3.27	2.88%
12.2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0759）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2	3.22	2.83%
12.3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2.90	2.90	2.55%
12.4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2,500.00	2019/12/26	2,501.56	1.56	3.25%
12.5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2,000.00	2019/12/26	2,000.95	0.95	2.49%
12.6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3465）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2	3.22	2.83%
12.7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1,000.00	2020/3/11	1,006.45	6.45	2.83%
12.8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1,000.00	2019/12/26	1,000.50	0.50	2.58%
12.9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482002）	2019/12/19	2,500.00	2020/2/25	1,200.00	13.81	2.63%
					2020/6/1	600.00	2020/3/2	1,000.00		
					2020/6/9	2,000.00	2020/3/11	312.95		
							2020/6/12	2,600.86		
12.10	FOF1 号集	西部利得	低风	西部利得天添富	2019/12/19	990.00	2020/1/20	992.56	2.56	2.86%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险	货币市场基金（675062）						
12.11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30	2,510.00	2020/2/19	500.00	13.73	2.91%
							2020/3/12	2,023.73		
12.12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8）	2019/12/30	2,000.00	2020/3/12	1,000.00	10.66	2.52%
							2020/3/16	367.00		
							2020/3/23	643.66		
12.13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7）	2020/3/23	43.66	2020/3/25	43.66	0.001	1.89%
12.14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30	1,000.00	2020/3/12	370.00	4.91	2.37%
							2020/3/16	634.91		
12.15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1）	2020/1/21	92.56	2020/3/11	92.89	0.33	2.58%
12.16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0	1,000.00	2020/4/24	500.00	2.32	1.47%
					2020/6/5	500.00	2020/6/12	2,962.32		
					2020/6/1	1,000.00				
					2020/4/8	760.00				
					2020/3/24	200.00				
12.17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6/10	1,000.00	2020/6/12	1,000.16	0.16	3.00%
12.18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0	2,000.00	2020/6/12	2,000.29	0.29	2.66%
12.19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0/6/10	900.00	2020/6/12	900.16	0.16	3.26%
12.20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垒盈量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8	1,200.00	2020/6/5	1,228.31	28.31	8.79%
12.21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华软新动力优享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5	500.00	2020/6/5	2,811.57	11.57	1.82%
					2020/3/16	2,300.00				
12.22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正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正瀛权智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6	500.00	2020/6/5	2,027.70	27.70	6.06%
					2020/3/16	1,500.00				
12.23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华软新动力优享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3	3,000.00	2020/3/16	200.00	3.13	0.48%
							2020/6/5	2,803.13		
12.24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歆享海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0	200.00	2020/6/12	197.83	-2.17	-3.50%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2.25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盈融达投资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25	1,600.00	2020/5/26	1,594.16	-5.84	-2.15%
12.26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焱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风险	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020/1/21	900.00	2020/3/27	206.75	-52.73	-106.04%
							2020/4/1	511.38	-129.15	
12.27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歆享海盈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0	200.00	2020/6/10	202.53	2.53	4.17%
12.28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衍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衍复水滴中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8	500.00	2020/6/1	503.15	3.15	6.76%
12.29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风险	歆享资产稳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0/2/20	100.00	2020/6/16	102.36	2.36	7.36%

注 1：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投资主体，故在此列式其向下投资情况；
注 2：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2、对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

2018年度，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自2019年度吸收外部投资后，货币资金规模增大，催生了公司的资金管理需求，进而购买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目的为短期持有并交易获取收益，该等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同于基本的借贷安排，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并不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如下：

（1）资产负债表日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的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司根据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赎回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的会计处理

赎回理财产品和私募产品时，公司结转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同时，将收回的款项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3、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不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等重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大部分已赎回，具体申购、赎回和收益率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十八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之“一、（一）”之“1、报告期内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及私募产品情况，包括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人/发行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品余额
1	上海雷根	9,533.23	129.01	9,662.24
2	上海展弘	2,000.00	20.74	2,020.74
合计		**11,533.23**	**149.75**	**11,682.98**

如上表所示，未赎回的基金产品主要为非关联方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上述产品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

上海雷根成立于2014年并于次年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822；上海展弘成立于2014年并于次年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638。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在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方面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私募产品的月报、季报、年报需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基金业协会产品披露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

（2）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受私募产品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监督

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发行的私募产品在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严格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上述管理人签署的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主要系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和专业机构，对基金财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职责。具体而言，由管理人委托账户监督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户用于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由托管机构开立基金财产托管专户用于基金投资、支付收益、支付退出金额等，形成资金流转的监督闭环，故发行人购买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流入其开设的银行账户中。此外，托管机构还需提供投资监督以及信息披露复核支持。

（3）发行人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投资策略稳健，风险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主要采用港股打新投资策略，风险相对分散的原因主要系：1）借助专业的投研团队、优质的投研能力和多年来成熟的港股打新经验，上海雷根聚焦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物业管理、中概股、绩优股重点调研方向，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破发率较低的行业；2）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内部设定了单一标的投资金额限制，能够有效平抑单一标的价格波动性风险；3）产品内部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主要采用套利投资策略，熟练运用对冲工具通过股票市场无风险套利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是上海展弘私募产品

套利策略运作模式的关键所在，即价差收敛的套利。此外公司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亦设置了较高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强制变现，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4）发行人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收益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管理人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2019		2018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本期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
上海雷根	雷根优享全天候一号私募基金	-1.66%	15.61%	-4.37%	17.56%	22.93%	22.93%	-	-
	雷根招金全天候 1 号私募基金	1.29%	33.90%	21.60%	29.50%	6.71%	6.50%	-0.20%	-0.20%
	雷根添宝全天候一号私募基金	3.54%	54.25%	12.97%	49.00%	28.24%	31.89%	2.85%	2.85%
上海展弘	展弘稳进 1 号 7 期私募基金	1.31%	38.90%	9.22%	35.00%	8.99%	23.60%	13.40%	13.40%
	展弘稳进 1 号 1 期私募基金	1.12%	78.44%	7.54%	74.19%	7.21%	61.97%	10.32%	51.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私募产品各期收益和成立至今的累计收益较为稳健，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的情形，一是该等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且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产品违约风险及到期无法兑付风险均较低；二是公司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采用港股打新策略，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采用套利策略，投资风险相对分散；三是上述产品各期收益和成立至今的累计收益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4、公司对于现金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货币资金的管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可以直接用于结算的商业票据、银行票

据及其他有价证券。该管理办法相关业务流程节点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相互牵制，能够实现对现金管理各环节的有效管控，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对关键流程节点的管控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银行存款的管理：

①公司除了在《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直接使用现金结算外，其它收付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②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应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严禁一人同时持有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由其委托他人代管。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③对外支付的大额款项，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付款程序，经各级负责人逐级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④出纳人员应该逐笔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终了结出余额。定期核对银行存款，资金审核岗位人员当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对出纳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并签字，使公司银行存款账面调节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相符。如调节后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上报处理。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投资活动履行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后，由财务部出纳人员负责实施具体买卖操作。基金买卖具体实施方面，执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前，出纳人员填制《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申请表》，提交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买入或卖出操作。

（3）员工特殊借支管理

员工因办理公司事务，产生资金借支需求时，可向公司提出资金借支申请，具体如下：

①资金借支活动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员工申请借支时应填制《员工特殊借支申请单》，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资金借支。

②资金借支采取限额管理：因个人原因申请资金借支的，不得超过借支人在

公司已产生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项目提成金额。借支原因为办理公司事务需要的，可根据所办理事务的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支。

资金借支的还款方式可从工资抵扣、个人偿还和费用报销等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选择个人偿还的，应在申请单中注明偿还计划。选择费用报销的，应注明预计报销时间。

（4）费用报销管理

除《资金管理办法》外，公司还就费用报销款支付情况在《费用报销流程制度》中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员工在报销相关费用时，填写费用报销表单，由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批，同时，将相关费用发票上传系统并将发票原件交于财务处后，方可进行费用报销。

此外，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还在“货币资金支付程序”、“现金管理”、“票据管理”、“账户管理”、“内部资金调拨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现金管理内控制度，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能够实现对上述现金管理环节的有效管控，与公司相关业务情况相匹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明细，并核对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检查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协议、基金申购确认单、基金赎回确认单、基金净值确认单等相关文件，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情况，核查对应的银行流水记录及相关审批手续；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雷根、上海展弘购买的所有基金产品的合同，查阅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风险、管理费率、赎回条件、基金运行要求等条款，查阅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风险、管理费率、赎回条件等条款，核实发行人

对盈融达投资产品的持有期限、管理费收取情况、变现能力以及私募产品中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管机构扮演的角色、相关权利与义务；取得发行人购买的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相关产品的季报、年报，查阅报告期各期净值增长率和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等信息。

3、针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进行函证；

4、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货币资金内控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大部分已赎回，未赎回的基金产品主要为非关联方上海雷根和上海展弘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上述产品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的情形，一是该等产品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或自律管理，且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受到托管机构和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产品违约风险及到期无法兑付风险均较低；二是发行人购买的上海雷根私募产品采用港股打新策略，购买的上海展弘私募产品采用套利策略，投资风险相对分散；三是上述产品各期收益和成立至今的累计收益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3、发行人现金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19.报告期各期末，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05 万元、1,221.37 万元、2,352.58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0.98%、76.64%、90.69%。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结合与以上客户交易的实际情况、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等，充分说明是否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其中软件产品通常按照合同签订、系统上线、验收通过等标志性节点分阶段收取，运维服务一般在合同签订时或运维服务开始前一次性收取全部款项。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系以证券公司为主的金融机构，其业务需求和内部管理差异较大，故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产品之间信用政策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共包括14家合并口径公司、27家单体口径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	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上线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	服务期开始时：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时：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时：30 个工作日内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三个月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金额达成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	-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或服务期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	-	-	-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	-
			运维服务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别一：**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验收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交易金额达成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交易金额达成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交易金额达成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销售	-	-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一个月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三个月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一个月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三个月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	-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 验收三个月时：开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 验收三/六个月时：开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	-	签订合同时：22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2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一个月内； 验收时：一个月内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一个月内； 验收时：一个月内 **类别二：**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一周内； 验收时：一周内 **类别二：**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一个月内； 验收时：一个月内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	-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销售	-	上线且资金规模达成时：5 个工作日内	-	-
			运维服务	-	-	未约定	未约定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5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5 个工作日内	-
			运维服务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 12 个月时：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5 个工作日内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上线时：开票后； 验收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四：** 上线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	-
			运维服务	-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 上线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	-
			运维服务	-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1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10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	服务期开始时：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时：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时：5 个工作日内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2/3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一个月	服务期开始前一个月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2019 年 1 月 15 日前
			运维服务	-	-	-	-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别一：**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线一个月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上线一个月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开票后； 验收时：开票后 5/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签订合同时：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5 个工作日内	-	**类别二：**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2 个月内； 验收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别三：** 签订合同时：1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维服务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	-	-
			运维服务	-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签订合同时：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5 个工作日内	-
			运维服务	-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过半时：未约定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过半时：未约定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过半时：未约定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3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3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满时：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	上一次服务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	-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销售	-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	-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线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
			运维服务	-	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	-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服务期开始时：一周内
14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销售	签订合同且开始服务时：30 个工作日内； 同时满足验收、无违约和提供 145 人月工作量时：3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且开始服务时：10 个工作日内； 同时满足验收、无违约和提供 84 人月工作量时：10 个工作日内	-	-
			运维服务	-	-	-	-

注：由于报告期内软件销售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故表格中软件销售业务信用期仅包含机构投资交易软件和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相关数据。

对于软件销售业务，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预收部分款项，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与客户协商开具发票并申请收取尾款，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系以证券公司为主的金融机构，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导致付款时间略有滞后。对于运维服务业务，一般在合同签订时或运维服务开始前一次性收取全部款项。总体而言，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呈现良好的匹配关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757.57	2,810.01	105.31%	1,368.65	11.79%	1,224.31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99.90%	7,520.45	13.30%	6,637.38

注：为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在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时，将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随之同比例增长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2,810.01万元，较2019年末的1,368.65万元增长105.31%，与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99.90%）基本相当。

3、应收账款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757.57	2,810.01	1,368.65	1,224.31
回款金额	1,991.47	1,858.54	1,184.23	1,120.38
回款比例	53.00%	66.14%	86.53%	91.51%

注：回款金额是截至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回款占比=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为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在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时，将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受证券公司等客户IT采购预算安排的季节性特征影响，通常该类客户软件产品的验收或付款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债务人均为大型金融企业，该等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资本及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资金回笼有保障。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二）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结合与以上客户交易的实际情况、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等，充分说明是否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

（1）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2.40	94.64%	2,296.28	90.69%	1,048.92	76.64%	991.42	80.98%
1至2年	102.83	2.87%	91.34	3.61%	257.10	18.79%	160.91	13.14%
2至3年	89.33	2.49%	144.46	5.71%	24.13	1.76%	71.98	5.88%
3至4年	-	-	-	-	38.49	2.81%	0.01	0.001%
合计	**3,584.56**	**100.00%**	**2,532.08**	**100.00%**	**1,368.65**	**100.00%**	**1,22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占比分别为19.02%、23.36%、9.32%和5.36%，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客户付款程序要求

A、客户付款程序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主要客户系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资金管控严格，付款审批流程和批签程序复杂，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B、付款程序要求项目完结后再行付款

针对按模块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公司虽已取得已验收模块的收款权，但是客户要求待合同完结后，再一次性提交内部付款流程，导致已验收的软件款无法及时收回。

②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

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安装，已经客户验收通过并取得软件系统的收款权，但是由于个别客户使用该软件系统的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导致客户付款延期。

③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

部分客户交易系统对接人员或团队离职或更换，导致付款流程延缓或推迟。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财富趋势	95.46%	4.54%	94.10%	5.90%	99.38%	0.62%	100.00%	0.00%
恒生电子	70.30%	29.70%	65.71%	34.29%	52.73%	47.27%	78.08%	21.92%
金证股份	93.79%	6.21%	89.51%	10.49%	74.81%	25.19%	77.24%	22.76%
平均值	**86.51%**	**13.49%**	**83.11%**	**16.89%**	**75.64%**	**24.36%**	**85.11%**	**14.89%**
发行人	**94.64%**	**5.36%**	**90.69%**	**9.31%**	**76.64%**	**23.36%**	**80.98%**	**19.0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略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主要归因于客户付款程序要求、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和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原因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

2、结合与以上客户交易的实际情况、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等，充分说明是否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金额10万元

以上）相关信息如下：

（1）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回款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1	广发证券迅投（PB）系统（三期）软件采购合同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9	24.43	6.88	250.00	125.00	25万元逾期30个月；40万元逾期8个月	付款程序要求项目完结后再行付款	2021年12月已回款
2	迅投资产管理软件增值模块采购合同书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0	31.50	9.60	45.00	13.50	27万元逾期33个月；4.5万元逾期30个月	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	预计2022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3	国泰君安证券开发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8.89	30.00	-	15万元逾期42个月；15万元逾期35个月	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	预计2022年二季度回款
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销售合同书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8.74	28.74	7.67	55.00	25.00	20万元逾期18个月；10万元逾期6个月	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	预计2022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5	招商证券小牛投资助手项目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1.15	2.65	138.00	110.00	28万元逾期6个月	客户付款程序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021年12月已回款
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多层架构管理模块采购合同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8.00	15.35	2.57	30.00	12.00	18万元逾期18个月	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	预计2022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7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增值模块采购合同书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4.00	14.00	2.22	38.00	24.00	14万元逾期11个月	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	预计2022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合计			**213.83**	**155.17**	**40.48**	**-**	**-**	**-**	**-**	**-**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192.16**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回款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占比			-	80.75%	-	-	-	-	-	-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回款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1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68	57.95	21.07	290.00	137.44	60万元逾期2个月；62.68万元逾期1个月	客户付款程序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021年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额进行了修改
2	广发证券迅投（PB）系统（三期）软件采购合同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6	20.89	6.63	250.00	125.00	25万元逾期24个月；40万逾期2个月	付款程序要求项目完结后再行付款	2021年12月已回款
3	迅投资产管理软件增值模块采购合同书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0	31.50	8.54	45.00	13.50	27万元逾期27个月；4.5万元逾期24个月	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	预计2022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4	国泰君安证券开发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8.89	30.00	-	15万元逾期36个月；15万元逾期29个月	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	预计2022年二季度回款
5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销售合同书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8.74	28.74	7.67	55.00	25.00	20万元逾期12个月；8.74万元未逾期	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	预计2022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6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多层架构管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8.00	15.35	2.57	30.00	12.00	18万元逾期12个月	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	预计2022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回款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模块采购合同书									
合计			294.68	184.43	55.37	-	-	-	-	-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235.80	-	-	-	-	-	-
占比			-	78.21%	-	-	-	-	-	-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回款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1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5	57.95	10.73	282.31	137.44	未逾期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2021年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额进行了修改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2.0销售合同书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38.53	36.60	6.91	80.00	80.00	38.53万元逾期7个月	已付款	2020年5月已回款
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升级功能包采购合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2	16.44	9.35	74.00	74.00	33.32万元逾期2个月	已付款	2020年5月已回款
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销售合同书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2.84	29.68	14.34	70.00	70.00	32.84 万元逾期33个月	已付款	2020年1月已回款
5	迅投资产管理软件增值模块采购合同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0	24.25	4.98	45.00	13.50	27 万元逾期 15个月；4.5万元逾	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书							期 12 个月	延期	
6	国泰君安证券开发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30	5.36	30.00	-	15 万元逾期 24 个月；15 万元逾期 17 个月	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回款
7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采购合同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	16.50	7.57	240.00	2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收款权	已付款	2020 年 12 月已回款
8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8.74	24.47	4.82	55.00	2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20 万元收款权，剩余款项未逾期	客户业务发展原因导致付款延期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末前回款
9	广发证券迅投（PB）系统（三期）软件采购合同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3	10.78	2.91	250.00	125.00	25 万元逾期 12 个月	付款程序要求项目完结后再行付款	2021 年 12 月已回款
10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采购合同书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5.63	12.84	2.57	40.00	40.00	12 万元逾期 12 个月；3.63 万元逾期 10 个月	已付款	2020 年 4 月已回款
11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采购合同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2	12.82	2.37	150.00	150.00	12.82 万元逾期 14 个月	已付款	2020 年 11 月已回款
12	主经纪商投资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26	10.26	1.90	120.00	120.00	10.26 万元逾期 12 个月	已付款	2020 年 10 月已回款
合计			**345.18**	**280.89**	**73.81**	-	-	-	-	-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319.72**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回款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占比			-	87.85%	-	-	-	-	-	-

（4）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回款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1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2	76.92	7.69	179.23	179.2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收款权	已付款	2019 年 1 月已回款
2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销售合同书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2.50	42.50	11.22	70.00	70.00	42.50 万元逾期 21 个月	已付款	2020 年 1 月已回款
3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00	6.35	140.00	140.00	24 万元逾期 13 个月	已付款	2019 年 4 月已回款
4	投行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20.83	15.73	1.83	139.00	139.00	未逾期	已付款	2019 年 6 月已回款
5	迅投机构投资管理系统采购合同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5	17.01	1.84	199.00	199.00	19.75 万元逾期 16 个月	已付款	2019 年 1 月已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回款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逾期情况	未付款原因	剩余款项预计支付时间
6	服务费确认单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8.87	1.89	20.00	20.00	未明确约定	已付款	2019年11月已回款
7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V1.0采购合同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	240.00	200.00	未逾期	已付款	2020年12月已回款
8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升级功能包采购合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4	16.44	4.93	74.00	74.00	未逾期	已付款	2020年5月已回款
合计			**235.81**	**227.97**	**37.40**	**-**	**-**	**-**	**-**	**-**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232.88**	**-**	**-**	**-**	**-**	**-**	**-**
占比			**-**	**97.89%**	**-**	**-**	**-**	**-**	**-**	**-**

上述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资信情况相对较好，经营情况良好，账期较长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无实质性证据表明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2、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情况、销售结算模式和支付方式；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未及时回款原因，并结合项目验收情况、客户回款情况、部分客户回函情况等信息判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确定是否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随之同比例增长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2,810.01万元，较2019年末的1,368.65万元增长105.31%，与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99.90%）基本相当；

3、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债务人均为大型金融企业，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多年，资本及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资金回笼有保障。发行人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发行人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主要归因于客户付款程序要求、软件系统尚未投入生产运营和客户对接人员发生变化，原因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资信情况相对较好，经营情况正常，账期较长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无实质性证据表明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 月，发行人受让徐长军、郑新标持有的无锡群兴 40.82%的股权，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无锡群兴为投资平台，除持有华兴证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取得以上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与公司经营的协同性；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取得以上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与公司经营的协同性

1、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原因

无锡群兴为持有华兴证券股权的投资平台，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系为间接投资华兴证券，以上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投资华兴证券系与华兴资本战略合作的落地

华兴资本是中国领先的服务新经济的金融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私募融资顾问服务期间，华兴资本及发行人互相深入了解了彼此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方向，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基础。双方基于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发行人投资华兴证券系上述战略合作的落地。

（2）公司看好华兴证券的发展前景和成长价值

华兴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多牌照证券公司，也是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依托华兴资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布局及在新经济领域十余年的积累，华兴证券致力于为新经济企业、金融机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等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成为优秀的服务中国新经济的投资银行。公司投资华兴证券是综合考虑了华兴证券当时的估值情况及其作为国内证券市场新生

力量发展前景和成长价值的结果。

2、与公司经营的协同性

证券公司是发行人核心产品线的主要客户，投资证券公司能够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更好的应用场景，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改善和业务发展。发行人通过向华兴证券销售金融交易软件类产品，能够更深入了解证券客户业务需求和行业趋势，有助于发行人梳理用户需求和发掘业务痛点，并持续更新对于细分领域行业逻辑的理解和行业趋势的认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华兴资本的战略合作尚处于前期探索阶段。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其中，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参照无锡群兴《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七条约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议”；第五章、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第七条所列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对其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由于无锡群兴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而是作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创始股东而存在的一个投资平台，其对外投资仅为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该实际情况及上述无锡群兴《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作为持股40.8163%的股东，可以在无锡群兴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上施加重大影响，故公司对无锡群兴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

（1）初始出资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0年初购置无锡群兴股权时根据其实际出资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持有期间的会计处理

2020年12月31日，根据无锡群兴在公司取得股权时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发生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确认投资收益-0.77万元和其他综合收益-96.15万元，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6.92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6月30日，根据无锡群兴2021年1-6月发生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确认投资收益0.02万元，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0.02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3）公司投资无锡群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无锡群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无锡群兴确认的投资收益	0.02	-0.77	-	-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投资无锡群兴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1%	-0.01%	-	-

由上表所示，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无锡群兴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

为-0.77万元和0.0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00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无锡群兴并无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对华兴证券的投资，无锡群兴直接持有华兴证券3.49%的股权，公司对无锡群兴的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取决于无锡群兴对华兴证券的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华兴证券成立于2016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多牌照证券公司，也是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作为国内证券市场新生力量，华兴证券各项业务正处于稳定发展过程中，无重大减值迹象。

无锡群兴及华兴证券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无锡群兴	华兴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4,187.70	708,421.52
	净资产	19,375.00	293,359.98
	营业收入	0.00	38,237.95
	净利润	0.06	20,009.44
	资产负债率	19.90%	58.59%
	净利率	-	52.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4,187.64	481,213.95
	净资产	19,374.94	273,047.45
	营业收入	0.00	20,817.82
	净利润	-1.88	-7,955.12
	资产负债率	19.90%	43.26%
	净利率	-	-38.21%

注：华兴证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其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未包含特殊结构主体，如华兴证券自持的资管产品等（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含该部分）。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兴证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40119号”、“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40118号”），华兴证券2019年12月31日、2020

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分别为70.10亿元、69.20亿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1年1-6月，华兴证券经营状况稳定，净利润由负转正，各项业务稳步开展，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兴证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背景、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取得并查阅无锡群兴的财务报表、华兴证券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估值报告，了解无锡群兴及华兴证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取得无锡群兴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群兴公司章程、华兴证券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实对外投资的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系由于深入双方战略合作、促进业务发展及看好华兴证券未来成长价值，截至目前公司与华兴资本的战略合作尚处于前期探索阶段；

2、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对无锡群兴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关于关联方股权转让与收回。根据申报材料：

2019年6月，发行人将成都睿智22%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李云铂，评估作价217万元，后因李云铂未能及时筹措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年12月又将成都睿智22%的股权转回给发行人，作价220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成都睿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将成都睿智22%的股权转让给李云铂的原因，并结合与李云铂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其无法筹措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在2020年底才收回该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和收回作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持有期间以及收回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成都睿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成都睿智历史沿革

（1）2017年6月，成都睿智设立

2017年6月16日，睿智融科签署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成都睿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7年6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睿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T0PQ96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2017年8月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睿智合计汇入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都睿智成立并完成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	5,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	**5,000**	**100**

（2）2019年5月，减资

2019年3月20日，经股东研究决定，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本次减少的4,000万元，由股东睿智融科减少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同日，成都睿智法定代表人签署《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成都睿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成都睿智在《大众健康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2019年5月6日公告期满，成都睿智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对内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2019年5月10日，成都睿智出具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5月16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都睿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0PQ96）。

减资完成后，成都睿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1日，成都睿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睿智融科将其所持成都睿智22%的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李云铂。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李云铂签署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9年6月2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都睿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0PQ96）。

2019年8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涉及的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90014号），经评估，成都睿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6.33万元，对应22%股权

的公允价值为21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睿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780	780	78
2	李云铂	220	220	22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8日，成都睿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云铂将其持有成都睿智22%的股权（对应2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李云铂与发行人签署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20年12月28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都睿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0PQ9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睿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睿智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2、成都睿智主营业务

成都睿智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技术开发、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主要接受睿智融科委托，提供技术开发、委托销售及委托运维，同时为上证信息公司构建上证云平台提供开发、维护互联网行情展示系统和终端方面服务，向客户提供上证云PC Level2展示行情SDK软件等。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18年至2021年6月，成都睿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06.33	2,783.61	2,885.67	5,674.1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资产（万元）	802.15	859.41	228.38	4,410.99
净利润（万元）	-107.72	513.87	-298.57	-560.1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将成都睿智 22%的股权转让给李云铂的原因，并结合与李云铂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其无法筹措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在2020 年底才收回该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和收回作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持有期间以及收回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补充说明发行人将成都睿智 22%的股权转让给李云铂的原因，并结合与李云铂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其无法筹措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在 2020年底才收回该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将成都睿智22%的股权转让给李云铂的原因

成都睿智于2019年初拟面向证券公司提供行情系统的研发和运维服务，当时李云铂及其母亲李卉均比较看好行情系统业务，李卉也考虑到李云铂毕业回国后能够有机会参与成都睿智的经营。经与公司协商，2019年6月公司同意出让部分成都睿智股权给李云铂，并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结合与李云铂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其无法筹措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在2020年底才收回该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睿智融科自愿将其持有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220万元（其中认缴资本2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2%的股权全部以2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云铂。李云铂自愿购买此股权，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李云铂支付股权价款的时限及其他事项。

由于李云铂学习计划发生变化且未能及时筹措到相应资金，加之2020年国内外疫情爆发，其回国参与成都睿智经营等事宜暂时搁置。公司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经公司与李云铂协商一致，李云铂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睿智股权按原价转回给公司。由于李云铂此前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12月28日，成都睿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云铂将其持有成都睿智22%的股权（对应2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睿智融科。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李云铂签署了《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由于李云铂学习计划发生变化且未能及时筹措到相应资金，加之2020年国内外疫情爆发，其回国参与成都睿智经营等事宜暂时搁置，导致2020年底才收回该股权，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和收回作价的公允性

（1）出让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2019年6月，发行人出让成都睿智22%股权作价220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90014号”《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涉及的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成都睿智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6.33万元，对应22%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17.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与上述评估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收回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李云铂自受让股权后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未参与公司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回李云铂持有的成都睿智22%的股权，价格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3、股权转让、持有期间以及收回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在单体财务报表中，根据应收取但尚未收取的股权处置价款确认其他应

收款，同时结转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由于股权处置价款与其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等，故并未产生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成都睿智自成立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

（2）股权持有期间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在转让成都睿智22%的股权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成都睿智在股权转让后净资产的变动情况，根据少数股东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

（3）股权收回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在单体财务报表中，根据应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结转其他应收款（因成都睿智22%的股权处置价款与股权购买价款金额一致，且李云铂尚未支付其购买该部分股权的价款，因此冲减账面对李云铂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成都睿智自成立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及相关减资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4、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的《审计报告》；

5、取得了李云铂提供的调查表；

6、对李云铂、李卉进行了访谈，了解其2019年受让成都睿智22%股权，后于2020年全部转出给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7、对实际控制人罗瑛兰进行了访谈，了解2019年成都睿智转让22%的股权给李云铂后于2020年收回的背景及原因；

8、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睿智的股东会决议；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李云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成都睿智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成都睿智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技术开发、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主要接受睿智融科委托，提供技术开发、委托销售及委托运维，同时为上证信息公司构建上证云平台提供开发、维护互联网行情展示系统和终端方面服务，向客户提供上证云PC Level2展示行情SDK软件等；

2、李云铂于2019年6月入股成都睿智，取得其22%的股权，以及2020年12月

退出睿智融科，转回其22%的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持有期间以及收回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关于税收优惠。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86.18万元、475.56万元、1,847.60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274.65万元、-3,827.86万元、8,720.47万元，主要系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税收优惠有效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税收优惠有效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税收优惠有效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有效期如下：

税种	主体	优惠政策	优惠期间
企业所得税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016-12-22 至 2022-12-01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8 至 2022-11-27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8 至 2022-11-27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09 至 2023-10-08
增值税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5-7-01 至长期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1 至长期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 至长期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至长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早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7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障碍，

预计可以持续享有该项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颁布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政策实施层面的可持续性对公司未来利润仍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2、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	855.91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73.48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582.43	1,014.14	492.25	640.64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34.66%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84%、-12.42%、21.19%和34.66%。公司所获得的税收相关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最近一年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追缴税金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	滞纳金	税金	滞纳金	税金	滞纳金	税金	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	136.93	0.48	-	-	-	-	-	-
增值税	-	-	-	-	1.04	0.01	1.38	0.01
个人所得税	-	-	-	-	3.78	0.10	0.04	-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	-	-	-	-	-	14.80	0.84
附加税	0.26	0.07	-	-	0.66	0.00	-	-
合计	**137.19**	**0.55**	**-**	**-**	**5.47**	**0.11**	**16.22**	**0.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于延迟缴纳税费、应纳税额调整等原因补交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滞纳金金额分别为0.85万元、0.11万元、0万元和0.55万元，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合格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滞纳金非行政处罚，而是征税行为的一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且均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取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审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税务处理合规，不存在被追缴、补缴等税务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税收优惠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查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查阅相关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关注税收优惠的政策期限，结

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及其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4、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的续期风险较低，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报告期，公司存在补交税金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补缴等税务风险。

23.关于迅投资管计划。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迅投资管计划，设立时共计 1.2 亿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2 亿份，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资，2020 年 6 月清算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成立迅投资管计划的背景、原因、认购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相关收益、注销原因、运营期间的合规合法性，成立、运营、注销时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成立迅投资管计划的背景、原因、认购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相关收益、注销原因、运营期间的合规合法性，成立、运营、注销时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成立迅投资管计划的背景、原因和认购情况

一是2019年11月上海慧嘉增资公司2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远高于营运资金需要，催生了一定资金管理需求。二是公司通过无锡群兴间接投资华兴证券的洽谈过程中，逐渐了解华兴资本业务架构和华兴证券资管业务及团队，投研经验丰富。基于上述，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主动提高闲置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遂出资1.2亿元购买华兴证券管理的迅投资管计划。

2、迅投资管计划对外投资和相关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迅投资管计划对外投资和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1）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	2,510.00	-	2,510.19	0.19	-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2,500.00	2,501.56	-	-	1.56
3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	2,500.00	-	2,502.01	2.01	-
4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	2,000.00	2,000.95	-	-	0.95
5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8）	-	2,000.00	-	2,000.62	0.62	-
6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	1,000.00	-	1,000.92	0.92	-
7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	1,000.50	-	-	0.50
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1,000.00	-	1,000.07	0.07	-
9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2）	-	990.00	-	990.94	0.94	-
10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	500.00	-	500.44	0.44	-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0759）	-	500.00	-	500.48	0.48	-
12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500.00	-	500.48	0.48	-
13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3465）	-	500.00	-	500.49	0.49	-
合计		**-**	**17,500.00**	**5,503.01**	**12,006.64**	**6.64**	**3.01**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2,510.19	-	2,523.73	-	-	13.54
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502.01	2,600.00	5,113.82	-	-	11.81
3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8）	2,000.62	-	2,010.66	-	-	10.04
4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1,000.92	-	1,006.45	-	-	5.53
5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000.07	-	1,004.91	-	-	4.84
6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2）	990.94	-	992.56	-	-	1.62
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500.44	-	503.27	-	-	2.83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0759）	500.48	-	503.21	-	-	2.73
9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00.48	-	502.90	-	-	2.42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3465）	500.49	-	503.22	-	-	2.73
11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3,460.00	3,462.32	-	-	2.32
12	华软新动力优享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	3,003.13	-	-	3.13
13	华软新动力优享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00.00	2,811.57	-	-	11.57
14	正瀛权智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2,027.70	-	-	27.70
15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2,000.29	-	-	0.29
16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00.00	1,594.16	-	-	-5.84
17	垒盈量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0	1,228.31	-	-	28.31
1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1,000.00	1,000.16	-	-	0.16
19	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900.00	718.12	-	-	-181.88
20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	900.00	900.16	-	-	0.16
21	衍复水滴中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	503.15	-	-	3.15
22	歆享海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197.83	-	-	-2.17
23	歆享海盈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202.53	-	-	2.53
24	歆享资产稳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100.00	102.36	-	-	2.36
25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1）	-	92.56	92.89	-	-	0.33
26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7）	-	43.66	43.66	-	-	-
合计		**12,006.64**	**22,596.22**	**34,553.07**	-	-	**-49.78**

3、迅投资管计划注销原因

迅投资管计划成立以来，整体收益情况不及预期，特别是2020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总体向好的情况下，迅投资管计划的净值走向与资本市场相背离。公司赎回迅投资管计划全部投资款，转而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类产品。

公司赎回迅投资管计划全部投资款后，迅投资管计划投资人不足，不满足继续存续条件，故予以注销。

4、迅投资管计划运营期间的合规合法性

根据迅投资管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出具的证明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查询结果，迅投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一直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合规运营，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5、迅投资管计划成立、运营、注销时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迅投资管计划成立、运营、注销时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迅投资管计划在成立时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出资成立迅投资管计划时，根据出资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其出资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迅投资管计划在收到投资款时确认实收资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A、发行人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B、发行人之子公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C、迅投资管计划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②迅投资管计划在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

迅投资管计划对外进行投资时，根据其对外投资金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赎回的对外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持有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时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迅投资管计划在赎回对外投资时，根据收回投资款金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结转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③迅投资管计划在注销时的相关会计处理

迅投资管计划注销时，公司根据收回的投资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公司之子公司根据收回的投资款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迅投资管计划在注销时，将账面资产、负债及权益进行对冲，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A、发行人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B、发行人之子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2）迅投资管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迅投资管计划成立、运营产生的损益对2019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8.78万元，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0.23%；2020年，迅投资管计划运营、注销产生的损益对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87.69万元，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17%。综上，迅投资管计划成立、运营和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迅投资管计划成立的原因和背景，以及注销原因；

2、获取并查阅迅投资管计划对外投资明细，检查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协议、基金申购确认单、基金赎回确认单、基金净值确认单等相关文件，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公司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根据报告期内迅投资管计划购买、赎回情况，核查对应的银行流水记录及相关审批手续；

4、针对报告期各期迅投资管计划购买及赎回的产品进行函证；

5、获取迅投资管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

6、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在资管计划成立、运营及注销时所对应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计算并分析注销该资管计划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迅投资管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出具的证明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查询结果，迅投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一直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合规运营，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迅投资管计划成立、运营、注销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迅投资管计划成立、运营、注销时产生的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4.关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10,147.9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形成原因、计入和转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形成原因、计入和转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形成原因

2019年10月，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上海慧嘉以2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555.56万元，增资价格为36元/股。

同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与上海慧嘉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信息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估值调整、上市特别约定、最惠国待遇、投资方权利保护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回购权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7.8.1 回购触发条件	如在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i）如目标公司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目标公司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但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大会决议不赞成目标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ii）目标公司、任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和/或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方面违反任一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iii）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iv）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资质被吊销；（v）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vi）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则华兴有权按照第 7.8.2 条（回购程序）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7.8.1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下列金额较高者：（i）华兴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首期现金认购款为基础（为免疑义，以人民币 1 亿元为限），附加自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以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条款		主要内容
		或者（ii）华兴持有的待回购股份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华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价值或其他华兴认可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准。

注：根据《股东协议》，上表中“目标公司”指睿智融科，“华兴”指上海慧嘉，“集团公司”指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子公司。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偿付现金的义务。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应确认部分交易性金融负债。

2、计入和转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根据增资协议约定，针对上海慧嘉首期10,000万元增资款，公司负有不能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公司当年将该回购义务对应的增资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在期末确认其公允价值。

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应确认部分金融负债，在收到增资款时，将回购义务的部分出资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将无回购义务的部分出资确认为股本与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

资本公积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睿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签订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届时就该项出资事宜公司不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偿付现金的义务，故公司于2020年12月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转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计入和转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与上海慧嘉的该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补充协议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凭证，了解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3、了解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计入和转出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54.93 万元、3,890.96 万元、3,523.23 万元，主要为客户已付款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额。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金额、销售产品、预计收入确认时点。

（2）结合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中后续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金额、销售产品、预计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	销售的产品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11	285.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智能 T0 主动算法模块 V1.0 合同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200.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智能 T0 主动算法模块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3	招商证券交易大师 2.0 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377.00	交易大师客户端 V2.0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4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6	125.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5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6	266.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6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采购合同（软件）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3	135.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7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软件采购合同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33	116.00	迅投 QMT 系统增值模块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8	IQuant 项目第三期销售合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8	160.00	迅投 QMT 系统增值模块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9	运维服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9	85.00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1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销售合同书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2	150.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11	迅投风控总线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46.90	迅投风控总线 V1.0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12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合同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76	146.00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系统	模块已安装完成，待在生产环境中运行后验收
13	迅投资管系统期权港股通等业务模块采购合同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7.02	229.80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3.0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14	银河证券机构客户产品统一管理平台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1	68.00	迅投集中交易风控平台 V1.0	国家政策影响，无法预测验收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	销售的产品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1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迅投 PB 投资交易系统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及交易终端改造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4	45.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16	成都睿智上证云 PCLeve12 展示行情 SDK 软件 1.0 二次需求销售合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0	80.00	上证云 PCLevel2 展示行情 SDK 软件 v1.0 二期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17	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销售合同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0	100.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18	租用服务费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5.38	75.00	系统租用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19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3.98	128.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20	招商证券微博情绪数据采购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8	89.00	招商证券微博情绪数据项目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21	迅投智能盯盘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0	46.90	迅投智能盯盘系统 V1.0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22	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V1.0 销售合同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7	70.00	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V1.0	预计 2022 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23	东莞证券迅投 PB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功能模块采购项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5	50.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2021 年三季度已验收
24	运维服务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0	60.00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25	FOF 投资管理系统软件采购合同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7.59	32.00	FOF 投资系统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26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新增业务模块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6.55	30.00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增值模块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27	中泰证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软件购买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6.55	170.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28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软件销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88	65.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	销售的产品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售合同					
29	迅投投资管理系统销售合同书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0	600.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mini-QMT 极速服务平台、迅投智能算法系统、算法交易总线系统、极速柜台系统、交易加速服务平台	预计 2022 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30	迅投 PB 系统 ETF 申赎等功能模块项目采购合同（软件）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90.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31	睿智宽谷私募统一业务管理平台 V1.0 租用合同书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8	50.00	租赁睿智宽谷私募统一业务平台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32	迅投 PB 系统 2020 年持续性建设项目之期权、组合调仓等功能模块采购项目销售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6	88.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33	迅投 QMT 系统软件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6	66.00	迅投 QMT 系统增值模块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34	红塔证券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增值功能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7	85.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35	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销售合同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2	410.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36	软件销售合同迅投 PB、QMT 系统对接光大证券交易信息订阅推送接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5	46.00	迅投 QMT/PB 增值模块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37	中银证券柜台接口改造及系统升级功能模块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1	45.00	迅投 QMT/PB 增值模块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38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接口服务采购合同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7	30.00	迅投 QMT 系统增值模块	预计 2022 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39	运维服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	54.00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	销售的产品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40	五矿证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销售许可使用合同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6.99	48.0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41	运维服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	23.00	运维服务	将于 2022 年 3 月摊销完毕
42	迅投 PB 系统沪伦通增值模块销售合同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	18.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43	运维服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2	25.00	运维服务	将于 2022 年 3 月摊销完毕
44	迅投 PB 系统 OTC 对接等新增需求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6	293.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45	迅投 PB 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销售合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9	210.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将于 2022 年 4 月摊销完毕
46	迅投资产管理里平台 V3.0 增值业务模块销售合同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5	50.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47	运维服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	43.50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11 月摊销完毕
48	运维服务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62	15.75	运维服务	将于 2022 年 5 月摊销完毕
49	迅投系统对接 Level2 行情销售合同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7	30.00	迅投系统对接 Level2 系统	2021 年四季度已验收
50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销售合同书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93	30.00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
51	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资本引荐集成服务项目软件采购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1	175.00	合作集成项目	将于 2022 年 4 月摊销完毕
52	运维服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	15.00	运维服务	将于 2022 年 4 月摊销完毕
53	租用服务费（2021.04.01-2022.03.31）	北京沃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9	15.00	系统租用	将于 2022 年 5 月摊销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	销售的产品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54	iQuant 第二期项目的销售合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8	188.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55	运维服务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11.32	16.00	运维服务	将于 2022 年 3 月摊销完毕
56	运维服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2	110.00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8 月摊销完毕
57	运维服务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10.89	15.00	运维服务	将于 2022 年 4 月摊销完毕
58	迅投系统相关业务改造及增值功能模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60.00	迅投 PB 系统增值模块销售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59	运维服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3.32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60	运维服务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6	19.00	运维服务	将于 2022 年 2 月摊销完毕
61	QMT/PB/算法平台支持创业板深化改造建设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9	155.00	QMT/PB/算法总线创业板改造	将于 2022 年 4 月摊销完毕
62	运维服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	21.36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63	运维服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44	运维服务	已于 2021 年 12 月摊销完毕
合计		-	**1,896.65**	-	-	-
合同负债		-	**2,500.01**	-	-	-
占比		-	**75.87%**	-	-	-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仅有合同负债，上表列示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余额的 75.87%。

（二）结合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中后续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1、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结算条款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其中软件产品根据销售方式不同分为软件销售和软件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结算条款如下：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主要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产品	软件销售	一般按照项目合同签订、系统上线、验收通过等标志性节点进行结算，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模式一：预付款+验收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50%；②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模式二：预付款+上线款+验收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40%；②系统上线后支付 30%；③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30%。 **模式三：预付款+验收款+尾款** 举例：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50%；②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 45%；③系统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软件租赁	**软件无需进行验收的租赁：**租赁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或系统上线后支付全部款项。 **部分需进行软件验收的租赁：**租赁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款项或合同签订部分款项，系统上线或验收支付剩余款项。 除上述结算条款外，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退款条款，具体如下：若由于公司原因/客户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该合同时，公司需将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退还。	在提供软件租用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		①相关运维服务开始前支付全部款项。 ②合同签订支付部分款项，合同到期前或合同到期后支付部分款项	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中后续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针对软件销售业务形成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公司在后续完成软件安装等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之后确认收入，结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针对软件租赁服务业务形成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公司在已提供租赁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针对软件运维服务业务形成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综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所涉及的项目在后续确认收入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明细表，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验收单等，分析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了解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项目预计收入的确认时间；

2、执行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根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相关收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中后续收入确认是谨慎的，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2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4 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

2、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1）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和《费用报销流程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并执行相关的内控测试程序，对资金管理相关内控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经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开户地	开户原因
1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岛国际支行	0200285609000032691	正常	北京	日常使用
2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09499035	正常	北京	日常使用
3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	630528506	撤销	北京	日常使用
4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200000612294073	正常	成都	为获取较高存款收益开立
5	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岛国际支行	0200285609200014314	撤销	北京	日常使用
6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4402235009000153959	正常	成都	日常使用
7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200000222015926	正常	成都	日常使用
8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昌支行	1001183909006895136	正常	上海	日常使用
9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09100414846	正常	深圳	日常使用
10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3100020209200146041	正常	重庆	日常使用
11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200000744	正常	重庆	日常使用
12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昌支行	1001183909300020109	正常	上海	日常使用
13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09100547732	正常	深圳	日常使用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开户地	开户原因
14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4402235009100164046	正常	成都	日常使用
15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岛国际支行	0200285609200001152	正常	北京	日常使用
16	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0531730	正常	长沙	日常使用
17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48394310401	正常	深圳	日常使用
18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岛国际支行	0200285609200010431	正常	北京	日常使用
19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昌支行	1001183909300028646	正常	上海	日常使用

注：开户清单中不显示保证金户、理财账户等。

经统计，发行人在经营所在地开户18个，异地开户 1个。异地开户原因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原因
1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200000612294073	为获取较高存款收益开立

具体核查程序如下：①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及《企业信用报告》；②对各报告期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③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各账户用途清晰，不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地址与其经营业务区域匹配，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筛选出单笔发生额2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明细并进行双向核对，形成《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表》，将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进行校对勾稽，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表》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睿智融科	抽取总额	35,082.34	46,127.22	80,873.13	74,028.98	96,835.69	90,021.34	40,440.18	44,637.84
	总发生额	35,853.62	47,026.52	82,611.52	75,308.86	103,368.37	91,336.08	41,706.10	46,259.84
	占比	97.85%	98.09%	97.90%	98.30%	93.68%	98.56%	96.96%	96.49%
成都睿智	抽取总额	1,577.00	1,373.94	3,441.90	3,092.26	14,500.14	16,302.27	7,067.11	3,269.55
	总发生额	1,636.14	1,655.28	3,775.15	3,643.54	14,695.75	17,523.66	7,209.92	4,244.53
	占比	96.39%	83.00%	91.17%	84.87%	98.67%	93.03%	98.02%	77.03%
重庆重睿智睿	抽取总额	1,529.30	941.78	4,582.35	3,872.71	1,017.98	669.96	386.00	181.29
	总发生额	1,579.76	1,366.27	4,780.72	4,757.87	1,126.50	1,075.90	434.40	424.89
	占比	96.81%	68.93%	95.85%	81.40%	90.37%	62.27%	88.86%	42.67%
成都宽谷	抽取总额	119.00	65.00	1,324.00	1,153.40	510.00	367.84	423.50	192.42
	总发生额	321.55	254.61	1,610.66	1,571.27	656.45	724.72	482.14	385.24
	占比	37.01%	25.53%	82.20%	73.41%	77.69%	50.76%	87.84%	49.95%
长沙捷明通	抽取总额	-	-	-	-	-	20.00	5,000.00	4,868.41
	总发生额	0.40	0.24	-	1.95	0.06	29.65	5,000.06	4,968.50
	占比	-	-	-	-	-	67.45%	100.00%	97.99%
睿智元成	抽取总额	5,360.31	5,160.46	10,281.06	5,736.90	-	-	-	-
	总发生额	5,421.01	5,471.74	10,377.54	6,039.91	-	-	-	-
	占比	98.88%	94.31%	99.07%	94.98%	-	-	-	-
迅投启明	抽取总额	-	-	-	-	-	-	-	-
	总发生额	0.40	0.20	1.29	1.25	-	-	-	-
	占比	-	-	-	-	-	-	-	-
合计	**抽取总额**	**43,667.95**	**53,668.40**	**100,502.44**	**87,884.25**	**112,863.81**	**107,381.41**	**53,316.79**	**53,149.51**
	总发生额	**44,812.88**	**55,774.86**	**103,156.88**	**91,324.65**	**119,847.13**	**110,690.01**	**54,832.62**	**56,283.00**

主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占比	97.45%	96.22%	97.43%	96.23%	94.17%	97.01%	97.24%	94.43%

注：上表中“总发生额”中不含理财户、贷款专用户等虚拟账户或过渡性账户流水金额。

针对上述大额资金流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信息及银行流水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内部往来外，报告期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客户供应商收付款、投资理财、工资发放、政府补助、税款缴纳、股东投资款等，均有相应交易背景与合理解释，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匹配。

（4）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日记账，并将其与银行流水进行校对勾稽，不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统计。2018-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职务	往来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1	罗瑛兰	董事长	薪酬、借款	23.17	-	268.99	250.00	31.92	-	49.77	31.00
2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薪酬、报销款	48.73	-	46.52	-	48.31	-	67.92	-
3	项威	前外部董事	无	-	-	-	-	-	-	-	-
4	陈勇	董事、董秘	薪酬、报销款	30.35	-	28.71	-	33.16	-	42.26	-
5	郑莉莉	独立董事	薪酬	2.52	-	0.42	-	-	-	-	-
6	孔金萍	独立董事	薪酬	2.52	-	0.42	-	-	-	-	-
7	李丛艳	独立董事	薪酬	2.52	-	0.42	-	-	-	-	-

序号	员工姓名	职务	往来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收到
8	谢伊南	财务总监	薪酬、报销款、代公司缴纳税款	31.19	-	81.01	61.88	17.57	-	197.32	-
9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	薪酬、报销款	38.62	-	32.92	-	41.25	-	41.43	-
10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薪酬、报销款、项目费借款	29.13	-	79.96	50.16	30.38	50.00	84.59	-
11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薪酬、报销款	40.68	-	34.52	-	34.71	-	42.84	-
12	徐斐	外部董事	无	-	-	-	-	-	-	-	-
13	童健	产品部负责人	薪酬	11.10	-	19.03	-	4.78	-	-	-
14	李君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睿智元成董事	薪酬、报销款、项目费借款	45.11	6.00	51.70	-	54.54	-	59.12	-
15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薪酬、报销款	15.07	-	24.66	-	44.15	-	29.06	-
16	傅士东	前监事、销售总监	薪酬、报销款、项目费借款	51.45	-	60.49	10.00	51.17	8.47	40.86	-
17	仝雪冬	出纳	薪酬、报销	4.52	-	7.44	-	5.89	-	2.68	

注 1：上述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管、直接持股员工及出纳；
注 2：上述往来情况基于流水统计，与薪酬应计发放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除工资、费用报销、备用金及项目费借款外，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罗瑛兰	资金拆入	-	-	-	31.00
2	罗瑛兰	资金拆出	-	250.00	-	-
3	张金	资金拆出	-	-	-	50.00

2018年度，重庆重睿、成都睿智分别向罗瑛兰借入资金1万元、30万元，两

笔款项均于当年归还。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2020年3月31日向公司借款250万元并于2020年4月1日归还。张金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2018年4月向公司借款5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归还。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复核，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日记账，统计取现及存现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取现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清单，选取采购金额20万以上供应商，了解具体采购内容。针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获取相关采购合同，并选取部分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确认交易背景。

①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

公司不存在购买20万元以上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情况。

②购买无实物形态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20万元以上（不含税）无实物形态服务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	121.12	-	-	-

供应商	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算法服务费	113.21	-	-	-
北京锐德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54	-	-	-
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2.28	-	-	-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服务费	16.50	23.97	20.75	9.4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4.15	28.30	28.30	28.30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1.79	19.43	18.30	21.7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	28.00	25.94	25.00
成都银石智算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51.49	-	-
上海慧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	566.04	-
日照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96.00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37.74	-
北京璞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费	-	-	28.30	-
北京朴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23.58	-

注 1：大额标准按单个会计年度采购金额 20 万以上统计；
注 2：上述数据以单体公司口径统计。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因股权融资、审计等事项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采购行情数据、算法服务、咨询服务等而发生的服务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4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否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权融资、审计等事项发生中介机构费用及采购算法、咨询等业务而发生的服务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对相关个人及关联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除外部董事外）、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人2018年1月1 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银行卡流水，并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发行人体外代垫工资费用情形，进一步核查了主要相关企业、相关个人及持股平台人员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标准

核查类型	核查主体[注1]	数量	获取银行流水范围及方式
核查企业清单	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注2]	17 家	获取企业开户清单、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
	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的企业	6 家	由中介机构亲自陪同打印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补充核查其他企业	4 家	由相应企业提供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核查人员清单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注3]	18 人	由中介机构亲自陪同前往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北京银行 12 家银行，获取账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银行账户流水交叉勾稽核对，保证账户完整性。
	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或收取工资费用的人员	31 人	由中介机构亲自陪同打印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银行账户流水交叉勾稽核对，保证账户完整性。
	持股平台其他员工	58 人	由相关员工提供报告期工资卡银行账户流水。

注 1：核查类型对应的核查主体存在重合情形；
注 2：万物皆数由于 2019 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未取得其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挖优狗和睿银信息由于已注销，无法打印开户清单；
注 3：外部董事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及账户清单，已获取外部董事关于未提供流水的银行账户与公司无关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已提供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的银行账户流水但并未

获取账户清单；前监事已提供银行账户流水但未获取账户清单。

（2）相关主体及个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

①核查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	珠海市宏德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62.7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商银行	1
2	珠海市宏源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17.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商银行	1
3	珠海市宏仁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13.1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商银行	1
4	珠海市新成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66.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商银行	1
5	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69.40%的股权	工商银行	1
6	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直接及间接持股 81.80%的企业	工商银行 泸州银行	3
7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80%的企业	工商银行 泸州银行 上海银行	5
8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母亲杨育章持股 89%的企业	工商银行	1
9	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0%的企业	农业银行	1
10	成都建信华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姑姑罗开慧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泸州银行	1
11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张凤仙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工商银行	1
12	成都盈睿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员工童健持股 100%的企业	成都农商行	1
13	成都美睿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员工童健持股 99%的企业	成都农商行	1
14	泸州正立电气有限公司	员工童健持股 96%的企业	农行银行	1
15	成都睿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控制的企业，钧恒资本曾持股 90%，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泸州银行	1
16	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报告期内曾持股 8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招商银行	1
17	成都和兴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成都农商行	1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8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和兴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泸州银行	3
19	深圳市爱钓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中国银行	1
20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84%的企业	浦发银行	1
21	上海厚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05%的企业	招商银行	1

② 核查人员清单

序号	人员姓名	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1	罗瑛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 11 家	22
2	曾相荣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 8 家	28
3	刘小玲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母亲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4 家	7
4	罗开富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父亲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	14
5	罗开慧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姑姑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2
6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等 6 家	19
7	陈勇	董事、董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9 家	15
8	郑莉莉	独立董事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等 8 家	11
9	孔金萍	独立董事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	7
10	李丛艳	独立董事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等 12 家	14
11	吴雪	前监事；刘熠妻子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 7 家	8
12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中国银行、北京银行等 8 家	18
13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6 家	14
14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6 家	11
15	谢伊南	财务总监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7 家	9
16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3
17	傅士东	前监事、销售总监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7
18	仝雪东	出纳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8 家	11
19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0	马登操	产品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8 家	9
21	王永莉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 4 家	5

序号	人员姓名	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22	王富民	销售经理，已离职	工商银行	1
23	杨人宇	产品总监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4
24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3
25	王学雯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5
26	张旖旎	会计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0 家	10
2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2
28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29	王小琴	产品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5
30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31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32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33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	7
34	李君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睿智元成董事	工行银行、招商银行等 5 家	8
35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	4
36	黄键	开发部经理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6
37	郭冬梅	人事专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3
38	葛函东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4
39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4 家	5
40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2
41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浙江网商银行、工商银行	2
42	虞霖	盈融达出纳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5 家	7
43	童健	产品部负责人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4
44	范韬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45	徐军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46	吴凯斌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	1
47	赵星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	1
48	黄秋萍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49	李勇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序号	人员姓名	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50	常敬德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51	曹昊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	1
52	陈烈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53	程开雄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54	邓梦佳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55	段黎明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56	冯帆	产品专员	工商银行	1
57	缑帅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58	郭祥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59	郭亚飞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0	何涵源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1	侯俊杰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2	胡寿辉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3	黄小朋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4	扈士强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5	李曼丽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6	李佳功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7	廖春生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8	林子甥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69	刘佰兴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0	刘雷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1	刘骏麟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2	刘春刚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3	刘志明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4	刘肖成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5	罗雯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	1
76	唐为	售前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7	刘思扬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8	马荣庭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79	彭瑞昌	质检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80	牛春辉	产品专员	工商银行	1
81	沈楠	销售经理	工商银行	1
82	任洋扬	产品实施	工商银行	1

序号	人员姓名	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打印账户数量
83	王星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84	袁海文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85	辛建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86	肖颖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87	吴昊昕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88	肖桂超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89	张宇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0	张旭霞	产品专员	工商银行	1
91	张鹏飞	质检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2	赵洋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3	王治民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4	杜雷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5	庞聪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6	陶瑜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7	张凤鸣	测试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8	张军	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99	王一鸣	开发工程师	工商银行	1

注 1：通过亲属等人获取体外工资及报销款的员工，打印的其亲属等人银行卡数量统计至对应员工名下；
注 2：序号为“44-99”的员工不涉及获取体外工资及报销款事宜，只打印其工资卡。

2、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亲自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前往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北京银行12家银行，获取账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银行账户流水交叉勾稽核对，保证账户完整性。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针对大额资金往来（单笔5万以上）、单笔5万以下但频繁发生的、与员工往来等明细，访谈确认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对于通过访谈不能确认性质的往来，进一步获取合同、借款协议等支撑证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银行流水中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客户供应商名称	收支金额	资金往来背景
1	2019/3/8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10.00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租用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写字楼保证金，已归还。
2	2019/3/14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9.08	
3	2019/3/20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58.63	
4	2019/5/16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39.08	
5	2019/5/16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58.63	
合计			-	

注：以上统计数据不包含个人通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公司等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银证转账收支。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拆借往来、工资奖金、报销等；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证券基金投资、个人借还款、亲属往来、个人及家庭开支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存现情形，存在大额取现（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取现金额	资金往来背景
1	2018 年 5 月 11 日	6.00	家庭开支
合计		**6.00**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现金分红

报告期，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

②薪酬或资产转让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领薪

金额数据，并结合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产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领薪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计	282.15	421.93	414.32	336.94
领薪人数	15.00	15.00	12.00	11.00
平均薪酬	18.81	28.13	34.53	30.63

注 1：上述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管、直接持股员工及出纳；
注 2：上述数据按实际发放金额统计。

上述薪酬金额合理，未有单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领薪异常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未进行大额资产交易，上述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

③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或用途
2019 年	罗瑛兰	童健（新成源恒份额）	股权激励	155.56	主要购买理财
		童健	股权激励	155.56	
		小计		**311.12**	
2019 年	张学成	郭祥等 5 人（宏仁益瑞）	股权激励	96.60	主要购买理财
		刘熠等 40 人（宏源广德）	股权激励	92.68	
		李君	股权激励	84.00	
		小计		**273.28**	
2019 年	陈勇	侯俊杰等 26 人（宏仁益瑞）	股权激励	71.49	主要借给发行人员工，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均已归还。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发

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3）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流水核查情况，适当的扩大了关联方及员工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并根据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是否账外获取工资及费用报销款等情形，对相关主体进行了分层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类型	核查主体	数量	核查程序
核查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7 家	获取相关企业报告期开户清单、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记录相关交易信息，并与相关公司人员进行访谈，对通过访谈无法确认性质的往来，进一步获取支持证据，确认交易背景及性质。
	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的企业	6 家	
	其他补充核查企业	4 家	
核查人员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	18 人	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单笔金额 5 万以上或 5 万以下频繁转账的信息，与发行人员工名单、持股平台员工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匹配，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获取支撑证据，确认往来背景及性质。同时获取相关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及代垫、获取体外工资费用等事项的完整性承诺。
	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或收取工资费用的人员	31 人	
	持股平台及财务部其他员工	58 人	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含董监高）、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的企业和个人存在往来，若存在往来，进一步核查其背景及性质。

注 1：核查类型对应的核查主体存在重合情形；
注 2：万物皆数由于 2019 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未取得其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挖优狗和睿银信息由于已注销，无法打印开户清单；
注 3：外部董事未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及账户清单，已获取外部董事关于未提供流水的银行账户与公司无关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已提供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的银行账户流水但并未获取账户清单；前监事已提供银行账户流水但未获取账户清单。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与发行人关联方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情形，主要为关联方及第三方替发行人代垫工资及费用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员工获取体外工资及费用报销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	职务	金额	代垫方	资金往来性质
1	李君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睿智元成董事	119.93	罗开慧	工资、费用
			33.92	智胜融通	工资
2	杨人宇	产品总监	73.63	盈融达投资	工资、费用
			6.68	虞霖[注2]	费用报销
			5.70	盈融达资产	工资
3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67.24	盈融达投资	工资
			0.20	虞霖	费用报销
4	刘熠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60.68	罗开慧	工资、费用
			1.55	虞霖	费用报销
5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26.79	罗开慧	工资
			14.62	盈融达投资	工资
			3.02	智胜融通	工资
6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	18.56	罗开慧	工资
			16.94	建信华福	工资
			4.55	智胜融通	工资
			2.35	万物皆数	工资
7	刘昆鹏	开发工程师	10.30	虞霖	工资
			9.18	盈融达投资	工资
			4.46	银石智算	工资
8	陈建昌	校园招聘经理	20.50	虞霖	费用报销
			0.51	罗开慧	费用报销
9	王小琴	产品专员	16.65	罗开慧	费用报销
			3.81	虞霖	费用报销
10	李冰	技术支持部经理	7.50	建信华福	工资
			6.59	虞霖	工资
			3.10	罗开慧	工资
1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15.76	罗开慧	工资
12	王永莉	销售经理	5.95	智胜融通	工资
			5.55	盈融达投资	工资

序号	员工	职务	金额	代垫方	资金往来性质
			1.65	虞霖	工资
			1.14	盈融达资产	工资
13	段星星	售前工程师	11.60	盈融达投资	工资
			2.34	智胜融通	工资
14	王学雯	人事主管	9.83	罗开慧	工资
			1.51	虞霖	费用报销
15	郑少阳	证券事务代表	7.60	罗开慧	工资
			3.40	虞霖	工资
16	葛函东	销售经理	5.40	罗开慧	工资、费用
			0.86	智胜融通	工资
17	杨晓辉	人事主管	5.90	虞霖	费用报销
18	罗天翔	售前工程师	3.60	建信华福	工资
			1.75	罗开慧	工资、费用
19	汪进超	技术支持工程师	4.80	罗开慧	工资
			0.23	虞霖	费用报销
20	王富民	销售经理	4.95	建信华福	工资
21	鄢晓华	前监事、销售总监	4.49	虞霖	费用报销
22	仝雪东	出纳	2.78	罗开慧	工资
23	郭冬梅	人事专员	2.48	罗开慧	工资
24	张旖旎	会计	1.56	罗开慧	工资
25	马金凤	人事专员	1.26	罗开慧	工资
26	许志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0.61	盈融达投资	工资
27	张新然	出纳，已离职	0.56	罗开慧	工资
28	马登操	产品经理	0.04	罗开慧	费用报销
29	曾丰初	开发工程师	0.02	罗开慧	费用报销
合计			**646.58**		

注 1：员工通过亲属等人员获取的体外工资及费用报销款，金额计入对应员工名下；
注 2：虞霖系盈融达投资出纳，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款项主要来源于盈融达投资。

B、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及第三方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代垫方	关联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开慧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姑姑	-	147.50	152.56	-
盈融达投资[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80%的企业	-	85.50	77.92	85.82

代垫方	关联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信华福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姑姑罗开慧控制的企业	-	23.54	9.45	-
盈融达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直接及间接持股81.80%的企业	-	5.70	1.14	-
万物皆数（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9 的企业（已注销）	-	-	-	2.35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母亲杨育章持股89%的企业	-	-	6.07	44.58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4.46	-	-
合计		-	266.70	247.13	132.75

注：虞霖替发行人代垫金额已合并计算至盈融达投资。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第三方替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8年-2020年公司薪酬制度处于持续完善中，按照原有薪酬制度项下的薪资发放模式难以完全匹配部分员工实际付出的劳动量，因而导致部分员工提出增加工资及奖金的情况；2）公司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个人所得税较高，希望能减少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3）公司部分员工因公司业务招待需求，发生因个人采购等情形而无法开具发票而产生的日常接待费用等。

上述体外发放员工工资、费用报销款项等情形，均经员工确认并纳入账内，上述代垫款项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额结清，且相关在职员工均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做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了涵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总金额70%以上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流水及5万元以下但是频繁发生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并与前述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检查核对；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往来。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客户供应商名称	时间	往来性质	往来金额	备注
罗瑛兰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租房保证金	97.7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租用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写字楼保证金，已归还。
		2019 年	租房保证金	-97.71	
	小计			-	
童健	盈融达投资	2018 年	工资	24.97	童健 2018 年及 2019 年曾在盈融达投资任职期间工资
		2019 年	工资	9.36	
	小计			**34.33**	

注 1：以上往来剔除了已入账的代垫工资费用情形；
注 2：已剔除员工与证券公司之间银证转账、申购和赎回理财资金往来；
注 3：以上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本题“核查范围”内主要的关联方企业和关联方个人银行流水，针对核查范围内的关联方企业，进一步取得了报告期内序时账等财务资料，将上述关联方银行流水中同一会计年度合计发生额5万以上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象	时间	交易金额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备注
盈融达资产	北京我爱我家	2018 年	-28.13	付房租	盈融达资产员工

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象	时间	交易金额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备注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 年	-11.16	付房租	宿舍租金及押金往来
		2020 年	-2.32	付房租	
	银石智算	2019 年	-37.00	服务费	参见下文回复“①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与银石智算之间交易”
		2020 年	-24.00	服务费	
盈融达投资	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16	物业服务费、电费、维修资金	租用康佳集团办公室物业费等
		2018 年	1.84	退管理费、水电押金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	-45.00	代付机票和酒店等费用	盈融达投资员工出差费用
		2019 年	-54.00		
		2020 年	-8.00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	-15.00	代付机票和酒店等费用	盈融达投资员工出差费用
	银石智算	2019 年	-63.00	服务费	参见下文回复“①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与银石智算之间交易”
		2020 年	-57.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2.32	租金	参见下文回复“②盈融达投资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
		2018 年	8.04	退押金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3.90	网络服务费	参见下文回复“③盈融达投资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
		2019 年	-24.86		
		2020 年	-24.86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8 年	-25.07	物业费、电费等	盈融达投资自有物业北京绿地中心中国锦的物业费及水电费等
		2019 年	-73.35		
		2020 年	-53.64		
		2021 年 1-6 月	-18.02		
	北京云创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70	网络服务费	北京绿地中心中国锦网络服务费
钧恒资本	银石智算	2020 年	-22.50	服务费	参见下文回复“①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

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象	时间	交易金额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备注
					和钧恒资本与银石智算之间交易”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	2018 年	-3.01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中介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5.53		
		2020 年	-3.55		
		2021 年 1-6 月	-2.68		
建信华福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56.34	租金收入	参见下文回复“④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之间交易”
		2020 年	293.14		
		2021 年 1-6 月	-39.08	退房租押金	
	港联不动产服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2019 年	-8.78	物业费	缴纳租用的商业写字楼物业费
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5.10	数据库服务费	数据库托管服务
		2019 年	9.00	数据库服务费	数据库托管服务

注：以上统计不包含关联方之间相互资金往来。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获取了银行流水、序时账、合同等财务资料，并对关联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① 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与银石智算之间交易

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系二级市场证券私募投资机构，银石智算团队核心人员曲宏杰等人曾就职于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熟悉国内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并且能够借鉴海外成熟市场的发展经验和轨迹，挖掘适合国内投资者的量化策略和产品。故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和钧恒资本与曲宏杰团队合作，向其采购投资交易相关咨询服务。

②盈融达投资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

盈融达投资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系向其租用深圳办公室。出于拓展当地客户以及解决当地员工办公问题需求，盈融达投资2015年即开始租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后续，由于基金管理规模变化、人员减少等原因，盈融达投资于2018年不再租用该深圳办公室。

③盈融达投资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

盈融达投资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系向其采购服务器托管服务。盈融达投资作为从事二级市场投资的私募机构，出于交易速度等方面的考虑，向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托管服务。

④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之间交易

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之间交易系建信华福将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睿智商业写字楼转租给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	签约时间	内容
一、成都睿智出租写字楼给建信华福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9 年 5 月	租赁时间：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73,571.20 元
2	《房屋租赁合同》	2020 年 1 月	租赁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91,964.00 元
3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由原来的 91,964.00 元，变更为 114,955.00 元。
4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建信华福向成都睿智补充结算房屋租金，其中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9,844.94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8,584.05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393,645.76 元
二、建信华福转租写字楼给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9 年 5 月	租赁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月租金 195,423.50 元，每两年递增 5%，免租期 3 个月。
三、成都睿智、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签订三方协议			
1	《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2021 年 3 月	解除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之间《房屋租赁合同》
四、成都睿智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签订租赁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注]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月租金 195,423.50；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月租金 205,194.68 元；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月租金 215,454.40 元

注：成都睿智、建信华福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之间签订三方协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主要原因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已提前支付 2021 年一季度租金给建信华福。

由上表可知，成都睿智将其写字楼低价出租给建信华福，建信华福以更高价格转租给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2020年12月，成都睿智与建信华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重新按市场价格约定了租金，并补充结算了租赁起始日至2020年12月租金，开具了发票，并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补交了相关税费。

2021年3月，成都睿智与建信华福、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之间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成都睿智与建信华福之间签订相关协议于2021年3月20日解除。同日，成都睿智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之间直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3、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4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除已入账的关联方及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的工资费用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三）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不存在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商务部部长、采购主管、人力主管、出纳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8	其他异常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及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因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扩大了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详情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二十六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二）”之“2、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之“（3）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除正常月度工资、年度奖金发放、日常款报销、2018年及2020年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监事张金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而发生的本金与返还、以及发行人因短期资金需求从罗瑛兰借款和还款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因股权融资、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及采购算法、咨询等业务费用而发生的服务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均在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财务系统银行流水日记账中体现，不存在疑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频繁且不具备合理解释的情形，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罗瑛兰、董事总经理张学成以及董秘陈勇向公司核心团队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事项，因此其转让

股权的目的并非获利且其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因此也不存在因转让发行人股权而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去向主要为申购理财产品、购置房产、家庭日常消费等情形，其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9、除已入账的关联方及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的工资费用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4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流水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及第三方代垫工资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将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银行账户支付的工资费用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忠正　　幸思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野 方 科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项 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